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2000 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

-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指導教授：陳延輝 博士

研究生：林冠妙 撰

二〇〇八年六月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Master Thesis

The Research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after the Transition of the
Ruling Party of Taiwan in 2000

--The case of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TEPU)

Advisor: Yen-Huei Chen , Ph. D.

Graduate Student: Kuan-Miao Lin

June 2008

謝 誌

無論你對「政治」多麼的厭惡與不肖，人的一生，從搖籃到墳墓，都逃不開政治的影響。一個懸壺濟世的醫生，不管醫術再怎麼高明，一次也只能救一個人；一個悲天憫人的救援組織，就算一次可以營救數十個人，但政治人物的一句話、一個決定，就可以阻止、拒絕整個救援行動，五月的四川地震，中國拒絕國際救援隊協助即是一例。政治的影響力及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凡人無法擋。這也是我當初棄大眾傳播、教育而選擇政治學研究所之主要因素。

在師大政研所的這兩年，其實是很苦悶的，值得慶幸的是有我的指導教授—陳延輝老師在。上陳老師的課，可以很自然、很自由的使用母語，用自己熟悉的母語暢談台灣的政治發展，是很過癮的一件事，因此，他開設的所有課程，都成了我的必修課，感謝老師的每一堂課，陪我度過這兩年。

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我曾數度放縱自己的情緒：一月立委選舉、二月農曆春節、三月奧運棒球資格賽、五月總統大選，沒想到口試前又發生了巴紐案，總是托辭不斷，藉口心情沈重，不想提筆，以致於進度落後，最後才在時間壓力下匆匆趕出論文。得以在跌跌撞撞中如期完成論文，要感謝指導教授在我怠惰不前時，仍然充分的信任與寬容，讓我保有最大的發揮空間。

由衷地感謝兩位令人敬重的口試委員：施信民教授與高成炎教授，兩位重量級的環保大老，願意在百忙中不吝撥冗審查我這不成熟的作品，甚感榮幸！施老師除了在口試過程中指點我論文的疏漏外，在拿回口試本時我才赫然發現，老師連中、英文摘要皆費心批閱、逐字斧正，還不忘提醒用字遣詞與文法時態，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反核戰將高成炎老師，在我任職環保聯盟期間，其實互動機會不多，而身兼數職、分身乏術的他竟然一口答應擔任口試委員，還印了篇文章給我，更是讓我受寵若驚。另外，感謝親切隨和又熱心的紀俊臣老師，在我茫然無緒時，對論文大綱及研究架構的悉心指導，我的研究計畫能順利完成，要感謝老師適時的啟發與鼓勵。

感謝環保聯盟徐光蓉會長在資料蒐集上的協助，在此，要特別感謝徐老師的照顧，任職期間，老師請我們到家中作客，親自下廚、製作pizza慰勞工作人員；2000年我離職時，因身體不適，老師特地買了雞精送我，還要幫我介紹中醫調養身體，不僅關心我的健康，也關心我的生涯規劃，這一切都令我感念於心，徐老師，謝謝您！特此致上萬分謝忱！

感謝前立法委員王塗發老師，讓我與環保聯盟結緣；擔任立委時，又讓我進入立法院，熟悉國會生態。謝謝王老師送我「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這兩冊珍貴的大頭書，讓我的研究素材更趨完整充實，當然，也要感謝施信民老師的適時出版，為台灣環保運動留下歷史見證。

感謝八位受訪老師，在教學繁忙之餘，慷慨撥冗接受訪談，無論是久未聯絡或素未謀面的老師，均竭盡所能的傾囊相授，分享參與運動的經驗與心路歷程，僅此一併致上最深切的謝意。尤其是有位三天兩頭就往國外跑的老師，看著他在滿檔的行程中，努力地為我挪出兩次的訪談時間，心中就有無限的感激與暖意。晤談了八位老師，就像聽了八場演講、上了八堂課，獲益匪淺。每個我看似單純的問題，每位老師都有獨到而令人驚喜的見解，不僅使本研究內容更臻豐富，亦大大地開拓了我的視野。但基於學術倫理，無法一一列名致謝，實感遺憾與抱歉。

感謝大學學長、同時也是前黨部同事的俊卿，對英文摘要的及時奧援；感謝環盟總會的穗筑（烟架）提供資訊。感謝研究所同學瑞秋的友情支援，幫忙繪製圖表、整理部份逐字稿、準備期末考資料，最重要的是，經常陪我 MSN、大談棒球經，能在師大結識棒球迷，實為最大的意外收穫。

重返校園，要感謝我的另一半-張龍僑先生，總是支持我所有的決定，包容我突來的任性。在趕寫論文的閉關期間，除了體恤我的情緒起伏、充當出氣筒、受氣包外，還包辦所有的家務事、解決所有的排版問題，並扮演各種「同義字」、「形容詞」的諮詢顧問角色，真是難為了。

在此，要祝福我中央黨部的老長官、永遠的祕書長、同時也是環保聯盟的催生者之一-邱義仁先生，否極泰來、逢凶化吉！

最後，感謝所有的民主運動及社會運動前輩，沒有您們的犧牲奉獻，就沒有台灣的民主、自由，今天我們可以放心的談政治、寫政治、甚至「想」政治，是您們用血、淚、青春及生命換來的，在此向您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天佑台灣！

林冠妙 謹誌

2008年7月

校所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論文題目: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

--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畢業時間:2008年(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姓名:林冠妙

指導教授:陳延輝

論文摘要

本研究以「政治過程論」為主要的研究途徑，輔以「利益團體」的角度，透過「個案研究」、「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為例，探討台灣的政黨輪替對社會運動團體所造成的衝擊與其轉型等問題。

由於相同的環保理念、統獨立場的接近，在政黨輪替之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和民進黨存在著友好的政治結盟關係，其共同的抗爭對象是國民黨政府所建立的威權體制，「社會運動政治化」可說是時勢所趨，必然的發展結果。

2000年總統選舉，政治機會結構發生變化，民進黨贏得大選成為執政黨，台灣完成了首次的政黨輪替，經由人民同意所產生的政府取得了正當性與合理性。民進黨的執政也開啟了社運人士進入決策體制的管道，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不再挑戰政治體制的正當性，抗爭的對象回歸環保議題本身，而採取議題式的抗爭策略，由「社會運動政治化」走向「社會運動議題化」。

本研究發現，社會運動團體在政黨輪替後的轉型特質為：

- 一、運動路線的轉變：從體制外抗爭走向體制內參與施壓
- 二、抗爭對象的轉變：從對抗黨國體制走向反對國家政策
- 三、政治結盟的轉變：從與在野黨合作走向與執政黨合作
- 四、群眾運動的弱化：從街頭運動形式走向日常行動策略

【關鍵字】

政黨輪替、社會運動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政治過程論、政治機會結構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sis : The Research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after
the Transition of the Ruling Party of Taiwan in 2000 – The case of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TEPU)

Graduate Student: Kuan-Miao Lin

Advisor: Yen-Huei Chen, Ph. D.

June 2008 , Taiwan

Abstract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is a main research approach in this study, meanwhile, along with the opinion of “interest group” via methods of “case study”,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and so on to analyze the impact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after ruling party changed in 2000 in Taiwan.

By the same idea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imilar stand on the point of pro Taiwan independence,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TEPU) and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keep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in political alliance before 2000. They have the same enemy, the KMT administration, so the “Social Movement Politicization” is the final product in the era and it was the inevitable outcome in political developing.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changed due to DPP wo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2000. The ruling party substituted at the first time in Taiwan peacefully. The new government took the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through the general election. The DPP took power also gave social movement activist the channel for entering the decision-maker system. TEPU did not challenge the legitimacy of political system, in returning to the issu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nature. And take the strategy of issue for fighting, the “Social Movement Politicization” developed as “Social Movement Issue”.

This studying showed the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had some characteristics changed after DPP gained the power in 2000.

1. Route changed: from fighting outside of system transformed to participating in governmental system and reforming in system.
2. Fighting target changed: from objecting to ruling machine transformed to object

to policy.

3. Political alliance changed: from cooperating with opposition party transformed to cooperated with ruling party.
4. The weakening of mass movement: from fighting on the street transformed to daily action strategy.

Keywords

transition of the ruling party 、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 political process model 、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壹、 研究動機.....	1
貳、 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5
壹、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5
貳、 研究架構.....	11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2
壹、 研究範圍.....	12
貳、 研究限制.....	14
第四節 文獻探討與名詞釋義.....	15
壹、 文獻探討.....	15
貳、 名詞釋義.....	35
第二章 台灣環保運動與環保聯盟的發展.....	37
第一節 台灣環保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37
壹、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的興起.....	37
貳、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的發展.....	45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法律地位.....	53
壹、 環保聯盟的法律依據.....	53
貳、 環保聯盟的立案過程.....	60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社運訴求.....	66
壹、 宗旨與基本主張.....	66
貳、 環盟的組織章程.....	67
參、 環盟的組織定位.....	70
第四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功能.....	79
壹、 利益團體的定義.....	79
貳、 利益團體的政治定位.....	80
參、 環保聯盟的政治功能.....	83
第三章 政黨輪替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政治脈絡.....	87
第一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社運抗爭.....	87
壹、 體制外的群眾路線.....	90
貳、 體制內的議會路線.....	97
參、 抗爭對象：黨國體制.....	102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結盟.....	107

壹、 環保聯盟的草創與民進黨的淵源.....	107
貳、 與民進黨的合作關係.....	109
參、 與國民黨的對抗關係.....	120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選舉參與.....	122
壹、 直接參選.....	124
貳、 輔選與反輔選.....	127
參、 環保共同政見及政策白皮書.....	133
第四節 小結:社會運動政治化.....	136
第四章 政黨輪替後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社運角色.....	139
第一節 政黨輪替後所面臨的政治生態.....	139
壹、 政黨輪替的政治機會.....	139
貳、 分立政府的政治困境.....	143
參、 在野聯盟的聯手反制.....	148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網絡.....	152
壹、 既監督又合作的執政關係.....	152
貳、 無法結盟的在野關係.....	161
參、 社運自主性與民進黨情結.....	168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運動路線.....	173
壹、 體制外的直接行動.....	173
貳、 體制內的參與管道.....	178
參、 抗爭對象：國家政策.....	182
第四節 小結:社會運動議題化.....	185
第五章 結論.....	18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89
壹、 運動路線的轉變：從體制外抗爭走向體制內參與施壓.....	189
貳、 抗爭對象的轉變：從對抗黨國體制走向反對國家政策.....	191
參、 政治結盟的轉變：從與在野黨合作走向與執政黨合作.....	193
肆、 群眾運動的弱化：從街頭運動形式走向日常行動策略.....	19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95
壹、 影響轉型之變項研究.....	195
貳、 個案研究對象之建議.....	196
參考文獻.....	197
一、 中文文獻.....	197
二、 英文文獻.....	214
附錄 訪談記錄整理.....	215

表目次

表 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0
表 1-2 台灣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的分類表	17
表 2-1 台灣環境運動不同階段表	48
表 2-2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件數年代分佈表 (1980-2000 年)	50
表 2-3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件數區域分佈表 (1980-2000 年)	51
表 2-4 管制人民政治公民權之相關法令一覽表	57
表 2-5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與「人民團體法」部份修正 條文對照表	63
表 2-6 環保聯盟章程主要爭議條文對照表	64
表 2-7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表 3-1 環保聯盟歷年反核大遊行時間一覽表	93
表 3-2 環保聯盟歷年靜坐抗議活動一覽表	95
表 3-3 1994 年環保聯盟罷免擁核立委活動時間表	100
表 3-4 環保聯盟會員及顧問參與 1989 年選舉名單	125
表 3-5 環保聯盟總會歷任幹部參選公職一覽表	126
表 3-6 環保聯盟 1989 年縣市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表	128
表 3-7 「環保聯盟新憲助選團」環島助選一覽表	129
表 3-8 環保聯盟參與撰寫 2000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政策白皮書之學 委名單	134
表 3-9 2000 年環保團體對新任總統環境施政之共同要求	135
表 4-1 第十任 (2000 年)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得票統計表	139

圖目次

圖 1-1 本文研究架構圖	11
圖 1-2 政治過程論對社會運動崛起的模型	21
圖 2-1 環保聯盟系統組織圖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西元 2000 年 3 月 18 日，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提名的正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以 39.3% 的選票贏得第十屆總統大選，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被迫下台，交出了長達半世紀的中央獨裁政權，創造了台灣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不僅寫下台灣政治發展史的民主新頁，也開啟了台灣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新時代。

在 2000 年總統選舉投票日的一個星期前，3 月 11 日，環保團體至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拜會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出並要求簽署「環保團體對新任總統環境施政的共同要求」連署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a：20）¹。環保團體共提出了三十二項要求，包括爭議了近二十年的核四案，五組候選人中只有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同意連署「撤銷核四計畫」。其實，早在 1999 年 7 月 11 日，陳水扁即在核四廠的建地貢寮鄉向「鹽寮反核自救會」親筆簽名承諾反核四，包括了時任台北縣長的蘇貞昌。結果陳水扁真的當選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TEPU，以下簡稱環保聯盟、環盟）在 3 月 23 日發表「對新總統的期許」聲明，恭賀陳水扁先生當選國家新任元首，慶幸國人選出一位「對環境友善」程度最高的新領導人，並稱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是台灣民主運動的重要成就，也是台灣社會改造、環境改善的重要契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b：19）。

但在台灣分期付款式的民主化進程中，環保團體盼到的卻不是「撤銷核四」競選支票的兌現，而是「核四再評估」的「不完全商品」²，行政院決

¹ 環保團體的拜會行程，除新黨的李敖總部不表歡迎及不便回應外，其他四組的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均有派人出面接待。（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a：20）

² 「不完全商品」一詞引用自松田康博於 2003 年發表之〈台灣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與聯合政府的展望-分期付款式的政黨輪替選舉〉一文。

定完成評估後再視實際需要舉行公民投票。歷經四個月的評估，「核四計劃再評估委員會」主席經濟部長林信義於 2000 年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出停建核四建議，行政院長唐飛隨即在 10 月 3 日以個人健康為由宣佈請辭院長，最後行政院接受林部長之建議，在 10 月 27 日中午宣佈停建核四，下午五時左右環保團體代表隨即在「環保聯盟」會長施信民教授等人的率領之下，至行政院向張俊雄院長獻花致意³。隔天環保團體在立法院大門前召開「歡喜打造非核家園」記者會，大開香檳慶祝「核四廢了」，並感謝行政院長做出停建核四廠的明智決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d：8）。

詎料，在野黨強烈反彈，發動一連串的反制措施，引發一場動盪不安的政治「核爆」：首先是親民黨發動倒閣；國民黨黨團則緊接著在 10 月 29 日連署罷免總統；隔天立法院則將行政院長張俊雄列為不受欢迎人物；於是行政院決定訴諸司法，於 11 月 8 日就核四案聲請大法官釋憲；罷免案於 11 月 10 日超過連署門檻，獲得 144 位立委連署支持；環保團體不干示弱，於 11 月 12 日發動「非核家園 安居台灣」(No Nuke Taiwan) 反核大遊行⁴；超黨派聯盟立委因故於 12 月 21 日撤簽罷免案；而大法官解釋也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爐，釋字 520 解釋文指出，停建核四並沒有違憲，但程序有瑕疵，須補行報告及備詢程序；1 月 31 日立院臨時會通過核四復建決議⁵；行政、立法兩院在 2 月 13 日簽定核四復工協議書；最後，行政院於 2 月 14 日宣布核四復工續建。

在立法院朝小野大的政治生態下，核四只停工了 111 天就又宣佈復工，環保團體連「不完全商品」都被沒收了，陳水扁總統停建核四的競選支票

³向行政院長獻花致意的環保團體計有：環保聯盟、生態保育聯盟、生態關懷者協會、天主教男女修會正義和平組織、台灣綠黨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d：4）

⁴ 1112 反核大遊行，除了表達反核的立場和決心外，抗議在野聯盟的杯葛也是主要的訴求之一，當天約有 20 萬人站出來支持停建核四，創下社運史上遊行人數最多的記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f：54）

⁵ 2001 年 1 月 31 日立院臨時會就「立法院續建核能四廠之決議文」付諸表決，以 134 票對 70 票通過核四立即復工續建之決議。

跳票了，將反核列為黨綱的民進黨食言了⁶，連素有「反核之父」美稱、高喊「反核是為了反獨裁」的環保署長林俊義⁷都發出：「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的驚人之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c：8），在在都令環保團體痛心疾首，徒呼「自己人」上台，環保運動的春天還是沒有來。

民進黨及陳總統對核四案的棄守，反核最力的「環保聯盟」表示，對行政院感到無比的失望、認為行政院不應向反動勢力低頭（環保聯盟，2000f：35）；呼籲執政黨堅持停建核四的政策，以政治智慧化解在野黨的杯葛（環保聯盟，2000f：23）。但卻發表聲明，指出在野聯盟為了反對執政黨，已喪失邏輯思考能力、以如此情緒性的處理，形同兒戲，令人不齒！在野立委基於黨派私利，藉由核四進行政治鬥爭，不惜犧牲人民、踐踏鄉土，呼籲全民應對他們嚴厲譴責（環保聯盟，2000f：28）。「環保聯盟」對昔日的盟友-民進黨廢核四的失敗，只是「失望」、「呼籲」等有著「恨鐵不成鋼」的遺憾，但對在野勢力卻是砲火全開的強烈抨擊，其和民進黨的關係和期許，由此可見一斑，另一方面，也代表其對新政府面臨「國會少數」的政治困境有所體認。

但令環保團體扼腕的是，核四續建只是道前菜，在接下來的七年，民進黨的環保政策，從任命擁核的新黨立委郝龍斌出任環保署長⁸、核四公投、七股濱南開發案到湖山水庫、台塑大煉鋼廠、彰工火力發電廠、蘇花高等重大環評案，又一再地悖離環保團體的政策方向，背棄在野時的環保理想。於是，開始有人提議要和民進黨劃清界線，找回社運團體的自主性，疾呼環保團體不能自失立場，不能成為民進黨的外圍組織（auxiliary group），不能成為政黨的附庸，更不能被民進黨綁架，甚至要和在野黨尋求新的結盟對象。

⁶ 民進黨黨綱行動綱領第 64 條規定：「反對新設核能發電機組，積極開發替代能源，限期關閉現有核電廠。」

⁷ 林俊義為第五任環保署長，任期為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

⁸ 郝龍斌為第六任環保署長，任期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

另一方面，民進黨的執政，也開啟了社會運動人士進入決策體制及增加政策遊說等政治機會，例如「反核之父」林俊義與「環保教父」張國龍⁹，分別擔任第五任及第八任環保署長；環保運動幹部被延攬進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環保署環評委員等，或提名為不分區立法委員、台電董事等。

政黨輪替對環保運動究竟是危機或轉機？民進黨執政前後和「環保聯盟」的關係有無變化？如何互動？「環保聯盟」如何轉型？如何調適「體制外」與「體制內」的運動路線？如何維持運動團體的「自主性」與「批判性」？釐清上述疑問，探討社會運動和政治的關係、「環保聯盟」在政黨輪替後的定位與角色變遷，是啟發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之一。

此外，筆者曾在「環保聯盟」及「民進黨中央黨部」任職，對研究題目的兩個團體均懷有深厚的運動情感，也是筆者參與環保運動及政治運動最引以為傲的兩個工作經歷。雖然在「環保聯盟」的時間不長，卻經歷、見證了民進黨政府廢核四的歷史關鍵時刻，而那幾期的「台灣環境」雜誌正是由筆者抱病、熬夜一手編輯出來的，我永遠忘不了施信民會長、高成炎、楊肇岳、周晉澄教授等人，在立法院前高舉香檳慶祝廢核勝利時的燦爛笑容，當然也能體會其對廢核失敗及民進黨放棄環保堅持時的挫折、複雜情緒。對「環保聯盟」及「民進黨」的熟悉，及對環保運動、政治運動的關心與觀察，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二。

貳、研究目的

緣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旨在分析政黨輪替對環保團體產生的影響及衝擊，並探討環保團體如何認知民進黨執政的政治現實，及其所做出的轉變與調整。具體言之，本研究期望能達到下列幾項目標：

⁹ 張國龍為「環保聯盟」第七屆（1994）會長、第一（1988）、二（1989）、三屆（1990）學委會召集人及第十二屆（1999）、十五屆（2002）評委會召集人。

- 一、瞭解環保聯盟和在野時期的民進黨之關係。
- 二、探討民進黨執政後卻未兌現環保政策，環保聯盟如何因應。
- 三、澄清環保聯盟面對政黨輪替的衝擊時如何調整立場與定位。
- 四、比較政黨輪替前後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互動有何變化。
- 五、釐清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如何選擇、調整運動路線，即體制內執行與體制外抗爭的策略運用。
- 六、探究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如何維持自主性與批判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

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及資料的準則或方向，亦即論文研究的方向與法則，(易君博，1990：98)指出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朱宏源主編，2006：182）。

（一）本論文係採「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theory)作為主要的研究途徑，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是一種利益匯集的政治行動，政治過程論視社會運動為一種政治現象，是一群邊緣化群體的一種政治手段，他們採取體制外的策略，以獲取統治菁英的讓步（何明修，2005：5）。政治過程論關心的主題是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如何影響社運的形成和發展，而社運的發展又如何反過來促成政治變遷（蘇彥斌，2006：38）。

在社會運動的研究裡，「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是最能界定外部環境性質的概念（苗延威譯，2002：11），Eisinger 最早提出這個概念，之後這概念則被廣泛運用，McAdam 將這種政治生活中的權力關係總合稱為政治機會結構（何明修，2005：126），經 Sidney Tarrow 整合後，提出幾個他認為具關鍵性的政治機會結構因素，包括正式政治管道的開放或封閉程度、政治結盟的穩定程度、潛在盟友的可近性和策略態度，

國家的鎮壓能力與傾向（苗延威譯，2002：12；蘇彥斌，2006：38；何明修，2005：131）。簡而言之，即影響社會運動發展的政治環境及政治因素。

本文關注的是社會運動團體的政治面向，亦即社運團體所處的政治環境，及其與政治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環保聯盟」是個體制外的社會團體，其訴求的對象是政治體制內的政策，透過各種策略（政治手段），或和政黨組成政治結盟關係，運用政治影響力（政治資源），向國家部門施壓、抗爭（政治參與管道），以實現其環保政策目標，這個過程均涉及了政治。政黨輪替，這個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對環保運動究竟是機會還是限制，民進黨執政對環保運動而言，是政治管道的開放或封閉，其和民進黨的政治結盟關係是趨向穩定或緊張，及政黨輪替如何影響「環保聯盟」的社運角色、「環保聯盟」如何運用政治資源等問題，「政治過程論」的研究取向則是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分析途徑。

（二）本文以「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的研究角度為副軸，探討環保團體的定位及其與政治團體、政治運動的關係，David B. Truman 將利益團體定義為：「一群個體在共同利益推動下，發出訴求，傳達願望，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採取行動以影響社會生活中其他的成員」（陳浩譯，1990：8）。利益團體試圖從外部來發揮影響力，而不是贏得或執行政府權力。（楊日青等譯，2002：426）利益團體時常與政府過從甚密，試著影響公共政策，但它們與政府還是分隔對立的，利益團體為政府或國家機制與社會主要部分之間提供制度化的聯繫，在政府與社會上各類利益之間的組織化互動，都是透過利益團體而進行的（王鐵生譯，1993：2）。

依上述定義，環保聯盟的成員，在維護人類生存環境及環保訴求的共同利益推動下，以社會運動的方式，組成社會運動團體，採取各項行動，例遊行、示威、抗議等間接方式，從體制外發揮影響力，影響公共政策，利益團體常會透過政黨來發揮影響力，亦即與政黨形成政治結盟關係，因

此，要瞭解國家機制、政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利益團體在政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問題，利益團體的研究觀點，則是個適當的研究途徑。

(三) 本研究兼採「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所謂「歷史研究途徑」是指應用歷史資料和事例來描述和分析歷史，並解釋各事件或因素之間的前因後果，以及其所呈顯的歷史結構面貌，(易君博，1990：98)其重點落實在歷史發展層面，研究其源起、演變與發展(朱宏源主編，2006：185)。本研究希望透過歷史研究途徑回顧、分析台灣環保運動的歷史層面，研究其源起、演變與發展，及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與執政的民進黨之間的關係轉變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二、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所有的社會科學研究都可以分為兩種取向，一是以建構普遍模式的律則科學式 (nomological)，另一則是以重視差異性的個體描述式 (ideographic) (何明修，2000：18)。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是台灣環保運動之發展歷程，與政黨輪替前後環保團體與民進黨之間之互動關係及角色變遷，而經驗研究的對象則為 1987 年成立以來的「環保聯盟」及其所從事的環保運動，以個案研究的方法來探討台灣首次的政黨輪替與社會運動、社運團體之間的關係。因此，研究目標並非在建立放諸四海皆準的理論或通則，而是在解釋某個特殊個案的歷史意義與獨特性。

本研究首先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各種歷史文件，將各學者對台灣環保運動的發展、環保團體與民進黨的互動關係之研究進行歸納整理，再輔以深度訪談法，訪問相關運動工作者，以釐清環保團體與民進黨的互動演變。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analysis)：

本研究的探討重點為台灣政黨輪替前後環保運動的發展與環保團體的角色變遷，因此，除了既有的文獻資料：報紙、期刊、研究報告、碩博士

論文、立法院公報、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的網站、刊物、出版品、電子報、網路線上查詢系統外，還有來自於「環保聯盟」的網站、部落格、歷年來累積、整理的檔案資料、活動文宣、出版刊物、手冊、新聞稿、聲明稿、內部會議文件及環保聯盟的相關學者所撰述的文章等第一手的文獻資料，均為本研究的重要分析素材。

(二)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個案研究法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分析方法，其特徵是將社會單位視作一整體，並分析其生活過程的細節，以及其生活各階段與文化環境或社會體系的關係（龍冠海主編，1971：142）。與質化研究的其他方法相較，個案研究的目的是要深入的了解個案，在它自然的情境下考慮到它的複雜性和它的脈絡。它也有一個整體的焦點，目的是要保持及了解個案的完整性與獨特性。Goode 和 Hatt 許多年前指出：「個案研究不是一種特定的技術，它是一種組織社會以保存被研究之社會個體的單一性質的方法」而任何一件事都可以當成一個個案，也許是個人、角色、小團體、組織、社區或國家，也可以是一個決定、政策、過程、意外或某類事件，及其他的可能性（林世華等譯，2005：237）。

本研究以「環保聯盟」這個組織為個案分析單位，針對單一團體作深入的分析探討，以了解在台灣政黨輪替的過程中，環保團體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在政治變遷中的轉型與定位。

(三) 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由於本研究是以「環保聯盟」為個案分析焦點，除了文獻的收集、分析外，也將針對「環保聯盟」總會、分會的歷屆正副會長、祕書長、學術委員、工作幹部等，進行直接的、一對一的個別訪問(one-on-one interview)，透過面對面的訪談，深入了解運動參與者的經驗、觀察和體會。而受訪者可能同時具有多重身份，例如「環保聯盟」的前會長，可能曾經或現在已

進入政府體制擔任政府官員，或是民意代表、學校教授，而不同的身份，對環保運動的發展及環保團體的定位與角色，也會有不同的觀察與詮釋，這些親身參與者的訪談資料，將有助於了解台灣政黨輪替後環保團體的轉折與民進黨的互動關係，並可彌補文獻資料之不足與偏差。

為保護受訪者、尊重研究倫理，受訪者的真實姓名並不會加以標示，而是以編號代之。因為投身環保運動的每位工作者，其參與的時間、方式及其所扮演的角色與經歷各異，訪談的主題與內容也將因人因事而異，因此將不採用結構化的制式訪問卷（structured interview），而是以半結構化的開放式訪談（semi-structured depth interview）為主，讓受訪者可以不受限制、就主題充分的表達看法與意見，不但可增加資料的多元性，更能藉此重新釐清問題，確認受訪者內心真實的想法與態度。主要的問題方向如下：

1. 環保聯盟如何建立政治聯盟及其動員的過程。
2. 環保聯盟參與政治活動及選舉的情況。
3.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關係如何？執政前後的互動有何變化？
4. 民進黨如何影響環保聯盟的角色。
5. 對民進黨執政前後環保政策改變的看法及立場。
6. 對政治結盟、民進黨情結、團體自主性有何看法？

表 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受訪者經歷	受訪時間
A1	國立大學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學委會召集人	2007/10/31 2008/2/21
A2	國立大學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副會長、評委會召集人	2008/1/30
A3	國立大學教授，環保聯盟會長，曾任副會長、學委會召集人	2008/2/20
A4	國立大學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副會長、財務長、學術委員	2008/3/11
A5	國立大學副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副會長、學術委員	2008/4/1
A6	私立大學副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副會長、學術委員	2008/4/15
A7	國立大學副教授，曾任環保聯盟副會長、學術委員	2008/4/22
A8	國立大學教授，曾任環保聯盟會長、評委會召集人	2008/4/24 2008/4/25

註：為確實匿名，受訪者之經歷以擔任環保聯盟相關職務為主，其他資歷不列入表內。

貳、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架構安排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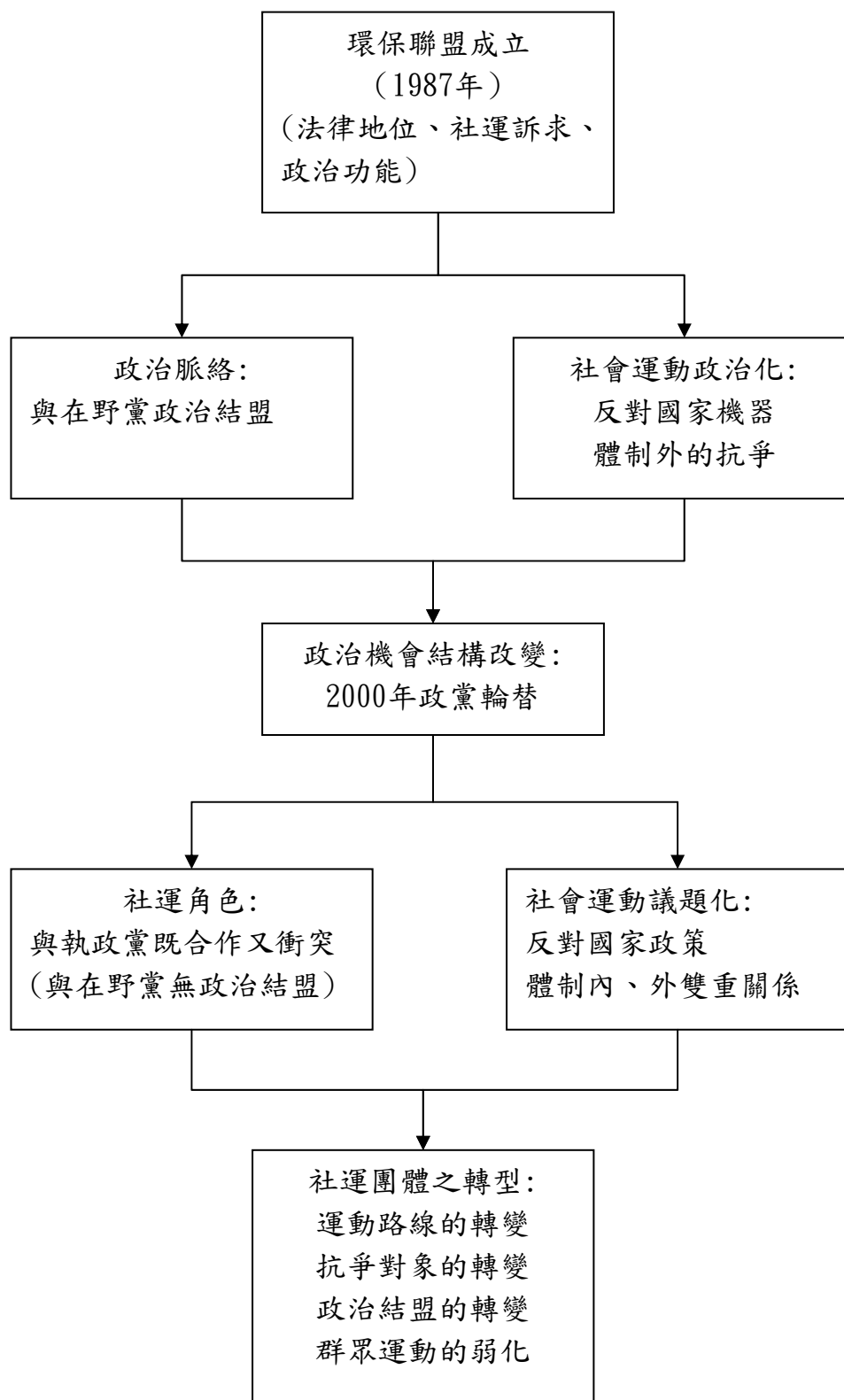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時限

本論文研究時間係自 1987 年「環保聯盟」成立起至 2007 年止，將特別著重在 2000 年的政黨輪替對社運團體所產生的衝擊，以及社運團體面對民進黨執政時的角色變化，以「政黨輪替」為分水嶺，藉此歸納分析社會運動團體在民進黨執政前後角色演變之軌跡。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採用的是個案研究法，研究主體是選擇「環保聯盟」這個社會運動組織、環保團體為對象。根據 McCarthy and Zald 的定義，社會運動組織（SMO）是一種複雜的組織，其目標符合了社會運動的需求，並且致力於這些目標的實現（苗延威譯，2002：161）。

之所以選擇「環保聯盟」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有：(1) 它是在台灣剛解除戒嚴的 1987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時間，見證了台灣解嚴、國會全面改選、政治自由化、民主化、政黨輪替等政治變遷的階段，從時間縱軸的角度而言，是個適合觀察與民進黨¹⁰ 互動關係及其改變的對象。(2)「環保聯盟」是台灣第一個全國性的環保團體，在當時地方反公害自力救濟蔚為風潮的脈絡下，「環保聯盟」的成立被視為是從地方草根受害者抗爭運動，邁向全國知識界專業運動的一步，更在 2005 年獲得第三屆總統文化獎的鳳蝶獎¹¹（蕭新煌，2005：229-230），在台灣的環保運動史上具有相當的代表性。(3)「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關係密切，其成立和民進黨的「新潮流」有關，在環保政策的訴求或運動策略的結盟等方面，「環保聯

¹⁰民主進步黨創立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早環保聯盟一年成立。

¹¹第三屆總統文化獎鳳蝶獎經過評審第一輪投票，以全部評審都同意的高度共識決，將獎項頒發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此獎第一屆從缺，第二屆為凸顯台灣環保工作者「無力者出力，逆流而上的勇猛精神」決定將獎項頒發給陳玉峰先生，彰顯了孤獨前行者的典範。故環保聯盟是台灣第一個獲得鳳蝶獎的環保團體。

盟」和民進黨總是互相支援，且大部份成員之統獨立場亦和民進黨較接近。而民進黨執政後對具有批判性格的社運團體將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要回答這個問題，和民進黨始終保持良好互動的「環保聯盟」，自是個很好的研究對象。關於兩者的關係將分別在各章節中加以說明。(4)筆者曾擔任「環保聯盟」辦公室主任一職，對「環保聯盟」較熟悉，要取得資料或訪問工作幹部，都較方便、容易。

三、研究問題

本文旨在研究 2000 年台灣首度的政黨輪替，對社會運動團體（環保聯盟）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面對民進黨執政的政治生態，社運團體的運動路線、政治結盟關係、抗爭策略、抗爭對象是否有所轉變？轉變的特徵為何？又其與民進黨的關係有無變化？及其關係對社運團體的角色、定位之影響。這可從二個層面進行分析：

(一) 團體的定位：民進黨執政後，面對昔日的戰友，「環保聯盟」如何在社運團體的「自主性、批判性」與「運動策略盟友」之間調適與轉型？面對民進黨贏得政權，但環保支票卻跳票的情況下，站在社運的監督立場，「環保聯盟」如何回應？有無和新的在野黨重新建立政治結盟關係？政治結盟有無統獨的政治考量？身為長期的運動盟友，對新政府有無收斂批判能量？社會運動是否有弱化的現象？有沒有所謂的「民進黨情結」或「陳水扁情結」？對「環保聯盟」的社運團體角色又有無影響？

(二) 運動的路線：「環保聯盟」長期來扮演監督政府、影響及遊說環保政策的角色。在民進黨取得政權後，由於和民進黨的友好關係及理念的接近，部分成員被延攬進入政府體制內任職，開啟了進入決策體制的大門。社運人士對環保運動者進入體制內有何看法？環保人士入閣，會不會造成環保聯盟內部的衝突？環保人士上台，有無落實理念？社運人士進入體制內是否有違社運團體的自主性？社運團體是否應扮演永遠的反對者與監督角色？

至於影響社運團體轉型之政治變項，及民進黨為何背離當初的環保承諾，則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係以「環保聯盟」為研究個案及成員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因各社會運動團體之組織、文化、特質、訴求及其政治結盟關係、與民進黨之互動，各種價值利益可能不盡相同，甚至大相逕庭，故單一個案之研究結果，無法概括推論至其他社運團體，亦即團體「普遍性」及「代表性」之限制，恐有「見樹不見林」之憾。
- 二、訪談對象所表達之意見，僅代表受訪者個人的看法，並無法代表「環保聯盟」這個組織發言，也無法真正探求「環保聯盟」該團體的立場，而團體成員的觀點可能多元而分歧，而個人所扮演的角色亦可能影響其觀察，這部份或可稱為「非官方說法」之限制。
- 三、「政黨輪替」和「民進黨執政」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與變項，也許社會運動、社運團體的轉型，是單純因為台灣「政黨輪替」後步入民主化的因素，通常進入民主常軌的社會，社會運動就不會再以激烈的方式抗爭，而台灣首次的政黨輪替剛好就是、等於民進黨執政，故本研究稱之「政黨輪替」並沒有和「民進黨執政」作一清楚的區隔。
- 四、本研究僅針對「政黨輪替」這個「政治變項」中的單一變數對社運團體的影響進行討論，無法對文化、經濟、社會等不同的變項加以比較，也沒辦法控制變項，故無從得知究竟那個變項造成的衝擊較大，或各項變數對個別團體的影響程度。
- 五、選擇「環保聯盟」為研究對象，是基於筆者的主觀認定，礙於個人的價值判斷與選擇標準，可能會有「主觀認知上」的限制。

第四節 文獻探討與名詞釋義

壹、文獻探討

一、相關理論回顧

(一) 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 的定義

國內外學者對社會運動的定義相當多元，Sidney Tarrow 為社會運動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換言之，社會運動是結合了「集體挑戰」、「共同目的」、「團結」、「持續性」等元素所產生的現象（何明修，2005：3-4；蘇彥斌，2006：34）。依此定義可得知社會運動發生的原因，在於對現狀的不滿。因此，一群不滿現狀的人民團結在共同的目的之下，一起向現狀挑戰，一直持續到現狀改善了才結束的一種集體行動，此定義對社會運動產生的因素、方式、期間、目的及結束提供了簡單而清楚的界定。

Wilson 則認為社會運動是發生在日常生活體制之外的社會行為，是一種非制度化的手段，以有意識的、集體、而有組織的方式，去推動或抗拒社會秩序的重大改變（林義男譯，1995：789）。根據 Wilson 的定義，社會運動不只是適用在積極改變現狀的行為，社會上的既得利益者，為維護其既有的權益所採取的抗拒改變之行動，也是屬於社會運動的範疇，例台灣的軍公教人員抗拒退休金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改革方案，所採取的抗議行動也可稱為社會運動。但 Wilson 並沒有強調行為的持續性，無法將單純的、短期的抗議、示威、遊行和長期的社會運動的界定清楚地加以區分。

Douglas McAdam 主張社會運動所代表的是一種對現有國家制度和秩序產生衝擊的社會力，是被排外的團體 (excluded groups) 欲透過非制度化手段，以促進集體利益的理性企圖。(McAdam, 1982:37) David Popenoe 在其著作中將社會運動界定為：透過集體行為來改變社會的非制度化努力(劉雲德譯，1991：912)。Cohen 和 Arato 則把社會運動解釋為現代公民社會

具有活力 (active) 和建議性 (constructive) 的部分，扮演著推動新價值、新認同和新文化典範的角色 (蘇彥斌，2006：35)。

根據 Timothy Doyle and Doug McEachern 的說法，社會運動指的是一群民眾以嶄新的型態結合起來，投入政治領域，試圖挑戰主流想法和既定權力的行動 (陳穎峰譯，2001：77)。但這個說法，勢必得再為「嶄新的型態」下一定義，用定義去解釋定義易生混淆。Lofland 的定義也同樣犯了定義困擾的缺失，他認為社會運動普遍具有下列性質：(1) 獨立的新抗議組織 (含暴力組織) 的突起；(2) 抗議、暴力行動 (特別是在聚眾的情形下) 的急速增加；(3) 社會大眾議論的興起；(4) 目標針對社會基本體系；(5) 是對社會基本體系變動的一種反應 (如對資本國家的財政危機)，Lofland 尤其強調社會運動的突起 (surge) 與風潮 (wave) 的特質。但何謂突起？風潮？什麼是社會的「基本體系」？則定義不清 (轉引自張茂桂，1989：15-16)。

Marwell and Oliver 在審閱了十六種說法後，則舉出兩個共同點：(1) 社會運動與「公共目標」有關，總是想促成某種社會變遷，所以它主要是工具式的行動。社會運動的目標，常常是透過集體的行動來完成的。(2) 社會運動因為要和其他的抗議、示威、不滿、暴動、革命的現象有所區別，必須有個範圍的界定，所以社會運動的定義常暗示有規模、範圍、及重要性的意義 (轉引自張茂桂，1989：15)。

國內也有不少學者對社會運動提出解釋，蕭新煌認為社會運動，指的是一種發自民間社會集體意志和集體行為的組織化表現，旨在對現有支配體系進行抗爭並企求改變，以尋找另一種社會秩序和規範的可能性選擇，蘊涵著某種文化價值取向的行動形式 (蕭新煌，2002a：22)。高承恕強調社會運動之發生是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及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集體行動來達到其目的 (高承恕，1990：15)。

李長貴主張社會運動是有組織、有新規範、有持續性及反抗某種情況的集體運動。運動本身並非集體 (collectivity)，而是聯繫 (association)。意思是，社會運動本身是有計劃、有組織的集體連貫的活動。社會運動可從三方面來看，一是信念與活動，提出某種信念，旨在改變現行的制度、規範等，其行動包含了示威、集會等；另外，也是一種要求與一種變遷，要求某種制度的變化 (李長貴，1991：49-50)。王甫昌則指出，社會運動是一群組織起來的現象，是集體行動的一種，通常由被排除在社會中的例行權力結構之外的群體，也就是「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採用體制外的集體抗爭活動，目標在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 (王甫昌，2002：342)。

楊國樞表示，於 1988 年所舉辦的一場「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研討會中，與會的十四位學者，在討論了十三篇論文、十幾種的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後，決定依據「是否為受害人所發動」及「意識型態或具體問題取向」兩項標準，對群眾行動整理出四類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 (表 1-2)。

表 1-2 台灣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的分類表

	受害人發動	非受害人發動
意識型態取向	A. 自發性社會運動 1. 女性運動 2. 原住民族群認同運動 3. 校園民主運動 4. 教師人權運動	B. 導引性社會運動 1. 生態保育運動 2. 消費者保護運動 3. 新興宗教運動 4. 勞工運動
具體問題取向	C. 自發性自力救濟 1. 老兵自救行動 2. 果農抗議行動 3. 新約教會抗議行動 4. 高縣茄苳鄉民抗議中油 施工不當之行動	D. 導引性自力救濟 1. 殘障福利請願行動

資料來源：楊國樞，1990：314-315。

由上述分類表，可以清楚的界定由非受害人所發動的具意識型態取向的行動皆為社會運動，也是辨別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的一項重要標準。

(二) 社會運動的理論

社會運動研究可區分為「美國取向」和「歐洲取向」，六〇年代有兩個主流的社會運動理論模型，馬克思主義模型與結構功能論模型，不過這兩個模型都難以解釋當時的社會運動風潮，其理論缺陷也因而在大西洋兩岸引發了不同重點的理論發展。在美國，結構功能論遭到集體行為論、資源動員論及政治過程論的批判。在歐洲，對馬克思主義模型的失望則促使「新社會運動」觀點的發展，專注於衝突的社會基礎的轉型過程（苗延威譯，2002：3）。以下將針對當代幾個主要理論的要義及論點進行探討，逐一加以說明。

1. 資源動員理論 (Resources Mobilization theory)

早期的學術研究中，社會運動是與群眾 (crowds)、風潮 (fads)、恐慌 (panic)、狂熱 (crazes)、流行 (fashions)、暴動 (riots)、神祕崇拜 (cult) 等現象，一同被歸為集體行為 (collective behavior) (苗延威譯，2002：8；林義男譯，1995：789)。集體行為帶有行為主義的意義，所謂的行為是刺激後果的直接反應，而不是慎思熟慮、有責任感的行動 (何明修，2005：5)，意即這些反應和行為只是一種心理現象，並不一定有組織、有結構，而風潮和流行意謂著時間短暫，恐慌則有非理性的暗示。

James Davies、Ted Gurr、James Coleman和Alexis de Tocqueville均認為「相對剝奪感」¹² (relative deprivation)、挫折感 (frustration)、失根感、心理上的不滿 (grievances) 及社會危機感是造成社會運動的原因 (苗延威譯，2002：6；林義男譯，1995：808)。「結構緊張論」(structural strain theories)

¹² 相對剝奪感，就是個人預期得到的，和實際得到的價值滿足之間的差距感受。當相對剝奪感累積到最高點（民怨沸騰）時，社會運動乃應運而生。(王甫昌，2002：342)

的Kornhauser則主張，由於缺乏傳統社會的整合性團體，使個人有所歸屬，以至於陷入社會孤立，使人容易參與社會運動這樣的極端行為（王甫昌，2002：347-348）。他們均從心理的觀點解釋社會運動的發生，認為集體行動是一種情緒性的大眾心理現象，而情緒性通常帶有非理性（irrational）的暗示。但資源動員論反對社會心理學的解釋，認為集體行動的本質是理性的，不能被化約為心理狀態的表現。資源動員理論採取新古典經濟學的理性選擇觀點，認為個人理性行動的考量，在於尋求成本的最小化與效益的最大化，而得失的權衡則決定了集體行動的參與程度（林庭瑤譯，2001：126-131）。

資源動員論的學者有 Tilly、Oberschall、Wilson、Lipsky、Gamson、Snow、McCarthy and Zald、Jenkins and Perrow 等，其理論的形成，是受到 Marvin Olson 的「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的影響。Olson 在這本書中挑戰集體行動的論述：假定個人都是自利而理性的，為什麼要參加社會運動，爭取不確定的集體利益？而這正好是資源動員理論試圖回答的問題，即社會運動為什麼發生的問題。假設社會中一直存在著不滿的情緒，但運動卻並非經常發生，與其說是不滿造成運動的發生，不如說是這些問題經過有效的組織運作，掌握某些社會精英的權力及資源後，方能形成。因此，組織網絡與資源流通是早期資源動員理論之重點，其最大的貢獻，就是指出社會運動的興起與外在資源環境的關係，包括政治過程、經濟利益、大眾傳播、知識份子及專業人員（張茂桂，1989：30）。

McCarthy 和 Zald 指出，心理的分析方法將社會運動限定為由基層的人民所發起，探討人民為何會產生不滿，但美國六〇年以來的社會運動經歷了專業化的轉向，社會運動不再是由草根群眾所發起，而是由專業改革者所領導，探討的起點並不是人民的不滿，因為不滿是無所不在的，但並沒有總是因此而直接導致集體行動，分析的重點並不在於人民是否想改變現狀，而在於是否有能力改變現狀，因此，資源的匯入才導致了不滿，而不是不滿引發資源的匯入（何明修，2005：123）。

資源動員理論強調資源的重要性，認為弱勢族群的心理不滿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之所以未能形成集體行動，是由於資源的不足，以及宰制者鎮壓的結果，弱勢族群要能夠動員起來，有賴外在資源的投入(Jenkins & Perrow, 1977: 251)，運動組織如果有足夠的資源，領導菁英可以操縱、強化或創造發起運動所需要的不滿或怨氣(王甫昌, 2002: 342)。Freeman 則將資源分為有形的、專業的、地位的與非特定的，McAdam 與 Kitschelt 則指出資源泛指一切有助於運動動員的東西(何明修, 2005: 126)。

對於為何會有社會運動的發生，「相對剝奪論」及「結構緊張論」強調，社會結構中的結構性緊張，造成了個人心理的不滿與怨氣，進而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轉移這種心理上的不安。這種解釋只考慮到集體行動的「動機」，而沒有考慮到行動的「成本」。資源動員論則提醒我們注意社會運動的「成本面」，而不只是「動機面」。但其缺點為(1)忽視心理因素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2)忽視一般民眾的重要性；(3)高估了菁英贊助社會運動的善意，也忽略了依賴外來資源的注入，可能對社會運動產生不良的影響(王甫昌, 2002: 342-343)。

2. 政治過程理論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早期的學者是從心理學的角度研究社會運動，而政治過程論的學者則強調，社會運動在性質上是屬於一種政治現象，而不是一種心理現象；社會運動由出現到消失，是一個連續的過程，而不是一連串的發展階段(McAdam, 1982; 轉引自王甫昌, 2002: 350)。Schwarz 指出社會運動本質上指的是社會中的政治活動，因為處於權力關係中弱勢的國體對既存結構不滿而產生反抗社會既存體制的結構抗力(power level)，從階級角度而言，是二分的統治階級／被統治階級間的對抗(石計生, 2000:69)。

McAdam 認為，決定社會運動能否崛起的因素包括三類：(1)受壓迫人口之間的組織準備性(2)受壓迫人口之間對於挑戰成功的可能性的集體

評估 (3) 外在政治環境中的政治結盟情形。(王甫昌, 2002: 343) 這三類因素之間的關係, 可以下圖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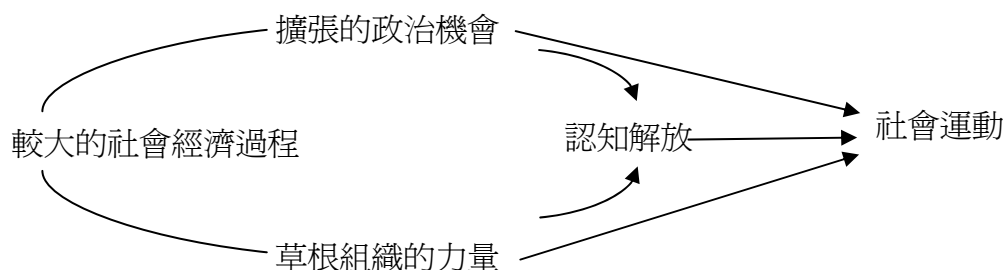


圖 1-2 政治過程論對社會運動崛起的模型

資料來源: McAdam, 1982: 51

圖 1-2 說明經濟及社會變遷的結果, 會帶來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 拉近當權者及受壓迫者之間的權力差距, 增加了弱勢者抗爭的可能及鎮壓的成本, 但受壓迫群體要充分利用這樣的外在環境機會, 必須要有一些已經存在的組織基礎作為動員的主體, 既有的草根組織 (indigenous organization) 可以提供運動所需要的成員、運動領袖、人際網絡。另外, 受壓迫的群體必須在心理上改變原來對於自身處境認知, 及外在環境不可改變的看法, McAdam 將這種集體的心理上轉變稱為「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 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 及既有組織力量增強, 有助於認知解放, 此乃社會運動崛起的必要條件 (王甫昌, 2002: 351)。

McAdam 試圖提出一套解釋社會運動興起的模型, 他將政治機會結構、自有組織資源及認知解放三項要素組合成為所謂的「政治過程論」他自認這一套解釋架構可以用來取代各種集體行為理論及資源動員模型, 成為未來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導向。他批評資源動員論對外來菁英的樂觀期待, 他認為運動的資源並不一定要來自於直接當事者以外, 他強調自有組織資源 (indigenous organizational resources) 的重要性, 組織在動員過程中扮演

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他發現菁英的支持總是在抗議動員之後才出現的，而不是促成抗議的主因。此外，他批判資源動員論忽略了民怨 (grievance)¹³ 的重要性，傳統資源動員論拒絕將集體行動視為心理狀態的後果，他們以物質資源的問題來取代內在心理的探討。因此，不滿是被假定為普遍存在的，只有當外在資源匯入時，抗爭才有可能出現。McAdam認為民怨的出現也涉及了集體定義的過程，一旦政治機會結構開啟了，從屬者也更能感受到自己的力量，並且相信有能力改變現狀。換言之，「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 也是動員過程中一個必要的環節，其本身也是受到政治過程的影響 (何明修，2005：127)。

政治機會結構一詞來自於 Peter Eisinger，他將一般通稱的政治環境稱之為政治機會結構，提出所謂的「抗議的諷論」(paradox of protest)，指出在極端開放與極端封閉的條件下，抗議是不容易產生的，開放性即政體的回應性，若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上已完全開放，就沒必要採取抗議手段來實現目標。Eisinger 對社會運動的分析有兩點貢獻，一方面他首先界定了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另一方面，他將政治體制的問題帶進集體研究的討論，並指出抗議只在特定政治脈絡之中才會產生 (何明修，2005：117)。

在諸多影響社會運動的外部環境變項中，政治機會結構格外受到學者的重視，尤其專注於四組主要變項的特性與作用 (苗延威譯，2002：264)：

(1) 政治體制：政治體制關係到決策過程的正式開放度，進入決策過程的機會愈高，社會運動愈可能採取較溫和的行動策略，並依循體制化的管道，(苗延威譯，2002：232-233) 意即政治體制的開放性會影響社會運動成敗。

(2) 政治文化：Kitschelt 認為政治文化的相對穩定特徵也有影響力，政治文化愈具有平等、自由、包容與個人主義等特質，表達反對立場的行動就愈少陷於敵對與對抗的局面 (苗延威譯，2002：238)。

¹³ grievance 亦有學者翻成「不滿」或「怨氣」。

(3) 社運對手的行為：社會運動的對手可能是體制內或體制外的行動者，這些行動者稱為反制運動 (counter-movement)，社會運動和反制運動在動員過程中發展出共生的關係，有時是衝突關係，有時是理性計算成本獲益的遊戲競賽，有時則是零和戰爭 (苗延威譯，2002：250)。

(4) 社運盟友的行為：Tilly 認為在高度分裂與競爭的政治環境裡，最容易產生體制內成員與體制外挑戰者之間的聯盟 (苗延威譯，2002：264)。

而根據 Tarrow 的整理，政治機會結構以四種面向呈現：第 1. 政治管道的存在：政治局勢越是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機會則越開放；第 2. 不穩定的政治聯盟：政治局勢越動盪，越能提供挑戰者運作的空間；第 3. 有影響力的盟友：社會運動需要外來資源的匯入，政治盟友的出現有助於運動的動員；第 4. 菁英的分裂：若執政者無法採取一致的行動來回應外在的要求，即是為挑戰者開啟了一扇機會之窗 (何明修，2005：130)。

雖然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在社會運動研究領域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仍存在著若干問題，包括：被納入的變項太多；被分析的現象與預期產生的效應之間，出現相當的落差，以至難於理解因果關係；研究者甚少留意到行動者對現實的主觀認定；那些變項會影響社會運動的那些面向也不夠明確 (苗延威譯，2002：264-265)。

3. 新社會運動論 (New Social Movements Theories)

政治過程論者一直想要釐清若干問題，包括如何選擇最適當的指標以測量複雜的體制化現象，卻引起外界如 Melucci 質疑他們有一種「政治化約論」(political reductionism) 的傾向，政治過程論者較少注意到當代許多社會運動，不但在體制化的政治脈絡之中發展，同時也帶來了文化創新的高峰。(Melucci；Rupp and Taylor；Canciani and De La Pierre；轉引自苗延威譯，2002：13) 相對於舊社會運動，新社會運動對政治權力與經濟結構並不感興趣，反而著重於文化的變遷、價值的轉變及日常生活本身，它們內

部享有高度民主，對於社群與特定認同的維護表現出相當大的關注（孟樊，2001：246）。

六〇年代後，歐洲研究者重新檢討馬克思主義分析架構，試圖放棄過時的階級中心論，同時又保有資本主義的鉅觀分析，新社會運動是起源於馬克思主義的內部批判（Tarrow，轉引自何明修，2005：57），是針對當代的先進資本主義或後工業社會（post industrial society）中，發生的一些新型態的社會運動，所提出的解釋性描述（王甫昌，2002：351）。馬克思主義模型以勞資衝突為藍本來研究社會運動，但卻無法針對戰後的社會變遷自圓其說（苗延威譯，2002：13）。舊社會運動的代表是勞工運動，「新」的社會運動，之所以「新」，是因為它們要挑戰的是一套全新的主流想法和既定權力，它們所注入政治過程的，是全新的議題與關懷。新社會運動的特色就是，他們在推動政治變遷時，不但採用非正式組織，還能提供一套變遷的價值觀，要求更開放、更民主的參與模式，要以直接的行動來避免那些有害的事情發生（陳穎峰譯，2001：79）。

新社會運動常來描述 1960 年代以來的社會運動，包括當時的學生、公民權運動、女權運動、環保運動、和平運動、反種族主義運動及原住民權利運動等，某些研究者經由理念型的建構，將新社會運動的取向、組織、風格來區隔舊社運，Scott 等人認為新社會運動的關鍵特徵在於（林庭瑤譯，2001：113-114）：

（1）非工具性的、普同主義的關懷、以道德之名的反對運動，而不是為了特定社會群體的利益。

（2）社會運動比較朝向市民社會，而不是國家。質疑集中式的官僚結構，企圖改變公眾的思考觀點。更加關注文化及生活風格的層面。

（3）以非正式、「鬆散」和彈性的方式組成，避免科層式、官僚式和評量等級式的成員關係。

（4）高度依賴大眾媒體，製作請願書、抗議方式劇場化。

新社會運動強調捍衛既有的生活方式與地方性的文化認同，以及人民對生活領域的自主權與掌控（Dalton, Kuechler, Burklin；轉引自王甫昌，2002：352），新社會運動的支持基礎不是以團體為主，而是以價值或議題為主；其運動組織上通常是極為離心化、開放、民主、鼓勵參與的，甚至主要是透過比較沒有組織化的人際網路在進行；而其政治型態，也刻意強調即使有機會也不進入政府的體制，而停留在體制外，以輿論及政治壓力來影響政策（王甫昌，2002：343）。

概括的分析，新社會運動理論主張（何明修，2005：57-63）：

（1）新的社會結構：新社會運動理論者總是將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放在一起來思考，他們強調社會運動是現代社會變遷的源頭。Eder 認為，「在現代社會中，社會運動正好位於變遷產生的位置。因此，它們首度能夠扮演社會創造的歷史角色」。針對社會運動與變遷的密切關連，Alberto Melucci 進一步指出，社會運動具有社會預言的性格，往往是一種針對未來狀況的集體投射。Touraine 認為無產階級不再是扮演馬克思所預期的革命角色。

（2）新的政治對抗軸線：新的社會矛盾取代了階級對立，Kitschelt 指出，從政治傾向來看，新社會運動經常被稱為「左派反威權的」（left-libertarian），反對官僚對於個人生活的控制，要求直接民主與社群的自主性。

（3）新的文化價值：社會運動提出一套新的價值範疇，預先宣佈未來社會的圖像，因此，沒有理念層次的導向，社會運動就不存在。Cohen 表示社會運動是一種由下而上的參與，拒絕生活周遭的各個層面被納入管理，使得人民不再有發言與決定的權利。

（4）新的集體行動參與：舊社會運動是以國家為中心的，試圖取得權力的制高點，以推動民族解放，或是建立社會主義。新社會運動反對科層化的組織模型，拒絕領導者與追隨者的角色制度化，要求普遍而直接的參與。因此，Melucci 表示「訴諸於自發性、反威權主義、反對層級」即是當前集體行動的主要形式。

Melucci 指出，隨著批判的焦點轉移，新社會運動所追求的也不再是徹底的政經結構改造，或是某種的公民權，而是將日常生活進一步民主化。Offe 曾強調，新社會運動拒絕政黨政治的邏輯，而採取議題式的抗爭策略（何明修，2005：63）。

新社會運動可歸納出以下八項特色：

(1) 新社會運動的成員，不必然是結構中的某一個角色，目前新社會運動的趨勢已經超越了以往的階級結構，而是以不同的「階層」作為動員的基礎，例年齡、職業等都是區分標準的重要依據。

(2) 就意識型態而言，以往的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抱持著整全、統一的思想；而新社會運動內部則較為分歧，參與者有不同的態度與價值觀。

(3) 新社會運動通常伴隨著新認知觀念的誕生，他們的訴求有一套信念、象徵、價值和意義；而舊社會運動的訴求則多半屬於經濟層面，因為它們可以說是一種勞工運動。

(4) 個人與集體的關係並不清楚，有很多的社會運動，還是以個人的行動為主，而不是透過組織來動員；社會運動成為個人證明力量的地方，而運動內部，也同時摻雜了對個人與集體的認同感。

(5) 新社會運動通常牽扯到人類生活中較私密的部份，例食衣住行等等。

(6) 以往以勞工階級為主的運動，比較強調以牙還牙的暴力手段；而新社會運動在動員反抗時的策略則較為不同，主要以消極抵抗或非暴力的方式來達成目標。

(7) 新社會運動鄙夷傳統政治的行為，他們通常能脫離政黨的陰影，而以另一種方式參與政治。

(8) 新社會運動是一種分散、各山頭並起的型態，當前的潮流是比較重視地方社區的問題（Johnston, Larana and Gusfield；轉引自陳穎峰，2001：84）。

在 Doug McAcam 等學者的努力下，他們將上述三個社會運動的理論典範整合成一個總體的研究架構，此架構分成三個部分（蘇彥斌，2006：39-40）：

（1）政治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ies）：指的是社運在行動時所面臨的政治脈絡、體制結構以及其所鑲嵌的社會政治關係，也就是導致社會運動出現的背景條件。

（2）動員結構（mobilization structures）：社會運動組織（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的特徵，包括組織運作結構、非正式人際網絡、行動策略和目標等。

（3）詮釋架構過程（framing processes）：社運的文化面向（cultural dimension），也就是社會運動參與者共享的理念和認同；這種「詮釋的集體過程」（collective process of interpretation），是連結機會和行動的重要中介，也是社會運動得以發動的催化劑。

二、相關研究回顧

（一）台灣社會運動之研究

在探究社會運動之前，首先必須先釐清社會運動之範圍，雖然社會運動可能與政治過程關係密切，但從「黨外」以來的「政治反對運動」很少會被歸類為社會運動（張茂桂，1994：34），故本研究不納入討論。蕭新煌（1990）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一文中，將台灣的社會運動劃分為政治力掛帥、經濟力當道及社會力反動三個時期，他強調社會運動具有「反彈」的本質，是對「政治力」和「經濟力」的支配及專斷及其「掛鈞」所發出一連串抗議的「軀體語言」，亦即社會運動的產生，起因於「社會力」突破了「政治力」與「經濟力」的支配力量，找尋自我定位與解放的結果。

高承恕（1990）發表的文章〈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則從較為整體性（鉅視）的觀點去瞭解形成運動的結構性條件，重視的是各

個運動的相通處，而非差異點。他主張社會運動的興起是源於經濟、政治及社會結構三個面向改變的結果：經濟結構的改變，使人們對生活有更高的要求；政治控制結構的放寬與鬆動，及「權利意識」的覺醒，使得相關群體的動員較容易；針對社會結構的不平等及特權（制度化管道的阻塞）所採取的集體行動。

蕭新煌和高承恕的研究理論，均重視結構的鉅視觀察，但對運動內部的微視分析就沒有加以探討，同時也都忽略了運動的政治面及心理面，對各別運動的獨特性及內部生態，也都略而不談，以鉅觀的結構變遷角度來瞭解社會運動有其歷史意義，但卻無法深入探究單一、個別運動的性質、特性、興起的原因、資源的運作、動員的能量，甚或運動為何成功、失敗。蕭新煌在文中使用「民間社會」一詞，已將「社會力」及「經濟力」的概念含蓋在內，其所聲稱之民間社會力其實是包括了經濟力，卻又指出「社會力」突破了「經濟力」的支配，在解釋上容易發生混淆，而「民間社會」也無法說明個別社會運動之間的互動，及合縱連橫之合作或衝突關係，且「經濟力」和「社會力」也缺乏明確而有力的界定。

張茂桂（1989，1994）《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一書及〈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之論述，均透過「資源動員理論」觀點解釋「運動風潮」為什麼及如何興起的問題，他認為「民間社會」這個概念既無法充分回答上述問題，也不能解釋運動為何會有「風潮」與「退潮」的發生，而過度簡化的「國家資本主義霸權瓦解」、「民間社會興起」的對立概念，亦無法清楚說明政治轉化與運動風潮之間的關係，他改採「民眾部門」（popular sector）的概念來描述社會運動，並強調運動的行動面，包括行動者、行動者的組織與資源。

張茂桂的研究，強調政治機會的增加及政治團體的資源對既有的邊緣抗議群體網絡（network）的投入（張茂桂，1994：46），雖然蕭新煌批評這

樣的論點忽視了民間社會的「自主性」與「反支配性」，杭之也以「無住屋團結組織」反駁「動員說」的觀點，指出它的興起並沒有政治力量的投入（張茂桂，1994：46），但筆者認為，縱使運動的起點完全自主，或稱為「去政治化」，但所有運動的訴求卻都是政治性的，亦即要求公共政策的改變，舉凡消費者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教師人權運動、殘障及福利弱勢團體之請願運動、老兵運動乃至於政治受刑人人權運動¹⁴等等，均和政府（公部門）的公共政策有關，而政府的議程設定、政策的制定、執行與改變，都可視為是一種政治機會，而所謂的「自主性」，筆者認為並非和政治力量合作即失去自主性，只要是出於「主動」、「自願」，而非被強制性的動員，都不失其運動自主性，筆者反而要質疑，「去政治化」等同於「自主化」嗎？難道「去政治化」就可稱為具有「自主性」嗎？

吳介民在 2002 年發表一篇〈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¹⁵：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以文本分析的方法，試圖回答為什麼在後美麗島時代的反對運動中，一些重要的社會性與階段性議題進入了政治抗爭的場域，但是民主化的階段，尤其是政權轉移後，卻大都被忽略，甚至排除於改革議程之外（吳介民，2002：164）？而面對新政府的保守化，為何許多原先充滿批判活力的社會運動場域陷入空洞化的危機。最主要原因是，民進黨對於社會改革議題的工具性策略；而這種策略的形成背景，則是一種「克勞塞維茲式」的集體心態（吳介民，2002：160）。

該文指出，引用克勞塞維茲觀點，一個關鍵的理論訊息是：行動的決策者在其精神價值層面，存有著深刻的政治旨趣（political interest，或稱政

¹⁴ 此處之社會運動係採蕭新煌之分類，共有十四種：消費者運動、地方性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校園民主運動、老兵返鄉運動、老兵福利自救運動、教師人權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果農抗議行動、政治受難人人權運動、殘障及福利弱勢團體請願運動、新約教會的宗教抗議行動等。（蕭新煌，1990：26-27）

¹⁵ 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中提到政治和戰爭兩者之間，有主從的關係，政治是目標，戰爭只是達成該目標的手段，且手段絕不能孤立於目標的思考之外，戰爭絕不能視為有自主性的事物，應視為政策的工具。台灣目前社會改革和社會運動所面臨的困境，可說是克勞塞維茲邏輯的後遺徵候（吳介民，2002：164-165）。

治關切)。這種政治旨趣在行動者的決策圖像中，佔有著最高和最終的優位性 (supremacy)。這種優位性的存在，使得行動者在「其他場域所從事的替代性抗爭」，總是處於從屬的地位。這便是該替代場域沒有「自主性」的意義 (吳介民，2002：167)。

作者主張將克勞塞維茲邏輯放在具體的歷史發展脈絡，才能展現其詮釋力。這種行動邏輯，原本就存在著認同的面向，而非僅止於策略一端。換言之，認同和策略乃是運動發展歷程的一體兩面，亦即要回歸 Charles Tilly 和 Anthony Oberschall 等人原本包含了認同分析的政治過程論的傳統，將社會運動的分析，從理性抉擇論和政治經濟學轉向著重歷史過程的文化政治論述，呼應晚近社會運動文獻中的「文化轉向」(吳介民，2002：168)。

吳介民認為在政治民主化、政黨輪替後，社運團體之所以會開始和民進黨發生緊張的關係，主要原因在於政治優位性。他質疑在威權時期，社會運動只是政治運動、政治戰場的附屬品，亦即社運團體只是從屬於政治團體，並沒有自主性，換句話說，社運團體和政治團體是有著主從關係，因此，在民進黨上台後，社運團體失去了批判能力，社會運動有空洞化的危機。但筆者認為，社運團體的自主性不等同於獨立性，和政治團體合作、結盟，只是社運團體的策略運用，只要是出於主動的、自願的，都不失其獨立自主性，更重要的是，社運團體的結盟對象，不是只限於在野黨，尤其是其環保理念又與在野黨背道而馳時，如何談合作？核四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民進黨宣佈廢核四，採用了環保團體的政策，反而是在野的國、親、新三黨反對核四停工，在這種情況下，環保團體要批判的對象究竟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自主性的展現難道就是批判執政黨？

(二) 台灣環保運動之研究

檢視台灣的環保運動研究，因累積的數量與成績相當豐碩，故無法一

一加以論述，僅能擇部份相關的學位論文進行整理，而關於環保運動的報導與媒體研究、環保外交、環保團體的組織文化、績效管理、生態倫理思想、環保政策等研究均不納入討論。

在環保運動方面，大多針對單一環保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反核運動的研究佔了最大宗，彭倩文《核能四廠建爭議-一個社會學的分析》(1986)的研究論文，是以歷史結構與角色分析的角度來看核四廠的爭議及其產生背景，認為核四爭議是起因於政治力與社會力的衝突，但以「政治力」和「社會力」這兩個對立的概念來說明核四爭議，有過份簡化的疑慮，亦無法釐清爭議為何發生及其與政治環境、政治資源、政治結盟等關係。

黃彩惠《蘭嶼反核廢場運動的動員過程分析》(1989)，是以資源動員理論探討達悟人參與運動的誘因；鄭淑麗《社會運動與地方社區變遷-以貢寮鄉反核四為例》(1994)，研究在地的反核四運動對地方社區變遷的影響，重視運動與地方社區的關聯；崔愷欣《貢寮生與死-貢寮的反核運動紀錄》(2000)，以政黨輪替後，核四停建又續建的爭議期間為軸線，紀錄鹽寮反核自救會參與的種種事件；羅敏儀《貢寮學：反核運動、社區運動與環境教育》(2003)，探討貢寮反核運動的發展，和近年來新興之社區運動與社區大學對反核運動從事草根經營的啟示，及貢寮反核運動與環境教育之間的關係；陳建志《政治轉型中的社會運動策略與自主性：以貢寮反核四運動為例》(2005)，則以政治過程論探討反核運動的發展，研究重心在鹽寮反核自救會和貢寮鄉親在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及政治機會出現後，反核運動策略的演變與此種演變對運動的影響。

除了上述貢寮及蘭嶼之反核運動外，另外像反美濃水庫、反六輕運動等，亦是以單一環保運動為研究焦點。林福岳《族群認同下的社區傳播》(2001)，是根據「共識動員」的理論架構，對照美濃此一客家族群社區對自身的認同，來檢視族群社區抗爭運動；詹蕙真《從社會運動到社區運動-

美濃十年運動之路》(2002)，則是以「居民參與為主體」的住民自主方式，作為重新審視社區營造的觀點，探討美濃從抗爭的社會運動轉型到社區運動的過程變遷；曾碧月《美濃反水庫運動再思考》(2004)，則在探討美濃反水庫中組織動員、認同建構和地方自主的發展；吳雅雯《麥寮鄉民參與公害糾紛環境運動之行為意向探討-以六輕為例》(2005)，是唯一以量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之論文，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對麥寮鄉民進行問卷調查，探討麥寮鄉民參與公害糾紛相關環境運動之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向；呂季蓉《地方派系、社會運動與環境治理：以八輕在雲、嘉設廠決策分析為例》(2006)，主要在探討決策過程中的環保團體、地方政府、地方派系等利害關係人如何互動及其對決策過程之影響。

上述研究，幾乎都強調運動的在地性與社區的關聯，著重在地方網絡的資源及動員能量，也都強調運動的自主性。但筆者傾向以「是否為受害人所發動」及「意識型態或具體問題取向」作為區分社會運動與自力救濟之兩項標準，而上列這些都是由地方上的受害者所發起的抗議行動，應屬於自力救濟，而非社會運動的範疇。

有些研究者本身就是運動工作者，例如崔愷欣及陳建志，均為「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的幹部，陳建志同時是貢寮在地人的利害關係人角色，他們都是基於對貢寮反核運動作一回顧、反省的動機所做的「記錄」，尤其是崔愷欣的論文，更是著重在記錄而非「分析」、「討論」。她的論文分成二部份，第一部份為文字，第二部份為九十分鐘的影像記錄，雖有提到政黨輪替後核四停建又續建的爭議，及對貢寮當事人的影響，也有進行訪談，但僅著墨在貢寮人心情的轉折起落，亦即以第三者客觀、中立的立場記錄這段歷史，而非以研究者的身份加以探討。

鄭坤從的《台灣反核運動的「構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個案分析》(1996)，則運用構框理論，以環保聯盟為個案研究對象，探討其在不同運動

階段，如何爭取潛在支持者對運動的認同與參與；程詩郁《論環境運動的自主性-以台灣反核四運動為例》(2000)，主要在探討台灣反核運與政治反對運動的關連，及政黨輪替後面對廢核四的挫敗，反核運動如何調整步調，維持運動的自主性；朱增宏《「威權」與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反省，以核四再評估為例》(2000)，以言談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為研究方法，以核四再評估中反核運動者與擁核學者的對話為例，說明威權的存在，必須去威權、反威權，才能避免成為新的壓迫者，以防社會運動者反威權之後成了新威權；陳穎峰《台灣環保政治的結構與策略分析-核四案與拜耳案的比較》(2000)，以「政治-社會」與「結構-策略」兩個面向作為分析的途徑，就策略面、法律制度、統治菁英的態度、地方動員的組織力、開發案的正當性等因素，比較核四案與拜耳案的不同與特質；許振華《核四爭議與核電政策》(2000)，採取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以核四發展與爭議為研究對象，探討在台灣政治與經濟發展的歷史時空背景下，電力建設與能源發展的關係，以核四爭議與核電發展兩個實證主題，從而以「國家機關理論」、「統合主義理論」與「政府干預理論」來驗證；潘惠伶《台灣反核四運動歷程之政治分析》(2006)，則同時以「生態中心」、「成長限制」及「分權化」為研究途徑，針對五個台灣反核四運動的重要行為者：民進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鹽寮反核自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核四公投促進會，重新檢視台灣反核四運動這二十年來的發展歷程。

呂宗芬《台灣的反核四運動與政治轉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2002)，從政治機會結構的途徑，探討反核四運動在政治轉型背景下的發展，強調反核四運動所面對的是一個變動的政治體系，除了逐漸開放的政治機會外，對國家前途的歧見，也是左右反核四運動擴展政治結盟、及影響決策的重要因素。

由此足見反核運動在台灣環保運動史上的重要性，但吊詭的是，為什麼不見核一、核二、核三的研究？或者該問，為何只有反核四運動，而沒有反核一、核二、核三的运动？

從既有的研究觀之，採用晚近盛行的資源動員論、政治過程論、政治機會論、構框理論及政策網絡等分析途徑者不少，但針對政黨輪替（政治轉型）與環保運動的關係與影響加以探討的約有程詩郁、呂宗芬、陳婉瑜、陳建志，若再扣除陳建志屬自力救濟性質的研究，則僅有三篇，且著墨都不深，程詩郁的研究完成於2000年政黨輪替後不久，於政黨輪替對環保運動的影響勢必不及多加深入探討，且其重點放在核四的續建問題上，對其他如環保團體的衝擊、因應及政治脈絡等面向也無法論及。另外，她提到釐清反核運動與政治運動這兩股力量的不同運動訴求，有助於更進一步分析台灣反核運動何以失敗（程詩郁，2001：7）。換言之，她已為台灣的反核運動下了「失敗」的結論，若真如此，那所有的反核團體是不是都該宣佈解散，因為已失去存在的必要與意義了，另外，她又提到反核運動過早與政治運動陣營掛勾，其使用「掛勾」這個帶有負面性質，甚至是情緒性的字眼，可見其對政治運動是帶有「貶抑」及「嫌惡」的心態，但任何運動都有其策略運用和考量，和政治運動的「結合」或「互相支援」，都只是工具的選擇和使用，應界定為「政治資源」的利用，若依其對社會運動的看法，及對運動自主性的要求，社會運動就只能靠自己，任何外力的幫忙，都會折損、污染了運動的自主性，如此一來，社會運動還有什麼資源可以運用？社會運動難道沒有政治結盟的選擇與權利？

呂宗芬的論文重點也鎖定在反核四運動，但也僅觀察政黨輪替後的反核運動，並沒有澄清環保團體的角色扮演問題。她認為民進黨取得執政權之後，反核運動陷入被擱置的困境，政治結盟關係亦受到限制，因為無法和民進黨以外的政治行動者建立政治結盟關係，所以反核運動無法隨著政黨輪替完成運動目標。但筆者認為反核運動之所以無法和民進黨以外的政治力量合作，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野聯盟本身就是最大的擁核勢力，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核四之所以停建又續建，就是因為在野黨發動一連串的政治動作，杯葛、反對停建核四，連號稱反核的新黨，都加入反對停工的行列，反核團體怎麼會和擁核的團體建立政治結盟關係？環保理念完全背道而馳要如何合作？

較接近本文的研究重點者應是陳婉瑜（2005）的「挑戰民粹：從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興建政策觀察環保團體與綠色政黨的關係」，此文以倡議聯盟理論為分析架構，分析蘇花高的政策決策過程中，環保團體所運用的各種策略、資訊及行動理念，及政策發展過程中其與民進黨政府的關係及互動，並探討當前的環保團體在政治運作上所面臨的困境。其研究時間涵蓋了 2000 年的政黨輪替及 2004 年民進黨繼續執政的民主鞏固期，有充分的研究分析期，但其研究是以單一環保政策為焦點，即以個別的環保議題分析數個環保團體與民進黨綠色執政之互動關係，然每個環保團體所採之政策立場互異，政治結盟關係及其所面臨的政治環境亦不同，且其與民進黨的關係也不盡相同，實在無法看出個別團體和民進黨的關係有何轉變，尤其是該文並沒有將「政黨輪替」的變項納入討論，更是無法觀察政黨輪替對環保團體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及其關係的變化。

基於上述評析，「政黨輪替」對社會運動影響之研究並不多見，而對環保運動、尤其是個別的環保團體的衝擊及其關係演變之著作更屬少數，故本文針對這個議題進行深入的研析有其必要性與價值。

貳、名詞釋義

一、政黨輪替

政黨輪替一語，學界迄今尚缺乏明確之定義。以兩黨制的英國為例，政權由原本的甲黨移轉至乙黨手中，即為政黨輪替。在多黨制國家，朝野政黨經常形成壁壘分明的左右兩大陣營，若政權完全由左派移轉至右派，或由右派移轉至左派，也謂之政黨輪替。政黨輪替的重心應在政黨與政權之關聯性上，故應以何黨擁有政府首長或掌握政府首長人選的決定權據以認定政黨輪替（許志雄，2000：27）。

依據上述說明，可以如此定義：經過民主選舉之後，行政權一旦易手成為他黨掌握，則是政黨輪替。而依台灣憲政運作來看，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等於間接賦予總統行政權，總統可以從掌

握行政院長之提名來掌握實質的行政權，且行政院長並非民選產生，而總統則採直接選舉方式，因此，台灣的政黨輪替可定義為：「總統職位易主，行政權改由他黨掌握」即是政黨輪替（蔡慧蓉，2003：4）。

二、社會運動團體

根據 McCarthy and Zald 的定義，社會運動組織（SMO）是一種複雜的組織，其目標符合了社會運動的需求，並且致力於這些目標的實現（1977：1218）。簡而言之，即是為了達到社會運動目標（例如環保、人權、勞工、婦女、農民等社會議題及社會改造），由人民而非政府所組成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NP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其經費大部份來自於民間之捐款，主要目的在監督政府的政策措施。

三、轉型

轉型可定義為形式、性質或功能發生變化的過程，本文指涉的是「社會運動團體」的轉型，所以指的是運動團體在目標、宗旨、定位、制度、功能、運動路線、領導型態、組織結構、結盟關係、行為模式及抗爭策略上的移轉，是從一種體制模式轉換到另外一種體制模式的變化過程，目的在適應外在環境之變遷。

第二章 台灣環保運動與環保聯盟的發展

第一節 台灣環保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壹、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的興起

一、環保運動的定義

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於 1970 年代中期至 1985 年間開始萌芽（施信民，2007a：1），但也有人認為當時所有的環保活動還稱不上是一種「環境保護運動」，充其量只是一種受害者的運動而已（林俊義，1989a：31），嚴格地說只是運動的雛型（林俊義，1989b：246），也就是第一章談到的自力救濟，當時的環保抗爭稱為「反公害污染自力救濟」，抗爭活動的主體以受污染者為主，動員的人都是當地居民，鮮少有外人參與¹⁶，是一種因受環境污染之害而產生的集體化「受害者意識」，發自基層民眾的不滿心理而訴諸自我結集的集體抗爭行動（蕭新煌，2002b：35、63）。

究竟何謂環保運動？怎樣的環保活動才稱得上是真正（Bona fide）的環保運動？何明修將環境運動視為一種追求環境正義的集體行動，環境運動不只是美化生活、保護自然，而是要求公平分配資源、承認弱勢群體生活方式、共同參與環境決策（何明修，2006：xi）。

林俊義根據美國環保運動的歷史和內容，綜合出幾個環保運動的特徵，可作為環保運動的定義（林俊義，1989a：40-41）：

一、環保運動是一種透過社會教育（social learning）的過程，以達社會改革（social change）的目的，因此，參與環保運動的人士必須要有改變政府政策或選舉參政的目標。

二、環保運動是一價值導向的革新運動，而價值導向的革新運動則牽涉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各種層面。

¹⁶ 所謂外人指的是大眾傳播媒體、知識份子、學生、中央首長、民意代表、農漁會、水利會、新興環保團體或其他已成立的公害防治協會等（蕭新煌，1988：134）。

三、環保運動是一種多項關懷的運動，從公害污染到能源、有毒化學物質、土地利用、農業政策、甚至和平運動、裁軍運動或女權運動，都應該是環保運動人士關心的議題。

四、環保成為一種運動必須要有相當高的社會認同（至少 30-50%）

五、環保團體的數目至少每十萬人中必有一個，才能發揮運動的功能。至少 10% 的人口都為環保團體的會員時，環保才能成為運動。

六、環保運動的大多人士寧願犧牲經濟成長或個人金錢的損失，或為下一代的子孫來改善環境。

根據上述定義，環保運動絕不等於受害者的自力救濟活動，環保運動必須有一個主導行動的核心價值及意識型態，是一群具有相同環保理念者的集體行動，目的是為了解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結構性的問題，且具有正式的組織，為一長期性、持續性的行動。

社會運動源自於積弊已深的社會問題，例如環保運動、消費者運動等，這些運動的發跡，均為了解決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例如環境污染等，而其運動的長期目的，不僅在消弭社會問題，且有前瞻性與理想性，希望改變公共政策，重建社會規範與制度（林嘉誠，1987：30）。而環保運動的產生，就表示有環境污染及公害等問題存在，但已經存在的問題，並不表示就為大家所認知或重視，除非已嚴重危害到自身的權益與安全，這也是環保自力救濟抗爭活動發生的原因。台灣環保運動的產生，有其主客觀的條件，即客觀的環境污染和破壞的事實，及主觀的環保意識的宣揚（施信民，1989：7）。台灣從 1950 年代開始工業化，致力追求經濟成長，而石化工業為台灣推動經濟發展的主力產業，其所導致的毒害性廢棄物污染與環境破壞，到 1970 年代已非常嚴重，直到 1980 年代，層出不窮的公害事件才引起知識份子的重視，反公害組織和環保團體大量出現，環保運動風起雲湧（施信民，2007a：1；張曉春，1986：98；丘昌泰，1995：48）。

二、環保運動的萌芽

台灣的環保運動萌芽於 1970 年代中期，在 1985 年以前的環運力量是以知識份子為主，他們開始注意並關心環境污染與公害問題，如 1972 年台北縣飛歌電子公司女工中毒案、1977 年沿海養殖業魚貝大量死亡、燃料油外溢造成海洋汙染、1978 年彰化工廠氯氣外洩造成死傷、1979 年中部地區的多氯聯苯與假酒事件、1980 年高雄仁武台塑排放氯氣，造成居民中毒等一連串的公害事件，另外，知識份子亦關注生態保育的問題，如呼籲保護關渡紅樹林、恆春候鳥、反對太魯閣立霧溪興建發電廠等，這時期的知識份子吸收了國外環運的理念，在萌芽期扮演了最主要的理念傳播者，亦譯介了一些文章或與環境有關的書籍，如 1969 年的《寂靜的春天》、1974 年的《成長的極限》、《環境的危機》及 1976 年的《寂靜的春天之後》（施信民，1989：7；施信民，2007a：1；張曉春，1986：98；蕭新煌，1990：86-87）

1972 年 7 月，東海大學生物科學研究中心、住宅及都市研究中心舉辦「環境問題討論會」，共有 32 位專家學者與會，主題包括了空氣污染、水污染、都市環境、森林資源等議題，這是台灣第一個關於環境問題的學術討論會。同年底，東海大學成立了「環境科學研究中心」，1974 年起每年暑假舉辦「環境科學研討會」，研討公害相關的問題，研究中心並於 1976 年出版了一本很有意義的書：「生界：我們的生存環境」，由于名振¹⁷、孫克勤、王立鈞及郭鍾祥編，討論自然生態的內涵（張曉春，1986：98；何明修，2006：38；蕭新煌，1990：86-89）。

1980 年代初期的反污染自力救濟活動，並沒有組織特定目的協會，也沒有舉行公眾集會，直到 1985 年後期，環保運動開始草根化，三晃、杜邦、李長榮事件中，反對者開始組織地方公害防治協會，並舉行一系列的公害之旅、演講會、集體請願等活動，台灣的環保運動才宣告成形（何明修，2006：17-18）。

¹⁷ 蕭新煌文中第 89 頁將「于名振」誤植為「于各振」。

三、環保運動的興起

較大規模的環保運動興起於 1985 年底，台中縣大里鄉鄉民反「三晃農藥廠」污染的運動，經過多次的陳情、請願，有記錄的陳情至少有 396 次之多（粘錫麟，1990；轉引自何明修，2006：66），居民發現溫和的手段無法達到目的，於是改採較激烈的手段，多次衝入廠內，破壞設備，終於迫使廠方停工，並在台中縣長及警察局長萬善培的作證下，簽下一年後停工的切結書，一年後的 7 月 31 日下午三點正式停產，且解散員工，三晃案正式落幕。鄉民於 1980 年 4 月成立了「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地方教師黃登堂¹⁸當選第一任理事長，是台灣第一個政府核准立案的民間環保團體（何明修，2006：66-69；施信民，1989：7-8；施信民，2007a：39；林美挪，1989：230-231）。

1985 年經濟部通過美商「杜邦公司」投資案，擬在鹿港彰濱工業區設立二氧化鈦廠¹⁹，居民因擔心環境污染會危害子孫、鹿港的文物古蹟，並危及養殖業者的生計，於是展開了長達四百天的反杜邦運動（粘錫麟，1989：225）。鹿港鎮長候選人王福入發起「鹿港鎮民反對劇毒二氧化鈦廠萬人簽名活動」，縣議員李棟樑亦發起「反杜邦萬人簽名活動」，二人均於 1986 年 2 月 1 日當選，李棟樑的簽名人數更突破了十萬人，情治單位警告他不要繼續，但他不以為意，更結合了地方人士合組「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施信民，2007a：269）。但真正反杜邦運動是從 1986 年 3 月開始，反對人士串連地方團體，如農漁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員會、鎮代會等，6 月 24 日在李棟樑、粘錫麟的領導下，約有 1000 多位民眾，於鹿港發動了台灣反污染運動史上第一次的遊行²⁰（何明修，2006：72；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

¹⁸ 黃登堂是一位退休的國小美術老師，為反對三晃農藥廠，寫信給縣政府、縣府衛生局、調查站、縣議會、縣議員、警局、省府、省議會、省衛生處、工礦檢查委員會、省議員、立委等，提出的陳情、檢舉、請願等，據環保署估計約有 269 次（施信民，2007：39）。

¹⁹ 彰濱長達六十四公里長的海岸線，是台灣重要的養殖漁業區和漁場，該地區有二萬名左右的漁民，以及靠漁業收益而產生的其他各種行業（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1989：19）。

²⁰ 遊行人士除了鹿港人外，還有來自芳苑、縣西的水產養殖戶、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總幹事廖末白等人，參加遊行民眾都身穿白色短運動上衣，胸前印有「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紅字（台大

1989：118；施信民，2007a：269）。

1986年10月12日「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正式成立，由李棟樑擔任理事長，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的學者、記者、熱心環運人士及鹿港居民等一千多人共襄盛舉²¹（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1989：施信民，2007a：287），12月13日300多名鹿港民眾手持「怨」字，到總統府前進行抗議，並送交萬人簽名陳情書（施信民，2007a：288；何明修，2006：72），反杜邦運動經過鹿港鄉親整整四百天的堅持、團結與奮鬥，終於使杜邦公司於1987年3月12日宣佈取消在鹿港的設廠計畫，反杜邦運動獲得空前的勝利。

鹿港「反杜邦運動」被公認為台灣環保運動進程的一個里程碑，沒有鹿港的反杜邦行動，民眾的反公害意識不可能如此普遍（鍾喬，1989：234-236），其亦創下了台灣環保運動許多的第一：第一次反對新增污染源的運動：之前的反公害活動均為反對既有污染源，反杜邦則為反對尚未建立的工廠，一個「預防性」的抗爭、第一次反對開發案成功、第一次反公害遊行、第一次到總統府前示威抗議、第一次有政治人物介入、政府第一次要求業者提出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結合大學教授與學生²²、鹿港鎮發行「鄉情月刊」公害雜誌，為國內第一本報導社區公害問題的地方刊物；此外，當地民眾要求執政當局尊重民意，在鹿港舉辦全民投票決定要不要杜邦；並發動罷免鎮長，王福入於競選時曾發起萬人簽名反杜邦活動，但當選後卻背信於民轉而支持設廠，引起民眾不滿而發動連署罷免，於1987年3月2日將罷免鎮長名冊遞交彰化縣選委會，最後因文件不全被原件退回；引發全國性議題動員，引起政府重視，進而影響、改變了國家的政策；抗爭手段也比以往多元，除了座談會、說明會、高舉標語、高呼口號，也採取了示威遊行、公害之旅等活動；動員層面也非常廣

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1989：118）。

²¹彰化公害防治協會於鹿港國小成立，彰化縣長黃石城、縣黨部主委傅忠雄、國大代表李讀、許志琨、陳陽德、立委許榮淑、省議員林宗男、台大教授張曉春、施信民均出席發表演講（施信民，2007a：287）。

²²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並邀請政大統計學教授柴松林、台大社會系教授張曉春等人擔任顧問，協助進行民調等資料搜集和分析（林美挪，1989：109）。

泛，從大學教授到學生，從鎮民到漁民，從老人到兒童。(施信民，2007a：5、269-270、286-288；施信民，1989：8；何明修，2006：72-74；粘錫麟，1997；轉引自何明修，2006：81；林美挪，1989：117-123；曾華璧，2001：71)。反杜邦運動對後續的環保運動發展影響深遠。

新竹市水源里居民反對「李長榮化工廠」之公害運動²³，沒有熱鬧的街頭遊行，沒有激烈的陳情活動，而是另外一種形式的抗爭，一種長久又持續的意志之爭，居民從 1986 年開始三度採取圍堵工廠的方式，要求李長榮化工遷廠，三次圍堵分別持續了 3 天、12 天及 425 天，在第三次圍堵過程中，1987 年 4 月「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成立」，成員包括了清大教授²⁴與當地農民，到 1988 年 4 月才落幕，李長榮新竹廠停止運作（高清波，1989：220；施信民，1989：8；何明修，2006：69-70）。

反核運動在 1985 年興起，核一廠自 1978 開始商業運轉，但只有少數學者的反對聲音，直到 1985 年政府欲在台北縣貢寮興建「核四」才引起許多知識份子的高度關注，反核的知識份子開始採取行動，使用母語下鄉演講，直接面對草根，向基層的民眾宣揚反核理念，為環保運動建立了新傳統。反核學者於 1988 年邀集環保、政治、宗教、婦女、原住民等團體擬定「反核行動計畫」，發表「反核宣言」，當年 2 月蘭嶼原住民舉辦首次遊行-「驅除惡靈」，反對設核廢料場，4 月環保聯盟於台北市首次舉辦反核靜坐絕食和反核遊行，並有 500 位大學教授共同連署反核，西德綠黨國會議員也來台聲援，台灣的反核運動開始與國際反核運動結合，走向國際化（施信民，1989：8；施信民，2007a：2-3；何明修，2006：74-78）。

²³ 李長榮化工新竹廠設立 12 年後，於 1982 年開始擴建（何明修，2006：69）。

²⁴ 李長榮事件中，住在清大北院宿舍的教授也是受害者，黃提源教授也參與抗爭，而當時的新竹市長任富勇原先是清大體育老師，和抗爭的教授群有相當的私交，因此市府並沒有派警察來驅散圍堵的群眾（何明修，2006：70）。

四、民間團體的成立

此時，各種環保團體也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及「中華民國環境衛生協會」成立，前者發行「環境保護」學術性刊物，但和衛生署的關係密切，有行政干預的可能；後者基本上是以工商團體為主要成員，有利益上的衝突，兩者均為「反污染路線」；1980年11月1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立，由於發生在1979年的「多氯聯苯事件」與「假酒事件」造成消費者死亡，消費者的權益與意識受到學者與民眾的重視，基金會成立半年後即創辦了「消費者報導月刊」²⁵；1982年4月15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設立，並出版「大自然雜誌」刊物，走的是「生態保育路線」；1984年3月「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亦相繼成立，資源及群眾基礎均有限；反核四的學界人士則組成「新環境雜誌社」，於1986年開始發行刊物，在1987年9月促成了「新環境基金會」和「主婦聯盟基金會」²⁶的成立，結合了都市中產階級婦女共同來關心環保問題，環保運動漸漸普及到社會各階層。1987年11月學界教授以「知識的、草根的、行動的」的自我定位成立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並結合各地方環保人士成立分會，在1988年初，以結合環保運動幹部為主的「台灣綠色和平組織」也正式成立（施信民，1989：8；施信民，2007a：2-3；張曉春，1986：97-99；蕭新煌，1990：14-18）。

反三晃、反杜邦、反李長榮、反核運動，都是在解嚴前發生的環保抗爭運動，而台灣的環保運動是在台中大里、彰化鹿港、新竹水源里等地誕生的，不是在台北市（何明修，2006：84）。1985年至1988年台灣環保運動快速興起，如上段敘述提到的各種環保團體紛紛成立，各種反污染抗爭行動層出不窮，台化、台電、中油、生豐農藥、萬豪皮革、奇美化工、中

²⁵ 台灣第一份探討環境問題的刊物是以黃順興為首的黨外人士於1981年底所創立的「生活與環境」雜誌，比「大自然季刊」早了兩年，發行了十二期，關注的是當時的公害問題；1983年5月的「前進周刊」也是由黨外人士創辦，他們吸收西方先進的生態學思潮，並翻譯了「綠色的抗議」一書與綠黨的黨綱（何明修，2006：54-56）。

²⁶ 「新環境雜誌社」的女性成員，在1987年1月成立「主婦聯盟」，1987年9月成立基金會（施信民，2007b：1046）。

華紙漿、高銀化工、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大小工廠及垃圾場造成的公害都引起居民的抗爭，1988年林園石化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更創下賠償當地居民13億元的記錄，此外還有高雄後勁反五輕、宜蘭反六輕及花蓮反污染性產業東移-和平水泥專業區和專用港的設置。而在生態保育方面也有更直接的行動，1988年3月25日環保團體舉行「森林上街頭」遊行，經過多次抗議，政府終於在1989年7月將林務局改制為公務單位。1988年5月環保團體發起反對北市七號公園設置大型體育館運動，要求設置森林公園，終獲市府同意，即現在的大安森林公園（施信民，2007a：2-6）。

五、官方組織的改制

由於各地環保運動風起雲湧，加上環保意識的高漲，政府不得不面對此一環保抗爭趨勢，在環保政策、法令及環境保護行政體系方面均有了重大轉變。在行政體系方面，1982年1月29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升格為「環境保護局」，這是政府首次以「環境保護」作為行政組織的名稱，另新增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毒性物質管制業務等；台北市與高雄市在1982年7月1日分別將環境清潔處與環境管理處擴大組織，同時改組成立環境保護局；1987年8月22日將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下設七個業務處，台灣省政府於1988年1月15日將原環境保護局改制為台灣省環境保護處；各縣市政府則於1988年至1991年間逐步設立環境保護局。

而在政策及法令方面，1986年4月25日行政院長俞國華於行政院第八次科技顧問會議上作了重要的政策宣示：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二者若有衝突，則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並在同年7月10日正式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8月1日通過該小組的組織章程，擬定了「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此綱領為我國最高的環境政策依據。1988年的林園事件，也促使經濟部和環保署在該年的10月19日完成「公害糾紛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也成立了「工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處理公害問題，環保署也加速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法」及「公害糾紛處理法」的立法工作，經濟部也完成了「污染性設施設置條例草案」，經濟部並擬於12月初設立「公害污染防治局」(曾華壁，2001:70-72)。

台灣的環保運動是從地方反公害的自力救濟開始，地方環保運動對我國環境政策與法令的演進，發揮了促進政策發展的重要功能，有至深且鉅的影響。這段時期，民間環保團體及學校環保社團紛紛成立，環保運動的組織化，也帶動了官方的環保措施及政策，知識份子則扮演了關鍵性的啟蒙角色，對環境意識的喚起、環保理念的宣揚貢獻良多，而基層的草根力量及社會力，則是環境保護行動的執行者。最後，知識份子與草根力量相結合，「理論」與「行動」並進，共同開啟了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

貳、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的發展

Mauss 認為每一個社會運動，都可歸納為五個階段：(Mauss, 1975；轉引自蕭新煌，1989:39-40)，台灣的環保運動亦可依此發展階段說明：

第一、發端 (incipiency)，又稱興起階段：即環境問題的產生，環保運動的萌芽與醞釀期，例如 1978 年的氯氣中毒及 1979 年的多氯聯苯事件等各種公害及污染事件的產生，民眾為保護自身權益，開始了環保意識的覺醒，知識份子也因受到國外環保思潮的啟蒙，如「寂靜的春天」、「成長的極限」等文章書籍，以及國際核能災難的衝擊，1979 年 3 月 28 日美國三哩島核能意外及 1986 年 4 月蘇聯車諾堡核電廠的爆炸，而漸漸從理念的宣揚到親身參與地方的環保運動。

第二、結合 (coalescence)，或稱集結階段：這個階段逐漸形成具組織化的團體及動員力量，環保運動成為有計畫、有組織及有目標的集體行動。也就是前一節提到的「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新環境雜誌社」、「主婦聯盟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綠色和平組織」等各種環保團體相繼成立的時期。

第三、制度化階段(institutionalization):即政府開始正視各種環保訴求,設立政府機構,或進行政體系的改制,例如將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升格為「環境保護局」,再將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制定政策、法令,如「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公害糾紛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害糾紛處理法」及「污染性設施設置條例草案」等保護人民權利的時期。

第四、分化、分裂階段(fragmentation):環保運動開始分裂或走下坡的階段,可能是原來的訴求被政府的政策取代、實現,而呈現疲態,例反核四運動,2000年民進黨執政,10月27日宣佈停建核四,立院隨即在隔年1月31日的臨時會通過核四復建決議,行政院於是又於2月14日宣佈核四復工,因為核四的停工又復工,人民對停建核四的信心不再,反核四運動也因動員不易而有消沈的跡象,陳椒華曾撰文表示:「公元2000年台灣廢核四失敗,核四復建,反核環保運動陷入低潮」(陳椒華,2005:50);或因團體的領導權、組織方式及意識型態的調整而出現分歧,例如「體制外」的運動路線或「體制內的」議會路線等爭執。

第五、消失階段(demise):環保運動的最後一個階段,可能是因為運動目標的達成而消失,例反杜邦運動,因已成功地使杜邦公司取消在鹿港的設廠計畫,運動就沒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也可能是因為環保運動經過上一個分裂階段後已欲振乏力,而暫失的沈寂或消失。

鄭先祐把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分為八個階段²⁷,主要是根據Bill Mayer針對美國反核電運動成功的例子,所分析出之經驗理論(鄭先祐,1991a:2-8):

²⁷ 此社運發展的八個階段名稱,原義取自易經,第一階段「否」,天地不交謂否;第二階段「屯」,雲雷,屯也;第三階段「萃」,澤上於地曰「萃」,萃,聚也;第四階段「震」,重雷,「震也」;第五階段「遯」,天下有山,曰「遯」,退避也;第六階段「革」,澤中有火,水火相息,其志不相得,曰「革」;第七階段「夬」,澤上於天,曰「夬」,夬,決也,剛決柔也;第八階段「恆」,雷風,曰「恆」,久也,天地之道,恆久分已。(鄭先祐,1991:10)

第一、「否」的階段：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社會：各種反對運動（環保運動）組織紛立，政府則完全忽視反對者的存在及其活動，民眾則絕大多數都不關心環保問題。

第二、「屯」的階段：大眾開始對環保問題有些興趣：環保運動者研析並證實問題是違反社會倫理價值的，以各種方式匯合學者專家等，對抗強勢的行政力量，只有極少數人支持，大多數人對社會問題仍是認識不清。

第三、「萃」的階段：經過前兩個階段的努力，環保運動漸趨成熟，環運人士會加強受害者與同盟者的認知，聯合各地草根力量，舉辦小規模的示威，而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政府政策，但反對者的比率已上升至百分之三十。

第四、「震」的階段：環保運動爆發出的時候：環保運動者進入激奮的情緒，舉行全面性的示威運動，並不斷的提供大眾資訊和知識，此時執政者因感到不舒服且生氣，會開始醜化環保人士為暴力份子、陰謀份子等，而民眾的支持度則可能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第五、「遯」的階段：認清無力感的危機：運動參與者開始相信環保運動已在失敗中，或產生爭戰後的疲乏，可能有許多人在大規模示威活動中被捕，由於極度的失望和無力感，及政府的分化、內部的衝突，環保組織的力量可能瓦解，此時的民眾會感到迷失，覺得政府及環保界雙方都有理，但支持的人數，可能增加到近百分之五十。

第六、「革」的階段：開始獲得過半數的支持：環運者整合各種抗爭運動，結合婦女、工人、農民、學者及專家等，進行各種草根的宣導，邀請更多的民眾參與，此時政治運作可能會進入組織內，破壞組織的和諧與團結，而民眾的支持率可望提高至過半數。

第七、「夾」的階段：成功了。執政者突然以「保有面子」而改變了原本的政策，運動者發動大規模的活動，政府被迫改變政策，但仍持續的「轉進」，使用各種策略迂迴壓制環運人士，如公開的謊言，或宣佈戒嚴，以瓦解環保運動，而人民已對環保運動感到麻痺，對事件則沒有新鮮感，也不知如何配合新政策的實施。

第八、「恆」的階段：有恆奮鬥：環運人士確實監督政府執行、落實新政策，進而提出更多更重要的要求，運動人士形成終生社會作者及永續性草根政治組織，此時支持社會改革的民眾，比率則上升到百分之七十。

何明修在一場「台灣環保運動」的研討會中，提出台灣的環境運動可劃分為四個時期的看法，第一個階段是萌芽時期（1980-1986），第二個階段是激進化時期（1987-1992），第三個階段是制度化時期（1993-1999），第四個階段則為體制內的轉型時期（2000-2004），他將台灣二十幾年來的環保運動發展整理成下表：

表 2-1 台灣環境運動不同階段表

	戒嚴後期 (1980-1986)	自由化時期 (1987-1992)	民主化時期 (1993-1999)	民進黨政府時期 (2000-2004)
決策管道	封閉	封閉	局部性開放	開放
抗議處理	高度壓制性	從局部性寬容 到壓制	寬容 例行化與 地方化	寬容 例行化與 地方化
政治盟友	無	民進黨	轉型中 的民進黨	無
環境運動的發展	萌芽	激進化	制度化	轉型

資料來源：何明修，2007：13

余世章在其博士論文中，將台灣的環保運動發展分成四個階段（余世章，2003：45-71），茲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戒嚴時期的環保運動，1980年-1987年，台灣環保運動的萌芽與茁壯都在這個時期，萌芽期最早可追溯至1981年劉至成、吳景莊與於幼華合著的「回顧十年來我們的環境危害事件」，文中蒐集了1970年代的公害污染事件49件，並對其做了詳盡的介紹。（蕭新煌，1997：1；蕭新煌，2002b：34；余世章，2003：45），而國外環保思潮的引進，如中央日報連載「寂靜的春天」、「成長的極限」等專文，也是台灣環保運動萌芽的因素之一。運動萌芽的原因都是因有外在刺激，如各種公害污染事件不斷地發生，及內在的需求，如知識份子及民眾覺醒所產生的。

到了1980年代，草根性環境保護運動逐漸升溫，也就是茁壯期解嚴前四年（1983年）的反公害民間力量掀起了第一次的高潮（黃維憲，1998：284；余世章，2003：46）如：高雄後勁反五輕、彰化鹿港反杜邦、宜蘭反六輕、台中大里反三晃、新竹反李長榮化工廠等，據統計，解嚴前（1980~1987年7月4日）環境保護運動所引起的環保抗爭事件共110件（蕭新煌，2002b：41）。

第二階段：解嚴後的環保運動，1987-1995，由於政治拘束力的解放，加上環保意識高漲，除了抗議公害污染之外，也有反對興建水庫、高爾夫球場以及反對開發保留地或保護區生態保育環境運動，（蕭新煌，1997：6；余世章，2003：50-51），在抗爭運動的事件數目，由表4可看出1980年至2000年這21年平均1年發生了124.8件，而解嚴前後的差別更明顯，解嚴前平均每年發生14件，但解嚴後每年發生率卻高達193年，是解嚴前的13倍以上（蕭新煌，2002b：41）。

表 2-2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件數年代分佈表 (1980-2000 年)

解嚴前	件數	解嚴後	件數
1980 年以前	5	1988 年	12
1980 年	4	1989 年	32
1981 年	2	1990 年	50
1982 年	8	1991 年	258
1983 年	10	1992 年	196
1984 年	24	1993 年	163
1985 年	22	1994 年	153
1986 年	25	1995 年	128
1987 年	10	1996 年	109
		1997 年	250
		1998 年	181
		1999 年	462
		2000 年	518
小計	110	小計	2512

資料來源：蕭新煌，2002b：41。

在這 21 年 2622 個事件中，全國各地，包括金門、澎湖等外島亦無可避免，環保運動可說是分佈最廣的社會運動。從表 5 可看出發生地點以北區域的 1314 件為最多，印證了林嘉誠所言：都市化地區，由於人口集中與人口密度高，社會運動者不但容易向社會大眾訴求，且易找尋社運的支持者，各國環保運動等，均以中產階級為主幹，都市乃社運的主要場所（林嘉誠，1987：30）。在城鄉差異方面，若以縣轄市為分界點，縣轄市以上為都市，以下為鄉村，在這 21 年當中，鄉村與都市的環保抗爭運動件數分別是 1804 和 754，鄉村的抗爭件數是都市的二倍（蕭新煌，2002b：42-43）。

表 2-3 台灣環境保護運動件數區域分佈表（1980-2000年）

區域別	縣市別		比例別
北部區域 (九縣市)	台北市：150 台北縣：401 桃園市：23 桃園縣：369 基隆市：76	新竹市：28 新竹縣：133 宜蘭市：8 宜蘭縣：126	共1314件 (50.1%)
中部區域 (九縣市)	台中市：15 台中縣：107 雲林縣：68 苗栗市：10 苗栗縣：141	南投市：5 南投縣：44 彰化市：5 彰化縣：88	共483件 (18.4%)
南部區域 (九縣市)	台南市：32 台南縣：156 高雄市：85 高雄縣：250 金門縣：8	嘉義市：8 嘉義縣：39 屏東縣：89 澎湖縣：17 南部沿海：1 南橫 破壞大武山：1	共684件 (26.1%)
東部區域 (四縣市)	花蓮市：18 花蓮縣：73	台東市：14 台東縣：25	

資料來源：蕭新煌，2002b：42。

第三階段：憲法增修條文納入環境條款後的環保運動，1995年-2000年，也是台灣環保運動的法制化時期，在1994年第三次的憲法增修條文中，第9條第2項中明白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1997年第四次修憲，憲法增修條文將環境保護條款納入增修條文第

10條成為基本國策，政府不僅正式將環境保護納入政府議程、制度議程，更進一步將政策合法化，而且是落實在憲法的位階。以往政府總是以經濟發展政策掛帥，相繼推動六年國建、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等經濟開發政策，致力於追求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國民生產毛額、外匯存底及資源開發，在不斷地獎勵投資下，工廠、工業區迅速成長，各種有毒廢棄物之污染、環境破壞等問題卻也隨著經濟快速成長而日益嚴重。林俊義曾在文章中談到，所謂的台灣經濟發展奇蹟，700多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其實是以老百姓所付出的血和汗，以及環境所付出的血淚代價換來的，把那些拿來改善因追求暴利而破壞了的生活品質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公共安全設施與環境情況，也是不夠的，奇蹟背後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了，我寧願台灣今天不必有這麼多錢，可是是個有文化的，有倫理、有道德、有人性的社會（康橋，1989：2-3）。此環境條款的納入，代表政府視經濟成長為優先的政策方向，已有了轉變，此環境條款為環境保護奠定了憲法上的基礎，我國的環境保護運動可謂邁入了一個新紀元。

第四階段：二十一世紀的環境保護運動，2000年之後是個與全球接軌的環保運動時期，因為環境問題是跨越國界的，例如中國的沙塵暴、南極臭氧層的破洞、全球暖化等問題，都無法由單一國家或單一環保運動獨力解決。目前國際間重要的環境問題及其相對應的多邊環保協定包括臭氧層消失（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溫室效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物種多樣性保育（生物多樣性公約，Biodiversity Convention）等，此外，對環境衍生出之社經發展（聯合國21世紀議程，Agenda21）、貿易（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與環境委員會」，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及自發性方案（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等問題也在國際間進行熱烈討論（余世章，2003：67）。

在這個階段的法規制度方面，環保法規之規劃建制，分為基本法、預防、管制、救濟及行政組織等五大類（環境白皮書，2000：333；余世章，2003：58），「環境基本法」在陳水扁總統任內，2002年12月11日制定完成，其宗旨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及推動環境保護。不僅首度將「永續發展」的理念納入，在第29條中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永續會才正式有了法定位階，由原來的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²⁸。並於第23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將「非核家園」的目標納入法條，而行政院也在2002年9月13日設置了「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但環保團體要求的「環境權」與「非核條款」入憲的主張，則尚未被採納。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法律地位

壹、環保聯盟的法律依據

社會運動是由一群人所共同發起，為有效推展運動，必須組織團體，判別正式團體與非正式團體有兩種標準：一是法定地位，凡取得法人資格者為正式團體，未具法人資格者稱為非正式團體；第二，凡具有固定成員，有團體章程、組織者，則為正式團體，上述三者未齊全者，可是仍有團體雛型者，為非正式團體。林嘉誠認為，不宜以是否具有法人資格為判定標準，因為世界各國對團體是否取得法人資格的規定大異其趣（林嘉誠，1992：142），我國關於「法人」、「組織」及「團體」的法律規定，主要是以「民法」（總則篇）及「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為依據。

²⁸行政院於1974年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1997年將其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2002年行政院長游錫堃進行改組，由行政院長擔任永續會主委，設副執行長五人，下設「永續願景」、「國土資源」、「資源與產業」、「生物多樣性」、「生活與生產」、「國際環保」、「健康風險」、「永續教育」八個工作分組，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召集，並由上述五個部會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施信民，2007b：848）。

一、民法

(一) 法人之定義

法人 (legal person; juristische person) 者，非自然人，而是由法律所創設、賦予權利能力 (人格)，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的社會組織也 (謝瑞智，2000：85；楊敏華，2003：60；施啟揚，1987：111)。

(二) 法人之種類

法人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依國家公法設立之、以擔當國家統治作用之法人，稱為公法人，例依憲法成立之省縣自治團體；依國家私法而設立之法人，謂之私法人，例依銀行法成立銀行，而民法為私法，故關於法人之規定，原則上只適用於私法人 (謝瑞智，2000：87-89；林洲富，2005：40)。

而私法人依其設立時組織基礎之不同，又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係依「人」之集合體而成之社員團體，即以所有社員為組織基礎，具有獨立人格，經營共同事業之法人，例農會、合作社等；財團法人係依「財產」之集合而成立者，即以捐助財產為組織基礎，依捐助人所定之目的而設立之法人；例寺廟、基金會、私立學校等 (謝瑞智，2000：91；楊敏華，2003：62)。社團法人又分為營利社團 (business corporation) 及公益社團，前者以謀社員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民法第 45 條)，如公司依公司法設立，後者則為非營利社團，適用民法之規定；另外，社團也有既非以公益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稱為中間社團，如各種學術文化團體、同鄉會、宗親會 (林洲富，2005：40-41、49-50；施啟揚，1987：118) 等，「環保聯盟」以公益為目的，故為公益 (非營利) 社團。

(三) 法人之設立與登記

法人之設立，須具備三項成立要件：

一、須經許可（設立）：依民法第 46 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第 59 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故民法對公益社團與財團之設立，是採許可主義（許可制）（謝瑞智，2000：93；蕭建民，1985：18），須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可成立。

二、須有法律依據：民法第 25 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此種規定在學理上稱為「法人法定主義」（林洲富，2005：40；施啟揚，1987：123）。

三、須經登記：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意即法人於設立時所為之「設立登記」為法人成立之要件，我民法是採「登記要件主義」，因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未登記則不能成立法人（施啟揚，1987：124），所謂「登記」，係將法人之成立及有關事項，登載於主管機關之登記簿，以備公共閱覽（謝瑞智，2000：94-95；楊敏華，2003：65-66；施啟揚，1987：124），而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四) 社團之成立要件

社團之成立須具備下列要件（謝瑞智，2000：115-116；楊敏華，2003：75-76；林洲富，2005：50；蕭建民，1985：38；施啟揚，1987：155-156）：

一、須依據法律：社團之設立須依據民法之規定，營利社團取得法人資格，則須依特別法之規定（民法第 45 條），公益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 46 條）。

二、須有設立人：法人不能自行成立，須由自然人設立，惟民法並未規定設立人應為幾人，解釋上咸認為應有二人以上，但在營利社團部份，公司法則有特別規定。

三、須訂定章程：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民法第 47 條），章程乃法人之組織法也，章程之訂定為式行為，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 47 條），章程應記載事項，有必要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二種，依民法第 47 條規定，必要記載事項有七款²⁹，欠缺其中一項，則章程無效。

四、須經登記：民法第 30 條：法人非經登記，不得成立，採登記主義，應登記之事項有九項（民法第 48 條第 1 項）³⁰。

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的第 25 條至第 65 條，自 1982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就沒有再修改過了。

二、人民團體法

人團法是在 1942 年 2 月 10 日公布，當時的名稱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1949 年 5 月 19 日台灣省主席陳誠發布戒嚴令，翌日起全台施行戒嚴，一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才解除了全世界實施最久、長達 38 年又 56 天的戒嚴，憲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但戒嚴法第 11 條規定：「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嚴重箝制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而 1987 年解除戒嚴的同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又開始生效，1989 年 1 月 27 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改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的隔年 7 月 27 日才修正為「人民團體法」。

²⁹ 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為：1.目的 2.名稱 3.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 4.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5.社員之出資 6.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7.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³⁰ 設立社團應登記事項：1 目的 2.名稱 3.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5.財產之總額 6.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7.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8.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9.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表 2-4 管制人民政治公民權之相關法令一覽表

時間	說明
1942 年 2 月 10 日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1947 年 7 月	宣佈進入動員戡亂時期
1948 年 5 月 10 日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9 年 1 月 14 日	公布「戒嚴法」
1949 年 5 月 20 日	宣佈戒嚴
1951 年 6 月 10 日	實施報禁
1952 年 4 月 9 日	公布「出版法」
1987 年 7 月 1 日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1953 年 7 月 27 日	公布「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
1987 年 7 月 15 日	解除戒嚴
1988 年 1 月 20 日	公布「集會遊行法」
1988 年 1 月 1 日	開放黨禁、報禁（開放報紙登記）
1989 年 1 月 27 日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1991 年 5 月 1 日	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1991 年 7 月 27 日	公布「人民團體法」
1992 年 7 月 29 日	公布「國家安全法」
1999 年 1 月 25 日	廢止「出版法」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現行的人民團體法係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經過數次的修正，雖然規定的內容比起戒嚴時期已較為放寬，但戒嚴體制的遺緒-「事先許可制」卻繼續限制人民結社權之自由行使，「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而修正後的「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及「人

民團體法」的第8條仍然維持著「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現行的人團法對「政治團體」採取較為寬鬆的「事後報備制」(人團法第46條³¹)，卻對人民組織的「社會團體」採行嚴格的「事先許可制」，不僅不公平，剝奪人民之結社自由，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規定。

(一) 人民團體之定義

人團法第1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概人民團體的本質原屬民法所規定社團法人之一種，惟其組織型態、籌組立案及法人登記等程序，另以人民團體法及各種特別法為依據，故其與普通社團法人有別(陳武雄，2003：3)。人民團體(社會團體)一詞並非泛指所有民眾組織之團體，而係專指具有共同興趣、利益、信仰、籍貫或姓氏等特定的一群人，為滿足共同的需要或解決共同的問題而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特別法組織的「法定人民團體」，易言之，人民團體乃許多個體依法結合的社會組織，其中存在著相互作用者(陳武雄，2003：3；蕭建民，1985：47)。由此可知，「人民團體」和「社團法人」是有區別的，人民團體若未經法院登記，則無法取得法人資格，不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

(二) 人民團體的種類

我國人民團體的種類，依人團法第4條規定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職業團體」是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人團法第35條)，例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政治團體」是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

³¹人團法第四十六條：「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之團體（人團法第 44 條）；「社會團體」的定義，依人團法第 39 條規定：「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其團體性質著重於社會層面，以理想之實現為目的，包括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其團體名稱為協會、學會、研究會、協進會及服務社等；「環保聯盟」非政治團體，亦不屬職業團體，係屬社會團體。

(三) 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

人民團體會務組織之主管機關，依人團法第 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除主管機關外，尚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各人民團體所從事的業務目的而定（陳武雄，2003：5），意即章程所訂宗旨之性質，概「環保聯盟」係全國性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業務目的、宗旨為推展環境保護運動、維護台灣生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環境保護署。

早期的社會團體，除了政府的監督管理外，更須受政黨的節制，1924 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後，中央黨部設有農民部、工人部、商人部、青年部及婦女部等，是為各種民間團體之領導機構，中國國民黨為當時各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一直到 1940 年行政院設社會部，才劃歸該會指導監督（蕭建民，1985：49-50）。

(四) 申請組織之法定程序

申請組織全國性團體的程序，依人團法之規定，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發起階段：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人團法第 8 條），意即須申請送件審查，事前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籌備階段：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人團法第 9 條），其程序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公告徵求會員、召開第二、三次籌備會議、申請召開成立大會。

第三、成立階段：即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成立大會須通過章程、經費預算，並選任職員，職員即指理事、監事（人團法第 17 條），並於成立大會同一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

第四、立案階段：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人團法第 10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人團法第 11 條）。

依據民法及人團法，我國對團體的成立均採「許可主義」，而民法及人團法「事先許可制」之相關規定，也歷數十年未改。

貳、環保聯盟的立案過程

「環保聯盟」是在解嚴四個月後的 1987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³²，「環保聯盟」的創會會長施信民在「實踐對人民和土地的許諾」一文中表示，「環保聯盟」成立的 1980 年代是台灣社會急遽變化的年代，「環保聯盟」是誕生於國內反公害運動風起雲湧、民主運動愈挫愈勇，以及國際環保運動蔚為潮流的時空背景下，可以說是時代的必然加上有志之士共同努力的結果

³²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在 1989 年 11 月 1 日下午於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和「台灣環保宣言」，並選出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施信民、東海大學化學系教授林碧堯為首任正副會長，台灣大學物理系教授張國龍為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a：1；施信民，2007b：1048）。

(施信民, 2001: 1047)。當時的國民黨政府雖已宣佈解除戒嚴, 卻仍是處於威權統治的時代, 要成立冠有「台灣」二字的全國性社團根本不可能(由環保聯盟後來的成立過程即可證明), 而成立雜誌社則較為容易, 所以「環保聯盟」一開始並沒有向內政部申請立案, 而是向新聞局申請設立「台灣環境雜誌社」的權宜方式來運作。

而其成立雜誌社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處理帳務及保障員工的權益, 如辦理勞保事務。除了人事上的考量外, 因環保聯盟有接受捐款, 需要徵信, 也需要設立屬於團體的帳戶, 之前一直是以創會會長施信民的私人帳戶, 較沒公信力; 再則因環保聯盟為推廣理念及會務報導, 定期發行會刊, 登記雜誌社, 郵資較便宜。

「環保聯盟」對人團法限制人民結社自由的規定相當不滿, 在第二屆第四次的執委會會議(1988年12月24日)中, 將「人團法」³³列入討論, 並作出三點決議: 一是聯合其他團體提出聲明, 聲明包括三項重點: 社團登記改為報備制、減少行政干預及去除刑罰和罰鍰, 二是舉辦記者會, 三則至立法院進行遊說(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a: 五版), 當時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全文20條, 第18條雖有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 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警告、撤銷其決議、整理及解散之處分, 並沒有刑罰及罰鍰的規定, 但修法中的「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全文擴增至66條, 且在第十章中增設了監督與處罰的規定, 訂有罰鍰、有期徒刑及拘役之條文, 於是環保聯盟聯合二十多個尚未登記之民間團體, 在1989年1月5日對以政治力干預人民生活領域、扼殺蓬勃發展的社會生機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草案」發出緊急聲明(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a: 二版), 堅決反對充斥著極

³³ 1988年應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環盟執委會討論的內容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草案」。

權心態及違憲規定的草案內容，表示一旦通過此惡法，則權威籠罩一切，將成老大哥無所不在、一片肅殺、死寂的社會。聲明重點摘要如下：

第一、人民團體之成立應採「報備制」：憲法明文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權，行政機關絕無事前審核許可之權，草案中限制人民團體成立之條文均應刪除。(後來全部三讀通過，即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8、9、53 條)

第二、反對過多的行政干預：行政干預不但阻礙人民團體之自主運作，且有操縱其發展之嫌：「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即後來三讀通過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41 條)

第三、反對不當的監督及處罰：不當的監督及嚴苛的處罰規定，將使主政者得依其喜惡任意濫權，作為整肅的工具，草案中「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規定應明定要件，不得以「妨害公益」等含糊理由任意處分，且重大處分應經法院判決為之，而罰鍰、判刑等規定，依結社自由之精神，亦應全部刪除，上開條文後來全數三讀通過。(即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58、60 及 61 條)

上述環保聯盟所反對的「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內容，一直延用到 2008 年的現在，「人民團體法」除了作小部份的文字修改外，主要的立法精神及意旨則是完全沒有修正，「許可制」、「行政干預」、罰鍰、拘役及有期徒刑等條文，都還繼續存在，人民的結社權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剝奪與限制。人團法之相關條文整理如下表：

表 2-5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與「人民團體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1989年1月27日修正)	人民團體法 (2002年12月1日修正)	說明
第8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略)	第8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略)	「許可制」之立法意旨，一字不差，完全沒改
第9條 (略)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9條 (略)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許可制」規定，完全沒改
第41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41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許可制」規定，完全沒改
第53條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 <u>撤銷其許可</u> 。	第53條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 <u>廢止其許可</u> 。	「許可制」規定，只將「撤銷」修改為「廢止」
第58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 <u>撤銷許可</u> 。 七、解散。(略)	第58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 <u>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u> ；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 <u>廢止許可</u> 。 四、解散。(略)	主管機關之監督處分，多了限期改善的規定，但實際上監督處罰的精神與內容還是沒有變。
第60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 <u>處二萬元以下罰鍰</u> 。(略)	第60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 <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u> 。(略)	罰鍰規定還是沒有廢除，只是金額不同。
第61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公務員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略)	第61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略)	「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處罰規定仍在，甚至連條文內容都一模一樣。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為取得社團法人的資格，以利環保工作之推展，「環保聯盟」在 1989 年第二屆第七次執委會（5 月 7 日）中決議，定於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依人團法規定向內政部登記立案為全國性環保團體，以示隆重及紀念意義（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b：七版），並發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辦理立案

之聲明」，希望政府以尊重、多元、和諧等維護生態平衡的進步觀念，來對待人民團體，摒除威權、管制、干預等保守落伍的作風，能完整地接受立案申請，不要要求修改名稱及章程，環盟的「台灣」二字，就如「台灣大學」等學術機構，或「台灣電力公司」等公司行號一樣，表示在台灣地區的一個環保團體，並重申對人團法的一貫立場：人民團體有立案與不立案的自由，團體之立案應採報備制，呼籲政府早日修正人團法³⁴（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c：五版）。

環盟聯盟 6 月 5 日的立案申請，內政部（部長許水德）於 8 月 4 日發文駁回，洋洋灑灑的列明要求修正章程內容共二十項，另一項則是關於分會之設立辦法（施信民，2007b：1073），最主要的爭議內容可說是繞著「台灣」二字打轉，茲將部份重點整理如下：

表 2-6 環保聯盟章程主要爭議條文對照表

環保聯盟章程內容	內政部要求修正內容
第 1 條 本組織定名為「 <u>台灣</u> 環境保護聯盟」	社會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案申請全國性團體名稱應修正為「 <u>環境保護聯盟</u> 」或「 <u>中華民國</u> 環境保護聯盟」
第 4 條 本組織之組織區域以 <u>台灣地區</u> 為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	前段修正為「本組織之組織區域以 <u>全國行政區域</u> 為範圍」
第 7 條 各地區會員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分會，其名稱定為「 <u>台灣</u> 環境保護聯盟○○分會」	修正為「……分會以 <u>行政區域</u> 為組織區域，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立案」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³⁴ 該段文中環保聯盟所稱之「人團法」，應為 1989 年修正之「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由上表可清楚得知，內政部禁止社團使用「台灣」二字，「台灣」須改為「中華民國」，或團體名稱前不要冠名，「台灣地區」則須改成「全國行政區域」，環保聯盟於第二屆第十一次執委會決議不更改名稱，當時因冠有台灣二字而未能立案之團體很多，故決定配合其他團體採行一致的步調，其基本主張「抵抗權」亦保留（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d：4）。

環保聯盟曾在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及第三屆第三次執委會中討論，是否要更改名稱，以符合內政部的要求，或是保持原名稱加入「虛性政黨」，因為政治團體是採報備制，無須事先許可，討論結果，執委會作成決議，同意內政部要求，於聯盟章程附則中列入「『台灣環境』係指台灣島附近島嶼及海域所組成之生態環境，此生態環境係地球生態圈之一部份。」之條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e：3；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f：4），結果環保聯盟之立案許可又再度遭到駁回，環保聯盟對內政部出爾反爾、要求更改名稱很不滿意也無法接受，於1990年1月8日發表嚴正聲明。

內政部函原本表示「全國性團體因公益需要得免冠以”中華民國”等表示行政區域之字樣」，同意環保聯盟對「台灣環境」係指生態圈之專有名詞之解釋，但內政部「經再審酌」後，又要求定名為「中華民國環境保護聯盟」，由內政部反覆的態度可以看出，人民團體的名稱根本不是法律問題，只是存留在執政官員心中的戒嚴意識仍未解除，主觀的威權主義仍殘留在多元化的社會中，環保聯盟甚至措辭強硬地表示：「立案登記已逾半年，文書來返將近十次，我們已失去耐性，決定不再做無意義的文字戰爭，決定擇一時日登門拜訪內政部長許水德，要他親口說明內政部到底立場何在？居心何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g：2）。

由於一直無法順利取得設立許可，第八屆第二次執委會決議（1995年1月22日），同時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向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登記（台

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5a：28），而台北市的設立案是以「**台北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名義申請，「台北市」是區域名稱，因環保聯盟堅持要保有「台灣環境」這個名詞，於是就產生了這樣一個有點怪異的名稱。1995年民進黨籍的台北市長陳水扁核准了環保聯盟的立案，一直到2000年民進黨拿下中央政權，內政部才准予環保聯盟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名稱，正式立案成立（內政部長為張博雅），歷經十一年，環保聯盟終於拿到這張合法的立案證書，而台北市、內政部的立案申請，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期間通過的。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社運訴求

壹、宗旨與基本主張

「環保聯盟」秉持著「尊重生命，疼惜鄉土」之理念，由教師、醫生、環保運動及政治、宗教、文化、工商業各界人士組成，積極推動反公害、反核電、搶救森林、拯救水源、環保法案立法、教育組訓及政策研究等工作（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5b：6），以「結合關心環境保護人士，推展環保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環境」為宗旨，其在章程中載明了組織的基本主張（statements）：「一、環境權為基本人權，不得交易或放棄；人民為維護自身之生存環境，得以抵抗危害環境之法令或政策，並有權決定及監督社區內之建設發展。二、人類乃依附自然環境而生存；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人與自然的和諧相依乃是社會、經濟、科技發展應遵循的原則，也是人類生存的保護。三、環境保護乃全體人類之責任，並無國界、種族、宗教及黨派之分，凡關心環境之個人或團體，均應積極主動為共同的目標團結奮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c：六版）。

由「環保聯盟」的章程可看出，在1987年那個高壓統治的年代，這些環保人士就已有「環境權」、「永續發展」等先進的環保思潮，施信民曾提到，台灣環保運動的興起，除了導因於國內嚴重的公害問題外，也深受

國外環保運動的影響，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環運在 1960 年代就已興起，聯合國在 1972 年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揭發環境權的理念，而蓬勃發展的環運在 1980 年代也催生了歐洲各國的綠黨，當時台灣的知識份子，尤其是留學生，多少接收到國外環運的訊息，而具有環保意識和理念（施信民，2001：1047），但「環境權」入憲的主張，卻是到 2008 年的今天還沒實現。

貳、環盟的組織章程

環保聯盟在 1987 年 11 月 1 日的成立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章程內容計有七章，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會員、第三章組織、第四章職權、第五章會議、第六章經費、第七章附則，條文共 35 條。成立大會當天晚上，第二次執委會會中通過「分會成立辦法」（條文共 9 條）及「個人會員入會辦法」（條文共 6 條）（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a：1）。另外，為配合內政部登記立案，第三屆執委會（1989 年）³⁵同意內政部要求，於章程附則中列入「『台灣環境』係指台灣島附近島嶼及海域所組成之生態環境，此生態環境係地球生態圈之一部份。」條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f：4）。

環保聯盟組織章程較重大的變動，應屬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1990 年）增訂了「學生會組織辦法」（條文共 7 條）及「財務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共 8 條），並且為了使學生了解並參與組織之運作，修改增加學生執委之有關條文，以使學生參與執委會之決策過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0b：10），足見環保聯盟對學生之重視程度。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之組織章程，主要是配合內政部正式立案之規定所作的變動，例如新增依法成立、會址、主管機關及理事名額等規定（第 2 條至第 6 條、第 18 條），其他有關執、評委任期延長（第 22 條）、降低會議召開門檻（第 29 條）、延長會議召開期間（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

³⁵關於內政部要求環保聯盟修正章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之「環保聯盟之立案過程」。

主要是考量會員出席率低，為避免流會而做的修改。環保聯盟在政黨輪替前後之章程修訂內容整理如下：

表 2-7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組織<u>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u>，以結合關心環境保護人士，推展環保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環境為宗旨。本組織與其他環保團體保持友好、合作之關係。</p>	<p>第二條</p> <p>本組織以結合關心環境保護人士，推展環保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環境為宗旨。</p> <p>第五條</p> <p><u>本組織與其他環保團體保持友好、合作之關係。</u></p>	<p>1. 本條文前段新增「本組織<u>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u>」之規定</p> <p>2. 原條文第五條併入本條文後段規定。</p>
<p>第三條</p> <p>本組織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p>	<p>第四條</p> <p>本組織之組織區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範圍，<u>會址設於台北市。</u></p>	<p>1.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2. 刪除「會址設於台北市」之規定。</p>
<p>第四條</p> <p><u>本組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u></p> <p><u>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執行委員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u></p> <p><u>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u></p>		<p>本條新增</p>

表 2-7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續 1)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u>本組織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u>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本組織設執行委員會（即理事會），執行委員（即理事）分由會員（代表）大會就非學術委員會代表之成員推選七名、學術委員會推選二至六名、學生會召集人、學委會召集人及各分會會長擔任之。 <u>本組織理事會共置理事二十五名。</u> 執行委員（理事）互選一人為會長（理事長），二人為副會長（副理事長）	第十七條 本組織設執行委員會（即理事會），執行委員（即理事）分由會員（代表）大會就非學術委員會代表之成員推選七名、學術委員會推選二至六名、學生會召集人、學委會召集人及各分會會長擔任之 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會長，二人為副會長。	1.條次變更。 2.配合人團法規定，新增理事名額規定，正副會長改稱正副「理事長」。
第二十二條 <u>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會長得連任一次。</u>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得連任一次。	執、評委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u>但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u> ，應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應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連署門檻，由五分之一降低為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u>修改章程、處分會產等重大之決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方得通過。</u> <u>本組織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u>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u>修改章程、處分會產或解散本會等重大之決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u>	1. 變更會員大會之決議門檻。 2. 修改章程、處分會產等重大決議案，由出席三分之二提高為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新增書面同意之規定。

表 2-7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續 2)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執行委員會(理事會) <u>每三個月開會一次</u> ，但經執行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應舉行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 評議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組織執行委員會 <u>每月至少開會一次</u> ，但經執行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應舉行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 評議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	理事會由每個月變更爲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參、環盟的組織定位

「環保聯盟」自我定位為「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其之所以成立是有感於地方性的反公害團體僅侷限在地區性、單一議題的層次上，未能提升至較全面、較深層的運動層次，且公害問題解決後就不再運作，地方上優秀的環保運動人士，在事件結束後就失去了努力的目標，相當可惜；而環境問題的產生與人民的價值觀和政府政策等息息相關，要根本解決，必須要有一個全國性、全面性的環保團體來推動，以延續運動動能、提昇環保運動層次；正確的知識和理念是運動的理論基礎，而覺醒的民眾是運動的力量基礎，兩者相結合，再加上實際行動的展現，才能發揮影響力。(施信民，2001：1048；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4) 第一屆的學委會召集人張國龍³⁶則表示「環保聯盟」的成立，反杜邦運動是一大觸媒，不但聚集了許多學者專家共同研究，更是第一次學術界與民間的總結合，反杜邦人士有許多是地方的受害者與意見領袖，在「學術支援地方草根行動」的共識下，短短三、四個月籌備後（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7），一個「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全國性環保團體就這樣誕生了。

³⁶ 張國龍曾擔任「環保聯盟」第一、二、三屆學委會召集人、第七屆會長、第十二屆及十五屆評委會召集人。

一、草根的

在「草根的」組織定位，是由「環保聯盟」的各分會來呈現，環盟的特色是發展地方分會，環盟章程關於「分會設立辦法」中明白指出：「本組織所屬分會以同一生態區域為組織範圍；區域會員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以書面向本組織申請籌設分會；分會推行地方性會務有充份自主權，但不得違背本組織章程或宣言，並應接受本組織之監督」（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c：六-七版）。

「環保聯盟」分會的籌組與運作，都是由各地方推動的環保運動和議題所促成並加以串連起來的，也和總會所參與監督之環境議題息息相關，例如反核四議題成立了東北角與北海岸分會以及環盟學生會之活躍，反六輕則有宜蘭分會及雲林分會之成立，反石化、水泥等污染性產業東移（反對台肥設置TDI廠）則成立了花蓮分會（高成炎，1995a：4）；施信民在接授訪問時說，1987年以教授和年輕知識份子為主體成立環盟，進而主導反核力量，開始在電所在地-鹽寮與當地民眾結合，成立反核自救會³⁷，其後進一步轉化為東北角分會，以及核一核二地區成立萬金石分會，積極推動地方反核工作（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a：3）；在1988年的環盟簡介摺頁中曾寫道：「宜蘭縣分會在推動反六輕的使命下迅速成立，並隨即展開一系列演講、抗議活動，使台灣的主要污染製造者-台塑企業面臨挑戰。而後，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分會相繼成立，其他污染嚴重的高雄市、苗栗縣等縣市分會，亦將在反公害運動日益迫切下陸續組成，成為各地環保運動堅強的堡壘」（施信民，2007b：1068）。

曹愛蘭曾提到，最初原始構想是「聯盟」型態，應有許多原有的環保團體合作組成的「聯盟」，但後來在行動的過程中，發現地方性組織對環保的認知層次有限，若要傳播更深刻的環保理念或做更長期的組織經營，重

³⁷ 「鹽寮反核自救會」為台灣第一個地方反核團體，共有1500人參加（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b：十八版）。

新創造新的團體反而較可能，因此環盟是總會先成立，再成立其他地方分會，和許多團體的組織型態恰好相反（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b：17）。施信民也對分會的設立過程作了說明：當時有兩種意見，一是將已有的環保團體聯合起來組成一全國性團體，另一種則是自己設立分會，但現有的團體其同質性不高，且團體本身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已建立主體性，欲吸納為分會，在權力結構安排，會大費周章，不易擺平，自己成立分會的優點是分會和總會之間，以及分會之間，共識較高，團體運作會較順利，另外，有些地方團體在當地的代表性不夠，部分熱心環保人士並未被吸納，因此決定自己成立分會（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5）。

環盟成立後的一年內，就陸續成立了五個分會，到2001年共有11個分會，目前擴展為13個分會，計有北海岸、東北角、宜蘭、花蓮、桃園、彰化、雲林、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台東、屏東及澎湖，會員人數則由1988年的500人，擴增到現在的一千多名。

另外，還有學生會的設立，「環保聯盟」章程訂有「學生會設立辦法」，名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生會」，第3條規定：「本組織會員具有學生身份或畢業後四年內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置召集人一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0b：14），學生會和其他分會享有相同的權利（充份自主權）和限制（不得違背章程或宣言，受組織監督）。在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中，執委會提案並通過了增加「學生執委」之有關條文，使學生能參與執委會之決策過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0a：18）。1992年5月31日學生會重新改組，正式朝組織化、制度化的方向邁進，學生會的定位是希望扮演學運和社運的中介角色，改組後的學生會，基本精神是屬集體領導（吳明季³⁸，1992：3）。

³⁸ 吳明季為環盟學生會改組後的第一屆召集人，第一屆選出七位執行委員及三位評議委員（吳明季³⁸，1992：3）。

第六屆會長劉志成希望學生會能培養出一群環保的傳教士，成為環保運動的核心幹部和種子（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b：16），施信民也有著同樣的期待，期望新血能參與地方分會運作，年輕學生畢業後能至地方耕耘，對分會有極大的幫助，新血的問題，學生會或許能扮演此一功能，把對環保運動關心的青年學生，經由學生會的轉化，變成運動的年輕幹部，可至各地分會或至各地發展分會（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6），環保聯盟的各分會是環保聯盟「草根的」之組織基礎，環盟的系統組織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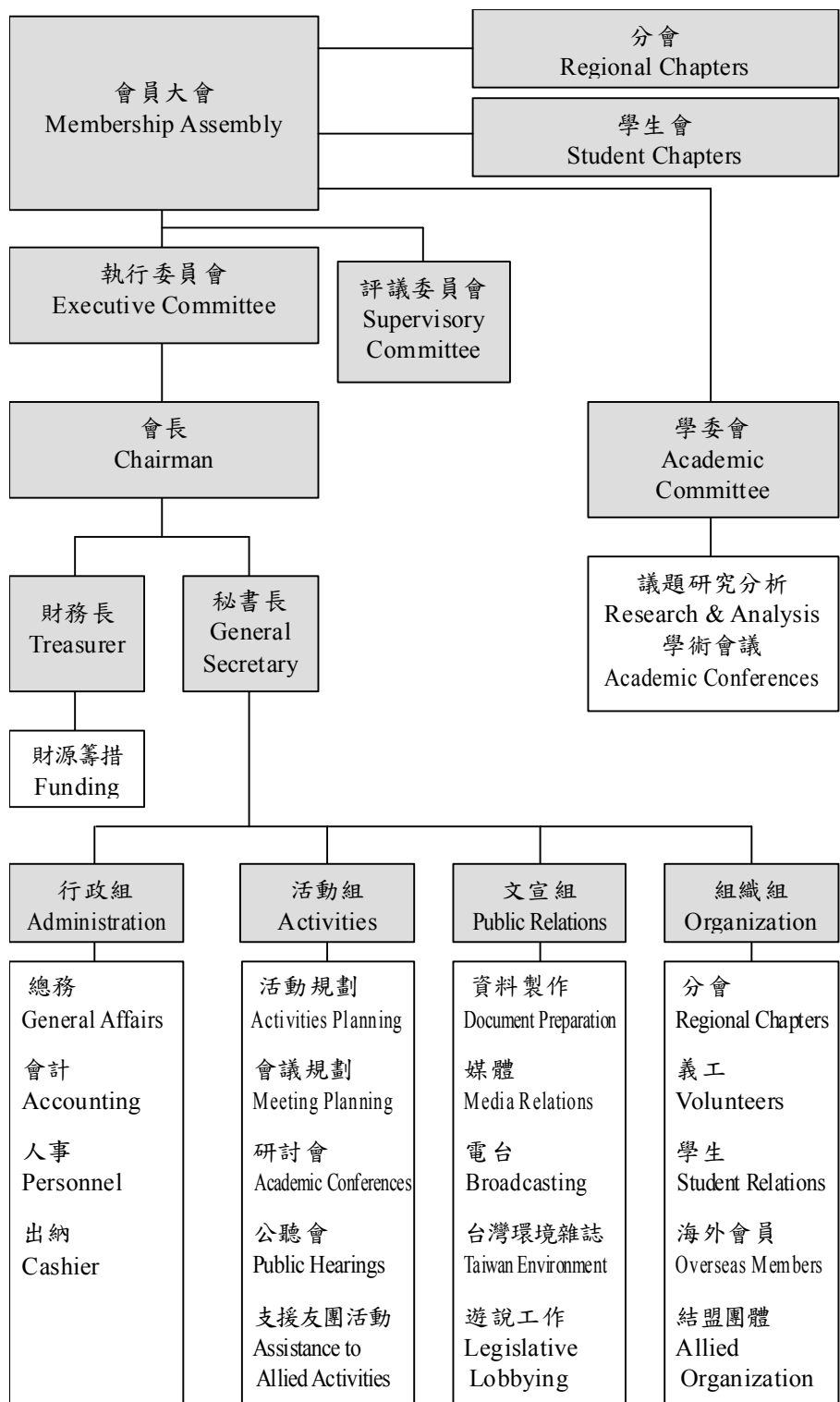


圖 2-1 環保聯盟系統組織圖

資料來源：環保聯盟網站，http://www.tepu.org.tw/?page_id=5&page=2，

檢索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二、知識的

「知識的」這個屬性，主要表現在「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委會）

的設置，這是環盟的另一個特色，「學委會」設於總會下，是由大學教授組成，不只扮演智囊團的角色，也實際參與環盟的決策和推動各項活動（施信民，2001：1048）。第一屆副總幹事林錫耀曾談到，環保運動和其他社運不同的是它有專業的特性，沒有專業知識對環境問題加以判斷，無法對真正的、嚴重的、有潛在危害的公害問題作完全的評估（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b：11）。因此「環保聯盟」章程特別設置了「學委會」的組織規定：「組織會員中凡學有專精者，經會長提名、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得聘為本組織之學術委員」；對於學委會的會議亦有訂定：「本組織學術委員會得應任務需要或執行委員之要求，由召集人召集開會。³⁹」（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c：六版），環盟的學委人數最多時曾達七十多位學者專家（高成炎，1996：4）。

施信民認為教授提供環保知識及理論，配合地方的運動，可使運動訴求不會偏差而有正當性，這點相當重要，因為一個運動一定要有其理論基礎，運動的正當性才能被肯定。以往地方反公害運動因缺少知識界奧援，常被扭曲為民眾情緒性的反應，或是為了錢（回饋金）而提出無理要求，對運動造成傷害，學術界參與提供理論，可使其正當性不被扭曲。環盟參與的教授相較於其他社運團體顯得比較多，是環盟能較其他環保團體更能發揮力量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5），原本環盟有聘請學者擔任顧問，但後來沒有延續（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6b：41）。

1988年加入「環保聯盟」，曾擔任第三屆副會長及第四屆會長的鄭先祐表示，總會的主要功能在學委會，目標在以知識支援草根行動，所以會長及副會長均由教授出任，和分會作草根的結合（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b：13）。第一屆執行委員劉峰松認為學委員重要的工作在於協助地方分會組

³⁹ 環保聯盟於1987年11月22日召開第一次學委會會議，由召集人張國龍教授主持，學委林碧堯、陳榮銳、郭惠二、張長義、周德璋、張昭鼎、吳慶年及會長施信民、副會長林碧堯、顧問黃提源、總幹事廖永來、副總幹事林錫耀及財務長羅財成等人均出席參加（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a：2）。

織，提供專業知識等資，總會應主導經營全國性議題（張琦鳳等採訪整理，1992b：15）。第一屆副總幹事林錫耀指稱，要形成有意義的環保運動，對政府造成一定的壓力，一定要組織起來，一方面讓力量能夠結合，能夠延續，再來則希望加入知識和理念，理念代表對問題的世界觀，以知識作後盾，透過運動和抗爭，參與的幹部才能在過程中體會、提昇本身的關懷層次和範圍（張琦鳳，1992b：12）。

「學委會」可說是「環保聯盟」的火車頭，這批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是環保聯盟「知識的」特色之基礎，其負責議題的研究分析，提供專業的政策、資訊、運動策略及學術、資源、人力的支援，扮演分會的聯繫角色，辦理、參加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公聽會、座談會、演講等，或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文章，一方面加強幹部訓練、分會的組訓工作，發展地方組織，另一方面致力於環保教育，提昇民眾的環保意識。

三、行動的

施信民解釋「行動的」意義在於不要光說，而要實際去做，勇於行動，雖然會遭致外界基進的批評，教授被指責為偏激，地方民眾被形容成暴民。環保運動就應採取直接行動，對教授而言，願意站出來出席演講、座談會等公開發言型式，至一般的抗爭場合，而不只是寫文章，便是一種行動了。對民眾來說，直接行動是自己結合並組織群眾，和官員或廠商面對面談問題，而不是透過議員、代表等代理人。直接行動牽涉到施壓的策略及手段，包括示威、遊行及圍廠等，基本上是和平的行動，並盡量維持在合法的範圍內（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26）。

「行動的」要串聯所有弱勢團體，結合所有民間的力量，環保運動雖然千頭萬緒，但事實上只有一個原則，就是現在、馬上就從自己做起，今天不關心，明天就要擔心，不行動，終將後悔（璞真，1992：16-17）。「行動的」意義，可說是將「理論基礎」（知識的）與「運動性」（草根的）加

以結合，以達到全球關懷，草根行動的運動境界。「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其實是一體的、息息相關的，施信民的這句話，可說是最好的註解：「知識份子要與草根民眾互相連繫，因為環保不是口號也不能盲動，必須正確的知識和觀念來配合有效的行動，才能作好。」（施信民，1995：9）

根據「環保聯盟」的簡介摺頁，環盟的具體行動有：

第一、反核運動：環盟成立後，以反核運動為其主要工作，結合貢寮（核四廠址）及各地反核民眾，從 1988 年起推動反核運動，至 2001 年每年均舉辦全國反核大遊行，1994 年 5 月 29 日反核遊行人數高達三萬人（施信民，2007a：3）。除了舉辦遊行外，還有反核靜坐、禁食（1992 年 5 月 12 日反核四、飢餓 24 禁食靜坐活動，逾百名教授參加，歷時 23 天）、反核連署、向監察院提出核四糾正案、罷免擁核立委（1994 年 6 月 25 日立院門前發起罷免擁核立委活動，展開每天二十四小時無休的罷免連署工作，9 月 22 日送交 5 萬多人的連署名冊，並在台北縣舉辦了台灣第一次罷免立委投票，投票率為 21.5%）、舉辦核四公投（貢寮鄉/1994 年 5 月 22 日、台北縣/1994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1996 年 3 月 23 日、宜蘭縣/1998 年 12 月 5 日）、核安演習、反核廢料等行動，此外，反核也走向國際化，參加並舉辦「非核亞洲論壇」國際研討會（施信民，2007b：47-57；高成炎，2007a：2-3）。

第二、推動反公害與生態保護運動：反對石化、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資源產業的擴充（反五輕、成功阻止台塑六輕在宜蘭及桃園設廠、反彰濱工業區、反濱南工業區），保護山林和海岸（促成林務局改制為公務單位、催生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反對違法高爾夫球場）等，支援地方住民反公害抗爭或其他團體所發起的運動。

第三、政策研究與立法推動：推動環境法案立法，如「環境基本法」、「國土復育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公民投票法」、「再生能源利用條例」、「電磁波防護立法」、「環境權」和「非核條款」入憲等。

第四、教育宣導與理念推廣：宣揚環保理念和資訊、培育幹部、發展組織，舉辦大專學生環保營、綠色學苑及主持電台節目等。

第五、國際環保交流與合作等：建立國內外環保團體聯繫網路，1997舉辦「第二屆全球非官方臭氧層保護會議」、「第四屆東亞大氣行動聯盟會議」等國際環保會議。

環保聯盟從1988年反核、反公害以來，其所關心、努力的議題也隨著全球化、國際環保趨勢而調整，而現在最嚴重的環保議題就是全球暖化的問題，為了節能、減碳、抗暖化，重新調整能源與產業政策，環保聯盟提出七大主張（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8：31.2）：

- 一、減碳立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訂定國家減量目標與期程。
- 二、責任企業：營收百億元以上大企業提出具體減碳計畫。
- 三、低碳經濟：停止擴增高耗能產業，轉型為循環型產業。
- 四、綠色交通：完善大眾運輸體系及生活單車與步道路網。
- 五、自然環境：精簡多餘水泥工程，維護綠地與自然海岸。
- 六、有機生活：人民有權要求享有清淨空氣、水源與食物。
- 七、世代正義：努力的為下一代儲蓄永續生存的環境資本。

除了環保訴求外，環保聯盟也積極參與並支援其他的社會運動，如保衛民主電台（1995年1月10日立院門口聲援TNT民主電台）、原住民正名遊行（原權會主辦，1992年5月22日於陽明山）、100行動聯盟（1992支持並參與該聯盟221立院請願活動）、加入「一台一中行動聯盟」（1992年9月13日第十五屆第十一次執委會通過）並參加遊行（1992年10月4日）、廢國大、反獨裁遊行（1992年5月24日台教會主辦）等。

第四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功能

民主政治制度重視政治參與，在民主國家中，雖然每個公民都有政治參與權利，但在實際政治運作中，個人直接參與對政治的影響很有限，個人若想對政治有重大的影響，必須聯合與自己思想和利益相同的人組織成較大的團體，共同爭取團體利益，這種團體就是「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 (冉伯恭，2000：47)。民主國家中最主要的政治參與個體 (micro) 即是政黨和利益團體，在政治體系中，也許彼此的某些界限不是很明確 (尤其是當利益團體本身亦推出候選人參選時)，但兩者在政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仍是截然不同的。本節將從利益團體的角度來探討環保聯盟的政治功能。

壹、利益團體的定義

在民主國家的政治活動中，主要是由政黨及利益團體來運作，政黨的功能主要是透過競選提名候選人、組織化的助選活動，爭取公共職位，若能成執政黨，則組織政府，若是在野黨，則扮演監督制衡角色。利益團體則是以接近 (access) 政策決定者的活動，影響公共政策 (彭懷恩，2002：123)。簡言之，政黨和利益團體都是旨在實現政治目標的組織，各自都提供了社會和政治系統之間的聯繫管道，政黨力圖取得對政府的控制，利益團體則把時間用於試圖影響政府的政策 (王逸舟譯，1995：341，352)。政黨具有整合性，利益團體具分解性，政黨須向許許多多不同的團體呼籲訴求，才能贏得選舉，利益團體則是為比較小的社會領域代言 (王鐵生譯，1993：178)。

David B. Truman 將利益團體定義為：「一群個體在共同利益推動下，發出訴求，傳達願望，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採取行動以影響社會生活中其他的成員」(陳浩譯，1990：8)，利益團體試圖從外部來發揮影響力，而不是贏得或執行政府權力。(楊日青等譯，2002：426) 利益團體時常與政府

過從甚密，試著影響公共政策，但它們與政府還是分隔對立的，利益團體為政府或國家機制與社會主要部分之間提供制度化的聯繫，在政府與社會上各類利益之間的組織化互動，都是透過利益團體而進行的（王鐵生譯，1993：2）。學者 Wilson 指出：「利益團體，又稱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是一種組織，有一定程度的自主，不受政府或政黨的操控，嘗試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利益團體試圖影響政府的決策，但並不企圖控制政府執政」（Wilson，1990；轉引自彭懷恩，2002：123）。

當政府透過干預來迎合利益團體的要求時，利益團體就成了一個政治性利益團體（political interest group），形成一個政治性利益團體有三個要素，第一是必須有某種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的一群人；第二，必須是有組織的，能將政治力量集中於政治過程的關鍵點上；第三，試圖藉著向政治機構和決策者「提出要求」來滿足他們的利益，包括最細微且具體的共同利益，及哲理性和普遍性的共同利益（王逸舟譯，1995：342）。凡是具有政治目的，從事政治活動，或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及其成員利益的，不論其為純粹政治性或混雜的，都可稱為利益團體（呂亞力，2004：278）。而所謂不具政治目的，指的是交誼性的社團，如聯誼會等。

貳、利益團體的政治定位

利益團體構成政治程序重要的成份，高度影響政策制訂的過程，這種政治型態為利益政治（呂亞力，2004：287），關於利益團體及其在政治過程中的定位，有兩種理論，亦即利益政治的兩種表現型式，一種是英美等國的「多元主義」（pluralism），另一種是西歐等國之「統合主義」（corporatism），又稱「團合主義」（呂亞力，2004：287-288；王逸舟譯，1995：343-344；彭懷恩，2004：226-227；楊日青等譯，2002：430-434），前者為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強調自由競爭的團體競逐公共政策，後者為國家機關主動涉入不同的團體衝突，透過由上而下的層級化協調、控制來減少社會的利益衝突，主張團體代表的高層協商（彭懷恩，2004：214、226）。

對團體政治持最正面觀點者為多元主義理論，著重於團體可以使個人免於政府侵害與促進民主責任的能力。班特萊（Arthur Bentley）的「政府的過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1908），是企圖發展多元主義團體理論最早及最具影響力的著作。多元主義理論的中心論點，認為權力是割裂（fragmented）且廣為分散的。政策的制定係匯集各個團體所提出的不同意見和利益，決定的過程是經由談判議價（bargaining）的方式，是一種互動繁複的過程（楊日青等譯，2002：430；彭懷恩，2004：226）。

許多學者及政治觀察家對利益團體抱持著負面的貶抑看法，將利益團體稱之為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s），「特殊」表示這類團體代表的僅僅是一種狹隘的和自私的利益，他們懷疑所有利益團體都有同等進入政治過程的管道嗎（equal access to political process）（王逸舟譯，1995：344-346）？利益政治有利於強勢團體，且不見得都符合公共利益（彭懷恩，2004：214），團體之間強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群體生活秩序維持的困難，而強大的利益團體，可能取得壟斷性優勢，造成決策困難（任德厚，1992：149），常使決策程序過份「分割」，缺乏統一性，使決策者無法充份顧及整體目標（呂亞力，2004：292），自由主義的政治程序強調個人公平競爭的機會，但目前團體已取代個人，使真正的自由主義之政治程序無以為繼（蔡政文等，1988：49）。

利益政治雖然受到上述種種批評，對政治體系亦造成不少負面影響，但在政治過程中，利益團體仍具有下列數項正面功能：

第一、反映社會多元利益：利益團體在個別有關政策上表示其意見，若無利益團體，政黨在個別政策之決定將難切實際，藉由利益的表達，提出被政黨所忽略的觀點，其主要功能在反映社會各種利益（彭懷恩，2004：222；楊日青等譯，2002：437），亦即形成和表達政治要求的功能，或稱利益的集結（interest aggregation）（楊仁生譯，1984：244-245）。

第二、充分表現民主之精神：民主制度，人人有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利益團體即在組織人們以表示其意見，以影響政府決策，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利益團體之活動上充分表現出來（彭懷恩，2004：222）。

第三、維持政治穩定：藉由提供政府和人民之間的溝通管道，使輸出項和輸入項一致，有助於維持政治穩定（楊日青等譯，2002：437），在現有的政治制度下爭取自己團體的利益，用合法的方式和管道將他們的要求向政府表達，對政治安定有貢獻（冉伯恭，2000：57）。

第四、補區域代議之不足：個別利益團體提供的資訊與民情，雖不客觀也不全面，然而許多利益團體提供的併合起來就構成比較全面的情況。「代議」應包括「區域代議」（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及「功能代議」兩者，前者代表地區利益時較稱職，後者在代表功能或行業利益上較理想，利益團體的功能即「功能代議」，可補議會的區域代議之不足（呂亞力，2004：291）

第五、在互相競爭中，各利益團體可以平衡和限制彼此的力量，防止政治權力的過分集中，對民主政治有利（冉伯恭，2000：57）。

第六、幫助解決地方問題：很多以地方為基礎的利益團體對當地與該團體有關的事項知之甚詳，如家長會對學校的事情、工會對工廠的事情，他們能較為有效的解決當地的問題（冉伯恭，2000：57）。

第七、促成辯論和討論，因而培養出資訊充足和教育良好的選民，同時亦增進公共政策的品質（楊日青等譯，2002：437）。

許多論述利益團體的著作強調，利益團體的功能與政府的功能之間，並非楚河漢界，根據「問題網絡」（issue network）的觀念，彼此的界線亦

不重要，新統合主義者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指出利益團體是政府草擬、執行政策的夥伴，其並非在政府之外向政府施加壓力，而是統治過程的一部分，既執行政策，也協助擬議政策，這種政府與利益團體之間你儂我儂的狀況，在某些國家益發親密（王鐵生譯，1993：179）。

參、環保聯盟的政治功能

環保聯盟的成員，在「維護人類生存環境」及「環保訴求」的共同利益（政治目的）推動下，以社會運動的方式，組成社會運動團體（組織），採取各項行動，例遊行、示威、抗議、遊說等方式（政治活動），從體制外發揮影響力（政治程序），影響公共政策（環保政策），以滿足團體利益。因此，環保聯盟符合利益團體之定義，為一從事公益活動之利益團體，或稱為政治性利益團體。簡言之，環保聯盟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利益團體），其從事與政府決策（政治）相關的活動。

吳定依利益團體成立目的與服務對象之不同，區分為公益性利益團體（public interest group）和私益性利益團體（private interest group），前者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以一般人為服務對象，例如環保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後者以促進私人利益為目的，且有其特定服務對象的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等（吳定，2003：153）。英國學者稱這類以促進公益為己任的利益團體為 promotional groups，以別於一般經濟性的利益團體（economic interest groups）（呂亞力，2004：280）。環保聯盟是以推展環境保護運動、維護台灣生態為宗旨，故為一公益性利益團體。

環保聯盟是以普遍性之公共利益為團體目標，其參與政治過程、從事政治活動，是為了服務一般人民，以達成「保護台灣生態」之政治目的，既然與促進私人利益之私益性利益團體不同，自有其特殊的政治功能與作用，筆者認為其具五項政治功能，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利益表達 (interest articulation)：環保訴求所要影響、抗爭的對象為政府部門及投資開發的產業代表、企業財團，單憑個人的力量無異是小鯨魚對大蝦米，無從發揮影響力，為讓各種環保主張，均有適當的途徑與管道可以形成、表達，環保聯盟的成立，則扮演著民間社會與政府公部門之間，居間傳達訊息及連結溝通之角色，同時亦可提供民眾政治參與的機會與管道，使政府可以認識並重視到各種多元的聲音和立場。例如台北縣貢寮鄉民反對興建核能電廠、蘭嶼原住民反核廢料、宜蘭反對台塑六輕設廠、花蓮反對台肥設 TDI 廠、高雄美濃反對興建水庫等，這些不同於政府政策的聲音，透過環保聯盟的組織、凝聚、發聲、要求，才不致讓這些弱勢的意見被社會、政府所忽略或犧牲。而環保聯盟總會的學術委員會是由一群教授所組成，他們的訴求則是「來自學術界的民意」，代表著知識份子的心聲。

第二、提供替代方案：政府為了解決各項社會問題，必須制定一些解決方案，而在規劃政策的過程中，為增加政策之可行性、減少執行阻力，或為了集思廣義、考慮周詳、擴大參與面，行政首長經常會諮詢各界意見，徵詢各種專業利益團體的專業建議，以利決策之制定與執行。例如政府的垃圾處理方式，始終以興建大型的焚化爐為主要的政策方向，但焚化爐的運轉，會產生灰渣、戴奧辛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將造成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問題，因此，環保聯盟則呼籲、建議政府，改採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方案。又如發電方式，政府偏重以核能發電之方法，環保聯盟的學者則建議改以風力、水力、太陽能、天然氣、地熱發電、汽電共生、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調整產業結構、推動電業自由化等替代方案供政府選擇。

第三、建立新制度：環保聯盟的主張和訴求，不僅可以對政府施加壓力，影響環保措施及政策，亦可能進一步發揮改造體制、建立新制度之功能。例如提升政府層級，環保聯盟連同其他環保團體，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提出環保共同要求，其中一項為：「裁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永

續發展委員會」，雖然經建會沒能如願裁撤，卻促使「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 2002 年進行改組，並於 11 月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亦由原來之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除了提升原有的組織位階外，也有新設立的政府體制，例如行政院於 2000 年宣佈核四復工後，環保聯盟要求政府必須實施「非核家園政策」，為了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行政院於是在 2002 年 9 月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一個新的政府體制於焉誕生。

第四、監督政府：民眾對政府的政策與施政有知的權利，但僅憑單一個人的力量，根本無法監督政府，更奢言制衡政府的權力，因此就有利益團體的產生，提供人民監督政府之管道，要求政府作出有利於人民之決策，或落實政府所承諾之各項公共政策。

環保聯盟經常揭露政府環保施政弊端及政策缺失，督促政府必須重視環保，並依照法令規定執行環保業務。如核四計畫的諸多違法失職行為，若沒有環保聯盟持續的監督與抗議，恐怕會有更多暗渡陳倉的不法情事，不過，從事後的結果觀之，即使違法事實明確，國民黨政府依然強行闖關，視法令與反核民意為無物。例如 1992 年「核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台電 41 項核四改善計劃報告均未經審查會同意，且在法定人數不足之情況下，原子能委員會就逕行通過核四環評報告，環保聯盟抗議原能會違反程序正義，要求退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重新召開審查會；後來又未經環評即二度擴大核四機組、核發核四建照、違法招標等，諸多違失及不當行為，監察院均提出糾正，環保聯盟及其他環保團體也一再提出重作核四環評的要求，但迄今仍未重作環評。

台灣數十年來一味地追求經濟發展，導致自然生態破壞及環保品質惡化，為阻擋不當及違法的開發政策及投資案，環保聯盟監督政府之各項環

保政策，例反「彰濱工業區」、反「蘇澳火力發電廠」等，也督促政府制定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法令，例溫室氣體減量法，並要求實施「永續發展」環保理念之相關政策，如綠色能源、環境權等。

第五、培育政治人才：環保聯盟的許多幹部，最後都進入政治領域，從事政治工作，成了政治菁英，例林錫耀、劉世芳、楊秋興、田秋堃等人，不論出任黨職、公職（立委）、或是行政首長，如環保署長張國龍等，環保聯盟的社運歷練及環保專業，均為政黨、政府造就出不少的政治英才，但也有人發出「社運為政治服務」、「社運淪為服務政治的工具」之不平之鳴，不過，就國家整體的發展或理念的推廣而言，應是一項利多。只是這項功能，對環保聯盟本身，是無意的、附加的功能，也可能是環保聯盟所不樂見的，因為人才的流失對團體的發展總是不利的。

第三章 政黨輪替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政治脈絡

第一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社運抗爭

利益團體是個人的集合體，目的是影響公共政策，以達到特定目的，英國政治學者會以「壓力團體」表示，將其視為利益團體的同義字，在美國則常把利益團體稱為「遊說團體」(lobby group)，但遊說只是利益團體的活動之一，並不能用以取代利益團體（彭懷恩，2004：215）。

政治體系中的利益團體影響政治過程，不外乎以直接或間接兩種政治管道，前者是直接接觸政治機關與官員，表明政治需求；間接的方式是透過政黨、大眾傳播媒介等，企圖表達利益，爭取支持，無論如何，利益團體是企圖「接近」決策過程中的重要決策者，如官員、議員，以達利益實現為目的（彭懷恩，2002：128）。利益團體主要的訴求方式與策略如下：

第一、遊說 (lobbying)：在民主國家，遊說為利益團體最重要、最直接的活動方式，所謂遊說乃指以種種方法-文字或言詞向立法者與行政人員表達團體的意願與利益要求，以便影響其立法與行政的行為（呂亞力，2004：280），努力確保特定的政策決定，或於已有利的政府人事之任命，界定為遊說（楊仁生譯，1984：287），簡而言之就是為影響政治決策者的決定所作的努力（王逸舟，1995：348）。民意代表因有選票壓力，承受遊說的壓力較大，遊說立法者必須能接觸到立法人員，美國有句俗語：不見則忘 (Ought of sight, ought of mind)，利益團體要不斷的設法和立法者接觸，並向其提供必要資訊，使其作出對團體有利的決策（凌渝郎，1994：163）。遊說活動主要的功能是強化作用 (reinforcement)，利益團體大部分時間都花在傾向支持其利益的決策者，或說服那些尚未贊同他們的人，很少費時的去改變已反對者的立場（王逸舟，1995：349）。

第二、宣傳：利益團體常利用大眾傳播媒介，將其主張直接訴諸社會大眾，設法影響或塑造社會輿論與壓力，創造對其目標有利的環境，使人民同情，或至少不反對其主張。(呂亞力，2004：281；彭懷恩，2002：129；冉伯恭，2000：56)。利益團體以廣告、演講、出版刊物、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甚至委託公關公司，說明、宣傳其宗旨，以爭取同情與支持。

第三、助選：利益團體與政黨不同之處在於它並不推舉自己的公職候選人，其以某種方式涉入政治，其在助選方面，往往不餘遺力，影響政黨最有效的方法是在選舉期間捐款給政黨或其候選人，或是動員團體成員投票，或是義務為其宣傳(呂亞力，2004：281)，而為了保證其影響力，很多利益團體在同一個選舉中，會同時捐款給不同的政黨及候選人(冉伯恭，2000：56)。

第四、抗爭：利益團體活動較激烈的方式是抗爭，對一些較弱勢或追求的目標難獲社會認同的團體，抗爭往往成為活動的主要方式，如聚眾請願、示威、遊行、罷課或罷工，有些甚至禁食絕食抗議，促使政府、民意代表與社會大眾重視其訴求，同時也可以展現團體實力。(呂亞力，2004：281；彭懷恩，2002：130)

第五、公民不服從(civic disobedience)：係指為「更高」的宗教、道德或政治原則所合理化而違反法律，公民不服從是明顯而公開的行動，為「堅持某事是必要的」而違法，而不是因為可以避開懲罰而違法。公民不服從的明顯道德特徵是堅持避免使用暴力，例如印度甘地(Gandhi)主張「不合作運動」(satyagraha)(彭懷恩，2004：221)。

第六、國際活動：面對全球化(globalization)趨勢，利益團體活動已朝向超國家組織(transnation organization)日益發展，最能適應這種潮流，同時還能取得優勢的是人道團體及環保團體，它們已建立了跨國性的組織

結構與會員的國際化（彭懷恩，2004：222-223）。

第七、訴訟：以訴訟的方法使法院宣佈對他們不利的法律違憲無效，美國非裔組織常使用這種方法向美國法律挑戰，且常獲得勝利（冉伯恭，2000：56）。

任德厚提出各社會次級團體（利益團體）影響政治之四種途徑（任德厚，1992：148）：

第一、自由競爭途徑：以美國利益團體方式為代表，經由本身的努力，爭取最有利的地位，保障本身的利益。

第二、政黨代表途徑：西歐國家社會團體活動的主要型態，它依附特定政黨，或本身就是政黨的基層構成份子，其利益期盼因而獲得肯定與代表。

第三、團合吸收途徑：由行政機關建立如磋商委員會等結構，使各種社會利益於決策過程中，有著制度化的發言地位，積極強化決策的民意基礎，消極降低公開衝突的危險。

第四、國權照顧途徑：把社會次級團體視為政策執行工具，各種團體及其成員並非沒有本身利益，但其利益能否得到保障，則視在上位者單方面的決定。

環保團體的行動策略可歸納為九種：訴訟、抵制／杯葛、遊說、公聽會、媒體訴求、示威遊行、出版／宣導、政治地位及直接行動，政治地位包括介入選擇、指派或推薦候選人，（王俊秀，1999：56、65），有軟性訴求，也有較激烈的手段，有社會、政治及法律層面。大體上可分為二種類型，一種為「體制內策略」，循正當管道尋求解決，如政治席位、遊說及訴

訟；另一種為「體制外策略」，如直接行動及示威遊行，而另外如文宣、公聽會、出版、宣導等，已成了環保團體不可或缺的「日常行動策略」(王俊秀，1999：66-67)。

環保聯盟的社運抗爭路線及策略，以其對反核運動這個單一議題所進行的一連串抗爭行動就足以說明，反核可以說是環保聯盟的社運主戰場，也是台灣歷時最久、最有能量、最具影響力的社會運動之一，事實上幾乎所有的環境問題，從反公害、反污染、反高爾夫球場、反水庫、搶救森林、保護動物、海岸濕地及水資源之保護、國土復育、廢棄物回收、電磁波到溫室氣體減量等，都是環保聯盟關心、致力的環境議題，但反核運動則是環保聯盟自成立以來，最堅持、最主要且全力推動的首要工作重點，環保聯盟也可說是台灣反核運動最主要的力量和領導者。

環保聯盟反核運動的主要行動策略從演講、請願、絕食靜坐、包圍台電大樓、示威遊行、連署、罷免、公投、到國會遊說、環境影響評估、提出糾正案及法案的推動；運動路線則從體制內的策略到體制外的行動、從議會民主路線到直接民主路線、從街頭運動的群眾路線到立法院的議會路線、從地方到中央；幾乎無役不與，無所不包，且結合群眾運動的力量(例如貢寮的反核組織)，以地方民意對抗中央政策，運動方法與形式多元而全面，茲將其主要的抗爭方式歸納說明如下：

壹、體制外的群眾路線

一、全國反核大遊行

環保聯盟從 1988 年至 2001 年，每年均舉辦全國反核大遊行，反核遊行是反核運動的盛事，時間常選擇在每年的美國三哩島事件紀念日(3 月 28 日)及蘇聯車諾堡事件紀念日(4 月 26)前後，早期是先在核電廠所在地及核四預定地舉辦遊行，然後於台北市舉辦全國反核遊行，將反核議題提高為全國矚目的議題(施信民，2007b：47)，而 1990 年之三月學運，亦

為反核運動注入了「反核學生工作隊」的新血，1991年2月2日「全國反核學生工作隊」成立，505全國反核大遊行有約2000名學生參與，可謂社運之高潮（高成炎，1995b：9；廖彬良，1993：12）。

1988年3月26至27日，為紀念美國三哩島事件九周年，環保聯盟聯合30個多個團體分別在核電廠所在地及預定地的北縣金山、貢寮與恆春同步舉行反核說明會及示威遊行，4月24日則首度在台北市舉辦全國性的反核大遊行，西德綠黨國會議員賽柏爾（Hannelore Saibold）亦抵台支持反核活動，遊行隊伍最後包圍台電大樓並由代表遞交抗議書，後來台電宣佈該年內不再提核四廠興建計劃。

1989年4月23日環保聯盟等反核團體遊行至經濟部抗議，由遊行領隊張國龍送上由貢寮2565戶住家及53個民間團體連署簽名的「反核四」請願書給經濟部長張鐘潛，部份代表並至總統府陳情遞「給李登輝總統的陳情書」，要求改變核能計畫，美籍反核人士史大同（James Stockton）亦來台參與遊行（廖彬良，1993：46-47；施信民，2007b：107）。

1990年4月22日地球日，環保聯盟東北角及高雄分會發起南北同步反核大遊行，分別在核三的恆春及核四預定地貢寮舉行，屏東縣長蘇貞昌及台北縣長尤清均參與此次反核大遊行。

1991年5月5日，稱為反核D計劃，規模盛大，共有2萬多人走上街頭，「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亦發表「反核四聲明」，遊行隊伍最後派代表前往總統府（李登輝）及行政院（郝柏村）遞交陳情書。1992年4月26日的遊行，主要在反對核四預算解凍，遊行訴求為撤銷核四計劃，建立非核家園，口號為：「立法院、反核、反核、反核」、「行政院、獨裁、獨裁、獨裁」、「郝柏村、下台、下台、下台」。

1993 年 5 月 30 的反核遊行訴求為：撤銷核四計畫、杜絕輻射毒害及非核家園，並提出 13 項核能安全、輻射污染及能源政策的具體主張。1994 年有二場反核遊行，5 月 29 那場日本青森縣反核人士道土祖正到現場支援，事後卻被列入不得入境之黑名單，另一場遊行是在台北縣的核四公投及罷免立委投票的前一天 11 月 26 日舉辦，主要在訴求「公投」及「罷免」，動員民眾踴躍參加投票。

環保聯盟從 1988 年開始每年都有遊行，還有一年內舉辦二次者，例 1994、1996 及 1997 年，而 1988 年正好是解嚴後的第一年，也是「集會遊行法」公布實施的第一年，人民重拾憲法賦予之集會結社權，體制外的示威遊行成了環保聯盟動員群眾力量、展現團體實力最常採用的行動策略，並以此凝聚地方民眾的集體力量，向政府施壓，表達反核的訴求。環保聯盟歷年來所舉辦之全國反核大遊行整理如下表：

表 3-1 環保聯盟歷年反核大遊行時間一覽表

時間	遊行路線及訴求	說明
1988/3/26	金山鄉溫泉育樂中心遊行到核二廠	環保聯盟等 30 多個團體 三場合計約 4000 人
1988/3/27	貢寮鄉遊行到核四廠	
1988/3/27	恆春鎮警察分局遊行到核三廠	
1988/4/24	立法院遊行到台電大樓，高喊「反核」	約 2000 人
1989/4/23	中正紀念堂到經濟部	約 5000 人
1990/4/8	萬金石分會發動核一廠遊行,反核害	
1990/4/22	南北同步大遊行 (核三恆春及核四預定地貢寮)	
1991/5/5	「反核救台灣大遊行」台大到國父紀念館	約 2 萬人
1992/4/26	立法院-行政院-經濟部-立法院	72 個團體近萬人
1993/5/30	台北市立體育場至立法院	約 6000 人
1994/5/29	台大至中正紀念堂	約 3 萬人
1994/11/26	「公投反核四 罷免做主人」 台大至三重體育館	約 2 萬人
1995/1/21	中山足球場至大安森林公園	「反核 反輻害」大遊行
1996/3/17	「317 向日葵反核遊行」	「搖滾反核 和平反戰」
1996/6/8	「為了孩子 不要核子」廢核大遊行	約 1 萬人
1997/7/13	「公投入憲」遊行，中正紀念堂至中山堂	
1997/10/26	「救救我們的孩子，為下一代的生存空間而走」1997 反核大遊行 台北市政府至總統府	
1998/11/29	反核大遊行	
1999/3/28	台大活動中心-監察院-總統府	民進黨中常會通過支持 反核遊行，並由林義雄 主席擔任總領隊
2000/11/12	「非核家園 安居台灣」遊行，支持政府 停建核四，中正紀念堂-凱達格蘭大道， 高雄市同步舉行	約數萬人
2001/2/24	「核四公投 人民作主」大遊行 中正紀念堂至凱達格蘭大道	約 5 萬人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二、禁食靜坐

1988 年 3 月 26、27 日環保聯盟等 30 多個團體聯合在金山、貢寮與恆春舉辦地區性遊行的反核熱身後，隨即在 22 至 24 日到台北大會師，在立法院請願後遊行到台電大樓，接著就在台電大樓門口展開為期三天的禁食靜坐反核活動，這是環保聯盟首度以「靜坐」、「禁食」的方式作為訴求的策略，也是反核運動第一次無言的抗議，雖然無聲，卻是強而有力。⁴⁰

環保聯盟發起規模最大的靜坐禁食活動，是在 1992 年 5 月 12 日於立法院門口舉辦的「反核四、飢餓 24」活動，活動歷時 23 天，計有上百名學者教授接力靜坐、禁食，每天由 4 位學者輪流排班，以及各社運團體、反核團體、勞工團體、人權團體及學生社團等輪值陪坐，這項活動給社會大眾的啟示或說衝擊，應該是民間團體的「學者」對抗、質疑、挑戰政府單位的「專家」，中央政府及台電一直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及各種文宣，強力推銷核電廠，且一再灌輸民眾核電廠、核能政策是「專業」的「科技問題」，應該交由「專家」去決定，而這一批反對政府專家意見的學者的靜坐抗爭行動，對政府及人民都有很大的震撼效果。

這次的靜坐主要是為了抗議國民黨中央，號令立法院強行將核四預算解凍案交由只有 13 位立委的預算委員會審查，由極少數的立委來決定攸關二千萬人命運的核四政策，而不在立院院會中讓全體委員表決，這種決策過程是「假民主、真獨裁」(施信民，1992：2；廖彬良，1993：166)，且是由一黨的中常會決議，透過以「不提名」的方式壓迫黨籍立委，甚至要求台北縣立委不要出席(黃珮華，1992：12)，台北縣政府基於 300 萬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台視、中視及華視三家公司公開時段，至少三天以上全程轉播不同立場的專家學者公開辯論(台北縣政府，1992：15)，亦遭到拒絕⁴¹。

⁴⁰當天參與禁食靜坐的名單為教授張國龍、施信民、黃提源、黃武雄、林俊義等，及社運反核人士孟祥森、曹愛蘭、李華國、連大慶、黃枝清、蔡濬宇等人，約 1000 人集體前往台電大樓進行禁食靜坐(施信民，2007b：89；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8b：十九版)。

⁴¹ 1985 年 4 月 14-15 日，贊成與反對興建核四者分別於台視、中視、華視舉行辯論(施信民，2007b：

環保聯盟主要的靜坐、禁食活動整理如下：

表 3-2 環保聯盟歷年靜坐抗議活動一覽表

時間	訴求內容說明
1988/4/22	台電大門口和平禁食靜坐三天
1991/5/4	赴台電大樓締交抗議書，並徹夜靜坐抗議
1992/3/12-6/3	「反核四、飢餓二十四」立院禁食靜坐，反對核四預算解凍
1992/7/1-8/31	「反核反迫害野火下鄉」靜坐行動列車
1993/3/26	立法院外靜坐
1993/6/19	「反核四、飢餓二十四」活動重返立院再度靜坐
1993/6/21	「全民監督核四預算重審」立院靜坐
1993/6/27	發起反核教授立院門口靜坐
1993/6/28	「全院票決、人民作主」立院反核靜坐活動
1994/7/21	立院三讀台電預算,至立法院靜坐
1995/4/22-26	監察院前靜坐抗議核四違法招標，要求糾舉相關官員
1996/5/24	東北角分會動員 500 人至立法院靜坐 (立院通過「廢止所有核電廠興建計畫」決議案，國民黨將提覆議，台電及經濟部無視立院決議，進行核四反應爐等開標工作)
1996/6/18-7/2	立法院前 24 小時廢核接力靜坐，要求立院勿受理行政院覆議
1996/10/14-18	「全民反核總動員-撤銷核四計畫，建立非核家園」禁食靜坐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參考施信民，2007b：48-49。

三、連署抗議

連署抗議行動通常以發動大規模簽名、連署書等形式來爭取聲援或表達抗議，1988 年 4 月 22 日環保聯盟發表由 500 位教授連署之「反核宣言」，以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與道德良知，要求政府立即撤銷核四廠的興建計畫，並停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擴建。為了有效利用能源，減少或終結對核電的依賴，環保聯盟要求政重新檢討能源政策，開發其他的替代能源，於 1990 年發起「節約能源、告別核電」運動，提出 13 項基本主張，獲得 4 萬人簽名支持「反核四」，主要在展現反核的民意壓力，表示反核的宣導有了初步的成績。環保聯盟繼續延用擁核「專家」v.s.反核「專家」的策略，分別在 1991 年 3 月 28 日及 1994 年 5 月 25 日再度公布了 700 位及 1000 餘

名之反核教授連署名單，企圖打破核能政策的專業正當性。1994年8月6日日本廣島原爆50週年，環保聯盟亦於台北車站發起「終結核武、拒絕核電」連署。

四、核四公投

人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制度在歐美國家習用已久，這種直接民主的制度，可以彌補間接民主代議制度背離民意、謀求個人利益的缺失和弊病。但是，公民投票制度會削弱政治人物的權利，掌握政經優勢的政治菁英和財團並不喜歡（施信民，1998：23）。世界各國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解決社會重大爭議的例子很多，1978年奧地利以公民投票的方式關閉奧地利唯一一座已興建完成的核電廠；1989年美國加州首府沙克立曼都亦以地區性公民投票關閉當地的溪口核電廠（高成炎，1998：29）。

核四公投的主張，最早是在1989年由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提出，其在「反對民意調查、歡迎公民投票」聲明中提到：「核四興建是一個終須訴諸公民投票直接民主的世紀議題、人民全體的命運應由人民全體共同決定」，要求政府舉辦公民投票決定核四是否興建（高成炎，1998：29-30），此後，核四公投就成了環保聯盟的反核行動策略之一，不僅促使反核的民進黨在當選縣市長後，分別在1994台北縣長尤清、1996年台北市長陳水扁及1998年宜蘭縣長劉守成的任內舉辦「台電第四核電廠興建案」之公民投票案，更迫使國民黨籍的趙國棟在競選台北縣貢寮鄉長時做出當選後由鄉公所舉辦貢寮鄉之核四公投承諾。核四公投不僅是反核理念的宣傳，藉由公民投票的推動與實踐，也是對台灣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行使人民主權意識的喚醒。

何明修曾在書中寫道，在台灣的環境運動發展過程中，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議題即是公民投票的採用，公投的普遍採用，顯示了運動者有創意地吸收了廣大的政治文化，並將其組織成為本土的運動文化特色之一（何

明修，2006：326)。Charles Tilly 提出「抗議劇碼」(repertoire of protest) 的概念，任何社會所能容忍的抗議行動種類是有限的，而抗議的表達方式則受到一定時期的政治、文化等因素所制約，從這個角度來看，公投的確是本土環境運動的一個特殊劇碼（何明修，2006：324）。

貳、體制內的議會路線

一、國會遊說

1992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後，政治生態的驟然改觀也導致社運資源的重整。台灣的反核運動陷入「苦行僧」的階段，「反核四、飢餓 24」雖不是很寂寞，但反核戰術已面臨「江郎才盡」的困境，在這段期間，環保聯盟的領導人物已完成新生代接掌，加上他們和民進黨新科立委的交情，核四議題的重心也有從街頭轉移到立法院的趨勢（林碧堯，1994：7-8）。堅持反核立場的民進黨獲得了約三分之一的席次，立法院反對黨勢力的成長表現在多次因反核議題而癱瘓的立院議事，1993 年的反核運動，基本上繞著如何爭取立委站到反核陣營，且將戰線拉長到立院國營事業預算審查（高成炎，1995b：10）。

1992 年 1 月 15 日環保聯盟與環保團體為核四案遊說「金釵盟」立委，而在 2 月 20 日行政院要求立院解凍核四預算後，環保聯盟分別於 25 日及 27 日遊說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及新國民黨連線，6 月 3 日預算解凍後，環盟赴立院請願，要求立委提案凍結核四預算，1993 年 6 月環保聯盟組成「反核教授立法院遊說團」，從 2 日至 18 日短短的幾天內，和近百位立委見面，包括張俊宏、廖福本及王金平三位黨鞭，提供他們核電背景資料，向其闡明核電是不經濟、不安全、不乾淨的錯誤能源政策，要求立法委員凍結核四預算，參與國會反核遊說教授團的學者約有 40 位。

除了直接向立法委員遊說外，也發動群眾向國會議員表達反核心聲，環保聯盟在 1992 年發起「打電話反核四」運動，在反核戰報第 4 號中公布

了 98 位立法委員的服務電話，要選民打電話給立委，表達愛台灣、反核四的心聲。最後，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核四 8 年 1125 億元的預算⁴²，環保聯盟為了拉長戰線，只好朝別的運動方向再努力。

二、監察院糾正案

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可提出糾正案，環保聯盟針對核四計畫的諸多違法行為，向監察院提出多次糾正案：

1995 年 9 月監察院通過對行政院、經濟部及原委會等七個單位的糾正案，原委會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同意，擅自核准台電將核四機組單機容量由 100 萬千瓦擴大到 130 萬千瓦，針對此違失，監委康寧祥提出糾正。但被糾正機關並未採取補正措施即完成招標工作，且又將容量擴大為 135 萬千瓦，原子能委員會更於 1999 年核發核四建照(施信民, 2007b: 51)。

1999 年 4 月 23 日監察院通過第 78 號案，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前，未處理機組變更擴大之環評影響，審核程序不當，環保署環評監督不當，監察委員黃煌雄、馬以工提出糾正案。

1999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通過第 79 號案，對原委會、環保署核四擴大機組遲未處理，監委康寧祥提出再糾正。

三、罷免立委

罷免擁核立委的行動是為了突出立法院已淪為行政院預算局，明知違法亦強力通過多年度之核四預算(高成炎, 1995b: 12)，環保聯盟於 1994 年 6 月 25 日在立法院門前發起罷免台北縣市贊成興建核四廠之國民黨籍立委活動，根據當年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立法委員有四個

⁴² 國民黨為了擴大了 30%發電容量之核四機組一次編足了預算 1125 億元，強力通過預算，違反預算法分年編列之原則(高成炎, 1995b: 11)。

門檻：

一、提議門檻：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為-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3%以上的人數提議(第 70 條)。

二、連署門檻：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為-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12%以上為連署人(第 74 條)。

三、投票人數門檻：原選舉區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第 83 條)。

四、通過罷免門檻：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者，均為否決(第 83 條)，即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投票人數。

根據以上規定，台北縣的罷免門檻須有 3668 人提議，一個月內 14732 人連署，罷免案公告成立後 30 天內全縣投票，投票率達三分之一(60 多萬人)且多數贊成才可罷免成功。

表 3-3 1994 年環保聯盟罷免擁核立委活動時間表

6/30	國民黨以強行表決一讀通過核四預算
7/12	二、三讀強行通過核四預算(林義雄開始絕食-核四公投、十萬簽名)
7/15	罷免台北縣立委林志嘉、洪秀柱、詹裕仁、韓國瑜第一階段之提議人名冊由江春和、林金河、林朝義等送交中選會,共有 4096 人提議
7/31	中選會依法應於提議人名冊送件 15 日內完成審核,並通知領銜人領表,但中選會違法拖延未於期限內完成
8/2	中選會公告罷免立委之提議人名冊
8/16	中選會電話通知第一階段罷免案提議人達法定人數,寄出領表通知書
8/23	中選會技術干擾,以表格不符迫使已簽署 1 萬多份連署重簽,展開第二階段連署工作,30 天內需連署 14732 人
9/22	第二階段連署完成,送件至台北縣選委會,連署人數達 5 萬多 台北市南區罷免魏鏞案第一階段名冊同時送件至中選會
10/6	國民黨提案修改選罷法,「公共政策不得為罷免之理由」及「罷免投票日不得與各類選舉同時舉行」,前者因違憲未通過
10/17	台北縣選委會宣佈罷免案成立,決議 12 月 3 日舉行罷免投票
10/20	國民黨再度提案,並通過修改選罷法,提高罷免案之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第一及第二階段台北縣提高 16 倍,投票率門檻亦由 3 分之 1 以上投票提高為 2 分之 1,台北縣由 70 萬人投票提高到 105 萬人
10/20	台北市南區罷免潘維剛,北區丁守中、趙振鵬、洪濬哲立委之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送件
10/29	中選會提請大法官釋憲,罷免案是否適用新法,釋憲前進行之罷免停止作業
11/4	台北縣選委會正式張貼「罷免北縣擁核立委案成立」公告
11/5	中選會決議撤銷釋憲與凍結進行中罷免案之決議,並決議未完成罷免部分適用新修正之選罷法,11 月 27 日北縣進行罷免投票
11/9	板橋地檢署以偽造文書證人名義傳訊罷免案連署人
11/10	板橋地檢署再度傳訊 100 多人
11/19	北市南區罷免魏鏞第二階段連署 2 萬人名冊送件 北市北區罷免丁守中、趙振鵬正式領表開始第二階段連署 北市南北區潘維剛、洪濬哲案補件完成第一階段
11/21	環保聯盟赴台北地檢署告發汐止林氏宗親會理事長林壽長、三重林氏宗親會理事長林信長及中和市民代表林再發、新莊中原里里長趙勇成及貢寮鄉民黃景惠、楊石塗六人涉嫌賂選與綁票、妨害罷免案之投票
11/26	赴監察院要求彈劾中選會違法失職,以李登輝總統下令修改選罷法,公開要求人民不要投票之違法行為
11/27	台北縣政府同時舉辦核四公投與罷免立委案,投票結果罷免案不成立 投票率 21.5%,同意罷免者為 85-87%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參考施信民，2007b：357-359；高成炎，1994c：5。

環保聯盟罷免立委完全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獲得廣大的迴響，罷免台北縣立委之第二階段連署總計高達 5 萬多人，比法定人數 14732 多了 4 倍，國民黨為了化解這股危機，企圖封殺罷免案，在黨主席李登輝的主導下，以多數暴力強行修改選罷法（民進黨退席、新黨缺席），提高「提議」、「連署」及「通過罷免」之門檻，在短短十天內兩度修改選罷去，又呼籲民眾不要投票，或舉辦免費旅遊活動讓選民無法投票等技術性干擾。中選會也祭出各種手段阻撓，例連署表格不符合規定、扣留投票通知⁴³及適用新修正後較高門檻的罷免標準，台北縣選委會主張適用舊法，中選會則主張新法，後來還引發了法界新舊法之適用爭議，有數十位法學界知名教授與律師共同發表罷免案應適用舊法之聯合聲明。最後連地檢署都加入刁難的行列，發出傳票以「偽造文書」證人名義傳訊連署人，企圖恐嚇連署人使其心生恐懼而撤銷連署，以達其反罷免之目的。

最後罷免案雖然沒有成功，卻寫下台灣民主運動史的歷史新頁，這是台灣人民有史以來第一次行使罷免立委權，人民以「政治公審」的方式落實了「主權在民」的理念，實踐了直接民權的民主制度。這項對「人」所進行的公民投票、政治權利，是由環保聯盟這個環保團體因為核四這個環境議題、公共政策所發動、創下的新猷，環保聯盟運用「政治手段」達到環保目的，可謂相當成功，而罷免案的成立，讓人民有權監督、制衡民意代表，以直接民權補救間接民權、代議制度之缺失，不僅是台灣環保運動、社會運動，更是民主運動的重大里程碑。

反核運動是「議題及運動形式呈多樣發展」以及「體制外群眾運動與國會運作及地方選戰相結合」，最突出的就是推出罷免擁核立委及公投反核四這兩項超大型的「群眾運動」（高成炎，1995b：10）「罷免」與「公投」

⁴³ 在罷免投票前三天，許多群眾打電話到環保聯盟及民主電台申訴國民黨諸多「反罷免」行徑，「林氏宗親會」在 11 月 27 日舉辦免費旅遊，透過帶人出去的方式達到阻撓投票的目的，還有許多地區沒收到投票通知，民眾不知投票地點及時間，包括三重、板橋、中和、永和、汐止等地，蓄意阻礙罷免投票的花招紛紛出籠（罷免擁核立委推動委員會，1994：17）。

兩大行動，使得反核運動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的前鋒，也使反核運動主戰場的立法院遊說工作，降為次要的地位，因為要在一人一票的罷免或公投的投票中取勝，全民的覺醒，全民的反核與環保意識的提昇，再度成為反核運動最主要的工作，這對整個反核運動及社會運動而言，是一個相當正確的方向（高成炎，1995b：12）。

參、抗爭對象：黨國體制

環保聯盟從一開始的社團立案申請，就飽受國民黨黨國體制、威權體制的壓迫與刁難，還來不及全力推展環保運動，即成了國家體制的受害者，歷經了十一年，直到 2000 年民進黨中央執政後，環保聯盟才拿到那張合法的立案證書，這點在第二章第二節環保聯盟的法律地位中，已有深入探討。環保聯盟成立時，台灣雖已解除戒嚴，但國民黨政府換湯不換藥地制定了「國家安全法」以取代「戒嚴法」，箝制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自由等各項基本權利，繼續實施一黨專政的威權統治，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正當性（legitimacy）與合理性（rightfulness）受到強烈質疑，是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共同對抗的對象。

一、戒嚴體制遺緒

國民黨制定了「國安三原則」（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及國安三惡法（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限制人民的政治參與權及社團的結社自由等權益，使得反對國民黨黨國體制的社會力量不斷集結，共同對抗國家機器對民間力量之壓制。環保聯盟成立之初，即開始爭取結社自由，抗議人民團體法剝奪人民結社權益、扼殺民間社會發展生機、阻礙人民團體自主運作等非民主之違憲規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a：二版），例如「事前許可制」（現行法第 8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政干預」（現行法第 41 條：社會團

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罰鍰、有期徒刑」（現行法 60-63 條）等監督及處罰條款。

環保聯盟強調直接行動，因為許多環境問題顯而易見，但執政者或業者就是無動於衷，當請願、陳情無效後，最好的方法就是「直接行動」，環保聯盟對許多遊行、示威或團體圍堵工廠的環保抗爭皆會聲援，或主動發起，因此常被視為激進或政治化的團體，但環保聯盟並不避諱這樣的批評，因其認為要維護台灣的永續生存，必須從個人價值觀到國家的政策上作全面性的變革（施信民，1993：6）。由於環保聯盟經常採取直接行動挑戰黨國體制，成為政府追求經濟成長及政權安定最大的絆腳石，在當權者眼中，環保運動者與政治反對運動者都是反政府的暴民與刁民。

1990 年行政院長郝柏村即指示要取締「環保流氓」，甚至利用警政署的科員政治以及加強維護治安之名義，威脅將進行環保抗爭而包圍生產工廠的帶頭人士處以死刑（張茂桂，1993：8）。這些郝柏村口中的「流氓」，縱使死罪可免，卻活罪難逃，而集會遊行法就是拿來對付、壓制示威、遊行等直接行動最好的司法武器，集遊法賦予主管機關極大的裁量權，警察機關有權准許、否決集會遊行活動之申請，（現行法第 11、12、14 條），即使申請通過之案件也有權撤銷、廢止、變更或警告、制止、解散（現行法第 15、25 條），也可處以有期徒刑、拘或罰金之刑事處罰（現行法第 29-31 條）。

二、體制迫害之受害者

高成炎、陳茂男、張正修等人在 1993 年 10 月因抗議台北市政府違法傾倒廢土，被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被判處刑責，但不服判決結果又提起上訴，結果仍是被高等法院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規定處以刑罰，高成炎等人認為集會遊行法違反憲法第 11、14 條對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於 1995 年 7 月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45 號），釋憲結果為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違憲，司法院認為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二年。

除了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之外，國民黨政府亦羅織妨害公務、妨礙自由、公共危險等罪名恐嚇、威脅環保人士，利用司法工具打壓、迫害環保運動，例如 1991 年的「1003 監察事件」，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在核四預定地門前搭建「核電告別式場」棚架遭台電拆除，引發地方居民不滿，在警民衝突中，素未謀面的義工林順源駕駛一輛廂型車（廖彬良，1991a：6），因遭員警棍棒毆打，情急之下撞死一名保警。警政署長莊亨岱親自偵訊，並利用此一偶發事件在電視上傳播「是反核團體有組織、有計劃的反核暴行」、「嚴懲反核暴徒」、「擴大偵辦」等辦案方向，趁機擴大打擊面（林碧堯，1991：9；李慶鋒，1992：2），影射反核就是暴徒，硬咬反核團體有暴力陰謀，除了肇事者外，還強押貢寮鄉民（鄭先祐，1991b：4）。事發後，警方無須出示傳票及搜索票即展開大規模的約談及逮捕談行動，整個貢寮鄉陷入一片白色恐怖之中，東北角分會會長江春和、幹部高清南、鄉代陳世男等人被依「妨害公務」案收押，竟遭收押禁見長達 33 天之久，以司法為工具行政治迫害、打壓環保運動之企圖昭然若揭，最後，高清南以殺人未遂罪被判六年有期徒刑，林順源無期徒刑，其他 15 名被告則判處易科罰金或緩刑。

1992 年「國庫支票案」⁴⁴，曾任環保聯盟財務長之羅財成醫生及祕書長廖彬良被控偽造文書，分別被處以 1 年 2 個月及無罪之判決；1993 年 6 月 23 日學術委員楊肇岳至立法院旁聽「核四預算重審案」，遭到國民黨立委周書府暴力追打，卻被控「妨害公務罪」，至此，法律條文、司法體制已淪為國家迫害環保運動、整肅環保人士之工具。

⁴⁴ 「國庫支票案」詳情參見《台灣環境》第 48 期，頁 10-15。

三、對抗黨國體制-反獨裁、爭民主

環保聯盟的首要任務是推動反核運動，而反核所要挑戰的事題，除了核電的利弊和風險評估之外，就是決策權和決策程序，即核四決策中的科技獨裁和中央政府獨裁的現象，因此，反核行動，除了表達尊重生命、疼惜鄉土的環保理念外，更呈現了人民爭取當家作主、反對威權專制的權利意識（施信民，1991：20）。早在1987年，林俊義即喊出「反核是為了反獨裁」的名言，這句話充分表示出對體制的不信任，他表示，一般熱衷核能文化的第三世界國家，通常都缺乏一個民主、公開的政治體制，政策的擬定都不須以民意為依歸，重要決策過程都在密室中祕密進行，因此，反核是為了要民意參與，反核，並不是反對核能的科技，而是反對制定核能政策缺乏民意的過程（林俊義，1987：237、240）。

核能是能源政策之一環，而台灣的能源事業，尤其是電業，仍是處於「專制時代」，雖然電業法並未禁止民間及地方政府經營電業，但實際上完全被台電獨佔、壟斷。一個缺乏監督的獨佔機構，必然造成腐化濫權、營私舞弊、決策錯誤等「人謀不臧」之嚴重弊端，故台灣的電力事業及能源事業應走向「草根化」、「民主化」之制度（施信民，1989：1）。國內的油、氣與電等主要能源，幾乎完全被中油與台電所壟斷，即使在自由化與民營化的強大潮流與壓力下，政府迫不得已才在1994年11月公布民營電廠第一階段開放計畫，但仍賦予台電「獨買」與「獨賣」電力之權，電業自由化仍是邁不開腳步（王塗發，1999：4）。

環保聯盟力推的「核四公投」，也是為求核四資訊公開透明，實行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針對核四的爭議，環保聯盟主張以草根民主的方式，將此議題交付全民公投決定，政府不應以任何藉口剝奪人民以公民投票決定公共政策的權利（施信民，2003a：17）。公民意識的覺醒，是民主社會的根基，過分的依賴經過選舉產生的代議政治，可能會培養新權貴，與財團掛勾，讓社會陷入所謂「民主式的威權體制」，經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政治，

其權利來自人民的信託，公民投票是人民直接參與決策的途徑。有作主人意識的公民參與，才是民主社會穩固的基礎（鄭先祐，2003：15）。

此外，罷免擁核立委的推動也是體現主權在民、直接民權的民主精神，以及呼籲人民響應國會全面改選，如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之宣言中所說的：人民透過選票來改造不合理的結構，反對特權和金權、反對賄選和舞弊；一個草根民主的社會，人民直接參與決策和監督，才能杜絕官僚腐化濫權、官商勾結、決策錯誤等弊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才能消除差別待遇和壓迫，期許一個生態的、民主的、公義的新社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e：1），凡此種種，都是為了追求台灣的民主政治、落實民主精神。

檢視環保聯盟歷年來所推動之各項運動訴求，包括環保運動及政治運動，從抗議人民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反對黑名單、反軍人干政、要求國會全面改選、抗議核能政策之黑箱作業、反對電業政策獨裁壟斷、罷免擁核立委到要求核四公投之公開透明、直接民權等，可以發現其運動核心價值及最高指導原則即為「反獨裁反專制、爭民主爭自由」，推動環保運動的同時也寫下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史。

政治的威權壓迫關係，穿透了生活中的微小細節，幾乎所有價值觀、社會生活、經濟利益分配都受政治邏輯所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下，任何社會議題-不論是勞工、農民或環境污染，都可以找到「體制迫害」的「事實」，社會改造的議題，完全無法逃避政治改造的基本前提，政治改造是社會改造的先行階段與必經途徑（張毓芬、張茂桂，2003：188）。環保聯盟不斷地遭受獨裁統治的打壓與威脅，身為政治體制的受害者，為了反迫害、反獨裁，除了維護台灣生態環境之任務外，同時也肩負著對抗國民黨黨國體制、爭民主、爭自由之政治使命。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結盟

壹、環保聯盟的草創與民進黨的淵源

環保運動在 1987 年 7 月，政府解除戒嚴令的前後數年內，被視為挑戰政府公權力的力量，而受到來自政府的打壓。但當時也正是台灣追求民主化、本土化的「黨外運動」興起的時代，黨外人士在 1986 年 9 月成立民主進步黨。當時環運的參與者，除了受害居民外，大多是民主運動的支持者，環運也因而與民主運動互為支援，前者豐富了後者的內涵，後者增加了前者的力量（施信民，2007b：2）。

對於民進黨菁英而言，只要是能夠達到反對國民黨目標的所有運動，他們都願意支持。因此，民進黨成立不久即在 1987 年 4 月 6 日於中央黨部設置「社會運動部」⁴⁵（郭正亮，1998：274），以協調黨部與各種社會運動團體的合作，換言之，在挑戰國民黨的大前提之下，民進黨人士都願意協助各種社會抗議（何明修，2006：136）。環保運動和政治反對運動素有淵源，A1 提到環保聯盟成立背景時表示：

反公害自力救濟運動在 80 年代中期產生，各地熱心的人士不只支持、也參與黨外運動，民進黨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民進黨的成立，衝破了威權統治，鼓舞了黨外運動。環保聯盟成立的動機並不是因為民進黨，主要是各地區反公害運動慢慢形成共識，認為公害問題不只是區域性、地區性的污染源造成，而是整個國家政策及政府的行政缺失所導致，是全面性的、全國性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針對國家的政策措施進行改革。另一方面，就環保意識的提升，地方上熱心人士若能夠聯合起來，將他們的關懷擴展到其他地方，整個環境運動的力量會提升，所以，問題的本質是國家的政策及國家機器效能的問題。基於這樣的考量，大家覺得要有一個全國性的團體來落實這二項目的。（A1，20080221 訪談記錄）。

⁴⁵ 民進黨社會運動部（簡稱社運部）是創黨時期的產物，長期以來與各社運團體保持密切的關係，曾是民進黨中央黨部人最多的單位，曾有一度高達二十人。1996 年 7 月，中常會決議將社運部改為「社會發展部」，工作目標設定為「拓展社會關係、開發政治資源」，接觸的對象不再只限於社運團體，而是包括企業團體、專業公會、人文團體、宗教團體、宗親團體等（民進黨社發部：1999；轉引自何明修，2000：133）。

在 1980 年代，社會運動場域呈現了「社運為政治服務」的政治化傾向（張毓芬、張茂桂，2003：193）。在民進黨的派系中，新潮流⁴⁶的環境參與是最值得注意的。1989 年之前，新潮流仍未全面參與選舉，但有不少的派系成員擔任社會運動的幹部，在當時，新潮流喊出來的口號是「社會運動政治化」（何明修，2006：137），強調「與其說新潮流介入，倒不如說各種草根運動...聯合起來，共同反對一個新的獨裁體制」（邱義仁、葉立思，1991：5；何明修，2006：137）。1984 到 1988 年間，反對運動內部—特別是「新潮流系統」，在「為了開闢新戰場，而積極介入社會抗議」議題上建立了相當的共識（吳介民，2002：183；張毓芬、張茂桂，2003：193）。在「社運服務政治」的共識下，民進黨針對勞工、農民、婦女等議題進行抗爭，並遊說台灣環保聯盟的成立（張毓芬、張茂桂，2003：194）。環保聯盟的成立和民進黨及新潮流系的關係，A1 說明如下：

1986 年暑假，美國「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部分成員在美國成立了「國際環保協會」，於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召開「人、科技與環境」研討會，也邀請了台灣的運動人士到美國開會，經由這會議，台灣要組織一個全國性團體的想法，進一步在成員中得到共識，當時參與的包括我、曹愛蘭、翁金珠、戴振耀、蔡仁堅、林美挪、李棟樑等，在美國的則有林俊義、李界木等人。會議結束後回到台灣，有一天，邱義仁帶著林錫耀來找我，他推薦林錫耀負責執行工作，希望我能夠主持籌組活動，我覺得這工作很重要，就答應籌組，所以從暑假就開始到各地召開籌備會議。當時宜蘭反六輕運動迫在眉睫，大家希望趕快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團體。剛提到的邱義仁、林錫耀都是民進黨黨員，屬新潮流系，當初的因緣是這樣。（A1，20080221 訪談記錄）。

另一方面，由於財源不足，沒有辦法負擔獨立的人事與房租費，在彰化與花蓮，環保聯盟的辦公室就是新潮流服務處，專職人員也是由服務處所聘任，例一位花蓮的環境運動者在 1990-1992 年擔任環保聯盟會長，在

⁴⁶ 「新潮流」於 1984 年創立，是民進黨內歷史最久、知性最高、紀律最嚴、鬥性最強、路線最左、轉型最快的派系。崛起初期是由知識份子社運幹部聯合組成，以堅持台獨理念、支持社會運動、反對公職掛帥、反對議會路線為主軸。其前身為「黨外編聯會」，多為從事黨外文宣、並無政治背景的年輕知識份子（郭正亮，1998：39-41）。

同一段時間內，他的正式工作是在民進黨籍盧博基議員服務處擔任幹部(何明修，2006：138)。

環保聯盟首任的總會總幹事廖永來、副總幹事林錫耀都是新潮流系。地方分會方面，宜蘭、花蓮、高雄、彰化、雲林分會就是由新潮流人士所創建與領導的(何明修，2006：137)。環保聯盟1987年在YWCA舉辦的成立大會上，民進黨人士也有出席與會，例如彭百顯、吳乃仁、田秋堃、許榮淑、傅正、謝長廷、游錫堃、張溫鶯、洪奇昌等人(施信民，2007b：1055-1057)，時任立法委員的張俊雄因不克出席，還發慶賀電報，祝大會成功(施信民，2007b：1054)。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淵源甚早，在其草創時期就已和民進黨建立了友好的合作關係，民進黨創黨初期，還將環保聯盟的首要訴求-反核的主張，列入黨綱行動綱領中(第64條)，彼此為了對抗威權體制互相支援、共同奮鬥，發展出「社會運動政治化」、「政治運動社會化」的革命情感。

貳、與民進黨的合作關係

任何單一團體的能力及資源有限，單打獨鬥的方式耗時費力又不易成功，必須借力使力、結合其他團體的力量，才能厚實組織基礎，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因此，社運團體常透過政治結盟、議題合作等方式來擴展團體的力量，而除了和民間社團合作外，環保聯盟也選擇和政黨結盟，以尋求政黨的支持與資源的奧援。由於環保理念、意識型態的相近，環盟主要的政治結盟對象是同為反核、反國民黨的民進黨，有了共同的結盟基礎，兩者可說志同道合，一拍即合。在民進黨地方執政時期，環盟即利用其地方政府的權力與資源，配合中央民意代表的職權，推動各項反核行動，而民進黨也樂於結合地方的草根動員力量，以壯大政黨的組織與聲勢，彼此在人員、資源、理念上相互交流、分進合擊。

一、公民投票

(一) 台北縣貢寮鄉

環保團體在發動了無數次的請願及抗議行動，卻依然無法改變政府的決策後，發出了由人民直接參與、決定公共政策的呼聲，要求將具爭議性的核能四廠興建案交付公民投票表決，由人民行使直接民權，落實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之規定，充分展現「主權在民」的精神。

在台北縣政府同意下，核四廠所在地的貢寮鄉，決議針對核四廠的興建舉辦公民投票，雖然當時的鄉長為國民黨籍的趙國棟，但民進黨籍的台北縣長尤清，同意撥款補助貢寮鄉公所舉辦之核四公民投票活動（徐新福，1994：13）。為推動「核四公投」，1994 年 5 月 5 日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成立「公投推動小組」，由徐新福擔任召集人，學生會並組成「反核學生聯盟」，共有 17 個社團加入，相繼推出幾波反核及公投文宣，舉辦演講活動，總會亦製作公投文宣，並參加貢寮鄉公所舉辦之公辦政見會。

鄉公所於 5 月 11 日起舉辦了 6 場公辦政見會，同意興建之台電全部缺席，不同意興建之反核團體分別由張國龍、高成炎、楊肇岳、江春和、范正堂及廖彬良等人上台發表演說（廖彬良，1994：12），為指導鄉民如何投票及說明公投意義，反核團體並於 5 月 14 日起舉辦 4 場私辦政見會，分別由環保聯盟、教師聯盟及民進黨公職人員發表演講，包括林雙不、高成炎、楊肇岳、林正修、康惟壤、許舜欽、王獻極、施信民、黃提源等教授、社運人士，民進黨盧修一立委、王兆釗國代及尤清縣長亦到場發言致意（徐新福，1994：15）。貢寮鄉公所是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發佈貢寮鄉核四公投公告、編造及公告投票人名冊、舉辦公投說明會、印製及分發核四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書，公報詳載環保聯盟所提供之「不同意興建理由」，而「同意興建理由」部份則印著台電不予提供（高成炎，1998：31）。投票前一天，民進黨主席施明德也陪同鹽寮反核自救會幹部，沿街鼓

勵民眾出席投「不同意」票，整個催票過程動員了民進黨籍的公職人員前去支援，計有：盧修一、陳婉真、周伯倫、陳茂男、陳秀惠、林濁水、李進勇、蔡同榮、顏錦福、張富美及陳哲男等（廖彬良，1994：12）。

台北縣貢寮鄉，在1994年5月22日創造了台灣歷史性的記錄，針對公共政策議題舉辦了公民投票-「貢寮鄉核四公民投票」，貢寮鄉公所共設置了16個投開票所，反核學者也組成了觀察團下鄉了解，公民投票結果有高達96.13%的人反對在他們的土地上興建核四，貢寮鄉公民人數計有10107人，3390戶，投票人數為5998人，2590戶，投票率為58.35%，近六成，不同意有5669人，同意興建者僅有176人（廖彬良，1994：12）。

整個貢寮鄉的核四公投活動，可說是環保聯盟和反核團體及民進黨共同催生、全力動員出來的，環保聯盟和政黨的共同合作、結盟，終於促成了貢寮鄉全體住民公民投票決定公共政策的創舉，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公辦的公民投票。

(二) 1994 台北縣核四公投

台北縣政府於1994年11月27日舉行核四公民投票，當時的台北縣長是民進黨籍的尤清。雖然民進黨執政，但縣政府要舉辦活動也不是那麼順利就能進行，高成炎曾在文中寫道：地方選舉最有意義的是1994年7月16日之鄉鎮市代表選舉，當時核四所在地貢寮鄉之當選鄉民代表中，反核者佔了多數，國民黨籍之鄉民代表變成少數，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反對力量在議會中佔多數的例子，也使得國民黨籍之鄉長行事更謹慎認真，而且，11月27日之北縣核四公投，也是靠著貢寮鄉的行政及代表會之配合，公投經費才突破了國民黨在縣議會的抵制而有了著落（高成炎，1995b：11），張國龍也提到，民進黨主政的台北縣，利用縣政府的刊物進行反核宣傳，以舉行核四的公民投票（張國龍，1995：7）。

台北縣的核四公投案在「公投反核四、罷免作主人」的口號中，開啟了台灣反核運動史的另一個進程。尤清縣長決定與罷免案投票同時舉行，投票事務由台北縣環保局負責，其流程與選舉投票相同，台電以沒有法源依據為由沒有參與（施信民，1998：25），雖然在國民黨透過行政系統運用各種手段的刻意阻撓下，導致只有一成八的投票率，但有 88% 的選民表達了反核的堅強意志，同時也使得社會輿論對於以公投方式來解決重大爭議的呼聲，越來越高（廖億美，1996：6）。核四公投活動在 1994 年底之選戰中再度成為焦點，民進黨籍省長候選人陳定南及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水扁，都承諾當選後要在任內舉辦核四公投（高成炎，1995：13），在 11 月底環保聯盟還與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水扁先生舉行「當選後舉辦核四公投」之聯合記者會，造成很大的媒體效果（高成炎，2007a：2）。最後的選舉結果，陳水扁順利當選台北市長，贏得台北市的執政權，而陳定南代表民進黨參選「四百年來第一戰」的台灣省長選舉，最後只得到 39% 的選票敗給國民黨的宋楚瑜，使得環保聯盟想舉辦全國性核四公投的願望落空。

（三）1996 台北市核四公投

1994 年台北市長選舉，是台灣解嚴後第一次的直轄市市長選舉，由民進黨的陳水扁以 43%、61 萬多的選票勝出，陳水扁在競選市長期間向環保團體承諾，將於當選台北市長後，於市長任期內舉辦台北市的核四公投，雖然公民投票沒有法律依據，中央政府亦表示公投結果因無公投法源而不予承認、採納，但陳水扁仍決定兌現其競選承諾，在 1 月 16 日正式公佈以「試辦市民投票」的名義，於 1996 年 3 月 23 日、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同時舉行核四公民投票，投票事務由北市民政局負責，核四辯論會由台北市環保局負責，並於 3 月 20 日先行舉辦「台北市核子事故疏散演習」，環保聯盟亦組成演習觀察團，全程觀察，這也是台北市第一次舉辦核子事故疏散演習。

台北市政府舉辦的核四公投案及核子事故演習，不僅中央政府不配合，連在核電政策上一直持反核立場的新黨，亦杯葛、抵制北市府的核四

公投案，其聲稱公投沒有法源基礎，強烈反對舉辦公投。新黨的政策綱領中明白的指出：「在核電廠安全無法確保及核能廢料無法獲得最終妥善處理前，應停止一切新核能發電機組之興建」(新黨，1995：112)，但一向和環保團體站在反核同一陣線的新黨，最後卻因黨派之私、政治恩怨，違背了自己的政策綱領，實讓環保團體感到錯愕與遺憾。

投票日前經濟部長江丙坤率同台電官員，赴李連競選總部要求動員黨務及選舉系統，全力為核四護航、進行擁核投票，同時「新黨之音」電台也鼓勵民眾以不去投票作為杯葛，核四公投儼然已成為政治力量角逐的另一個舞台。環保聯盟等反核團體親赴新黨黨部，直接對新黨背棄反核主張提出質疑，要求新黨捐棄黨派成見，不須為公投背書，但有責任向其支持者宣傳反核理念，讓市民在充分了解的基礎上行使投票權，堅持反核立場，一同為反核盡力(反核行動聯盟，1996：48)。

陳水扁市長正式宣佈舉辦核四公投後，環保聯盟深入社區，參與社區讀書會，舉辦社區核電擂台賽，走上街頭，以演講、掃街、發傳單的方式，出現在台北市人潮聚集的地方，嘗試爭取陳履安與新黨群眾投向反核陣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6a：41)，最後公投的結果有58.7%的投票率，贊成者佔44.5%，反核者佔51.54%。

(四) 1998 宜蘭縣公投

1998年環保聯盟總會促成宜蘭縣舉辦核四公投，宜蘭分會負責各項執行工作，當時的宜蘭縣長是民進黨的劉守成，劉縣長本身也是出身環保聯盟，縣長夫人為環保聯盟之重要幹部田秋堃，曾擔任過環保聯盟總會第六屆副會長及宜蘭分會創會會長。為推動反核理念，建立非核家園，宜蘭反核團體於11月7日成立「宜蘭縣反核行動聯盟」，和環保聯盟、核四公投促進會等團體共同為推動核四公投案努力。

核四廠建於台北縣，宜蘭縣雖在台灣東北角，卻位處核子事故 30 公里逃命圈範圍內，以宜蘭縣蘭陽盆地特殊的封閉性地形，一旦核四廠運轉後發生事故，蘭陽盆地大多數區域將成為核子廢墟，嚴重威脅宜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於是宜蘭縣政府決定於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日同步舉行核四公投⁴⁷。為了將反核與公民投票理念推廣至宜蘭全縣，環保聯盟學委楊肇岳、張國龍及祕書長鄭益明等均赴宜蘭參加當地電台、電視的「核電大辯論」節目（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8b：17），而長期推動以公民投票讓人民當家作主，決定是否興建核四廠的核四公投促進會，亦印製宜蘭縣反核四傳單，並公佈自 10 月 25 日起，由核四廠廠址-台北縣貢寮鄉苦行至宜蘭縣政府文化中心，25 日上午 7 點由台大門口出發至貢寮，再由貢寮鄉澳底仁和宮媽祖廟出發，整個苦行路線以步行與車行併行，步行路程約十餘公里，風雨無阻（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8a：6）。

核四公投案在民進黨宜蘭縣政府的配合下，最後的投票結果有 44% 的投票率，同意興建者有 36%，反對興建核四者佔了 64%。

1994 台北縣、1996 台北市及 1998 宜蘭縣三個公投案例中，可以發現以下特點：第一，這三次公投都是縣市層級的規模；其次，投票公民數多且幅員廣大，反核人士不可能以地方認同來進行動員，在配合總統大選的台北市公投與配合立委選舉的宜蘭縣公投中，核四公投的投票率也是遠低於其他選舉的投票率，無法對堅決擁核的國民黨政府產生任何作用；最後，縣市層級的公投需要縣市政府的協助，這三次公投都是有賴於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支持，否則根本不可能舉行（何明修，2006：334-335）。

由上述核四公投的案例可看出，社會運動透過政治人物之政見，並舉辦公投兌現政見，不只對該社運議題有所進展，也成為推動公投立法的主要動力。社會運動及公民投票交互進行，兩者互為推動力，因此，透過政

⁴⁷ 1998 三合一選舉為第二屆民選台北市及高雄市長、第四屆立法委員及台北、高雄市議員選舉。

黨或政治人物的政見及作為，社會運動或公民投票兩者中任何一議題的進展都可為另一議題拓展出相當大的運動空間（高成炎，1998：32）。

二、反核大遊行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合作關係，從歷年來所舉辦的大小活動，尤其是全國反核大遊行的彼此相互支援即可見一斑。全國性的大遊行是一件工程浩大的計畫，從事前的企劃、申請集會、路線規劃、活動設計、道具製作、旗幟布條、團體聯絡、動員、宣傳、人力、車輛等前置作業，到現場的指揮、控制等，單靠一個民間社團的資源是辦不起來的，民進黨的黨務組織系統及公職人員的選務系統就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示威遊行時需要的宣傳車輛及廣播設備，多是由民進黨支援（廖彬良，1993：45），而在人力資源方面，不論是遊行現場的發號司令，或是發表演講，也得依賴民進黨的奧援。例如 1989 年 423 反核大遊行，共有七大隊伍，其中的「民進大隊」則是由民進黨負責動員來之民眾所組成的，而欲代表民進黨參選台灣省議員的廖永來及台北市議員周柏雅則分別擔任「反核一大隊」及「後援大隊」之副總指揮⁴⁸。

1990 年 4 月 8 日環保聯盟萬金石分會發動核一廠反核遊行，台北縣長尤清亦蒞臨演講，4 月 22 日環保聯盟東北角及高雄分會發起南北同步反核大遊行，屏東縣長蘇貞昌與台北縣長尤清縣長都參與遊行行列。1991 年 5 月 5 日的反核遊行共有兩大隊，第一大隊為民進黨立委洪奇昌、謝長廷與市議員周柏雅、李逸洋及民進黨黨員施明德、還有當時還是黨外人士的林義雄等人做為第一線，第二大隊則由台北縣長尤清擔任總領隊（廖彬良，1993：104）。1992 年 426 反核遊行之指揮系統為決策小組：立委邱垂貞，第一大隊領隊：台北縣長尤清，第四大隊領隊：立委施明德，協調組：立委盧修

⁴⁸ 1989 年 423 反核大遊行之組織編隊共有「反核一大隊」、「反核二大隊」、「反核三大隊」、「反核四大隊」、「學生大隊」、「後援大隊」、「民進大隊」七大隊伍（施信民，2007b：98）。

一、鄭余鎮及台北市議會民進黨黨團，其中第四大隊是由政治團體組成，包括民進黨中央黨部及各地方黨部、各公職服務處等政治團體動員之民眾及其所支援之車隊，該次遊行民進黨還發出第6號動員令（廖彬良，1993：191）。

三、罷免立委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最特別的政治結盟關係是在1994年，環保聯盟發起罷免台北縣市擁核立委活動，環保聯盟不僅在7月17日、7月31日在民進黨進行市長初選及省長第二次初選的現場，發送罷免立委連署書，還在7月28日列席了民進黨的台北縣執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4a：30），聯繫、討論罷免事宜，甚至還將罷免的連署書寄給民進黨的黨員（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4b：26），民進黨的黨員名單只有民進黨才有，所以應該是民進黨提供的。

罷免立委有相當的門檻，門檻的標準在第一節內文中已有討論，環保聯盟之所以有自信發動罷免行動，從高成炎的一段文字即可知悉：「若有64萬北縣選民出席投票且多數贊成就可罷免成功，而尤清縣長兩次選舉時都得60多萬票，因此罷免案是相當可能成功的」（高成炎，1994a：5），意即環保聯盟訴求罷免的對象，就是尤清、民進黨的支持者，因為環保聯盟和民進黨都有共同的敵人-國民黨。為了順利推動罷免行動，環保聯盟於1995年1月18日特地去拜訪台北市長陳水扁，要求其辦好台北市的罷免案，並邀請其一起參加1995年1月21日的「反核 反輻害」大遊行。

環保聯盟在短短數日內即完成第一階段提議所需人數，並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國民黨見苗頭不對，企圖動員各種勢力，甚至利用黑道力量破壞罷免案之進行，在7月初動用黑道介入，綁架協助推動罷免的五股鄉代候選人戴天池，8月6日於汐止進行之罷免推動活動，又遭詹裕仁之地方樁腳教唆十數名年輕男子，持木棍破壞演講會場，並打傷義工，以暴力阻撓

反核罷免案（反核行動聯盟，1994：7），以及發生林氏宗親會等涉嫌賄選與綁票、妨害罷免案之投票，律師出身的民進黨籍立委謝長廷於 11 月 25 日陪同環保聯盟赴法務部，要求法務部徹查罷免案之綁票及妨害投票事件。

推動罷免案之意義在於，既可改變立法院之生態及擁核反核勢力對比，又可推動主權民之理念，且其過程中又可進行廣泛群眾之反核意識提昇之工作，為將來之核四公投作準備，可謂一舉數得（高成炎，1994a：5）。改變立法院生態，應該是民進黨全力配合、全力支援之主要原因。

四、連署聲援

環保聯盟對外發出的反核宣言、陳情書、請願書等，民進黨各黨公職服務處常常參與連署表達支持，例環保聯盟「1989 反核宣言」，「新潮流雜誌社」參與連署。1990 年「我愛台北，不要核四」台北市議會請願書及請願活動，連署的團體有：台北縣黨部及葉菊蘭服務處（施信民 2007b：116）。1991 年「給總統府的陳情書」及「給行政院陳情書」，台北縣政府（尤清）、民進黨中央黨部及各地方黨部、各公職服務處及「新潮流辦公室」也都有參加連署（廖彬良，1993：105-107）。

另外，像 1991 年「節約能源、告別核電」宣言、1992 年 426 遊行的反核連署團體、1992 年「給黃大洲市長的反核四請願書」、「抗議行政院同意核四計畫」、「針對核電廠之緊急疏散計劃不週問題-致內政部的請願書」、1993 年 530 反核大遊行連署團體等，民進黨各黨公職人員及團體，都是最主要的支持團體之一。曾聲援環保聯盟各項連署活動之名單如下：

台北縣政府（尤清）、新潮流辦公室、新國會聯合研究室、新國家連線、民進黨中央黨部、民進黨中央黨部社運部、民進黨台北市黨部、民進黨新竹市黨部、民進黨桃園縣黨部等各級地方黨部、民進黨同心會、謝長廷、陳水扁、慮修一、周慧瑛、謝明達、李逸洋、周柏雅、李文忠、賴勁麟、

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王昆和、王雪峰、賁馨儀、卓榮泰、顏錦福、徐炳豐、康水木、康寧祥、徐明德、藍美津、周伯倫、葉菊蘭、陳婉真、翁金珠、黃昭輝、許國泰、陳定南、邱垂貞、張俊雄、沈富雄、謝聰敏、廖大林、林濁水、張俊宏服務處等、尤宏服務處及大樹鄉後援會、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等。

五、說明會及演講

1991年3月6日至4月24日，台北縣政府以公權力正式加入反核行動，主辦「台北縣核害巡迴演講」講師訓練營，每週至北縣中小學舉辦節約能源、認識核電說明會，共27場，亦下鄉做100多場的反核說明會及演講，並拆除台電違建（廖彬良，1993：12；施信民，2007b：176），除了民進黨執政的台北縣政府全力動員外，民進黨台北縣及台北市黨部也全力配合，共舉辦了41場戶外演講及81場室內說明會，盧修一與周慧瑛聯合服務處、李逸洋、周柏雅及陳水扁服務處也配合舉辦錄影帶說明會及演講等活動（廖彬良，1993：98），洪奇昌服務除了利用宣傳車宣傳演講活動，平時亦在服務處播放反核影片讓民眾觀賞（廖彬良，1993：100）。

六、其他活動

1991年8月26日，重審「核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公聽會，由台北縣政府主辦，召集人為尤清縣長（施信民，2007b：147）。1992年為促請立委繼續凍結核四預算，於3月13日舉辦「全民反核立院請願」活動，由邱垂貞、林重謨等擔任主持，各黨部及公職均連署，請願團體之領隊為台北市議員柯景昇（廖彬良，1993：183），請願過程中，民進黨立委余政憲、陳水扁、黃天生、李慶雄、彭百顯、魏耀乾、陳定南、鄭余鎮、盧修一、洪奇昌、戴振耀、許國泰、葉菊蘭、謝長廷等紛紛到場表達反核態度（廖彬良，1993：186）。

1992全國反核擴大會議，民進黨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各公職服務處都有出席，北基會（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林重謨、中央黨部邱垂貞等共

同規劃二天一夜的活動，向國大臨時會請願制定非核憲法，請民進黨國代王雪峰代為安排至陽明山請願事宜（廖彬良，1993：177）。1992年環保聯盟舉辦「反核反迫害野火下鄉」行動，7月7日於板橋火車站，李文忠服務處、民進黨中央黨部及板橋市黨部與台北縣府都有派人及宣傳車到場支援。7月24日於豐原火車站，陳欽隆國代服務處幫忙佈置場地及散發傳單，並加入靜坐行列。7月25日在新竹火車站，國代蔡仁堅服務處宣傳車到場播放運動歌曲。7月31日台南市黨部主委蒞臨演講，8月1日高雄岡山火車站，戴振耀服務處及市黨部到場聲援（廖彬良，1993：205-207）。

1993年「反核四、飢餓24」禁食靜食活動，洪奇昌及黃昭凱服務處亦加入陪坐團體的行列（廖彬良，1993：196），其他還有許多的反核、替代能源、核廢料及民間電廠等環保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主要都是和民進黨的國會議會一起合辦，例1993年4月29日環保聯盟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合辦「沒有核四怎麼辦-談替代能源」公聽會；1993年1月19日與立委陳婉真、翁金珠、周伯倫、姚嘉文、李進勇等共同勘查核四預定地，並和貢寮鄉民座談；1994年5月14日與立委蔡同榮共同舉辦「公投觀察團」記者會。

反核的議題主要也是由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提出質詢和法律提案，例如1992年環保聯盟因為核四案所引發的國庫支票影本風波，6月23日立法委員戴振耀就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1993年3月26日，立法委員翁金珠、陳婉真、謝長廷等54位立委共同針對1992年6月3日預算委員會對於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之核四案，未經實質討論，且在不合程序的混亂過程中通過解凍預算案，要求重審，最後經朝野協商，交經濟、預算、內政三委員會併同1994年度預算處理（廖彬良，1993：168；施信民，2007b：299）。

政黨輪替之前，台灣的社會運動與民進黨之間的確存在著一種聯盟關係。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台灣在完全民主化之前是一個威權的國家。威權國

家中的社會運動是有著雙重的任務 (dual task)。所謂的雙重任務是指，社會運動一方面要倡議其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另一方面，又必須共同對抗威權國家對民間社會的壓制。在這樣的脈絡下，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社會運動會選擇與民進黨結盟，可以說是一種結構上的必然 (范雲，2004：勞動者電子報)。

參、與國民黨的對抗關係

誠如前述，環保聯盟的成立背景，是基於各地反公害運動所形成的共識，而各地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污染、能源污染、石化工業污染等問題，即是國民黨長期以來追求高度經濟發展所造成的，為了推動無限成長的經建政策，不惜犧牲生態環境換取經濟利益。國民黨為殘害台灣生態之劊子手，自然是環保聯盟之首要對抗敵人。

台灣數十年來淪為先進國家的加工廠，出賣廉價勞力和環境，引進大量高污染、低附加價值的產業，再加上台灣內部政治上的戒嚴和臨時體制，造成與本土異化的過客心態和短視近利的風氣，使環境的污染和破壞、人民生存權益和尊嚴受侵害的情況非常嚴重 (林錫耀，1990：2)。

國民黨執政時期，國家透過分配資源、扶植特定事業的方式來擬定建設計畫，操控了國家的經濟發展，包括獨佔的電業 (台電)、鋼鐵業及造船業等，國家尚主動介入產業政策，規劃特定廠商前來投資，對建設計畫的推動是非常積極的 (陳穎峰，2000：31)。1984 年行政院長俞國華宣布政府在未來六年內將推動「十四項基本建設」，以使國民所得從 3000 美元增為 6000 美元 (鄭玉瑞，1985：4-6；陳穎峰，2000：31)，接著又陸續推出各項大型開發計畫，例如 1970 年代十大建設 (大煉鋼廠、石化工業區、核一等)、1980 年代「十二項建設」 (核二、核三廠等)、1991 年「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開發彰濱工業區、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等；石化業也從一輕蓋到了六輕，水泥業、鋼鐵業和紡織造紙業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產業，

過度的開發政策總是拿自然環境當祭品，另外，還有山坡地的濫墾、濫建、非法高爾夫場、海洋、山林、水土保持、核廢料等問題，均讓台灣面臨萬劫不復的生態浩劫。

針對種種不當的經建計畫及違法之環保措施，環保聯盟經常採取各種激烈的抗爭策略抗議國民黨，包括示威遊行、絕食、靜坐、陳情、請願等。反核是環保聯盟的首要運動目標，而核四計畫的提出及執行過程，讓環保聯盟與國民黨的對抗關係更趨緊張，例如 1991 年原委會秘密開會偷渡通過核四環評審查、1993 年違反程序通過解凍預算案、重審核四預算解凍、1994 年違反預算法一次編列八年預算、強行修改選罷法以提高罷免門檻、1998 違反核發建廠執照等違法失職行為，皆引發環保聯盟及反核民眾激烈的抗爭行動，甚至釀成不幸的「1003 鹽寮事件」（詳見本章第一節），國民黨將此偶發事件渲染為環保聯盟之預謀暴力殺人事件，而環保聯盟則是認為政府刻意設計陷害，雙方毫無互信基礎，彼此的關係更是水火不容。

除了抗議獨裁壟斷的經濟政策所造成的生態災難外，國民黨在政治上的威權宰制，更是所有社會運動、反對運動的抗爭對象。國民黨利用「國安三原則」、「國安三惡法」柑制人民的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環保聯盟的社團立案過程則是一波三折，倍受政府的刁難與阻撓（參閱第二章第二節），而其所採取之示威遊行、靜坐抗議等各項直接行動，更是「集會遊行法」等司法工具整肅之對象。除了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之外，國民黨政府亦羅織「妨害公務」、「妨礙自由」、「公共危險」等種種莫須有之罪名恐嚇、威脅環保人士，利用司法工具打壓、迫害環保運動，各種衝突對立可說一觸即發。

1990 年 5 月，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在郝內閣的任期中（1990-1992），國家部門將治安視為首要任務。治安的定義是廣泛的，凡是由於「公權力不彰」所導致的社會秩序問題就算是危害治安。因此，環境抗爭、街頭運

動等都被列入取締的重點，社會運動顯然受到很大的打壓（王振寰，1993：86-89；何明修，2006：131-132）。郝柏村上任時表示，「四、五、六-核四、五輕、六輕，是我重振公權力，改善投資環境的重要指標」（王加行，1994：123；何明修，2006：132）。為了「重振公權力」，社會運動者成為第一個被清算的對象，郝柏村上任三個月後，在行政院治安會報上指示依法嚴辦環保、工運、農運三類「流氓」，由警政機關蒐集資料，提名列管（何明修，2006：132）。

社會運動者被政府塑造成「不理性的」、「不守法的」、「陰謀份子」、「暴力份子」等卑劣形象，環保運動者和政治反對運動者都是當權者欲除之而後快的暴民與刁民，一個是鎮壓的統治者，一個是反壓迫的受害者，兩者的對抗關係涇渭分明。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選舉參與

選舉（elections），這個名詞最先源於拉丁語 *eligere*，即「揀出」（pick out）的意思（彭懷恩，2004：195），指透過一群指定的人們，也就是選民，而選出某些人充任職位的設計。學者海伍德（A. Heywood）認為選舉具有甄選政治人物、組成政府、提供代表性、影響政策、教育選民、建立正當性、強化菁英的力量等重要功能（楊日青等譯，2002：360-362；彭懷恩，2004：196），而利益團體參與選舉之主要目的在提供代表性、影響政策及教育選民，茲說明如下：

第一、提供代表性：透過選舉的方式，可以讓政府知道人民的需要、訴求及發生的公共問題，政府有義務依照民意的要求，制定各類公共政策，滿足人民的需求，並解決各項公共問題，例如勞工政策、婦幼政策及環保政策等，選舉讓各種利益團體及訴求，都有表達的機會及被代表的管道。

第二、影響政策：各種社會運動都有其運動訴求，社會（利益）團體可藉由選舉過程，宣揚團體的理念及訴求，影響候選人、政黨及政府的政

策，或以直接參選的方式，進入政府體制，掌握決策權，制定、執行政策，落實團體的主張與目標，例如選舉前，環保團體會要求候選人及政黨，對核四、蘇花高等各項環保政策表態，促其簽下承諾書，於當選後兌現其承諾。

第三、教育選民：在選舉過程中，利益團體可以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候選人的宣揚，將其理念加以推廣，讓選民對其訴求充份討論，加以了解，以爭取支持，此方式亦可達到間接影響政策的目的，例如環保團體要求候選人及政黨、政府重視全球暖化的議題，而要解決全球暖化問題，必須省能節碳，如何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等，則可透過選舉政見的發表、助講、辯論等方式加以宣導，提供資訊，教育民眾。

選舉是政治過程的核心，也是政治參與最重要的方式，政黨透過選舉以取得政權並組成政府，利益團體也可藉由選舉，參與政治過程及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要影響政府的環保政策和措施，環保團體必然要參與這個政治過程，但如何參與，國內外環保人士歷年來有許多爭辯，不同團體也有不同的主張和路線選擇，直接參與（參政）、進入政府機關是國際各國綠黨的路線⁴⁹，間接影響、與政府劃清界線，則是國際綠色和平組織的作法（施信民，2007c：5）。

高成炎曾在文中表示，環境議題最後實現的方法，必須落實在政策的修訂中，而推動和落實環保政策，進而制訂成環保法律，依照台灣現行的條件，投入選舉是一個最好而且最直接的方法，專業的環保人士進入公職領域，絕對比大家都站在門外，上街抗爭要來的直接（高成炎等，2007b：11）。

環保團體的幹部在 1980 年代末期即開始參選，包括地方性和全國性民選公職人員，參選成為環保團體宣揚理念、動員群眾、組織支持者的一個

⁴⁹ 綠黨實屬政黨，而非利益團體。

重要方法,例如後勁反五輕自救會總幹事黃天生,參選並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1990年),但他當時是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在台灣,以環保為主要訴求而能當選的人數屈指可數(施信民,2007c:6)。

環保聯盟和選舉的關係及參與方式,受訪者說明如下:

政黨的選舉,環盟有幾個方式處理,第一是提出政見要求候選人支持,其次針對支持或不支持的候選人,會公布推薦或反推薦的候選人名單,推薦的候選人,除了在記者會推薦外,會進一步以環保聯盟的名義助選,但並不常這樣做。老國代下來後,要選新國代時,環盟曾組織一個國代助選團全台助選。以團體名義助選,可能僅此一次,助選對象基本上都是民進黨的(A1, 20080221訪談記錄)。

壹、直接參選

環保聯盟之選舉參與,包括直接推派幹部參選、環境政見、白皮書之提出、候選人之評鑑、輔選與反輔選,藉由選舉過程,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環保政策。

(一) 1989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

1989年12月2日舉行縣市長、立法委員及省市議員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環保聯盟於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1989/11/5)通過「新選擇、新社會、新環境」大會宣言:即將來臨的公職選舉,是人民透過選票來改造不合理結構的一個關鍵時機,唯有所有支持社會改造的力量團結起來,才能在這場選戰中展現改造社會的力量(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f:3)。環保聯盟之會員及顧問參與1989年選舉名單整理如下:

表 3-4 環保聯盟會員及顧問參與 1989 年選舉名單

姓名	選舉項目	提名政黨	得票數	選舉結果
戴振耀	立法委員（農民團體）	民進黨	-	○
王洲明	立法委員（教育團體）	民進黨	-	×
林俊義	立法委員（台中市）	民進黨	6,960	×
黃憲東	立法委員（花蓮縣）	民進黨	5,934	×
蔡仁堅	立法委員（新竹市）	民進黨	-	×
楊文彬	立法委員（彰化縣）	民進黨	15,675	×
洪奇昌	立法委員（台南市）	民進黨	75,694	○
尤宏	立法委員（高雄縣）	民進黨	44,385	×
陳振福	立法委員（高雄縣）	工黨	4,292	×
李慶雄	立法委員（高雄市）	民進黨	46,365	○
李逸洋	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	22,230	○
洪茂坤	台北縣省議員	民進黨	17,588	×
劉守成	宜蘭縣省議員	民進黨	67,010	○
葉仁基	花蓮縣省議員	民進黨	28,256	×
廖永來	台中縣省議員	民進黨	56,890	×
張溫鷹	台中市省議員	民進黨	42,676	○
陳明秋	彰化縣省議員	民進黨	21,090	×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參考施信民，2007b：965 編製

註：×代表落選，○代表當選。

環保聯盟總會歷任幹部參與各項公職選舉之名單如下：

表 3-5 環保聯盟總會歷任幹部參選公職一覽表

姓名	擔任環保聯盟職務	參選公職項目	政黨
廖永來	第一、二屆總幹事 (1988-1990 年)	1989 年參選台灣省議員 (×) 1992 年參選第二屆立法委員 (○) 1995 年參選連任立法委員 (×) 1997 年參選台中縣長 (○) 2001 年參選連任台中縣長 (×)	民進黨
廖彬良	第三、四、五屆 秘書長 (1990-1993 年)	1993 年參選台北縣貢寮鄉長 (×) 1994 年參選第七屆台北市議員 (○)	民進黨
高成炎	第五屆會長 (1992 年) 第七屆副會長 (1994) 第八屆會長 (1995 年) 第九屆會長 (1996 年)	1998 年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 (×) 2001 年參選第五屆立法委員 (×)	綠黨
田秋堃	第六屆副會長 (1993-1994 年)	2004 年參選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 2007 年參選第七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	民進黨
李慶鋒	第六屆副秘書長 (1993 年)	2002 年參選台北市議員 (×) 2006 年參選台北市議員 (○)	民進黨
鍾寶珠	第十三、十四屆 副會長 (2000-2002)	2007 年參選第七屆立法委員 (×)	綠黨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註：1.各分會幹部、會員及總會學、執、評委不列入整理名單。

2.×代表落選，○代表當選。

(二) 1994 年貢寮鄉長選舉

環保聯盟正式以團體名義推出候選人的只有廖彬良一位，環保聯盟於第六屆第十二次執委會會議中作成決議，推薦廖彬良執委（秘書長）參選第十二屆的台北縣貢寮鄉長，並獲得東北角分會會員大會（即鹽寮反核自救會）及反核擴大會議之正式推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3a：28），1994 年 1 月 29 日選舉結果，廖彬良以 3579 票輸給國民黨籍趙國棟的 3961 票，382 票之差落敗。

以往地方的基層選舉都是派系在運作，過去當地的選舉沒有任何候選人曾以反核做為訴求，這次的選舉，反核訴求卻破天荒的成為兩位候選人的共同政見，這次的鄉長選舉顛覆了傳統的競選方式，環保聯盟推出的人

選在各村落不斷地演講宣傳反核理念，地方上參與自救會的人都公開助選，和以往請樁腳抄名冊、發走路工等非公開助選方式不同；也瓦解了地方新、舊派系的對峙，形成了反核的自救會系統與新派的競爭；同時拉高了反核聲勢，反核鄉長的選舉使全國媒體焦點放在貢寮，廖彬良的參選，逼迫對手開出選後舉辦公民投票的競選支票，這在以前的鄉長就做不到，一個專業的環保運動者進入貢寮鄉參選，帶入了新的選舉文化。（鄭淑麗，1995：6）⁵⁰。

（三）1995 立委初選

1995 年，環保聯盟結合社運團體，聯合推薦曹愛蘭女士代表民進黨到台東參選立法委員，提出的政見為：南橫高速公路炒作土地，破壞大武山自然保留的生態環境，愚弄鄉民！原委會和台電欺騙雅美族同胞，把遺毒億萬年的核能廢料放在蘭嶼島上，成為族人永遠的惡靈和夢魘！國民黨大黨鞭饒穎奇百般阻撓社福法案與預算通過，摧殘家鄉，圖利自己，根本沒資格代表台東民意（施信民，2007b：983）！

曹愛蘭老師曾在民進黨黨內初選之前，以社會團體各界一致推薦為名，到台東放風聲，作勢要去參與立委，到當地造勢、製造一些威脅，要求台東的民進黨候選人表態，不支持南橫公路的開發案，這是個策略，實際上沒有去參選，但有拜會當地民進黨的重要人士（A1，20080221 訪談記錄）。

貳、 輔選與反輔選

（一）1989 年縣市長

環保聯盟第一次推薦候選人名單，是在 1989 年 11 月 29 日，其根據評鑑準則推薦人選，以供關心環保的選民參考，評鑑準則如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89f：2）：

⁵⁰ 1994 年第十五屆鄉民代表與村長選舉，貢寮鄉近 30 位候選人，不分黨派全都以「堅決反核」做為競選訴求（鄭淑麗，1995：7）。

- 第一、 曾支持或參與環保有關之活動。
- 第二、 政見贊同環保優先於經濟發展之原則。
- 第三、 反對興建核電廠及高污染性工廠。
- 第四、 贊成民間有參與社區建設發展之權利。

環保聯盟之推薦名單整理如下表：

表 3-6 環保聯盟 1989 年縣市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表

縣市別	候選人	提名政黨	得票率	選舉結果
基隆市	王拓	民進黨	42.15% (國民黨林水木 56.29%)	×
宜蘭縣	游錫堃	民進黨	54.48% (國民黨李讚成 43.86%)	○
桃園縣	張貴木	民進黨	41.20% (國民黨劉邦友 53.47%)	×
新竹市	施性融	民進黨	31.76% (國民黨童勝男 56.60%)	×
彰化縣	周清玉	民進黨	38.97% (國民黨施松輝 37.57%)	○
嘉義縣	候海熊	民進黨	22.00% (國民黨陳適庸 41.33%)	×
屏東縣	蘇貞昌	民進黨	39.71% (國民黨曾永權 33.45%)	○
台北縣	尤清	民進黨	35.36% (國民黨李錫錕 35.14%)	○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註：×代表落選，○代表當選。

(二) 1991 國代選舉

1991 年第五屆第二次執委會中，針對制憲國代選舉進行討論，最後決議支持者條件為：本會會員；對環保運動有貢獻者，邀請加入為會員；新竹以北主要以核四議題為助講主軸，新竹以南則以地方特色為主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1：20）。環保聯盟成立「新憲助選團」環島助選，經執委會篩選過和候選人之環保經歷，共推薦 34 名各地會員參選，為使新憲之內容具有環保理念，環保聯盟推出五點政見（廖彬良，1991b：8）：

- 第一、 以台灣生態圈為範圍，制定新憲法。
- 第二、 環境權為基本人權，應予保障。

第三、 環境保護為政府及人民之責任。

第四、 經濟發展應以提昇社會福祉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

第五、 重大公共政策，應以公民投票決定。

「環保聯盟新憲助選團」巡迴全國助選，首先於12月6日及8日，與張正修及魏泰弘兩位候選人之競選幹部舉辦兩場「環保之夜」，環保列車於12月12日由台北出發，環島一週助選，助選名單如下表：

表 3-7 「環保聯盟新憲助選團」環島助選一覽表

基隆	魏泰弘	台南	黃昭凱、錢橙山、蘇煥智
桃園	邱垂貞、黃安滄	高雄	楊秋興、蔡朝鵬
新竹	劉福增、蔡仁堅	屏東	徐炳豐
台中	陳欽隆、林俊義	台東	賴坤成
彰化	余勝津、楊文彬、陳聰結	花蓮	王燕美
雲林	廖大林、黃富美、蘇治洋、高金隆	宜蘭	陳金德、林逸民、黃玲娜
嘉義	蔡鴻章、蔡啟芳	台北	張正修、張顯弘、陳志銘、吳清桂、洪瑞隆、賴勁麟、洪茂坤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三) 1992 年立委選舉

1992 年的立委選舉，環保聯盟第六屆第一次執評委聯席會決議，成立「立委選舉對策小組」，製作評鑑立委候選人的問卷，郵寄各候選人要求承諾，對外公佈予選民參考，組成「環保助選團」但採重點助選，不作巡迴助選，並主辦立委候選人陳婉真、邱連輝、彭百顯、陳文輝、盧修一、邱垂貞、蘇嘉全等「環保之夜」演講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2a：69-70），另外還有「新台灣助選團」，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助選。

東北角分會於1992年12月11、17日邀請第二屆立委候選人於貢寮舉行車隊遊行，訴求「讓擁核的落選、反核的當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2b：40），徐新福在遊行實記一文中寫道：「由本分會陳慶塘會長及前會長江春和先生為領隊，配合著咱民進黨立委候選人，一行人浩浩蕩蕩沿著

澳底街頭展開遊行的行列....；選舉結果，我們所推薦的候選人-盧修一、陳婉真、黃煌雄、周伯倫均高票當選....；我們在此再一次恭賀那些曾與我們並肩作戰的民進黨兄弟們光榮當選」(徐新福，1993：37)，「咱民進黨」、「並肩作戰的民進黨兄弟們」，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四) 1993年鄉鎮市長選舉

1993年的鄉鎮長及縣市長選舉，東北角分會全力輔選台北縣長尤清，每週辦二次座談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3b：45)，成立「鄉長選舉後援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3c：29)，環保聯盟並發表「以選票保衛鄉土-我們對縣市長選舉的呼籲」聲明，表示此次選舉是台灣在威權體制崩解之後，首次進行的縣市長選舉，這場地方行政權力的爭奪戰不只攸關台灣各政黨政治力量的消長，更將深切影響台灣人民的命運；掌握選票的人民，在我們告別了威權體制之後，能否繼續邁進，告別貪污腐化、告別不公不義、告別髒亂敗壞，就看我們的抉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3b：39)，環保聯盟在選舉期間，不僅訴求環保政策，也呼籲選民要正視民主政治、政黨政治的發展。

社會運動須反省「主體性」的問題，環保運動是要靠長期的運動，旨在改變現有體制中的若干特定問題或關係，而非即時短程地獲得特定政治權力或位置，故選舉可以視為環保運動的一個策略運用而已，不可被選舉的漩渦所捲入而易客為主，莫淪為政治人物的造勢工具，藉環保運動之名圖政治利益之實(蕭新煌，1995：132)。

(五) 1994年罷免擁核立委

籌建核能四廠在1980年就已提出，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亦編列了預算，但在1986發生了車諾堡核電廠爆炸事件，行政院即指示暫緩實施，立法院同時凍結核四預算。1992年2月，行政院正式通過了核四計畫，6月3日立法院預算委員會通過核四預算解凍，國民黨籍立委於6月23日強行表決

通過核四預算，引發反核人士及台北縣民的強烈不滿，並發動一連串的抗爭行動。由「環保聯盟」與「鹽寮反核自救會」等多個環保團體共同組成的「反核行動聯盟」於1994年6月25日在立法院門口擺攤發起罷免行動，後來又組織「罷免擁核立委推動委員會」推動罷免台北縣市擁核立委的活動，每天二十四小時無休的罷免連署工作，歷時180天⁵¹。

罷免對象為台北縣的林志嘉、詹裕仁、洪秀柱及韓國瑜，台北市北區的丁守中、趙振鵬、洪濬哲，南區的魏鏞及潘維剛，7月15日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江春和、林金河及林朝義等，將罷免台北縣擁核四立委案正式送件，計有4096人的罷免提議人名冊，9月22日再送交5萬多人的連署名冊⁵²，台北縣就在11月27日舉辦了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罷免立委投票，這是台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次實踐罷免的直接民權，展現直接民意，反核人民決定自己當家作主，實行公民權，讓無法真正反映民意、違背反核民意的所謂民意代表下台一鞠躬，但投票率只有21.5%，立委罷免案沒有通過。

台北縣擁核立委罷免沒有通過，和國民黨提案修改選罷法之技術干擾有關，國民黨立委面對強大的反核民意壓力，緊急在7月14日提案修法，將第一階段門檻提高為26.6倍，企圖偷渡過關，後來被民進黨立委捉到而作罷（高成炎，1994b：4），7月20日國民黨團再度提案，並通過修改選罷法提高罷免案提議和連署人數門檻，以台北縣為例，第一、第二階段提高16倍，投票率門檻則由原來之三分之一選舉人出席，提高成二分之一，台北縣由原本之70萬人出席投票提高到105萬人投票（高成炎，1994b：5）。10月6日國民黨又提出「公共政策不得為罷免之理由」，最後因違憲而作罷，但當天卻決議通過選罷法第80條：「罷免投票日不得與各類選舉同時舉行」，修

⁵¹ 1994年6月底，環保聯盟楊肇岳教授在TNT電台節目回應聽眾call-in時，說了句「這些北縣擁核立委太可惡了，應該罷免掉」後，群眾反應熱烈，最後由貢寮人士正式向中選會領表發動罷免提案，促成了11月27日的立委罷免投票。

⁵²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連署人數應為14732人。

正後的選罷法對罷免案的嚴苛規定，使民眾認為罷免案不可能通過而降低了投票的意願（施信民，2007b：51）。

台北市南區、北區的立委罷免案，雖在國民黨修法前就已將第一階段提議罷免案送件，但中選會卻決議提請大法官釋憲，解釋罷免案是否適用新修正之選罷法，於是進行之罷免連署活動就停止了，但中選會卻於 11 月 4 日撤銷釋憲案，決議進行之罷免案未完成之部分適用新修正後之選罷法規定（高成炎，1994c：4）。最後，北市南區魏鏞的罷免案於 11 月 19 日正式送件，依規定連署人數須達 12000 人，總計有超過 2 萬人參加罷免連署，1995 年 1 月 22 日台北市舉辦罷免魏鏞立委之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8.7%，選罷法第 90 條規定：「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因此罷免案沒有通過。

高成炎認為罷免擁核立委運動之所以未能成功，是因為反核陣營士氣如虹的完成三倍於法定要求之連署數日後，國民黨主控的立法院馬上厚顏無恥地展開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工作，以三次立法院院會的時間，完成各項不利罷免之修法⁵³。後來總統選罷法及 2003 年 11 月 27 日烏籠公投法立法時，亦沿用了百分之五十之高投票率門檻，使得罷免政治人物在台灣根本不可能成功（高成炎，2007a：3）。

此外，國民黨籍台北縣立委吳梓於 1989 年 3 月 14 日，在立法院發表支持台北縣興建核四的言論，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召集反核民眾至立法院及其板橋服務處抗議，並發表「擁核，就讓他落選！-給吳梓先生的一封公開信」（施信民，2007b：94），文中指出：「你出賣了我們台北縣民，你竟然強姦民意，妄言支持核四在本縣興建，我們對於你的表現不僅失望至極，實覺得憤怒萬分。……你在會中說出核電廠附近居民，只是對台電給地方

⁵³國民黨修法內容包括：一、公投與罷免不得同日舉行；二、提高提案及連署門檻，在台北縣由 2 萬人提高成 32 萬人（當時台北縣為一個選區，有 16 位立委）；三、提高投票率門檻，由原先之三分之一改成百分之五十。

的照顧和福利太少而埋怨等話，對我們鄉民是一種極端的侮辱，....你扭曲民意，置全體縣民之安全福祉於不顧，...除非你及時發表公開道歉，否則我們將在年底的大選中盡全力讓你落選！」。

讓擁核的立委落選，或是反推薦不環保的候選人，藉由選區選民的選票壓力，讓候選人重視環保政策或接受其環保主張，都是環保聯盟經常使用的「反輔選」方法。

參、環保共同政見及政策白皮書

環保聯盟在第六屆第十二次執委會決議通過「各級選舉處理原則」：本聯盟可利用選舉期間，在適當地區自主地舉辦「說明會」以宣揚環保理念；本聯盟不主動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團體的名義介入各級選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1993a：28），此後環保聯盟的選舉參與方式，就以提出環保共同政見為主，要求候選人表示支持與否，較少針對特定候選人進行輔選活動。

環保團體第一次提出聯合政見是在 1989 年的立委、縣市長、省市議員之選舉（13 項），接下來的 1992 年立委選舉（12 項）、1993 年（12 項）及 1997 年縣市長選舉（16 項）、2000 年總統大選等（32 項），也都有提出環保團體的政策要求，而在地方選舉方面，第十三屆台南市議員選舉，台南分會也有針對該次的選舉，提出 17 項環保建議。在歷年的共同政見中，要求針對特定開發案表態的則有：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反和平水泥專業區、核四廠、瑪家水庫、瑞峰水庫等。

環保聯盟的成員，在歷次大選中都有參與民進黨環保政策白皮書或說帖的撰寫：

寫白皮書，差不多從組黨以後，其實從黨外就開始了，從立委的選舉、縣市長、省長到總統大選，幾乎都有參與過（A2，20080221 訪談記錄）。

1996 年彭明敏與謝長廷代表民進黨參選台灣首屆的民選總統，曾擔任會長的王塗發就參與撰寫「和平尊嚴 台灣總統」的政策說帖系列之四：「綠色科技島、海洋貿易國」。2000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時，發表了「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第 4 冊的「國家建設」中有四項白皮書：科技政策白皮書、公共工程建設白皮書、生態環境政策白皮書及水資源政策白皮書，環保聯盟計有下列學術委員參與白皮書的擬定：

表 3-8 環保聯盟參與撰寫 2000 年陳水扁競選總統政策白皮書之學委名單

科技政策小組	吳慶年、范光龍、施信民、許舜欽、黃昭淵等
公共工程建設政策小組	楊文衡、劉俊秀
生態環境政策小組	王塗發、李永展、林意楨、鄭先祐
水資源政策小組	鄭欽龍、楊文衡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參考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2000：204-205。

環保聯盟在 2000 年大選中提出的環保政見如下表：

表 3-9 2000 年環保團體對新任總統環境施政之共同要求

<p>一、調整政府組織及行政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環境資源部 2. 裁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3. 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原子能管制委員會 4. 配合生態、社會條件調整行政區域
<p>二、推動環境法案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權入憲 2. 制訂環境基本法 3. 制訂資訊公開法 4. 制訂公民投票法 5. 制訂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 6. 制訂再生能源利用法 7. 制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8. 制訂環境暨資源使用稅法 9. 制訂輻射污染防治法 10. 制訂災害緊急應變法
<p>三、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p> <p>(一) 生態保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及中央山脈生態走廊 2. 加強山林和野地保護、鼓勵造林，四年內全國森林覆蓋率達 61% 3. 在完成海岸環境資料基礎調查前，停止海岸開發 <p>(二) 能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撤銷核四計畫 5. 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每年降低能源使用量 1% (以 1999 年為基準) 6. 推動二氧化碳等溫室效應氣體減量，以達到於 2010 年回歸 1990 年水準 7. 增加汽電共生、天然氣和再生能源之使用 8. 增加大眾運輸系統及獎勵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 <p>(三) 水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加速污水下水道鋪設，每年以增加 4% 為目標 10. 停止興建美濃水庫，推動高屏地區平原水庫 11. 推動循環用水及節約用水；建立水源區回饋制度，鼓勵民眾保護森林和水源 12. 撤銷濱南工業區開發案，停止石化、鋼鐵、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擴充 <p>(四) 資源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推動垃圾減量及強制分類制度，四年內達垃圾減量 20% 14. 停止興建垃圾焚化爐，鼓勵設置資源再生廠及使用再生產品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推動生態農業、減少化肥、農藥之使用 16. 徵收環境及資源使用稅，降低薪資所得稅 17. 每年公佈綠色國民所得稅 (綠色 GNP) 18. 環境教育應列入國民教育課程中

資料來源：施信民，2007C：9

第四節 小結:社會運動政治化

第三章討論了環保聯盟的政治脈絡，包括抗爭路線、政黨結盟關係及選舉參與，從中可以清楚的得知，環保聯盟在政黨輪替前的運動路線，是以體制外的群眾路線為主，例如反核大遊行、靜坐禁食、連署抗議及陳情活動等，而從事街頭運動要有群眾基礎，尤其是舉辦全國大遊行這類的直接抗爭行動。而群眾的動員和集結，單靠一個民間團體的力量和資源，效果是有限的，因此需要尋找盟友的支持，結合並運用各種可能的力量，以強化組織能量並實現運動目標。

從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中，可以看出民進黨是其在政治場域中的主要聯盟對象，其之所以會和民進黨有較密切的合作關係，除了其成員中有很多的民進黨人士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有個共同的敵人-國民黨政府，國民黨的經濟成長政策是造成台灣環境污染及生態沈淪的罪魁禍首，當然是環保聯盟的抗爭對象；而民進黨從事政治反對運動，就是要打倒一黨專政、實施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有了國民黨這個共同的打擊對象，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結盟合作也是勢之所趨。環保聯盟結盟的對象是民進黨，對抗的對象是國民黨，雙方都是政治行為者，再加上環保聯盟直接、間接的參與各項選舉活動，還發動罷免擁核立委等政治行動，並且支持各類民主反對運動，例如第二章第三節中提到的保衛民主電台、參與「100行動聯盟」及加入「一台一中行動聯盟」等政治訴求，在這樣的氛圍下，社會運動「政治化」也是理所當然的發展。

社會運動朝向政治化發展，或說「環保運動政治化」，這方面，筆者非常認同張國龍稱「環境問題是政治問題」這樣的說法，他表示，環保運動如何推展與台灣的政治大環境有關，因為是政策決定要犧牲環境來追求經濟成長，而為了維持環保議題的熱度，就要有國會代言人，所以他樂見環保人士的參選（許瓊丹等採訪整理，1992：28-29）。林俊義也曾指出，關心台灣生

態環境，還應該注意到污染猖獗背後所埋伏著的，不惜破壞環境以追求近利的心態，此即牽涉到台灣的政經文化結構的問題，因此他宣佈加入民進黨，並參加1989年的立委選舉，期望透過政治訴求，擴展層面（康橋，1989：2）。

另外，亦有人指出，在國民黨的高壓、白色恐怖統治之下，各種異議份子，不論是心向「祖國」的統派，支持農、工、原住民的左派，或是反對外來統治者的獨派，多能互相支援，共同推動社會及政治改造的工程。在高壓政治的影響之下，政治反對運動及社會反對運動，事實上是無法區隔的，若要將該時期的「反對運動」劃分為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甚至是沒有意義的（張毓芬、張茂桂，2003：186-188）。

環保聯盟推動環保運動的同時，亦推動了台灣的政治運動，在環保聯盟所採行的運動策略中，「公民投票」與「罷免立委」這兩大行動，均為台灣民主運動的重大里程碑，因為「公投」與「罷免」都是人民主權、直接民主的意志展現，而這兩項民主政治成就，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公辦公投（北縣貢寮鄉）及第一次的罷免立委投票，都是因為環保聯盟推動環保運動（議題）才獲得具體實踐，從這個層面來看，不僅是環保運動政治化，甚至可說，環保運動同時也是政治運動及民主運動。

事實上，筆者認為所有的問題都是政治問題，所有的社會運動都會有政治化的發展趨勢，社會運動是為了改造社會，甚至是衝撞體制，不論是體制的變革或是政策的倡議，都是政治領域中的政治運作，因為訴求的對象是握有政治權力的政府，要不要改變政策、是不是採行社運團體的主張，公權力部門都擁有最後的決策權，社會運動本身就是一個「政治過程」，不論其採取體制內（例國會遊說、罷免）或體制外（遊行示威、公投）的運動策略，這些行動劇碼都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或者就直接在政治場域中進行（國會），甚至連最後欲達成的運動目標也都是「政治性的結果」，例如非核政策的制定等，因為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否，就是政治權力決定的結果。

第四章 政黨輪替後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社運角色

第一節 政黨輪替後所面臨的政治生態

壹、政黨輪替的政治機會

2000年3月18日，台灣變天了，民進黨提名的正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在三強對決的態勢中，以39.3%的得票率擊敗了自國民黨脫黨參選的無黨籍候選人宋楚瑜及國民黨的連戰，贏得第二屆民選總統、第十任的總統大選，國民黨被迫交出了長達五十年的中央獨裁政權，創造了台灣歷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party alternation in power），不僅寫下台灣政治發展史的民主新頁，也開啟了台灣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新時代。2000年總統大選選舉結果如下表：

表 4-1 第十任（2000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得票統計表

號次	黨籍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排名
1	無黨籍	宋楚瑜、張昭雄	4,664,972	36.84%	2
2	中國國民黨	連戰、蕭萬長	2,925,513	23.10%	3
3	新黨	李敖、馮滬祥	16,782	0.13%	5
4	無黨籍	許信良、朱惠良	79,429	0.63%	4
5	民主進步黨	陳水扁、呂秀蓮	4,977,737	39.30%	1
			12,664,393	100%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參考民主進步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dpp.org.tw/>。

註：投票率：82.69%，有效票：12,664,393，廢票：122,278。

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掌握中央執政權，破除了逾半世紀以來黨國合一、黨政不分的威權統治體制，為台灣政治開創新局，對昔日一同對抗國民黨黨國體制的街頭戰友、民主同志的社會運動而言，政黨輪替是一個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在總統大選前，民進黨的陳水扁對社運團體簽署了許多的改革承諾，開出了多項選舉支票，民進黨的勝選，代表著社運團體長期來所推動的各種社會改造議題有了改革的契

機，而「綠色執政」更讓環保團體歡欣鼓舞，選前「反核的民進黨」所承諾的各類環保政策即將隨著民進黨的上台獲得實踐，台灣環保運動終於可以出頭天了。

總統大選前，環保聯盟與各環保團體共同研擬了台灣環境問卷內容（共有30個團體連署），並於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星期-3月11日到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拜會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出並要求簽署「對新任總統環境施政的要求」連署書，內容包括了：調整政府組織及行政區域4項、推動環境立法的10個優先法案及推動環境保護政策、措施18項，總計32項要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a：21-23）。五組候選人中，除了新黨的李敖沒有回應外，其餘四組候選人都有參與項目的勾選與連署，其中幾個具爭議性的重大議題及開發案，如棲蘭檜木國家公園、撤銷核四計畫、停止興建美濃水庫及制定公民投票法等，只有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全部同意連署，因此，「對環境友善」的民進黨當選總統，環保聯盟對新政府充滿了期待。

反核的民進黨上台，開啟了環保聯盟反核四的政治機會。民進黨的黨綱行動綱領第64條明白的規定：「反對新設核能發電機組，積極開發替代能源，限期關閉現有核電廠。」，選前陳水扁也簽署了撤銷核四的連署書，1999年7月11日，陳水扁亦在核四廠的建地台北縣貢寮鄉向「鹽寮反核自救會」親筆簽名承諾反核四，時任台北縣長的蘇貞昌也在簽名之列，有了這三重保固的再三保證，與環保團體友好的陳水扁當選總統，環保團體認為履行撤銷核四計畫的承諾是勢在必行，指日可待。

民進黨內部對於是否停建核四並不同調，葉菊蘭委員在3月23日提出核能法第23條修正草案，要求經濟部在新政府上任前暫停核四施工，但在同黨立委疏通下作罷（羅曉荷，2000；陳建志，2006：

185)；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林宗男於3月21日表示，核四興建與否，將重新評估後再決定，若確定叫停，台電近千億元的損失，很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b：18)；反核行動聯盟於4月13日發表聲明，要求行政院下令核四廠立即停工，連署的立法委員有：林重謨、賴勁麟、趙永清、廖學廣、葉宜津、陳其邁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b：20)；5月6日新政府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核電相關部會新首長研商核四問題，決定成立「核四再評估委員會」，於四個月內完成核四之評估，並視實際需要舉行公民投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c：19)；連新上任的環保署長、素有「反核之父」美稱、高喊「反核是為了反獨裁」的林俊義都在立法院(5月25日)答詢時說出：「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的驚人之語。

新政府對核四存廢與否遲遲沒有表態，環保聯盟積極拜會民進黨相關人士，除了拜訪內定經濟部長林信義、環保署長林俊義等商談核四計畫、參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環境政策小組會議、立院黨團廢核評估小組會議外(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c：29、31)，還向陳水扁總統建議，希望能在就職演說中宣告核四停建，但最後沒被採納，根據陳總統自己的說法，沒採納的原因有三：一是就職演說應該談政策和方向，不應該對具體個案做宣示；二是核四問題爭議已久，核四廠也興建了三分之一，雖然我的反核立場很明確，但是有了行政責任，要考慮得更周延，不可倉促宣示；三是新政府剛成立，應以和為貴(陳水扁，2001：156)。

「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由經濟部(部長林信義為召集人)邀集政府機關、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等18人組成，在政黨代表部份，國民黨與親民黨因不承認該會議效力，拒絕派代表與會，民進黨代表為賴勁麟，新黨則由謝啟大出席。委員會自6月16日起至9月15日，總計召開13次會議，除於經濟部大禮堂閉路電視同步轉播外，

也利用中華電信公司的Hinet同步上網，並自第五次會議起，由公共電視台於開會當晚九點起（原本不開放媒體採訪及旁聽，經相關團體抗議後，才同意核四再評估過程公開化、資訊透明化），進行全程錄影轉播，會後並於經濟部網站上公布⁵⁴。歷時3個月的再評估會議，並沒有作出停建與否的決定，只得到四點模糊的「共識」作為會議結論，林信義部長於9月30日向行政院提出「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建議停建「核四」。

10月27日中午，行政院長張俊雄於行政院院會後召開記者會，發表「打造非核家園 唯一的選擇」聲明，提出六大原因，正式宣佈停建核四：「我們必須為台灣後代子孫，為人類唯一的地球，做出理性、負責、良知的選擇，這個選擇就是我們停止興建核四電廠...中止核四興建的決定，是人性和理性在政府決策過程中可以獲得更大尊重的歷史性轉捩點」，並呼籲全國民眾及朝野政黨秉持國家永續發展及建立非核家園的願景，支持政府這項決定。最後並引述愛因斯坦的話：我一生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就是簽署那一封支持製造原子彈的信給羅斯福總統（行政院，2000：58）。

行政院中午宣佈停建核四，環保聯盟及反核團體隨即在下午5點由環盟會長施信民、副會長徐光蓉及學委召集人周晉澄率領，一行15人到行政院向張俊雄院長獻花致意，稱許行政院停建核四的決定是明智的抉擇，除了原住民相關團體發出「告別惡靈 迎向非核家園-我們終於等到這一天」之聲明，代表原住民族歡迎新政府廢核四外，國際環保組織亦紛紛拍電報給予肯定與支持，包括日本綠色行動組織、韓國環保運動聯盟、中國綠色和平、英國綠色和平及法國綠色和平、歐洲綠黨聯盟、美國、澳洲綠黨等環保及反核團

⁵⁴ 「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的18名委員中，其中有5位是環保聯盟的學委，包括王塗發、王榮德、施信民、高成炎及張國龍，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詳見經濟部能源局網站，<http://web2.moeaboe.gov.tw/ECW/PublicService/NuclearPowerStat4/1.htm>。

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d：10-13；曾文哲，2000：2版）。隔天環保聯盟等環保團體在立法院大門前，舉辦「歡喜打造非核家園記者會」，大開香檳慶祝廢核四成功。

反核是環保聯盟最主要的運動訴求，環保聯盟也是國內反核最力的環保團體，征戰近20年，眼看著核四的爭議，就要在政黨輪替後所開啟的歷史性政治機會中寫下最後的完結篇，豈料，瞬息萬變又動盪不安的政治局勢，使得核四命運未卜，雖已宣告停建，卻未嚥下最後一口氣、壽終正寢，反而持續發燒、死灰復燃，引發了一場政治「核」爆。而民進黨和長期以來支持他們的盟友-環保聯盟之間的關係，也將因為政治上的變天而生變，邁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貳、分立政府的政治困境

2000年台灣人民在中國的文攻武嚇下，展現直接民權的自由意志，選出了自己的總統，國民黨第一次下台，順利完成了「政黨輪替」與「政權和平轉移」的民主里程碑。總統大選國民黨雖然輸掉中央行政權，但在立法院擁有過半數席次的絕對優勢，仍是國會的最大黨，而民進黨在立法院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席次，並沒有掌握多數的席位，出現了總統（行政權）與國會（立法權）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的政治態勢，使得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就面臨了「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或稱分裂政府）的政治困境。

一、分立政府的意義

當行政部門與立法院的多數黨屬於同一政黨時，學界稱之為一致性政府（unified government），但自2000年5月20日陳總統就職以來，便形成總統為民進黨籍，而國會的多數為國民黨籍的情況。行政與立法分屬不同政黨，在總統制國家被稱為分立政府，但在被大部分學者歸為半總統制的台灣，是否仍能稱之為分立性政府呢？Robert Elgie

(2001)認為當總統、總理與主要內閣成員同屬於一個政黨，而該黨並未在國會擁有過半席次，便形同總統制國家的分立政府；當總統與總理分屬不同的政黨，而總理獲得國會多數的支持時，稱為共治(cohabitation)。以當時我國的憲政運作來看，總統主導行政院長的任命，無須立法院通過，而立委又缺乏倒閣誘因的情況，如 Robert Elgie 所歸類的，應該可以稱為分立政府型態（轉引自黃秀端，2004：2）。

就分立政府運作的影響而言，有五項普遍的觀點：其一，反對黨掌握的國會過度掣肘行政部門，造成行政首長推行政務不易，降低政府施政的效率（Sundquist,1988）；其二，行政、立法關係不協調，導致重要政策法案遭擱置延宕，降低「法案生產力」（legislation productivity）（Coleman,1999）；其三，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比一致性政府較易更迭，形成政策之間缺乏連續性（Cox and McCubbins,1991）；其四，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責任疏失無法釐清歸屬，責任政治無從體現（Coleman,1999）；其五，易導致政策偏失與預算赤字的竄升（Alesina and Rosenthal,1995；McCubbins,1991）（轉引自吳重禮等，2002：74）。

二、全民政府的挑戰

第四屆（1999年2月1日起）立法委員是在第十任總統就職前選舉出來的，由原有的160席擴增為225席，國民黨以123席（54.7%）過半的席次領先民進黨的70席（31.1%），但在2000年總統選舉之後，中央行政權由民進黨執掌，執政黨與在野黨的角色互換（黃秀端，2004：1）。

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後，立法院的權力運作就變得更加複雜。首先，民進黨在立法院僅有71席（含建國黨、新國家連線），國民黨雖有一些立委選前倒戈投入宋營，但仍能維持其國會第一黨的政治實

力。因此，陳水扁固然取得中央行政權，但面對立法院在野黨的過半多數，勢必成為未來執政路上的政治難題。(李清如，2000a：36) 為了穩定行政權和立法權的互動，陳水扁於3月29日邀請國民黨籍時任國防部長的唐飛組閣，以便安定政局(郭正亮，2000：99)。

民進黨是民主運動起家的，絕少公務員，黨員中具行政經驗者不多。為此，陳水扁政權除起用其以前台北市長任內的舊屬之外，不得不延攬國民黨政府的現任官僚，並喊出建立「全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之口號，退出民進黨活動，不參加民進黨的「中常會」，以超黨派的政治領袖自居(陳春生，2001：42)。而新任閣揆唐飛也以個人停權的方式，暫停參加國民黨活動，既已和國民黨立院黨團脫節，屆時也將難以透過政黨協商促成院會整合(郭正亮，2000：123)。總計在行政院各部會正副首長中，民進黨閣員約佔二分之一強，國民黨閣員四分之一弱，其他則是無黨籍閣員，不管就府院關係或內閣人事來說，都已超越過去的一黨格局，使決策整合和責任政治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郭正亮，2000：122)。

表面上看來，總統和行政院長都脫離了政黨活動，似乎可超越原有的政黨包袱，有利全民利益的實現，但忽略了政黨對政治整合的關鍵作用。有民進黨中常委指出，陳總統的組閣過程，既未諮詢民進黨，也有一半閣員不是民進黨，民進黨自然沒有背書的必要，因為跨黨派共治的決策，極可能產生不同於民進黨傳統的路線主張，例如核四興建、濱南開發、美濃水庫、八輕計畫等，民進黨長期反對，但新政府可能向現實妥協。總統敗選後，國民黨勢必要在立法院爭奪在野制衡的主導權，即使由原屬國民黨的唐飛組閣，但未透過政黨協商，國民黨自然也沒有背書的必要。因此，本來意欲擺脫政黨包袱、促進政局安定的全民政府，反而產生政黨與新政府疏離的後果(郭正亮，2000：124-126)。

三、政黨重組

脫離國民黨自行以無黨籍參選的宋楚瑜，僅以 30 多萬的選票差距輸給陳水扁，高票落選，獲得 466 萬票的政治實力，遙遙領先國民黨連戰的 290 萬票，為台灣政治版圖的重整及立法院的政治勢力投下極大的變數。

3 月 18 日開票結束後，宋楚瑜陣營的支持者包圍國民黨中央黨部，要求李登輝為敗選負責下台（陳水扁，2001：75；謝明俊，2000），數千名群眾盤據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總統官邸前徹夜抗議，不願離去，並圍毆赴中央黨部開會的國民黨中常委徐立德等及砸毀座車（謝明俊等人，2000；自由時報，2000：4）。選後初期，宋楚瑜組黨態度曖昧，李登輝為了阻止宋返回國民黨，放話九月才辭職，3 月 24 日宋楚瑜宣佈組織政黨，並召開新政黨的發起人會議，於 3 月 31 日正式成立親民黨（People First Party），確定和國民黨分道揚鑣，李登輝也在同一天宣佈辭去黨主席（郭正亮，2000：110）。

親民黨的成立，代表國民黨勢力正式分裂，一分為三，政黨版圖重整，展開新一波的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從國會席次的結構分析來看，2000 年 4 月份時，執政的民進黨有 71 席立委（包括新國家連線的許添財和建國黨的李慶雄），親民黨則掌握了 18 席（包含民主聯盟的徐成焜、無黨籍的蔡中涵及棄黨保宋的李慶華），新黨 10 席（包含朱惠良），國民黨還是以 116 席為國會最大黨（李清如，2000b：22）。

第五屆立委選舉之後，立法院的結構劇變，民進黨成為立法院未過半數的第一大黨，國民黨次之，親民黨一舉拿下 46 席，台聯亦出乎意料地獲得 13 席，新黨僅獲得一個席次，形成國會中沒有任何一個政

黨過半的情況，仍是屬於分立政府的一種狀態（黃秀端，2004：3-4）。

在「核四再評估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舉行的前幾天-9月16日，陳水扁總統在例行記者會中明確表達「反核是政見也是黨綱」的宣示（黃白雪，2000：39），站在他個人的立場，他反對續建核四，並特別強調他考慮的是後代子孫長久的幸福（吳燕玲、楊舒媚等，2000：37）。

在核四再評估會議結束後，立法院會期開議，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陳水扁總統和唐飛院長、經濟部長林信義原本已有共識，希望讓總預算先通過，把核四問題和總預算脫鉤處理，因為核四問題已經爭議了十幾年，並不急於在新政府上任幾個月內做出決定，可以等到年底再說。但沒有想到，在野黨偏偏將總預算與核四掛鉤，在立法院佔多數的國民黨，不斷對唐院長施壓，逼他攤牌（陳水扁，2001：119-120）。以國民黨為首的在野黨團決定利用人數的絕對優勢採取焦土抗爭策略，挾持總預算案深化全民政府內部的矛盾，將總預算案與核四案綁在一起。在野黨揚言，如果新政府不對核四案明確表態，總預算就不可能過關。9月15日與19日，在野黨以預算編列浮濫為由，將總預算案兩度退回程序委員會，蓄意挑起陳唐體制對於核四問題的不同態度（何明修，2006：307、309）。

在陳總統公開表態他「個人立場」是不建核四的兩天後，唐飛在立法院回答立委質詢他對核四的立場時，表示他「個人立場」認為核四應該繼續興建，還說出「如果與總統理念不合，不會委屈自己」的談話。唐飛要建核四的立場始終很堅定，但本來唐飛打算將核四案拖到十月底、十一月，只是在10月2日經過立法一整天的質詢，他就決定加速決策的時間，對於核四，他已毫無妥協的餘地了（吳燕玲、楊舒媚，2000：35-37）。

10月3日唐飛召開記者會，正式宣佈請辭獲准，「全民政府」正式宣告瓦解，總統府隨後任命原行政院副院長張俊雄接任院長（鄒景

雯、李欣芳，2000：1版；林美玲、彭威晶，2000：1版）。唐飛的突然去職造成社會震撼，朝野衝突升高，在野黨藉此抵制總預算審查，陳總統為了化解僵局，邀集了在野黨領袖共商國事，10月19日首先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在台北賓館會面，21日再與新黨全委會召集人郝龍斌碰面，國民黨看到這樣的情勢發展，才一改唐飛請辭後的對抗抵制態度，雙方安排了關鍵的27日會談（王志鈞，2000：46）。

結果行政院長張俊雄在扁連會結束後半個小時宣佈停建核四，國民黨覺得這根本是在羞辱連戰，連戰更以「粗魯、無理、幼稚」來回應停建的決定（王志鈞，2000：44；王雲怡、童清峰，2000：16），親民黨及新黨都認為行政院的決定太粗暴，引爆了政壇一枚威力強大的政治核彈。

參、在野聯盟的聯手反制

行政院宣佈停建核四所引發的政治「核爆」，隨即在由國民黨掌控多數的立法院全面爆發，核四的主導權也隨之轉移至立法院，立法院成了朝野政權攻防戰的殺戮戰場，陳水扁總統執政不到半年就面臨了倒閣與罷免的政治危機。

停建核四引發在野黨強烈反彈，並展開全面反擊，隨即引爆了一連串的政治風暴。首先是親民黨在行政院尚未宣佈不建核四的當天上午就「警告」行政院，只要行政院決定不建核四，就發動倒閣，宣佈後即積極展開串連與連署事宜（吳燕玲、李濠仲等，2000：37；盧素梅，2000：2版）。為了維持立院第一大黨的優勢，國民黨決定對陳總統提出罷免（吳燕玲、李濠仲等，2000：39），由丁守中提出罷免總統的連署，至11月2日，220席中已有133人連署，超過四分之一（55人）連署的門檻，新黨則附和國、親兩黨的意見，同時支持罷免及倒閣案（王雲怡、童清峰，2000：15-16）。

10月31日行政院長被在野黨立委列為「不受欢迎人物」，被「請」出了立法院，並無限期擱置總預算案（張世欣，2000：2版）。雖然各界對罷免總統是否適用一般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之規定有所爭論，但11月7日在野聯盟聯手完成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罷免正副總統相關條文的三讀程序，並指停建核四「蔑視法律、違法失職」，通過函請監察院糾彈行政院長張俊雄（黃博郎，2000：3），而呼喊「本是同根生」的在野勢力，決定攜手合作，11月11日國民黨主席連戰、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新黨全委會召集人郝龍斌，舉行首次在野黨領袖高峰會議（張麗英，2000：7；呂宗芬，2002：119），在野聯盟正式成立，其在國會的席次近乎三分之二，分裂的國、親與新黨大團結，合力反擊。

在野聯盟相繼發動倒閣、罷免、杯葛總預算，國民黨甚至更進一步推動續建核四法律案，一旦續建核四法律案通過，民進黨將完全失去空間（陳維新，2000：2），其實，早在10月29日時，總統府就已經做好了決定，若立院透過修改預算法及制定能源發展條例途徑，要求繼續興建核四，站在依法行政的角度，總統將尊重，不會有任何意見（吳燕玲、李濠仲等，2000：40-41），總統府先前強硬的態度，似乎有了軟化的跡象。

為了化解立法院及行政院的對立情勢，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於11月8日由張俊雄院長正式對外宣佈主動聲請大法官解釋（林淑玲，2000：6版；施曉光，2000：3頁），大法官會議在2001年1月15日作出第五二〇號解釋，認為行政院和立法院的處理過程「皆有瑕疵」，兩院應儘速「補正程序」⁵⁵（項程鎮，2001：1），但解釋文中

⁵⁵ 五二〇號釋字認為行政院停建核四，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需儘速向立法院補行報告並備質詢，且立法院有聽取報告的義務，對此報告，若多數立委支持，則政院即可貫徹

並沒有明白揭示是否「違憲」、「違法」，僅指出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程序法，屬程序瑕疵，且是可以治癒的瑕疵，行政若迅速補正即不算違憲，大法官留下此一模糊空間，又造成朝野新的爭議點。

解釋文出爐後，在野聯盟於1月17日發起連署召開臨時會⁵⁶，聽取行政院長關於停建核四的報告，這是憲政史上所召開的第三次立法院臨時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並在1月31日的臨時會中動用兩次表決，以134票比70票，通過核四復建決議，反對行政院逕行停止核四興建，並確認核四預算具有法定效力（彭威晶等，2001：1）。

在野聯盟在12月22日正式將正副總統罷免案由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何智輝及新黨黨團副召集人張世良等人送交立法院，計有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及無黨籍等147位在野黨立法委員連署。罷免案正式跨進第一階段，但當時民間反對罷免聲浪不小，加上綠營持續遊說，陳明文及超盟立委撤銷，在野聯盟也未強推罷免案，最後罷免案未排入院會（李明賢，2006）。

行政院長張俊雄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於2月13日簽署核四復工決議書，在2月14日發表了「痛苦的決擇，永遠的堅持」聲明，正式宣佈核四復工續建（李欣芳，2001：2），並宣示將全力推動公投法案，若法案無法順利推動，行政院也不排除以「行政裁量權」在年底立委大選一併舉辦核四公投，直接把核四問題訴諸最高民意-公民投票決

其停建之政策，若立院反對或作成其他決議，則視決議內容，由政院和立院朝野黨團協商解決方案。若朝野無法協商解決，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闡明三種方式解決，一是行政院長自行請辭，二是立法院可提不信任案，使其去職，但立院可能遭受解散並須改選，三是立法院另行通過興建電廠相關法案。解釋文還指出，經立法院通過公布的預算案為「法定預算案」，形式上與法律案相當，但因內容、規範對象和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學理上稱為「措施性法律」（項程鎮，2001：1）。

⁵⁶按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憲政史上第一次臨時會於1951年7月18日召開（對日合約草案中，未將我國列入多邊簽約國家一事）；第二次臨時會在1952年7月15日召開，出於蔣介石總統咨請，為審議「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陳誠，2003，<http://www.lawformosa.com/tforum/viewtopic.php?TopicID=181>）。

定（黃博郎等人，2001：1）。

行政、立法二院達成核四復工續建之協議書中雖有達成「非核家園」之共識，經協議同意後提出四點結論⁵⁷，第四點結論為：立法院在野黨團聯盟同意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復工續建後，即可開啟協商大門（施信民，2007b：694），行政院遵照決議內容宣佈續建後，提出將公投法列為重啟朝野協商的首要議題，但立法院在野黨團還是強烈反對，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陳健治、曾永權批評，亂一百天還不夠，難道民進黨為了核四要再讓台灣亂三百天，亂到選舉，「核四公投門都沒有」（張世欣，2001：2）。

在立法院朝小野大的政治生態下，核四只停工了111天就又宣佈復工，針對核四復工續建，環保聯盟發出聲明表示，在野黨立委基於黨派私利，藉由核四案進行政治鬥爭，不惜破壞政局穩定，犧牲人民、踐踏鄉土，呼籲全民對他們嚴厲譴責，並以人民的力量讓他們在年底落選。肯定行政院過去在停建核四上所做的努力，但對行政院未能積極向社會大眾說明其政策以爭取支持，反而選擇向擁核立委妥協，感到無比的失望，行政院應依法行政⁵⁸，不應向反動勢力低頭（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f：35）。

2月24日環保聯盟舉行了最後一次的全國反核大遊行，要求「核四公投，全民作主」，認為人民是政府的頭家，但是人民直接參與決策的創制、複決權利，卻因為立法院未能完成立法，而一直被剝奪，

⁵⁷ 達成核四復工續建之協議書內容為-為考量政局穩定、經濟發展、人民福祉，並尊重國家體制及憲政法制精神，經協議同意如下結論：1.行政院即日宣布恢復執行核能四廠法定預算，讓核能四廠復工續建，其後續預算，依相關法令處理；2.我國整體能源未來發展，應在兼顧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世界潮流及國際公約精神，在能源不虞匱乏的前提下，規劃國家總體能源發展方向，務期能使我國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期目標；3.行政院將提出能源相關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為使法案符合民意與周延妥適，法案需經朝野黨團協商同意後，始得完成立法程序；第4點見內文（施信民，2007b：694）。

⁵⁸ 監察院核四糾正案所提出之違失，如擴大機組容量未做環評和建廠執照核發程序不當等，尚未改正；核四計畫之重件碼頭至今未做環評；此外，依環評法，核四復工是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策，應該進行環評（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f：35）。

2000 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在野聯盟各黨仍大言不慚反對制定公民投票法、反對核四公投，這樣想繼續騎在人民頭上的政黨，已經淪為全民公敵，呼籲以人民的力量掃除這些民主路上的障礙（非核國家行動聯盟，2001：39）。

結果，行政院宣佈舉辦核四公投的承諾還是跳票了，2001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宣佈年底將不辦核四公投，而公民投票法雖然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但環保聯盟並沒有喜悅，反而是感到失望和憤怒，本來應該是「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公投法，卻被立委們設下重重關卡限制和阻滯人民權利的行使，陳水扁總統決定於 2004 年 320 總統大選時舉辦的核四公投、國會改造、加入 WTO 等公投案，也都無法如期舉辦（施信民，2004a：10）。公投法規定立法院擁有公投提案權，但禁止行政機關提案（公投法第 13 條），因此，核四公投的訴求只能由人民提案。

2001 年底第五屆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民進黨獲得 87 席，國民黨 68 席，親民黨 46 席，台聯黨 13 席，新黨 1 席，民進黨雖然一躍成為國會最大黨，但在立法院還是沒有過半數。2004 年的立委選舉結果，民進黨 89 席，國民黨 79 席（含結盟的新黨），親民黨 34 席，台 12 席，國、親、新的「泛藍」政治版圖還是大於民進黨和台聯的「泛綠」陣營，國會仍是藍軍的天下，分立政府造成朝野對決的政治局勢並沒有改善。

第二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政治網絡

壹、既監督又合作的執政關係

在民進黨主政下，環境運動者開始取得政治權力，能夠以體制內施壓的方式，來促成運動目標的實現。相對於以往，環境運動者與政府的對立降低了，在若干議題方面，甚至出現了共同合作的情形（何明修，2006：210）。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合作關係，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首先，最直接的合作就是環盟的成員進入體制內，雖然每個成員可能同時扮演好幾個角色，例如教授、環保運動人士等，進入民進黨政府，個人的專業領域也是考量因素之一，不見得和環保聯盟的身份有關，但社運團體的幹部身份，也相當程度影響著其進入體制內的角色扮演，有關環保聯盟和執政黨的體制內合作關係，在第三節的運動路線中，將會進一步討論。環保聯盟和民進黨政府的合作，也表現在承接政府案子這個層面，在政黨輪替前，環保聯盟並沒有接過中央政府的案子，也就是沒有和國民黨政府「合辦」、「協辦」、「承辦」過任何活動，也沒有申請過經費的補助，不論是具體的活動合作或是書面文宣品的承製。

而和民進黨的合作，則是地方執政時期就有合作經驗了，例如台北縣政府及貢寮鄉公所。民進黨入主中央後，環保聯盟開始承接中央政府的業務，例如「教育部溫室氣體減量案」、「外交部全國 NGO 會議案」、「環保署民間能源會議案」、「青輔會永續發展教育推廣案」、「新聞局非核家園宣導手冊」、「文建會社區環保運動」等，承接政府的案子，最大的好處就是經費的挹助。

另外，還有一種是屬於間接的合作關係，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的創會會長施信民擔任「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環資會）董事長，環資會是由環保署支助成立的，環資會在承辦環保署某些業務和活動時，會找環保聯盟一起合辦或協辦，透過這些合作的案子，再從中撥一些經費補助環保聯盟。

我印象中，環保聯盟應該沒有接環保署的案子，但是有間接參與，間接參與應該都是因為施老師的關係，就是從環資會來的。環資會大部分都是接環保署的案子，施老師覺得有些可以讓環保聯盟參與，扮演另外一個角色，所以算是間接參與。但就是因為環保

2000 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聯盟有參與，所以環保署很不悅，你拿我的錢，又 K 我，這是實際上發生過的例子，所以會間接影響到環資會的案子（A7，20080422 訪談記錄）。

不過，正所謂拿人的手短，環保聯盟申請了政府的經費補助，承辦了中央的業務，不論有沒有替該單位背書的嫌疑，總是會影響到社運團體的立場和批判力道，就算環保聯盟仍然本著社運團體的監督角色加以批評，也會引起該業務單位的不滿，甚至影響往後的合作機會。

針對社運團體是否應承接政府的案子，接受經費補助之議題，社運人士有以下看法：

現在社運團體在財務方面是有困難，民間募款最近十多年都比較困難，大部分都要靠計劃，計劃最多的來源，可能就是政府，所以，要對政府有所批評，這個多多少少會較難拿捏（A3，20080220 訪談記錄）。

一直接計劃，照外面的人所講的，就是被參養，被圈起來了。如果接了計劃，就不可能去站在對立面了。民進黨執政，是讓環保聯盟經濟較穩定，不像以前一天到晚去籌錢，突然間，環保聯盟變成有產階級了，那間房子的錢也還清了，但是不一定是對的，不一定是好的。（A5，20080401 訪談記錄）。

我覺得以部會切割是最底限，接文建會、青輔會的案子，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拿環保署的錢，然後去 K 他，可能我們在做人上，也很難調適的那麼好，更何況是給錢的人，他調適會更難，心理可能非常鬱悶（A7，20080422 訪談記錄）。

既監督又合作的關係，某種程度也代表著環保聯盟與民進黨的矛盾情緒，期待中又帶著疑慮的徬徨情愫，一方面是因為承接業務的關係，另一方面則是長期以來和民進黨的友好關係，面對昔日的街頭戰

友、合作伙伴，到底是該本著社運團體的主體性，抗爭到底？還是建立友好的合作關係，點到即止？是該繼續群眾的運動路線？還是收起激烈的抗議行動，溫和的和執政黨合作，充分的利用體制內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影響力？這個問題，環保聯盟也隨著往後的各項議題和事件的發生，不斷的學習與自我調整。

新新聞有篇報導-「昔日盟友躍上執政舞台，反核團體要和要戰，很難！」(吳燕玲，2000：38)，這個標題可說是環保聯盟在面對民進黨、陳水扁上台執政後的複雜情緒之最佳寫照，這種迷惘的情緒在「台灣反核行動聯盟」(環保聯盟為成員之一)於2000年召開第一次擴大工作會議時就已明白地顯露出來，他們不知該如何面對這個期盼已久的政權到來，會議是針對反核行動進行討論，但是大家發言的主題，卻是圍繞在今後該如何面對新政府的態度上。會議主席張國龍意識到政局轉變後，將對反核運動產生的關係糾結，於是他指出，我們最主要的是維繫和新政府的溝通管道，張國龍的態度基本上是屬於期望與溫和的心態(吳燕玲，2000：38-39)。

貢寮自救會代表在上開會議中說：「老實講，我們現在壓力很大，因為選舉時阿扁簽下了撤銷核四興建計劃的承諾書，所以現在大家都在觀望，阿扁這張支票能不能真的兌現」(吳燕玲，2000：39-40)，令人玩味之處是，為什麼反核人士會壓力很大？到底能不能履行廢核四的承諾，攸關民進黨及陳總統的政治誠信，應該是陳總統壓力比較大吧，一句壓力大，可說道盡了環保團體攻守兩難的茫然情緒。

在立法院朝小野大的政治生態下，核四只停工了111天就又宣佈復工，針對民進黨及陳總統對核四案的棄守，反核最力的環保聯盟發表聲明表示：對行政院感到無比的「失望」，認為行政院不應向反動勢力低頭，「呼籲」執政黨堅持停建核四的政策，以政治智慧化解在

野黨的杯葛。但對在野黨卻是嚴厲的譴責與批判：「已喪失邏輯思考能力、以如此情緒性的處理，形同兒戲，令人不齒！在野立委基於黨派私利，藉由核四進行政治鬥爭，不惜犧牲人民、踐踏鄉土，呼籲全民應對他們嚴厲譴責。」（環保聯盟，2000f：35），對在野勢力是砲火全開的強烈抨擊，對昔日的盟友、同志沒有堅守廢核四的承諾，只是「失望」、「呼籲」等有著「恨鐵不成鋼」的遺憾。

環保聯盟對民進黨執政的複雜糾葛情緒，也表現在2001年1112的遊行活動中，遊行記者會的通告是這樣說的：「自政黨輪替以來，我們的期望升到了最高點；我們以為五十年的壓抑與不滿，都將成為過去。然而，五個月以來，我們多麼鬱卒！……才短短的五個月，『他們』就忘了人民的唾棄，忘了民主的教訓，而洋洋得意起來；『他們』說，你看看，新政府有什麼好呢？還是應該讓我來！」、「我們要求反對黨：放下私利，破除幻想，切實做好忠誠監督的工作；我們要求執政黨：切實增進執政的能力，努力突破目前的困境，但絕不能放棄反核的立場！」（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e：37-38）。

內文中的「他們」還特地用括號框起來，「他們」指的當然就是被人民唾棄而下台的國民黨，「他們」，意思就是「不是自己人」的「非我族類」，而所謂的幻想，對照當時的政治局勢，指的是在野聯盟試圖藉由罷免陳水扁總統，將民進黨政權拉下台，「他們」就可以改選總統，東山再起，「還是應該讓我來」的意思。環保聯盟要民進黨突破困境，表示其了解到民進黨在「分立政府」、「朝小野大」情況下的處境，而要其增進執政的能力，是期許和鼓勵的成分居多，並沒有責備或譴責。

另外，2001年1112的遊行記者會通告內容，亦透露出環保聯盟對民進黨的不信任與不滿：「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建立非核家園的運

動，剛剛才得到一點成果，卻眼看著，又被迫要被收回去了；在保衛政權的優先考慮下，誰也不能保證扁政府不退縮！」（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e：37-38）。果然，民進黨不僅在核四停建這件事上退讓投降，還把環保署長的職位當成貢品，獻給反核的郝龍斌，以換取政治安定，環保團體對陳總統犧牲環保，將環保當成政治交易籌碼的作為深感不以為然：

環保團體覺得陳水扁根本就把環保當成和在野黨交易的籌碼，環保團體對郝龍斌本身沒有特別的批評，但對陳水扁任用他，大部份都不以為然，環保署長這個位子陳水扁眼中，是可以作為政治交易之用的籌碼（A1，20080221 訪談記錄）。

陳水扁讓郝龍斌去當環保署長，由這個例子來看，陳水扁也是犧牲環保，部會裡面最可以讓的是什麼部會，就是環保署（A8，訪談記錄 20080425）。

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民進黨執政的這五個月，環保聯盟會這麼鬱卒？不只是對民進黨退縮的失望與無奈，還有著面對長期伙伴的自己人沒有履行承諾，該如何抗爭的情緒糾結，以前可以大聲呼喊「國民黨下台」，現在可不能要民進黨下台，再怎麼說民進黨都是較可以合作的對象，若民進黨政權不保，環保聯盟也將失去進入體制內及政策遊說的管道，這是條溝通成本最低、速度最快的管道，失去決策影響力對環保運動不是好事，況且，環保聯盟還是認為民進黨的環境友善程度是最高的。

但是隨著民進黨的環保政策，從停建核四、核四公投、湖山水庫、任命擁核的新黨立委郝龍斌出任環保署長，到蘇花高等重大環評案，民進黨又一再地悖離環保聯盟的政策方向，背棄在野時的環保理想，於是，開始有人提議要和民進黨劃清界線，找回社運團體的自主性，

疾呼環保團體不能自失立場，不能成為民進黨的外圍組織，不能成為政黨的附庸，更不能被民進黨綁架。環保聯盟成員中，已有人對民進黨失去耐性，和民進黨、陳水扁的合作與信任關係，已有了不同的變化。

2004年5月8日，環保聯盟執委張子見在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針對「五年五千億」及「核四案」，要求陳總統依選前承諾做出回應，若未正面回應廢核四，停止蘇花高等訴求，總會會長、學委或會員應退出永續發展委員會等，以示抗議。環保團體一直被視為民進黨的外圍組織，而民進黨執政四年來，造成環保運動大退步，面對社會的質疑，環保聯盟需深刻檢討。多數環保團體已有與民進黨劃清界限之議，有鑑於體制內的角色發揮有限，體制外行動遭遇重大挫折，面對民進黨及陳總統一再欺騙，不如思考集體請辭以為環保團體表率，並朝環保運動重新開始之決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4：46)。

雖然這個提案代表某些成員的心聲，但最後，提案內容成了「積極監督政府落實陳總統對『能源政策』及『環境政策』之承諾」之「修正案」(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4：46)，而原提案則交由執委會討論，最後執委會作出了「因時空背景已變，不需再討論」這樣的決議(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a：121)。

由最初的提案內容和最後的決議文，可看出環保聯盟內部對團體自主性與運動路線，抱持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與期待，一種是主張完全和執政黨斷絕關係，扮演體制外的在野監督角色，另一種則是認為可以「內外兼俱、裡應外合」，這兩股力量，同時也代表著環保聯盟對自身的組織定位及對民進黨複雜又矛盾的糾葛情結。

要檢驗民進黨的環保政見究竟有沒有跳票，核四案是個指標，就最後的結果而言，大部份受訪者均認為，民進黨廢核四的承諾是跳票了：

就結果論而言，這當然是沒有完成目標（A1，20080221 訪談記錄）。

核四停建就跳票了（A4，20080311 訪談記錄）。

續建就是跳票（A5，20080401 訪談記錄）。

當然有跳票，他的科技顧問都用一些擁核的人（A6，20080415 訪談記錄）。

以結果來講，核四是跳票的（A7，20080422 訪談記錄）。

跳票啊，所以他下台了（A8，20080425 訪談記錄）。

但也有人對核四停建是否算跳票，有不同的解讀：

民進黨當然有跳票，但核四不是跳票的問題，在朝小野大的情況下，立法院幾乎是以立法權侵犯行政權，讓民進黨什麼事情都沒辦法做。如果民進黨是多數，真的完全執政，我們絕對嚴厲譴責，這絕對是百分之百的跳票，但核四的停建都牽涉到釋憲了，立法院的多數暴力，讓民進黨完全沒有辦法。所以，如果以核四來講，我是比較不會說是跳票，因為他該做的都做了，有盡力想辦法兌現承諾，只是形勢比人強（A2，20080130 訪談記錄）。

一開始沒有跳票，至少 2000 年民進黨沒有對不起環保人士，續建當然對不起環保團體，但是一開始有嘗試要廢掉，這個部分沒有對不起（A5，20080401 訪談記錄）。

民進黨執政後，核四停建、移除蘭嶼核廢料及核四公投的政策承諾，都沒有兌現，這三件事都和核能政策有關，可說重創了反核運動的信心與發展。當然，也是有實踐承諾的部份，例如在其任內不興建美濃水庫。民進黨執政後，在環保施政上，有棄也有守，究竟其對環保的認知如何？對環保的堅持又如何？理念有沒有改變？這部份也是有著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就政黨本身而言，政黨的黨綱黨章規定並沒有修改，這裡指的當然是民進黨的反核黨綱，但因政

府行政團隊的施政，並不同於民進黨的政策，所以「新政府」和「民進黨」，應個別分開來觀察：

民進黨本身有沒有變，這很難區分，到底是指行政團隊，還是民進黨這個政黨本身。若以政黨本身而言，環保這方面，在沒有改變黨綱前，黨本身應該是沒有變，但在執政作為上，是不是有照黨綱做，就值得討論（A1，20080221 訪談記錄）。

民進黨有沒有改變，這很難講。他的黨綱黨章沒有改變，問題出在行政部門。行政部門中，有些不是民進黨黨員，因為行政首長是不需要入黨的。行政部門這些人的所做所為，能不能代表民進黨很難講，其實不止財經部門，有太多部門都是過去國民黨的官僚體系出身的，他們根本就沒有落實民進黨的政策理念，即使是加入民進黨的行政首長，若有沒有照黨綱黨章執行，是不是也代表民進黨的理念變了？沒有，民進黨的黨綱黨章完全沒有更動，他還是反核的、環保的、綠色的（A2，20080130 訪談記錄）。

另外，有人認為民進黨的理念已有了改變，甚至有人主張，民進黨根本就沒有變，而是一開始就沒有環保理念：

我覺得他理念變了，神主牌都拿去燒掉了。民進黨有兩個神主牌，一個是台獨，一個是反核，核四廠一直在興建，哪有在反核？反核黨綱雖然沒有修改，但也沒有在執行（A4，20080311 訪談記錄）。

我不好意思說他們本來就沒有理念，因為我們辦遊行、反核，他們都有出來。所以不能說本來沒有理念，比較可能是理念改變了（A8，20080425 訪談記錄）。

他過去的反核，讓我們覺得是假的，因為他們其實都不懂這些議題。過去說反核，其實是一些政治上的運作，對於為什麼反核，核能對人到底有多嚴重的影響，他們的認知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別人反對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回應，似乎一點都不懂（A3，20080220 訪談記錄）。

我們不是說他的理念有沒有改變，而是他的理念沒有很好，本來就不清楚（A5，20080401 訪談記錄）。

民進黨沒有兌現環保支票，不再堅持昔日的環保理念，以及八年來的環保成績單，都讓環保團體灰心、失望，但也如 A8 所言：「雖然我對民進黨也很失望，但他還是目前政治力量裡面主要的朋友」（A8，20080424 訪談記錄）

貳、無法結盟的在野關係

若能享有政治勢力的同情與支持，社會運動將比較能夠將他們的社會動員轉化成為政治影響力。除了獲得執政者的支持外，反對陣營的支持也有不同的政治效用，如果能夠與反對黨菁英建立聯盟關係，社會運動有可能獲得政治能見度，也能夠迫使當事者不得不正視運動的訴求（何明修，2006：120）。

政黨輪替後，站在社運團體的監督角色，環保聯盟理應與在野黨建立政治聯盟關係，對執政的民進黨之各項環保政策與施政，共同嚴格把關。而在野陣營，為結合反對勢力，勢必也會整合民間的力量與資源，對執政黨施加壓力，但事實的發展卻不是如此。

國民黨下台後，泛藍陣營大致上採取機會主義的策略面對各種社會運動議題，機會主義者為了達成政治目標，不惜犧牲原先的立場與原則，就是所謂的「逢扁必反」，泛藍儼然成為社會運動的政治代言人，在仍未下台前，國民黨推動民營化、教改、提高學費等政策，下台後立即見風轉舵，積極支持各種反對勢力，主要原因在台灣的 political 分歧在於統獨與族群等議題。但在種種政治考量下，泛藍陣營並沒有發起或參與環境抗議，原因在於他們缺乏以往被黨國體制所扶持的環境團體，這種情況是不同於工人、農人、與教師（何明修，2006：227-229）。

環保聯盟的成員大多是獨派色彩濃厚的人士，尤其是總會的學委，這些學委們幾乎同時都是「台灣教授協會」（簡稱台教會）的會員。台教會是個不折不扣的獨派團體，其組織宗旨為「結合學術界致力實踐台灣獨立建國之專業人士，以促進政治民主、學術自由、社會正義、經濟公平、文化提升、環境保護、世界和平」，台獨意識旗幟鮮明。至於他們是如何看待環保聯盟的獨派色彩，以下是他們的說明：

稱環保聯盟為獨派團體，我同意，但我們的成員不見得是獨派的，我們接納各種對台灣前途不同選擇的人（A1，20071031 訪談記錄）。

大家關心這塊土地，就是要認同這塊土地，當然就是主張台灣要獨立。環保聯盟成員裡，有很多台教會的會員，當然是主張台灣獨立的，但是不保證所有參與環保聯盟的人都是這樣子。環保聯盟的目的就是要改善台灣的環境，沒有觸及台灣是不是應該要獨立的問題，他的宗旨裡面並沒有這樣寫，一個團體的屬性，要看其成立的宗旨，環保聯盟並沒有觸及統獨的問題（A2，20080221 訪談記錄）。

稱環保聯盟為獨派團體，我不反對，我們當然要從自己家裡管起，如果自己家裡都管不好，那還管得到別的地方嗎？所以一定是以我們自己台灣為主，我們的環境好了，才能去顧及到別人（A3，20080220 訪談記錄）。

稱環保聯盟為獨派團體，可以這麼說，這個團體有這麼多成員都是深綠的。我們可以合作的對象還是民進黨的人比較多（A6，20080415 訪談記錄）。

基本上學環境的人，都是從他所居住的土地出發，只是視其「在地」、「local」到什麼程度，界定不一樣，但一定都是從本土出發。本土的界定是不一樣的，以台灣來講，有人的本土就是台灣，但是有人的本土是包括中國，但不管如何，不會不關心台灣（A7，20080422 訪談記錄）。

環保人士大部份都是本土立場，如果不站在本土立場，說環保是講假的，所以很自然就會傾向獨派，本來就會支持（A8，20080425 訪談記錄）。

環保聯盟的統獨傾向或許對其政治結盟有些許影響，但卻不是最主要的關鍵因素，這可由新黨在政黨輪替後對反核立場的背棄得到證明。

新黨從創黨以來就秉持反核的立場，其政策綱領中明白的指出：「在核電廠安全無法確保及核能廢料無法獲得最終妥善處理前，應停止一切新核能發電機組之興建」（新黨，1995：112），多年來與反核團體共同為撤銷核四計劃，建立非核家園而努力；新政府上台後，經濟部針對核四計劃成立再評估委員會，新黨亦由謝啟大立委擔任再評估委員，積極參與再評估會議，並提出「新黨反核四白皮書」，與反核四的委員共同為停建核四而據理力爭（非核家園行動聯盟，2000：42）。

「新黨反核四白皮書」中還收錄了環保聯盟張國龍、施信民、王榮德、張武修四位學委的反核著作⁵⁹，在核四再評估期間，環保聯盟也協助新黨立院黨團提出反核四報告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f：57）。新黨在政治光譜上是屬於統一的那一邊，和傾向獨的環保聯盟在政黨輪替前就和反核團體共同為撤銷核四努力，政黨輪替初期，也在「核四再評估」期間和環保聯盟一起為停建核四合作，但最後新黨卻為了反對民進黨政府、反扁而和擁核的泛藍陣營沆瀣一氣，將核四案當成罷免、倒閣、彈劾陳水扁政權的政治籌碼、鬥爭工具，棄守了新黨自創黨以來堅持反核的主張。

⁵⁹ 「新黨反核四白皮書」中收錄的四位環盟學委著作為：1.核四計劃決策過程之回顧與檢討（張國龍）、2.核能發電對台灣安全的威脅（施信民）、3.當今國際能源發展趨勢（王榮德）、4.全球輻射安全的加強與台灣核能的危機（張武修）（謝啟大兩岸通服務網，<http://cttong.com/hbt.html>）。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宣佈停建核四後，在野聯盟發動了一連串的政治反撲行動，環保聯盟也和反核團體積極展開向各黨的遊說工作，分別對在野的國、親、新三黨及其黨主席發出呼籲和聲明，在給新黨的信中提到：「10月27日行政院長宣佈了停建核四這個我們期待已久、令人雀躍的決定後，貴黨之反應，卻令我們大惑不解。我們沒有聽到貴黨肯定這個決定的聲音，反而是看到貴黨配合要求續建核四的國民黨作出杯葛的行動……，貴黨是目前在野政黨中，我們唯一的反核同志，我們對貴黨特別寄以厚望……，我們不希望看到貴黨成為擁核政黨操弄的工具……，我們願與貴黨互相勉勵，共創非核家園」（非核家園行動聯盟，2000：42），由此可知，環保聯盟並沒有因為統獨意識的差異而拒絕和新黨結盟，還將其視為同志，反而是新黨不願意和環保聯盟結成反核聯盟。

最後，因為核四停建與否的爭議，環保聯盟非但沒有和新黨建立聯盟關係，反而與新黨絕裂，唯一的在野反核同志翻臉走人。環保聯盟於2001年1月會同反核團體拜會各黨，新黨謝啟大在反核團體拜訪新黨黨團時，與數位教授發生言語衝突。謝立委在衝突中表示即使擁核也沒關係，反正台灣的經濟已經崩盤，核四也不一定蓋的起來，在雙方一陣叫罵中離席。國民黨及親民黨黨團則是完全不願意接受反核團體的拜會及請願（陳弼仁，2001）。

有人質疑，環保聯盟之所以無法和新的在野黨建立結盟關係，是因為統獨立場不同，但新黨是在政治光譜最統的那邊，過去也和具有獨派色彩的環保聯盟一同站在反核的立場，由此可知政黨輪替後結盟關係有了改變，其實與統獨立場無關。針對此點，受訪者亦提出以下說明：

環盟的政治結盟是開放的，各政黨都會接觸，但結盟也要看對方願不願意。過去會跟我們結盟的主要是民進黨，後來也有和新黨建立關

係，新黨在 2000 年之前都是站在反核立場，但是宣佈停建後，新黨就配合國民黨、親民黨杯葛停建決議，在這件事情上，新黨是應該被譴責的。台聯黨跟民進黨一樣會支持我們，到最後，結盟關係就是綠色這邊跟我們站在同一陣線。所以，不是我們主觀的選擇他們，而是客觀上，能夠結合的也只有這邊（A1，20071031 訪談記錄）。

新黨反核？可是在最後做結論的時候又退縮了。謝啓大可能反核，新黨並沒有反核，他為什麼會退縮？退縮是表示他可能沒有得到黨內的授權，郝龍斌應該是不反核的（A3，20080220 訪談記錄）。

新黨在核四再評估時選擇反核，後來可能他們政治力削弱了，就又要和國民黨合在一起，沒有再堅持這個理想（A5，20080401 訪談記錄）。

國民黨長期以來，和現在一樣，他們就是拚經濟，所以我們也不會積極去找他們合作，國民黨也不會把環保當成他們主要的訴求。而新黨在核四停建之前，他們的想法可能跟環保團體比較接近，但是一旦停建之後，他又回過頭來，要反對民進黨，要續建核四（A7，20080422 訪談記錄）。

和在野黨的結盟基本上是議題性的。國、親、新黨在統獨議題、本土認同上，和環保聯盟是不一樣的，比較 low level 的議題是可以結合的。當時反核四是可以結合的，但是後來反核議題，我們沒有變，新黨變了，所以表示他們是假的，他們反核是爲了反國民黨。當時他們藉環保聯盟的力量反核、反國民黨，我們也藉他們的力量，他們完全是政治掛帥，我們是環保掛帥（A8，20080424 訪談記錄）。

之前我們提到泛藍陣營並沒有發起或參與環境抗議，原因之一在於他們缺乏以往被黨國體制所扶持的環境團體。除此之外，最關鍵的因素是長期來台灣的生態與環境完全是在國民黨經濟掛帥的政策下犧牲了。台灣成了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而附加價值低落的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和紡織造紙業的投資天堂，石化業一路從一輕蓋到六

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輕，之後又積極推動七輕、八輕設廠，核電廠也是一座又一座地興建，另外，還有違法超挖的高爾夫球場、台灣西海岸淪為工業城、濕地瀉湖被填海造陸，賤售給廠商及資本家、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穿過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南橫國道和興建美濃水庫等，(張國龍，2000：13；施信民，2000：18)。

這些環保團體強烈反對的開發案及重大政策，都是國民黨一手主導的，環保聯盟怎麼可能和環境殺手結成政治聯盟？更何況，環保聯盟已經因為核四案和國民黨抗爭了將近二十年，核四就是國民黨執政時期利用其國會多數強行推動出來的，而在反核聖戰就要成功之際，又因國民黨發動激烈的政治鬥爭迫使民進黨屈服而功敗垂成。這些帳都還沒算，怎麼可能合作？怎麼可能結合？

而在2000年、2004年及2008年的總統大選，環保聯盟與其他環保團體均向總統候選人提出環保政策的共同要求，2000年時提出了32項，2004年提出了61項，2008年則提出了10項要求。2000年時連戰對幾項具爭議的重大政策都沒有連署承諾，包括制定公民投票法、撤銷核四、停建美濃水庫、撤銷濱南開發案、停止興建垃圾焚化爐等，連戰不僅沒有簽署同意，連「不同意」之原因或有其他意見都沒說明⁶⁰。

2004年環保團體對總統候選人提出的「國家環境政策」共同要求，國、民兩黨的處理方式並不相同，民進黨是依環保團體的要求在文件上直接勾選、作答，並由陳水扁簽名；國民黨則由中央政策會另備答覆書，但無連戰的簽名(施信民，2004b：12)。在重大政策上，連戰仍反對停

⁶⁰ 環保團體針對總統候選人環保政策之共同要求，候選人除了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外，均可再加註不同看法予以說明，例2000年無黨籍宋楚瑜，對撤銷核四計畫即說明，在覓妥適當替代方案，即撤銷核四計畫(台灣環境保護聯盟，2000a：21-23)。

建核四、反對修正「公民投票法」、反對撤銷湖山水庫等⁶¹。

2008年環保團體則是對總統候選人提出了十項「國家環境政策」的共同要求，對此「承諾書」，民進黨的謝長廷先生於一週內回覆，而且十項要求全部支持，而馬蕭總部則以電子信件回覆——「沒有充份瞭解內容，所以無法承諾」(徐光蓉，2008)。馬英九對環保團體的態度，比連戰更不配合，更傲慢，連戰至少還請幕僚另備答覆書，馬英九則是完全不予理會，僅以一封電子郵件就打發了，國民黨對環保聯盟的要求既不回應也不承諾，完全無視於環保團體的存在，一心只想拼經濟，對環境政策更是不屑一顧，試問在這種氛圍下，要如何與國民黨建立政黨聯盟關係？

民進黨執政後，我們和在野黨還是站在對立面，因為他們推的核四案是我們反對的。我們也曾跟國民黨馬英九見過面，就一些重大議題交換意見，也當面和他談到我們反對核四續建，希望國民黨支持，他當然說他們支持續建，不支持停建；針對湖山水庫，他們也沒有反對興建；針對環境權入憲，他們也沒有支持，馬英九說這要經過憲法修改，他們不同意修憲，他認為可以不修憲的方法落實環境權，理念都和我們不一樣。和國親沒有新的結盟關係，跟統獨立場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基本上是支持開發的(A1, 20080221 訪談記錄)。

執政前是跟民進黨的關係最好，執政後，比較起來還是最好的。國民黨即使變成在野黨，他還是沒有跟社運團體有太多的關聯，他可能認為他很快就會執政了，就不需要跟社運團體合作了吧(A3, 20080220 訪談記錄)。

至於環保聯盟和台聯及綠黨的關係如何，受訪提出以下說明：

另外，因為環保聯盟催生了綠黨，所以和綠黨之間的關係很密切，幾乎把綠黨看成是環保團體的政治代理人，但這幾年，環盟和綠黨的關係比較疏

⁶¹ 針對修正公投法一事，連戰表示與先進國家公投法比較，目前我國公投法條文應屬完善，對於人民權利之行使並無「限制」的問題存在。而湖山水庫，連戰則表示湖山水庫係解雲彰地區供水之需求，有興建之必要性(台灣環境保護聯盟，2004：6-11)。

遠 (A1, 20080221 訪談記錄)。

環保聯盟和台聯應該沒有特別的合作，但是有一些記者會或是研討會，可能都會邀請，和賴幸媛的接觸比較多一點。至於台聯會不會支持環保政策，我覺得他們應該不是黨的整體決策，可能只是個別委員的立場 (A7, 20080422 訪談記錄)。

因此，環盟聯盟在政黨輪替後無法與在野黨發展出新的政治結盟關係，不是環保聯盟因為統獨意識的不同而排斥在野勢力，而是因為和在野陣營的環保理念不合而無法合作，至於在野各黨，是否因為政治色彩而有政治考量，以致於失去和環保聯盟結成在野監督力量，新黨棄守了其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反核立場即是一例證。

參、社運自主性與民進黨情結

政黨間結盟的共同基礎，一般不外為了人事上的妥協、政策立場志同道合、或是意識型態相近，有時則為了杯葛共同的敵人(施正鋒，2000)⁶²，

自從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的反對運動一直在調整路線，由早期「議會路線或是社會運動路線」的爭論，後來「政治運動社會化、社會運動政治化」的講法，可以視為政黨與社會運動團體兩股力量相互競爭的過程：一方面，政黨當然會盤算如何吸收社會資源來壯大自己；另外一方面，社會運動團體也要想辦法來維持自己的自主性(施正鋒，1998:249)，但在若干條件下，互惠的合作卻可能帶來雙方的傷害，反對黨渴望取得政治權力，過於激進的社會運動將會帶來負面的評價與印象。社會運動則要擔心過度密切的合作，有可能使得社運組織淪為政黨的附庸，喪失自我動員的能力(何明修，2006:241)。

⁶² 施正鋒〈總統的執政聯盟與憲政體制〉一文，詳見 http://www.wufi.org.tw/republi/rep11-20/no16_11.htm。

公元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社會運動的確出現了空前的危機。陳水扁的新政府大量甄拔了從社運團體出身的運動者以及知識份子加入他的新團隊，這樣的作法可以說是在某種程度上牽制了社運團體，它讓社運團體因為「自己人」的加入，而對新政府有期待，也讓社運團體在批判政府時面臨更多的掙扎，所謂的「民進黨情結」的說法不逕而走。原來具有批判與思辯火力的民間社會，似乎頓時被淘空（范雲，2004：勞動者電子報）。

吳介民認為在政治民主化、政黨輪替後，社運團體之所以會開始和民進黨發生緊張的關係，主要原因在於政治優位性，他質疑在威權時期，社會運動只是政治運動、政治戰場的附屬品，亦即社運團體只是從屬於政治團體，並沒有自主性，換句話說，社運團體和政治團體是有著主從關係，因此，在民進黨上台後，社運團體失去了批判能力，社會運動有空洞化的危機（吳介民，2002：168）。

社運人士究竟有無民進黨情結？受訪者 A3 指出，阿扁情結可能已經沒有了，剛開始有（20080220 訪談記錄）；A4 表示環保聯盟的民進黨情結非常明顯（20080311 訪談記錄）；A8 說民進黨情結不能講沒有（20080424 訪談記錄）；A5 則自承他懷有民進黨情結：

我有民進黨情結，像施明德、鄭南榕，這些都是我們很崇拜的人。最近環保聯盟有一篇文章寫道要投給謝長廷，這就是民進黨情結（20080401 訪談記錄）。

但也有人認為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的弱化及抗議行動減少、抗爭強度減弱，和所謂的民進黨情結無關：

民進黨執政後，社運團體的動員能力和批判能力都有影響，但我不覺得這是民進黨情結，而是民進黨離社會部門越來越遠，已進入以獲取

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資源和權位價值為目標之政治部門領域，社會部門還覺得民進黨是自己人，卻不知道他有些東西已經質變了，心理有些鬆懈（A7，20080422訪談記錄）。

社會運動弱化，一方面是很多社運幹部進入體制內，另外，因為有很多體制內的朋友在，我們先由比較正常的方法，比如經由會議、協調，可以在辦公室完成問題就好，比較劇烈的街頭抗議當然減少了。這不一定是阿扁情結，因為管道比以前暢通，所以採取的方法不一樣，即所謂的議會路線（A1，20071031訪談記錄）。

環保聯盟抗爭減少很多，我想也不是民進黨情結，民進黨執政之後，一方面，社會運動人才被吸收，有機會進入政府部門，有直接的管道發揮作用，要怎麼去抗爭？這不完全是民進黨情結，而是抗爭的訴求，有正式的管道可以提出來。但是從外面看起來，抗爭就減少了，這樣是不是民進黨情結？也許有一小部分，因為過去在同一陣線，一起奮鬥，但重要的是，有直接的管道進入行政部門，外面的抗爭會變少（A2，20080221訪談記錄）。

而社運人士又是如何看待社運自主性？社運團體是否應與政治、政黨保持距離？受訪者指出：

保持距離是自然的發展，自然而然就會保持距離。社會運動和政黨之間一定會有遊說的關係，能夠建立遊說的管道有助於訴求的推動，所以，和政黨之間有接觸，但也有距離，接觸有助於遊說，距離是因為要遊說、批判，因此，關係就不可能非常融洽，必然會有距離，如果這樣的話，當然有自己的自主性（A1，20080221訪談記錄）。

我也認為過去我們跟某個政黨太密切，對我們的發展不是很好，會糾葛不清，保持一點距離比較好（A3，20080220訪談記錄）。

困難，能這樣當然是最理想，能和政治分開、脫鉤是最好。但是台灣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台灣有統獨問題存在，沒辦法將環保列為第一優先考量（A4，20080311訪談記錄）。

參加政治活動，後來當署長、部長，懂得把這些資源、政策導向結合，就不必保持距離（A5，20080401 訪談記錄）。

我不覺得社會運動應該和政黨保持距離。我一直覺得社會運動要組黨，這就是我為什麼去推綠黨的原因。保持距離是假的，而且也是沒有用的（A8，20080424 訪談記錄）。

筆者訪談的八位受訪者均不反對社運人士進入行政體系，他們表示進去行政體系可以有很多發揮，透過行政的力量可以貫徹理念，是事半功倍，但直接進入體制內，是否就能獲致實質的改革成效，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

有機會進去體制內改革，是不錯的機會，但其實能改的也是有限，進去體制內的限制很多，框框很多，外面的 NGO 還是要有力量，要大聲的去攻擊一些事情（A7，20080422 訪談記錄）。

從訪談記錄可以得知，社運人士均主張直接進入體制內有助於理念之實現，但有人一方面支持運動者進入體制內改革，另一方面卻又主張社會運動應和政治及政黨保持距離，筆者認為這是互相矛盾的。進入政府部門，即已跨足政治領域，是為政治體系的一份子，如何保持距離？再說，除非社會運動自己組黨，爭取執政權，否則社運人士想要執掌行政權，必得獲致執政黨關愛的眼神，若和政黨保持距離，沒有友好的關係、密切的合作，怎會有獲邀入閣的政治機會？既要與政黨、政治保持距離，又要政黨給予執政機會，無異緣木求魚，正如受訪者 A8 所言，社會運動和政黨保持距離是假的，而且也是沒有用的。

所有運動的訴求卻都是政治性的，社會議題均和政府（公部門）的公共政策有關，而政府的議程設定、政策的制定、執行與改變，都可視為是一種政治機會，而所謂的「自主性」，筆者認為並非和政治力量

合作即失去自主性，只要是出於「主動」、「自願」，而非被強制性的動員，被外力操控組織的人事及運動走向，都不失其運動自主性。況且，若社會政策的阻力是來自於政治，當然要先解決政治問題，政治優位性的目的是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如此並無損其自主性。難道「去政治化」就是「自主化」嗎？「去政治化」就可稱為具有「自主性」嗎？

筆者認為，社運團體的自主性不等同於獨立性，和政治團體合作、結盟，只是社運團體的策略運用，只要是出於主動的、自願的，都不失其獨立自主性，更重要的是，社運團體的結盟對象，不是只限於在野黨，尤其是其環保理念又與在野黨背道而馳時，如何談合作？核四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民進黨宣布廢核四，採用了環保團體的政策，反而是在野的國、親、新三黨反對核四停工，在這種情況下，環保團體要批判的對象究竟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自主性的展現難道就是批判執政黨？

亦有學者主張社會運動應和政黨劃清界限，施正鋒認為任何社運團體本來就不應該與任何政黨糾纏不清（partisan），要別人看得起，自己就要有自主性（autonomy），要拒絕外力的操控，排除誘惑（施正鋒，1998：249），但同時又有人質疑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之所以沒有和新的在野黨結盟、失去社運團體應有的批判能力，是因為具有「民進黨情結」云云。這些主張均認為社運團體的自主性應和政黨、政治脫鉤，筆者質疑的是，既要求社運團體應有「去政黨化」的自主性，為何又懷疑其沒有組成新的政治聯盟？既然要自主，為何又要和新的政黨結盟？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可以終止彼此的合作關係，但不代表就一定要找一個新的政黨結盟，和另一個政黨合作，不也代表著失去團體的自主性？

第三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運動路線

壹、體制外的直接行動

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採取體制外的直接抗爭行動明顯減少，尤其是反核大遊行只辦了三場，分別是 2000 年 513 「支持廢核政策、建立非核家園」、2000 年 1112 「非核家園、安居台灣」及 2001 年 224 「核四公投，人民作主」遊行，另外還有 2001 年 1 月 29-30 的「看守立院 30 小時活動」，但是抗爭的對象不是上台執政的民進黨，而是極力杯葛核四停建的在野黨（聯盟），2000 年 513 那場可以看成是慶祝陳水扁當選的遊行，2001 年 224 雖然是因陳總統未能兌現停建核四的承諾而舉辦的「核四公投、人民做主」大遊行，但也是最後一次的反核大遊行了，從 2002 年開始，環保聯盟幾乎每年都舉辦的全國反核大遊行就此停擺了。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採取了一種新的抗議劇碼-裸體抗議，不過，無論是抗爭策略或訴求的議題（例如後來有段時間，環保聯盟主打電磁波議題），這些都和會長及幹部的個人風格有關。

一、遊行示威

2000 年 5 月 13 日全國反核大遊行-「支持廢核政策、建立非核家園」，是在陳總統還沒就職前舉辦，這是場帶著喜悅的遊行，約有五千人，遊行宣言這樣寫道：「我們長期以來的伙伴-民進黨，贏得了總統選舉的勝利，即將執政，令我們感到無比的歡欣與鼓舞……我們看到了反核勝利的曙光」，而「支持廢核政策」及「反核總統加油」這樣的遊行口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0c：17），比較像是一場慶祝民進黨勝選的嘉年華活動，事實上，這場遊行的口號原本是「迎接非核家園，慶祝反核總統就職」⁶³。

⁶³ 在 2000 年 4 月的「台灣反核行動聯盟」擴大會議中有作出結論，在新政府還未對核四是否繼續興建一事做出政策性決定以前，5 月 14 日的「迎接非核家園，慶祝反核總統就職」的遊行活動，暫緩舉行，再觀察一段時間再說（吳燕玲，2000：42）。

2000年環保聯盟辦了二場反核大遊行，主要原因是民進黨宣佈停建核四後，在野黨一直拿核四議題進行政治鬥爭，民進黨政權隨時都有垮台的危機，環保聯盟擔心民進黨為了保衛政權犧牲了核四，於是趕緊在11月12日再度號召數萬名群眾走上街頭，而遊行的目的之一是反對在野聯盟罷免總統（施信民，2007b：644），與其說抗議，不如說是當民進黨的後盾。

反核大遊行停辦的原因和核四的停建又復工當然有關，廢核四失敗，讓反核人士，尤其是貢寮鄉的群眾，認為停止興建核四已無可能，熱情、信心不再，已失去再上街頭的動力，另一方面，也和民進黨的執政有關，全國反核大遊行，單憑環保聯盟一個團體的力量是很難辦成的，遊行最重要的就是要動員群眾上街頭，以前上萬人的遊行場面，民進黨的組織動員力量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中央及地方的黨公職人員，都有自己的組織系統及選民基礎，只要黨中央一聲令下，各種民意代表的宣傳車及選舉旗幟就可浩浩蕩蕩的前往遊行現場。

2001年224的反核遊行，民進黨則是「鼓勵」黨公職人員參加，不像以往下達動員令，對於遊行，採取在主題「核四公投，人民作主」不變調的前提下，鼓勵民進黨的公職人員參加反核遊行，並指定秘書長吳乃仁及五位中常委參加⁶⁴。這種態度，其實是對於傳統反核理念，黨與行政部門不同調，所展示出來另一種變形的黨政分離（林秀姿、劉聖鴻，2001：24），這場遊行約有2萬人參加。但政黨輪替後，民進黨已不需要站上第一線，體制外的街頭群眾運動在動力和人力均缺乏的情況下，就漸漸銷聲匿跡了。不過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卻表示，「近年來民進黨公職人員，可以說是消失在反核遊行中，尤其

⁶⁴ 224反核大遊行的名譽召集人分別是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總統府資政彭明敏、總統府資政姚嘉文、中研院院士李鎮源等四人，他們除了參與遊行活動外，也出席多項造勢活動記者會，此外，總統府資政辜寬敏、民進黨大老張雄雄、新潮流系也都加入或動員派系參與（呂理德，2000：3頁）。

民進黨籍立委越多，就越少人參加反核行動，民進黨的參與和動員，並沒有太大意義」（林秀姿、劉聖鴻，2001：25）。

雖然反核遊行停辦，但環保聯盟仍然有針對別的議題舉行遊行，2005年台灣環境日，環保聯盟會同其他環保團體一起舉辦「605 我要活下去」，為台灣環境而走大遊行，提出六大訴求⁶⁵，訴求對象有農委會、環保署及立法院等，動員全國各地上百團體，共計約1500人走上街頭（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c：127）。雖說動員了上百團體，以遊行人數而言，可說是小規模的遊行活動，和以前上萬人的盛況相比自是不可同日而語，民進黨沒有參與、動員可能有影響，議題的訴求也有關係，這次遊行主題不是針對單一議題，而是為保護整個環境，較沒有切入點。參與的對象有學生及各地反公害組織，和以往的遊行性質不太一樣，可說是沒有黨政色彩的「純環保」遊行。另外，遊行人數減少，和民進黨執政也有關，支持環保運動者大部份是民進黨的選民，民進黨在當家，支持者當然就不會、也不想上街頭抗議政府，除非是像2001年224的反核遊行，還帶有捍衛政權的意味，支持者才會站到第一線，也許環保聯盟沒有所謂情結，但這些民進黨的支持者卻有「民進黨情結」。

二、裸體抗議

政黨輪替前，環保聯盟的體制外抗爭劇碼已相當多元化，從街頭的遊行示威、靜坐禁食，到連署抗議、陳情等，在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又發展出一項新的運動策略-裸體抗議，顛覆了以往傳統的抗爭行動。作為一項抗爭劇碼及宣傳造勢手法，裸體的環保議題倡議、抗議行動，確實成功的攻佔了媒體的大篇幅版面，也吸引了不少鎂光燈焦點，不僅有電視台現場連線，甚至躍上報

⁶⁵ 六大訴求為：我們要對環境友善政策、我們要乾淨的水源、我們要安全的飲食、我們要再生的能源、我們要自然的山林及我們要自覺的價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c：28）。

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團體之轉型—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TEPU)為例

紙的頭條，宣傳及曝光效果十足，但也引發物化女性、模糊焦點等不同的討論及爭議。

2005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生效前一天，環保聯盟會同其他環保團體與六名大學生，為抗議政府漠視京都議定書、反對八輕與煉鋼廠，到行政院前裸體抗議，這是國內首次全裸抗議活動（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b：30）。最引起爭議及受到廣大討論的當屬2006年4月24日，前蘇聯車諾堡核災20週年前夕，環保聯盟推出女性裸體反核的影片「寧裸不核」（rather nude than nuke），因為Nuke(核能)和Nude(裸體)僅一字之差，透過部落格，在短短的三天內，就湧進三萬人次的高點閱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d：54、60），推出後引發各界正反兩極的回響與討論，因為回響熱烈，包括家長團體的抗議及婦女團體的撻伐，環保聯盟為了對社會做正式回應，還在4月30日特地舉辦了一場「我們裸體抗議有罪嗎」記者會，會中特別邀請了台灣性別運動先驅何春蕙教授，說明國際裸體抗議的歷史、意義及物化女性的定義（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d：48-51）。

雖然引發爭議，環保聯盟仍不屈不撓，2006年6月26日為抗議政府興建核四，造成福隆沙灘不斷流失，到貢寮裸體抗議，以裸體排成「NO NUKE」的人型，來表達訴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d：61）。

裸體抗爭策略的使用，主要是在陳椒華會長（2004-2006）的任內，自她卸任後就沒有再舉辦這類的抗議劇碼了，策劃一連串裸體抗議行動的秘書長何宗勳表示，環保團體在政黨輪替後，社會力被大量吸納，反對黨跟社運顯然保持一定距離，同時在人力、物力銳減，無法大規模動員上街頭遊行、抗議、請願，有鑑於此，必須在策略與行動上有所調整（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d：52）。

三、核四公投

廢核四失敗後，在行政權和立法權皆無法達成停建核四的政治情勢下，「公投」可說是反核團體唯一的策略和出路，雖然會有「萬一公投的結果輸了」或「多數人決定少數人的命運符合公平正義嗎」等質疑與憂慮⁶⁶，但除此之外，好像也別無他途了。

陳水扁總統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全國非核家園」大會中宣佈，將於 2004 年總統大選時或之前舉辦核四公投。環保聯盟隨即在 7 月 19 日發起「公投廢核四」運動，組成「公投廢核四行動聯盟」，共有一百多個團體加入聯盟（高成炎，2003：20），共同連署支持這項運動，目的是要在公投前宣導反核四理念，讓民眾能獲得足夠的反核資訊，以期在投票時做出正確的抉擇。同時也進行「支持 2003 年公投立法」立委簽署活動，要求立法委員在 2003 年立法院會期結束前通過「公民投票法」，最後僅有 105 位立委簽署⁶⁷。

公民投票法雖然如願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過，但盼到的卻是一部限制重重、剝奪人民權利的烏籠公投，不僅設有提案人數和連署人數的高門檻標準，還禁止行政機關提案，意即陳總統承諾要在總統大選時舉辦的核四公投案正式宣告出局。「核四公投」這條路，從體制外走到了體制內，卻是命運多舛，前途未卜。

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體制外抗爭行動的次數與強度明顯減少、減弱，有人即依此判定整個社會運動都弱化了，社運人士如何看待這項轉變，以下為受訪者之說明：

⁶⁶ 有關這些疑慮之討論，可參考施信民教授〈舉辦核四公投 化解核四爭議〉一文（施信民，2003b：5）。

⁶⁷ 「支持 2003 年公投立法」立委簽署活動的結果：民進黨 88 位全部連署，台聯黨 10 位（84%），國民黨 3 位（5%），親民黨 2 位（5%），無黨籍 2 位（16%）（公投廢核四行動聯盟，2003：3）。

社會運動當然有弱化的現象，一方面有些資源被吸收了，一小部分是有些情結。過去的抗爭是民進黨在動員，才能保有那個聲勢，現在沒有了，自然覺得弱化了（A2，20080221 訪談記錄）。

整個時空背景不一樣，今天即使是國民黨執政，可能也沒有像當年五輕那麼嚴重的抗爭事件。我認為主要的理由是，行政官員和執政者也慢慢了解到，如果有很強烈的衝突發生，反而會助長運動的聲勢，若可以讓大家坐下來談，即使執政者最後還是沒有聽取意見，也缺乏可以抗爭的衝突點。我覺得在整個行為模式上改變了，過去是高高在上不理不睬，不滿會一直累積，現在沒有機會讓你累積到很高點，也沒有辦法有很大的抗爭（A3，20080220 訪談記錄）。

民進黨執政後都沒有走街頭了，遊行抗爭活動全沒了，都被民進黨收編了（A4，20080311 訪談記錄）。

但有受訪者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民進黨執政後，社會運動雖然有弱化的現象，但在某方面而言，其實是強化了：

也有強化的部份，像環保聯盟取得宣傳反核的經費比較容易，差不多有二年的時間，巡迴到各校園舉辦非核家園的說明會，一年下來可能辦了好幾百場，甚至上千場，所以我們不能說有弱化，在這方面，其實是加強的。這部份在以前這是沒有做的，形式上改變了，變成是社區宣傳，而不是直接走上街頭抗議。其實，走上街頭抗議，只是一天或是一個禮拜的媒體效果，剛才提到的這種宣傳，是比較長期的、小型的，這方面加強了，大型的遊行是減少了（A8，20080424 訪談記錄）。

貳、體制內的參與管道

民進黨的執政，開啟了社會運動人士進入決策體制內的管道，增加了政策遊說的政治機會，環保人士獲邀進入民進黨政府，獲得了參與環境決策的機會，取得政策發言權與決策權，可以直接在體制內施壓，由政府內部發揮影響力，促使環保理念的實踐。

民進黨一上台，就任命素有「反核之父」美稱的林俊義出任環保署長（第五任），林俊義早在陳水扁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就曾擔任環保局長一職，和扁團隊的關係良好，淵源極深。隨著林俊義的入閣，環保聯盟的幹部，曾任第十屆（1997）秘書長的許瓊丹也跟著進入環保署，擔任機要秘書的職位。但林俊義的任期並不長，自2000年5月20日至2001年3月6日，不到一年，在「阿瑪斯號漏油事件」發生後，自己請辭下台。

有「環保教父」之稱的張國龍則被民進黨政府延攬為第八任環保署長，張國龍曾任環保聯盟第七屆會長，是環保聯盟的創會成員之一，他的任期比林俊義長，有將近二年的時間，2005年6月8日至2007年5月20日，事實上，他在尤清當選台北縣長後，即受邀出任台北縣政府機要秘書之職務（1990年-1993年），較特殊的是，張國龍還曾擔任民進黨政府的考選部政務次長（2000年-2004年）。另外，接任的陳重信署長，也起用環保聯盟第三、四、五屆的秘書長廖彬良為機要秘書，但時間也不長。

環保人士上台，究竟有無落實理念？社運人士對兩位社運界出身的署保署長評價為何，以下為受訪者的說明：

林俊義時代，他的時間太短，有沒有落實理念無法評估，基本上有站在反核立場反對核四。張教授，他是滿積極在捍衛環境理念，在行政團隊中，常常要跟經建部門論戰，有許多開發案都因為他被延後時程，在他任內，他是儘量用署長的位階反對大型開發案，這也是他被換下來的原因之一，他對環保理念的堅持，被行政團隊認為是絆腳石，行政團隊怪他沒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環保團體認為他是環保界的代理人，怎麼沒堅持環保優先的理念，面對行政團隊和環保團體的交相指責，他做得很痛苦，很難做（A1，20080221訪談記錄）。

幾任的環保署長，以林俊義、張國龍來說，他們是很賣力在做，但問題是在上游的產業，能源政策若沒有改變，後面再怎麼做，還是有困難的（A2，20080130訪談記錄）。

我知道他們很想做，但是遇到很多困難，因為很多公務人員都叫不動。他們是認真的，有堅持理念。入閣也不能只靠自己的形式在行事，不能以他自己的理想行事時，就要放棄一些理想，這是很正常的，誰去做那個位置都一樣（A6，20080415 訪談記錄）。

歷屆的環保署長，還是張教授最有概念，做得最好。張國龍當署長，我覺得有一件事情他做得非常好，就是有幾位環保人士，正式擔任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有六位，很可惜，張國龍署長下台後，這六位也都出局了。其他的都不用看，單從這件事我們就可以看到，張教授去當署長，對整個環保運動是有正面的影響。（A8，20080424 訪談記錄）。林俊義時間很短，大概一年不到吧，所以很難講。張國龍有沒有實現理念，我認為沒有。張老師環境保護的理念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沒有辦法去落實，我覺得他管理有問題（A3，20080220 訪談記錄）。

兩個不太一樣。林俊義先上台，他很冤枉，因為阿瑪斯號下台。張國龍自己踩進去一些陷阱，聽說他當署長的時候，每天都工作到晚上九點、十點才回家，這就不對了，你忙著批公文，怎麼有空去推政策？怎麼去做一些我們的期待（A5，20080401 訪談記錄）？

除了環保署長外，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簡稱環評會）也是環保運動人士可以進入的環境決策體制。環評會的法律依據為 1994 年制定公布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所有的重大開發案都要經過環評會的審查，環評會對開發案能否過關，握有生殺大權，權限相當大，但環保團體只能列席。

然而在 2001 年 6 月，環保署正式修改環評委員的提名任用辦法，根據新制，環保署長不再單方面遴選所有的審查委員，而是容許專業團體、學術單位、市民社會組織提出他們的建議人選。在提名資格方面，民間環保團體的三年參與經歷也是被認可的條件之一。這項人選規定的改革，意味著官方對於運動團體的接納（何明修，2006：171）。環保聯盟出任環評委員的名單有：徐光蓉（第 19、20 屆會長）、周晉澄（第 15 屆副會長）、鄭先祐（第 4 屆會長）、范光龍（學術委員）、詹長權（學術委員）等。

除了環保署以外，在若干政策領域上也獲得了參與的空間，設立於 1997 年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即是一例，這個政府體制內最高層級的環境政策諮詢組織在一開始只有官員與專家的參與，缺乏運動界的參與。在政黨輪替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開始承認第三部門的重要性，2002 年 12 月通過的「環境基本法」中，也明文規定該委員會的成立應該要有三分之一的社會團體代表（何明修，2006：220）。環保聯盟被延攬進入該委員會的名單為：施信民（第 1、2、13、14 屆會長）、王塗發（第 11、12 屆會長）、徐光蓉、郭金泉（第 16 屆會長）、詹長權（學術委員）等。

在朝野協商決議核四續建之際，雙方同時達成了建立「非核家園」的共識，為實現非核家園之目標，行政院成立了「非核家園宣導委員會」，積極推動反核教育，於 2002 年 9 月改組為「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環保聯盟計有下列成員獲邀進入該委員會：施信民、王塗發等。此外，由環保署支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環保聯盟也受邀擔任該基金會之董監事等人員：施信民董事長、林文印常務董事（第 17 屆副會長）、劉志成常務董事（第 6 屆會長）、林碧堯董事（第 3 屆會長、第四屆副會長）、廖彬良執行長等。

另外，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亦擔任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之委員、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前會長王塗發還深入擁核陣營的台電公司出任常務董事、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理事，並獲得民進黨提名擔任第六屆的不分區立法委員。第三屆副會長吳慶年也出任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監事。除了環保相關部會外，民進黨亦延攬台大資訊工程系高成炎教授職掌資策會副董事長

一職，他是環保聯盟第5、8、9屆會長。當然，上述這些環運人士，同時都具有多重身份，獲得民進黨的進用，並不全然和環保聯盟之成員角色有關。

上述程序的參與在以往國民黨時期是無法想像的，在民進黨政府下，環境運動者參與的廣度與深度都獲得提升。然而，運動者的參與集中於環境行政部門，尤其是與環保署有關的政府組織，只是內閣中較資淺而且份量較輕的部會，無力挑戰更強勢的經建單位。環境運動的參與是由民進黨菁英所給與的，就很難違抗後者的政治意圖，換言之，參與管道的開啟並不一定就導致實際作用（何明修，2006：220-221）。

除了進入體制內直接發揮影響力外，在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的體制內抗爭方法，亦發展出一項新的策略-訴訟，環保聯盟在2007年7月對台東縣政府提起公民訴訟，控告台東縣縱容美麗信企業在台東杉原岸違法興建渡假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環保聯盟勝訴，這是自1999年台灣實施公民訴訟以來，第一件判決的案例（聯合報，2008：A13），極具指標意義。提起訴訟的體制內路線雖然較溫和，但因其有具體的法律效果，對行政部門具法律約束力，為國內外環保團體經常採用的抗爭策略之一。

參、抗爭對象：國家政策

在威權時代，環保聯盟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除了針對各種社會議題進行抗爭外，還要對抗國民黨政府的威權宰制，正如范雲所言之「雙重任務」，社會運動一方面要倡議其所關心的社會議題，例如環境議題或是勞工權益，另一方面，又必須共同對抗威權國家對民間社會的壓制（范雲，2004：勞動者電子報）。

台灣在歷經了解除戒嚴（1987）、開放黨禁報禁（1988）、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1）、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1991 國民大會、1992 立法院）、落實地方自治（1994 省長、直轄市北、高市長民選）及總統直選後（1996），已從政治威權時期走到政治自由化（Political liberalization）、政治民主化（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的時期，而 2000 年的政黨輪替，更是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人民已有政治參與權，有平等的投票權，可以經由定期選舉的民主程序，直接行使民主權利，選出自己的民意代表、市長及總統。2000 年政黨輪替後，政權和平轉移，成功的完成了民主化的過程，結束了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時代，威權體制已逐漸解體轉型為民主體制。

經由人民的同意所產生的政府取得了正當性與合理性，因此，之前社會運動雙重任務中之首要抗爭對象-威權體制，已不復存在，國民黨黨國體制不再是社會運動共同的敵人，其卸下抗議威權統治的任務後，只剩下社運團體最原始的使命-倡導社會議題、從事社會改造，其所抗爭的對象就回歸到環保議題本身，從威權政體的國家機器轉變成民主政體的國家政策。

反核一直是環保聯盟的首要運動目標，但民進黨上台後，環保團體苦苦等了七個月，新政府才宣布停建，結果只高興了三個月，就又宣佈續建，重創反核的決心與熱情，也嚴重打擊了反核民眾的信心，A1 描述著核四政策的反覆對反核運動的影響：

對當地民眾影響很大，反核四團隊士氣低落，成了當地耳語的對象，說你們阿扁翻來覆去的，停工又復建，當地反核自救會的公信力及威望跌到谷底。這件事傷害很大，當地對民進黨的支持度也可能因此動搖。（A1，20080221 訪談記錄）。因為停建完又續建，大家洩氣了、興趣缺缺，要再找他們出來，可能要視其他的議題。（A1，20071031 訪談記錄）。

因為大家對反核已不具信心，因此環保聯盟發展出新的環境議題，例電磁波對健康的危害，其訴求的政策內容也較多元化，如推動環境權入憲(落實環境正義及預警原則)、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政府政策永續性評估、綠色國民所得帳、永續發展指標等)、調整政府組織(成立環境資源部)、修正電業法(落實電力業事自由化及公共化)、檢討稅制(徵收環境和資源使用稅)、電磁波的防護立法、修正公民投票法(刪除對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規劃(森林及水資源)、反對興建蘇花高、反大煉鋼廠、國光石化、禁伐天然林、設立馬告國家公園等議題及大型開發政策，都是環保聯盟致力推動的環保政策。

本章討論了環保聯盟在政治機會結構開放的情況下，政策參與的管道及體制內的影響力均大為增加，就這方面而言，民進黨執政後，社會運動究竟是弱化還是強化，其實是很難定論的：

我在媒體上罵，情況也不見得會改善，不如我晚上打個電話給張國龍講一講，所以，溝通管道順暢很多，以前只有一條路，就是到環保署門口去拉布條，將這議題讓社會大眾知道，讓環保署的官員知道。現在的情況不同了，很可能我只要打一通電話跟他們講一下，他可能就改了，在這種狀況下，我不知道算是強化還是弱化(A8, 20080424 訪談記錄)。

但這樣並不代表運動目標就會一一實現：

這八年中，只完成了環境基本法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他的，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能源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將環保署提升為環境資源部、非核家園的立法也沒有完成。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除了愛河的整治外，也看不太出來有什麼成效；在國土復育上，唯一值得肯定的是從谷關到梨山那一段路沒有復原；至於高山農牧要慢慢的廢除，這方面還不知道有沒有成效，可能只能從國有的森林地慢慢的退出；在空氣、海岸方面，也沒有特別的改變；而濱南工業區，因內政部不同意其變更為

工業區，所以沒有開發，但是在民進黨後期有台鋼和國光石化的提出；而蘇花高，在陳水扁的競選政見中是要興建，所以蘇花高到目前是還沒有兌現諾言（哈）；另外一個政見是要設置馬告國家公園，這也還沒有實踐（A1，20080221 訪談記錄）。

綜觀環保聯盟的政策訴求，對環保議題的關注高於政治議題，除了公民投票法外，其餘都是單純的環境議題，與政治無涉（指國家體制），而公投法的推動也是為了解決核四爭議所採行的運動策略，抗爭的對象是專業的議題取向，而非政黨輪替前的政治取向，某種程度而言，可說由從民主的程序正義走向環保的實質正義。由於抗爭對象的改變，「社會運動政治化」的色彩漸趨轉淡，「社運為政治服務」、「社運淪為服務政治的工具」等效應，在民主化的浪潮中已逐漸失去存在的空間與必要，政黨輪替後的環保運動，可說由「政治意識型態導」向走向「環保議題導向」。

台灣已經從過去的二元對立的局面中走出，民間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已經不是純粹的對抗。民間社會已經分化出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這兩個部分。政黨很清楚，就是在政治社會這個場域，其對抗威權的優位性與純粹理想性已經不再存在。政黨的目標，就是為了執政。相對地，社會運動，則留在民間社會這個部門，其目的就是實踐進步的社會價值。在這樣的分化下，政黨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係也愈來愈清楚（范雲，2004：勞動者電子報）。

第四節 小結：社會運動議題化

政黨輪替前，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聯手對抗國民黨的威權體制，社運團體同時也是政治體制下受壓迫的受害者（例如人民團體法中關於社團的規定；集會遊行法中關於示威遊行抗議等活動規範），其抗爭的對象是專制統治的國家機器（政治體系），結盟的對象是對抗威

權宰制的反對黨（政治行為者），訴求的議題，除了環境保護外，亦有反獨裁專制、爭取民主自由等政治議題（例如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修憲、廢除刑法 100 條等），「社會運動政治化」可說是時勢所趨，必然的發展結果，是環保運動，同時也是政治運動、民主運動。

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的政治色彩變淡，一方面是環保聯盟長期以來的政治盟友、街頭運動的夥伴（民進黨）取得中央執政權，其和政府的關係由對抗轉為合作，民進黨上台後開啟了環保人士的政治機會，其能夠且願意進入體制內參與決策過程或直接掌握權力（例如出任環保署長、擔任環評委員等職務），即表示其已承認政治體制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亦因有了參與政治過程（環保政策的制定、執行）的機會，以往採取大規範行動抗議執政黨之衝突對立關係已大幅改善，和執政黨的關係不再是涇渭分明的二元對立關係。

另一方面，台灣歷經總統直選及政黨輪替等民主程序，經由人民同意所產生的政府取得了正當性與合理性，專制體制逐漸瓦解，威權體制這個抗爭對象已經消失，故不須再以激烈的直接行動對抗國家機器的專制性格。因此，之前社會運動雙重任務中之頭號敵人-威權體制不復存在，任務解除了一半，只剩下社運團體最原始的使命-倡導社會議題、從事社會改造，面對一個新的執政黨及新的政治體制，環保聯盟抗議的對象自然也就跟著改變，從威權政體的國家機器轉變成民主政體的國家政策。

反核一直是環保聯盟最主要的運動議題，但因核四只停工了 111 天就又再續建，環保人士對反核四的信心及熱情不再，因此環保議題的焦點也較多元化，反核議題的倡議也往「非核家園」的方向發展，另外，如推動環境權入憲、電磁波的健康危害（防護立法）、溫室氣體減量（全球暖化）、公民投票（核四公投）、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

估、國土規劃（森林及水資源）、反對興建蘇花高、反大煉鋼廠、國光石化等議題及開發政策，都是環保聯盟在政黨輪替後致力推動的環保政策。

國民黨經濟掛帥的環保政策一直是環保聯盟抗爭的對象，因此2000年政黨輪替後，也因彼此的環保理念背道而馳而無法與在野的國民黨組成新的政治聯盟，再加上一路走來、始終反核的新黨，在廢核四一案上卻背棄了當初的反核立場，和在野聯盟沆瀣一氣的阻擋核四的停建，雙方僅有的合作關係也宣佈瓦解。因此，環保聯盟不再對抗政治體制、不再對抗執政黨、也沒有和在野黨建立政治結盟關係，環保運動已逐漸走出政治色彩，其抗爭的對象就回歸到環保議題本身，對環保議題的關注高於政治議題，由「社會運動政治化」走向「社會運動議題化」。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運動路線的轉變：從體制外抗爭走向體制內參與施壓

政黨輪替前，環保聯盟的運動路線是以體制外的抗爭劇碼為主，例如靜坐禁食、陳情示威等，尤其是每年一次的反核大遊行，發動成千上萬的群眾上街頭是常有的事。之所以採取體制外的群眾路線，除了和環保聯盟的成立與定位有關，如「草根的、行動的」組織定位，及環保聯盟的籌組與運作，均與各地方推動的環保運動和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如北縣貢寮反核四、宜蘭反六輕等），強調與在地基層力量的結合外，主要是因為政治機會結構是封閉的，在環保聯盟主要的抗爭對象-國民黨的一黨專制統治下，環保運動人士並沒有體制內的參與機會與管道。

2000年政黨輪替後，政治機會結構發生變化，國民黨被迫交出了長達五十年的中央獨裁政權，讓環保聯盟長期以來的政治盟友、共同對抗國民黨威權體制的街頭戰友的民進黨取得中央政權。民進黨的執政，開啟了環保運動人士進入決策體制內的管道，亦增加了政策遊說的政治機會，環保聯盟的運動路線也開始跟著調整與轉型。民進黨上台後，環保聯盟體制外的抗爭行動次數及規模均大為減少，例如每年的全國反核大遊行，自2002年開始即停辦，縱使有遊行活動，如2007年12月8日的「抗暖化大遊行」，遊行人數也只有數千名左右，和政黨輪替前上萬人之大型遊行示威行動，不可同日而語，另外，抗爭活動的批判強度也明顯減輕，運動路線改採較為溫和的裸體抗議、訴訟策略及各種教育宣導活動。

隨著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環保人士獲邀進入民進黨政府，在若干政策領域上取得政策發言權與參與空間，可以直接在體制內施壓，影響政策的制定方向與執行過程，從政府內部發揮影響力。例環運人士林俊義及張國龍出任環保署長，由於相同的環保理念與良好的交情與默契，使環保聯盟和行政部門的政策溝通成

本大為降低，聯絡管道更為順暢，一通電話的政治效能可能勝過一場遊行活動，以前在街頭衝撞、丟雞蛋、喊破喉嚨，都得不到政府有關當局的回應與重視，現在可能只要一句話，就可以在辦公室內解決了。此外，環保人士也可參與環境決策過程，藉由出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及環評會議等各項政府組織，影響環境政策的方向與內容，政治影響力也大幅提升。

以利益團體的角度分析，利益團體的影響力，端視其有無通往政府的管道（access to government），亦即接觸點（access points）的數量，由於環保聯盟與民進黨的友好關係，使環保聯盟獲得政府接見、當面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大為增加，例如針對核四續建與否之政策決定，環保聯盟分別拜會了民進黨各黨政要員：前主席林義雄、經濟部長林信義、環保署長林俊義、行政院長張俊雄、行政院祕書長邱義仁，甚至直接面見陳水扁總統等，環保聯盟既然在體制內有了政治代言人及接近途徑，更加靠近決策權威及權力核心，即無須再耗費大量成本，採行激烈的體制外抗爭，很多事情可以在辦公室內解決，就不必再勞師動眾，動員人力上街頭。

被延攬進入體制內的環保人士可直接在決策過程中施壓，固守在體制外的運動人士，則利用體制內取得之資源，擴大環保運動的宣傳廣度與深度，例如承接教育部「認識溫室氣體減量校園與社區宣導計畫」的案子，一方面得到經費上的補助，可以減緩社運團體的財務壓力，另一方面，有了子彈，才能上戰場，才有資源舉辦更多的校園推廣活動、環保營隊及宣傳手冊，對環保運動的發展，可說「內外兼俱、裡應外合」。

此外，政治機會結構開啟後，環保聯盟的運動參與及運動訴求均集中在新的政治接觸點上，即政府的行政部門。利益團體經常採取國會遊說之抗爭策略，而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主要的政治盟友掌握了行政權，但民進黨在國會並沒有取得過半席次的優勢，因此，環保聯盟的遊說對象與重心，則從立法部門轉移到了行政部門。

貳、抗爭對象的轉變：從對抗黨國體制走向反對國家政策

政黨輪替前，社會運動抗爭的對象是國民黨政府所建立的威權體制及壓制性的國家機器。為了維繫其中央統治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國民黨透過黨政軍的控制體系，限制人民各項政治公民權（政治體制），打壓各種社會運動（社會體制）及政治運動；而在經濟方面，亦採取國營事業的獨佔方式，扮演資源分配者的角色，控制所有的產業及資源（經濟體制），在政治及經濟上全面的壟斷，是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共同的敵人。

環保聯盟成立時，台灣雖已解除戒嚴，但國民黨政府換湯不換藥地制定了「國家安全法」以取代實施了38年之久的「戒嚴法」，箝制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自由等各項基本權利，「國安三原則」及「國安三惡法」（司法體制）淪為國家迫害社會運動、整肅反對人士之工具，使得反對國民黨國體制（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司法體制等）的社會力量不斷集結，共同對抗國家機器對民間力量之壓制。

環保聯盟成立之初，即開始爭取結社自由，而檢視其歷年來所推動之各項運動訴求，從抗議「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反對黑名單、反軍人干政、要求國會全面改選、要求修改憲法、抗議核能政策之黑箱作業、反對電業政策獨裁壟斷、罷免擁核立委到要求核四公投等，其運動核心價值即為「反獨裁反專制、爭民主爭自由」，推動環保運動的同時也追求政治上的民主。

由於環保聯盟不斷地遭受獨裁統治的打壓與威脅，身為政治體制的受害者，為了反迫害、反獨裁，除了維護台灣生態環境之任務外，同時也肩負著對抗國家機器、爭民主、爭自由之政治使命，因此，「社會運動政治化」可說是時勢所趨，必然的發展結果。

2000年政黨輪替後，政權和平轉移，成功的完成了民主化的過程，結束了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時代，威權體制逐漸解體，轉型為民主體制，經由人民同意所產生的政府取得了正當性與合理性，因此，國民黨黨國體制不再是社會運動共同的敵人，其所抗爭的對象，已從威權政體的國家機器轉變成民主政體的國家政策，不再挑戰政治體制的正當性，而採取議題式的抗爭策略。

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友好關係早在其成立時就已建立，總會及部份分會的成立即是由民進黨人士牽線促成或由其一手創建，幹部及會員名單中也有民進黨的成員，因此，民進黨上台後，環保聯盟也獲得了進入政府體制的機會，環保人士分別被延攬進入各種政府機關，其同意且願意進入體制內的舉措，即表示其認同國家機器的正當性，承認統治體制的合理性，從反體制到接受體制、進入體制，與國家部門更緊密的結合，自然不會再進行政治體系的抗爭，其抗議的對象自然也隨之改變。

由於環保聯盟長期以來的政治盟友取得了中央執政權，使其有了參與政治過程的機會，和執政黨的關係由對抗轉為合作，和在野黨也因彼此的環保理念背道而馳而無法組成新的政治聯盟，因此，環保聯盟不再對抗政治體制、不再對抗執政黨、也沒有和在野黨建立新的政治結盟關係，環保運動逐漸走出政治色彩。環保聯盟卸下抗議威權統治的任務後，其抗爭的對象就回歸到環保議題本身，對環保議題的關注高於政治議題，由「社會運動政治化」走向「社會運動議題化」。

須要澄清的是，筆者認為環保問題實為政治問題，所有的社會議題都脫離不了政治的範疇，而此處所謂「走出政治色彩」與「政治化」的淡化，強調的是不具「正當性」與「合理性」的威權統治體制，並非指環保運動和政治無關。

參、政治結盟的轉變：從與在野黨合作走向與執政黨合作

政黨輪替前，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是以在野的民進黨為主，社會運動及利益團體均具有監督政府的政治功能，站在社運團體的立場上，原本就應對執政黨的各项政策措施加以督促，適時地揭露政府施政弊端及政策缺失，例如環保聯盟時常抗議國民黨政府核四計畫的諸多違法失職等行為，以及各種造成生態浩劫的不當開發政策，對抗執政黨是理所當然的事。

由於環保聯盟經常採取直接行動挑戰黨國體制，成為政府追求經濟成長及政權安定最大的絆腳石，在當權者眼中，環保運動者與政治反對運動者都是反政府的暴民與刁民，也因為同為政治體制的受害者，草根的環保運動（群眾運動）必須和民主運動互相結合、相互奧援，以拓展廣大的社會基礎與群眾力量，才能產生足以撼動國民黨權力結構的力量，再加上民進黨的環保理念較符合環保聯盟的政策方向，尤其是其將反核政策列入黨綱，而在統獨的政治光譜上也較為接近，因此，兩者的合作結盟關係自然水到渠成。

政黨輪替後，站在社運團體的監督角色，環保聯盟理應結合反對勢力的力量與資源，與新的在野黨建立政治聯盟關係，對執政的民進黨之各項環保政策與施政，共同嚴格把關、施加壓力。但環保聯盟已經因為核四案和國民黨抗爭了將近二十年，核四就是國民黨執政時期，利用其國會多數暴力強行推動出來的，而民進黨上台後宣佈停建核四，在反核聖戰就要成功之際，又因國、親、新黨所組成的在野聯盟，發動一連串激烈的政治反撲行動，迫使民進黨屈服而功敗垂成，也因為廢除核四的失敗，環保聯盟非但沒有和在野黨建立聯盟關係，反而形同陌路，連唯一的在野反核同志（新黨）都為了反民進黨政府、反扁而和擁核的泛藍陣營濯沆一氣，將核四案當成杯葛陳水扁政權的政治籌碼、鬥爭工具，彼此之互信基礎不存在，亦缺乏共識，合作的機會也宣告決裂。

而在其他重大國家環境政策上，如環境權入憲、停建美濃水庫、撤銷湖山水庫、撤銷濱南開發案、停止興建垃圾焚化爐及修正公民投票法等，反對黨都持反對立場，與環保聯盟的環保理念南轅北轍、背道而馳，根本無從合作。雖然執政的民進黨其環保施政亦不符合環保聯盟的期望，甚至對其諸多政策感到不滿與失望，彼此的關係也存有矛盾與衝突，革命的夥伴關係趨於平淡而疏遠，但還不至於破裂，而其對國民黨則是絕望，相對而言，在某種程度上，和民進黨還是較有合作的可能。而執政的民進黨開啟了環保運動的政治機會結構，環保人士進入體制內，有了自己的政治代言人及發言管道，和執政黨不再是涇渭分明的二元對立關係，面對新的國家（民主轉型）、新的執政黨，環保聯盟也和在朝者發展出新的合作關係，而在體制外的運動人士，也因為承接政府的活動計畫、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在某些環境議題上和執政者有了合作關係。

肆、群眾運動的弱化：從街頭運動形式走向日常行動策略

政黨輪替前，環保聯盟的政治機會結構是封閉的，各種政策主張因缺乏適當的表達機會與發聲管道，為了爭取政治參與權利、衝破國家對社會力的壓制，「街頭運動」就成了對抗威權統治、挑戰獨裁決策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環保聯盟「草根的」組織定位，意在追求由下而上的基層民主、草根民主、直接民主，經由基層民意的直接參與和監督，建立「民主程序」的政治制度，而草根力量的動員和組織，最具體的展現就是「上街頭」，例如一年一度的反核大遊行。另外，群眾力量的凝聚也表現在「罷免反核立委」、「核四公投」這兩項直接行動上。

政黨輪替後，專制體制逐漸瓦解，國民黨黨國體制這個抗爭對象已經消失，故不須再採取大規模的直接抗議行動，社運團體和執政黨之衝突對立關係已逐漸改變，民間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也不再是純粹的二元對抗關係。另一方面，民進黨執政，環保人士獲得進入體制內的機會，再加上昔日和民進黨友好的夥伴關係，溝通管道比以往暢通，溝通成本亦大幅降低，

參與決策過程的途徑增加，政治機會具開放性，很多問題也因為更接近權力核心而得到解決，因此，具風險性及不確定性的街頭抗議次數逐年減少。另外，核四停建決策的反反覆覆，也使環保聯盟及反核人士對反核運動失去信心與熱情，即使發動反核遊行活動，也已喪失動員能量。

很多人覺得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有弱化的傾向，但筆者認為社會運動並無弱化，而是「街頭運動」的弱化，這是對「社會運動」及「街頭運動」產生的誤解及混淆。幾十年來，大家已習慣了「上街頭抗議、遊行示威」這種抗爭策略，覺得社會運動就是要走街頭、喊口號，事實上，這只是社會運動的運動方式之一，舉辦說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教育宣導等各項活動，亦是社運團體不可或缺的「日常行動策略」。

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因民進黨執政的關係，從政府單位取得資源比以往容易，以前因為沒有經費支援，無法深入各地方，從事基礎的環保教育工作，在政治機會開放後，財務狀況逐漸獲得改善，擁有的資源不同，運動的發展方式也有所不同，各種校園、社區的教育宣導活動成了其主要的運動形式，透過基層的教育宣導，讓環保的推廣更紮實、更貼近民意。因此，環保聯盟的運動形式有了明顯的轉變，從激烈的街頭運動走向溫和的社區教育等日常行動策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限制及研究發現，對於後續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參酌：

壹、 影響轉型之變項研究

本研究結果發現，社會運動團體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和執政黨的關係不再是單純的二元對立關係，由以往「體制外的對抗關係」走向「體制內的合作關係」，街頭的群眾抗爭行動亦有逐漸減少的趨勢，社運團體之所

以會出現此等轉型特徵，究竟是因為「民進黨執政」？亦或是「政黨輪替」的影響？街頭運動的弱化，是因為對政治盟友的手下留情？還是政治發展步入民主化後的常態？在第一章的研究限制中，筆者即提到「政黨輪替」和「民進黨執政」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與變項，但台灣首次的政黨輪替剛好就是、等於民進黨執政，故本研究所稱之「政黨輪替」並沒有和「民進黨執政」作一清楚之區隔，因此，本研究僅能指出社運團體之轉型特徵，並無法對影響社會運動轉型之政治變項提出具體的說明。而2008年的總統選舉結果，民進黨結束了八年的執政，台灣二次政黨輪替，社運團體和執政黨的關係是否有所變化？如何演變？社會運動是否面臨再次的轉型？實有賴後續研究者進一步加以比較研究，或可探知影響轉型之關鍵變項因素。

貳、個案研究對象之建議

本研究之討論焦點，係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此一環保團體作為個案研究之對象，然各個社運團體均有其獨特之團體特性，其對政黨間的結盟關係亦有不同的認知與發展，在個案分析對象的「普遍性」及「代表性」有所限制的情況下，本文之研究結果，恐無法概括推論、適用至其他的社運團體。為求研究結果更全面、更周延，「勞工運動團體」（例台灣勞工陣線）、「婦女運動團體」（例婦女新知基金會）、「人權運動團體」（例台灣人權促進會）、「原住民運動團體」等，甚至是以其他的環保團體作為研究個案，都是值得後續研究之議題。

另外，本論文主要是以社會運動團體的立場和角度，探討政黨輪替後社會運動的轉型問題，但探討民進黨和社會運動的關係變化，例如民進黨在環保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等）發展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為何和社運團體漸行漸遠、保持距離（例如將社會運動部改為社會發展部）？為何不堅持環保理念及各項社會改革訴求？這些改變是否和2008年失去中央執政權有關？民進黨下野後，是否會和社會運動重新建立關係？亦即以民進黨為主要分析焦點之相關研究課題，都是後續研究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公投廢核四行動聯盟（2003），〈呼籲立委順應民意、共同支持 2003 年通過公投立法〉，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第 131 期，頁 3-5。
- 反核行動聯盟（1996），〈抗議中選會違法暨罷免擁核立委第二階段聲明〉，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第 75 期，頁 7。
- 反核行動聯盟（1996），〈不為公投背書 但為反核盡力〉，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第 88 期，頁 48-49。
- 王力行（1994），《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台北：天下。
- 王志鈞（2000），〈連宋合，阿扁幫了連戰一個大忙〉，《商業周刊》第 676 期，頁 44-46。
- 王甫昌（2002），〈社會運動〉，收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 341-369。
- 王俊秀（1999），《全球變遷與變遷全球》，台北：巨流。
- 王振寰（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王逸舟譯（1995），Alan Isaak 原著，《政治學概論》（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1987），台北：五南。
- 王雲怡、童清峰（2000），〈政治核爆，阿扁險下台〉，《亞洲週刊》，第 14 卷第 45 期，頁 14-16。
- 王塗發（1999），〈從震災看能源政策〉，《台灣環境》，第 116 期，頁 4-5。
- 王鐵生譯（1993），Graham k. Wilson 原著，《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台北：五南。
- 丘昌泰（1995），《剖析我國公害糾紛》，台北：淑馨出版。
- 冉伯恭（2000），《政治學概論》，台北：五南。
- 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1989），《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綜合報告書》，台北：牛頓出版。

台北縣政府 (1992),〈台北縣政府要求核四公開辯論之聲明〉,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第 47 期,頁 15。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 www.tepu.org.tw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8a),《台灣環境》,第 1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8b),《台灣環境》,第 3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8c),《台灣環境》,第 6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a),《台灣環境》,第 8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b),《台灣環境》,第 12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c),《台灣環境》,第 13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d),《台灣環境》,第 17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e),《台灣環境》,第 18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f),《台灣環境》,第 19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89g),《台灣環境》,第 20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0a),《台灣環境》,第 29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0b),《台灣環境》,第 30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1),《台灣環境》,第 42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2a),《台灣環境》,第 53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2b),《台灣環境》,第 54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3a),《台灣環境》,第 65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3b),《台灣環境》,第 66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3c),《台灣環境》,第 67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4a),《台灣環境》,第 74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4b),《台灣環境》,第 76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5a),《台灣環境》,第 79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5b),《台灣環境》,第 80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6a),《台灣環境》,第 88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6b),《台灣環境》,第 89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8a),《台灣環境》,第 114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1998b),《台灣環境》,第 115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a),《台灣環境》,第 120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b),《台灣環境》,第 121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c),《台灣環境》,第 122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d),《台灣環境》,第 123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e),《台灣環境》,第 124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0f),《台灣環境》,第 125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4),《台灣環境》,第 133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5a),《台灣環境》,第 134.135 期合刊,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5b),《台灣環境》,第 136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c),《台灣環境》,第 137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2005d),《台灣環境》,第 139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 (2008),《台灣環境》,第 145 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石計生 (2000),《馬克思理論與當代社會制度》,台北:揚智文化。

- 任德厚 (1992),《政治學》,台北:自刊。
- 朱浚源 (2006),《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
- 朱增宏 (2001),《「威權」與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反省,以核四再評估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自由時報 (2000),〈國民黨中央黨部前 群眾抗議一晝夜〉,《自由時報》,2000年3月20日,第4版。
- 行政院,(2000),《行政院公報》第6卷,第45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2000),《89年版環境白皮書》,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何明修 (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 (1986-199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明修 (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何明修 (2006),《綠色民主》,台北:群學。
- 何明修 (2007),〈環境運動在台灣:過去的軌跡與未來的展望〉,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環保運動」研討會,台北:2007/11/4。
- 余世章 (2003),《環境保護運動對政治變遷的影響----以 1980-2002 年中華民國為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介民 (2002),〈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台灣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收於《台灣社會學》,第4期,頁159-198。
- 吳定 (2003),《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 吳明季 (1992),〈為未來的社運做準備-從環保聯盟學生會重新改組談起〉,《台灣環境》,第48期,頁3。
- 吳重禮、林長志 (2002),〈我國 2000 年總統選舉前後中央府會關係的政治影響:核四議題與府會互動的評析〉,《理論與政策》,第16卷第1期,頁73-98。
- 吳雅雯 (2005),《麥寮鄉民參與公害糾紛環境運動之行為意向探討-以六輕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燕玲 (2000),〈昔日盟友躍上執政舞台,反核團體要和要戰,很難!〉,《新新聞》,第 684 期,頁 38-42。
- 吳燕玲、楊舒媚 (2000),〈扁唐破局始末全紀錄-15 分鐘內扁唐就決定分道揚鑣〉,《新新聞》,第 709 期,頁 32-37。
- 吳燕玲、李濠仲、陳德愉、楊舒媚 (2000),〈核爆日記-朝野攻防記〉,《新新聞》,第 713 期,頁 35-45。
- 呂亞力 (2004),《政治學》,台北:三民。
- 呂季蓉 (2006),《地方派系、社會運動與環境治理:以八輕在雲、嘉設廠決策分析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宗芬,2003,《台灣的反核四運動與政治轉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理德 (2000),〈224 反核大遊行,情緒加溫〉,《中國時報》,2001 年 2 月 14 日,第 3 版。
- 李明賢 (2006),〈上次罷免案.....被民意封殺〉,《大紀元》,
<http://news.epochtimes.com/b5/6/5/31/n1334915.htm>, 檢索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 李欣芳 (2001),〈朝野協商,張揆:公投法列第一〉,《自由時報》,2001 年 2 月 15 日,第 2 頁。
- 李長貴 (1991),《社會運動學》,台北:水牛。
- 李清如 (2000a),〈立法院勢力結盟剖析:政治競技場 結黨求勝祕笈大公開〉,《新新聞》,第 681 期,頁 36-40。
- 李清如 (2000b),〈棄保連續劇之國會傳奇-王金平守得住藍色精靈的最後領地嗎〉,《新新聞》,第 683 期,頁 22-27。
- 李慶鋒 (1992),〈1003 事件對反核運動的影響〉,《台灣環境》,第 51 期,頁 2-4。
- 孟 樊 (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揚智文化。
- 易君博 (1990),《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

- 林世華、陳柏熹、黃寶園、傅瓊儀、趙如錦譯 (2005), Punch, Keith F. 原著, 《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1998) 台北: 心理。
- 林秀姿、劉聖鴻 (2001), 〈核四公投大遊行, 不讓反核變反扁〉, 《新台灣新聞周刊》, 第 210 期, 頁 24-25。
- 林俊義 (1987), 《反核是為了反獨裁》, 台北: 自立晚報。
- 林俊義 (1989a), 〈何謂環境保護運動-美國環境保護運動的啟示〉, 收於林俊義編, 《綠色種種籽在台灣-一九八八綠色和平報告》, 台北: 前衛, 頁 31-44。
- 林俊義 (1989b), 〈建立環境價值倫理與生態理念-預祝民眾環保自力救濟運動的成功〉, 收於林俊義編, 《綠色種種籽在台灣-一九八八綠色和平報告》, 台北: 前衛, 頁 244-248。
- 林洲富 (2005), 《民法實例解析》, 台北: 五南。
- 林美玲、彭威晶 (2000), 〈唐飛辭職張俊雄接任閣揆〉, 《聯合報》, 2000 年 10 月 4 日, 第 1 版。
- 林美挪 (1989), 《台灣的綠色災難》, 台北: 前衛。
- 林庭瑤譯 (2001), Kate Nash 原著, 《當代政治社會學: 全球化、政治與權力》(Contemporary Political Sociology: Globalization, Politics, and Power) (1999) 台北: 韋伯。
- 林淑玲 (2000), 〈廢核爭議政院決主動聲請釋憲〉, 《中國時報》2000 年 11 月 9 日, 第 6 版。
- 林義男譯 (1995), Donald Light & Jr. Suzanne Keller 原者, 《社會學下》(Sociology) (1985) 台北: 巨流。
- 林嘉誠 (1987), 〈台灣的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 《中國論壇》, 第 282 期, 頁 28-31。
- 林嘉誠 (1992), 《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 台北: 黎明文化。

- 林碧堯 (1991),〈核四舐血, 警民同禍-鹽寮悲劇的教訓〉,《台灣環境》, 第 41 期, 頁 9-10。
- 林碧堯 (1994),〈核四公投-反核的新方向〉,《台灣環境》, 第 74 期, 頁 7-9。
- 林福岳 (2001),《族群認同下的社區傳播——以美濃反水庫運動論述為研究脈絡》,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錫耀 (1990),〈擋不住的環保浪潮-世界環境日感言〉,《台灣環境》, 第 25 期, 頁 2-4。
- 黃惠珠譯 (2003), 松田康博原著,〈台灣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與聯合政府的展望-分期付款式的政黨輪替選舉〉, 台灣智庫網站, 檢索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 非核家園行動聯盟 (2000),〈給新黨的信-共創非核家園〉, 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 第 124 期, 頁 42。
- 非核家園行動聯盟 (2001),〈核四公投, 人民作主—224 大遊行宣言〉, 收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編,《台灣環境》, 第 125 期, 頁 38-39。
- 施正鋒 (1998),〈社運團體與政黨〉,《當代政治分析》, 台北: 前衛。
- 施正鋒 (2000),〈總統的執政聯盟與憲政體制 (上)〉,《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 http://www.wufi.org.tw/republic/rep11-20/no16_11.htm, 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10 日。
- 施信民 (1989),〈台灣環保運動的現況與未來〉,《台灣環境》, 第 20 期, 頁 7-10。
- 施信民 (1991),〈反對威權宰制、維護美麗家園-505 反核行動的意義〉,《台灣環境》, 第 35 期, 頁 20。
- 施信民 (1992),〈反核四、飢餓 24 的意義-向台灣人民請大願〉,《台灣環境》, 第 47 期, 頁 2。
- 施信民 (1993),〈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環保聯盟〉,《台灣環境》, 第 66 期, 頁 6-7。
- 施信民 (1995),〈台灣環境保護運動回顧〉,《台灣環境》第 81 期, 頁 8-13。

- 施信民 (1998),〈台灣實施公民投票的實例與分析〉,《台灣環境》,第 107 期,頁 23-27。
- 施信民(2000),〈誰當總統最有助於環保〉,《台灣環境》,第 119 期,頁 17-18。
- 施信民 (2001),〈實踐對人民和土地的許諾〉,收於施信民編,《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2》,台北:國史館,頁 1047-1049。
- 施信民 (2003a),〈以核四公投打造非核家園〉,《台灣環境》,第 128 期,頁 16-17。
- 施信民 (2003b),〈舉辦核四公投,化解核四爭議〉,《台灣環境》,第 129 期,頁 5-6。
- 施信民 (2004a),〈公投法與核四公投〉,《台灣環境》,第 132 期,頁 10。
- 施信民 (2004b),〈環保團體要求兩陣營陳述環保主張,環境政策比一比,陳水扁較友善〉,《台灣環境》,第 133 期,頁 12。
- 施信民 (2007a),《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1》,台北:國史館。
- 施信民 (2007b),《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2》,台北:國史館。
- 施信民 (2007c),〈環保團體和選舉參與〉,《看守台灣季刊》,第 9 卷,第 3 期,台北:看守台灣協會,頁 5-9。
- 施啟揚 (1987),《民法總則》,台北:三民。
- 施曉光 (2000),〈聲請釋憲,政院找到理由〉,《自由時報》,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3 頁。
- 范雲 (2004),〈社會運動與民進黨的關係轉化〉,《勞動者電子報》,
<http://labor.ngo.org.tw/weekly/C241019.htm>,檢索日期:2008 年 4 月 18 日。
- 苗延威譯 (2002),Donatella della Porta & Mario Diani 原著,《社會運動概論》(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1997) 台北:巨流。
- 徐光蓉 (2008),〈只會規避問題的人不適合當總統-從環境政策「承諾書」的回覆區分兩黨候選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
<http://www.tepu.org.tw/?p=681&cat=26>,檢索日期:2008 年 4 月 20 日。
- 徐新福 (1993),〈立委選前車隊遊行實記〉,《台灣環境》第 55 期,頁 37。

- 徐新福(1994),〈五二二核四公民投票側記〉,《台灣環境》第72期,頁13-15。
- 高成炎(1994a),〈公投反核四、罷免救台灣〉,《台灣環境》第75期,頁4-5。
- 高成炎(1994b),〈罷免擁核立委大事記(一)〉,《台灣環境》第77期,頁4-5。
- 高成炎(1994c),〈罷免擁核立委大事記(二)〉,《台灣環境》第78期,頁4-5。
- 高成炎(1995a),〈環保聯盟回顧與前瞻〉,《台灣環境》,第80期,頁4-5。
- 高成炎(1995b),〈反核運動之歷史與展望〉,《台灣環境》,第80期,頁8-13。
- 高成炎(1996),〈對環盟的期許〉,《台灣環境》,第93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高成炎(1998),〈公民投票與社會運動之關係-上、下〉,《台灣環境》,第107、108期,頁88-31、30-32。
- 高成炎(2003),〈推動核四公投不是歷史罪人〉,《台灣環境》,第130期,台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高成炎(2007a),〈開啟台灣綠色運動的光榮扉頁-台灣反核運動〉,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環保運動」研討會,台北:2007/11/4。
- 高成炎、葉慈容(2007b),〈從環保到選舉〉,《看守台灣季刊》,第9卷,第3期,台北:看守台灣協會,頁10-11。
- 高承恕(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頁9-19。
- 高清波(1989),〈在一條看不到終點的路上-水源里對抗公害的經驗和意義〉,收於林俊義編,《綠色種籽在台灣-一九八八綠色和平報告》,台北:前衛,頁220-221。
- 崔愷欣(2001),《貢寮生與死:貢寮的反核運動紀錄》,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 橋 (1989),〈生態學家的實踐之路-訪林俊義教授〉,《台灣環境》,第 15 期,頁 2-3。
- 張世欣 (2000),〈立院無限期擱置總預算案〉,《自由時報》,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2 頁。
- 張世欣 (2001),〈在野黨團反對核四公投〉,《自由時報》,2001 年 2 月 15 日,第 2 頁。
- 張茂桂 (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張茂桂 (1993),〈在創造新台灣的台灣環保聯盟〉,《台灣環境》,第 66 期,頁 8-9。
- 張茂桂 (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收於《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4 期:33-66。
- 張國龍 (1995),〈台灣核電政策與反核運動〉,《台灣環境》,第 84 期,頁 6-7。
- 張國龍 (2000),〈檢視總統候選人的環保觀〉,《台灣環境》,第 119 期,頁 13-14。
- 張琦鳳、許瓊丹、林鼎鈞採訪整理 (1992a),〈我們曾經流過的血汗-運動回顧紀事〉,《台灣環境》,第 52 期,頁 3-8。
- 張琦鳳、范曉玲、許瓊丹、吳明季、黃育德、周亮君採訪整理 (1992b),〈寫歷史的手-五週年回顧專輯〉,《台灣環境》,第 52 期,頁 9-23。
- 張毓芬、張茂桂 (2003),〈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收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公司。
- 張曉春 (1986),〈知識分子與社會運動〉,《中國論壇》,第 265 期,頁 93-99。
- 張麗英 (2000),〈三黨高峰會宣佈成立在野聯盟〉,《新月刊》第 98 期,頁 7-9。
- 許志雄 (2000),〈政黨輪替在我國憲政發展上的意義-從統治機構論的角度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61 期,頁 26-28。

- 許振華 (2000),《核四爭議與核電政策》,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瓊丹採訪整理(1992),〈衣帶漸寬終不悔-訪環盟大家長施信民老師〉,《台灣環境》,第 52 期,頁 24-26。
- 許瓊丹、范曉玲、周亮君、楊友仁、黃佩華、吳明季採訪整理(1992),〈深沈的關懷 積極的行動-訪張國龍老師〉,《台灣環境》,第 52 期,頁 27-29。
-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
- 郭正亮(2000),《變天與挑戰》,台北:天下。
- 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2000),《新世紀 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第 4 冊,台北: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
- 陳水扁(2001),《世紀首航-政黨輪替五百天的沈思》,台北:圓神。
- 陳武雄(2003),《人民團體經營管理》,台北:揚智文化。
- 陳建志(2006),《政治轉型中的社會運動策略與自主性:以貢寮反核四運動為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春生(2001),〈再造憲政運作的理想環境〉,《新智庫世紀論壇》,第 16 期,頁 40-48。
- 陳浩譯(1990),J.-A. Basso 原著,《壓力團體》(Les Groupes de pression),台北:遠流。
- 陳婉瑜(2005),《挑戰民粹:從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興建政策觀察環保團體與綠色政黨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弼仁(2001),〈核四議題將朝向全民公投發展?〉,《環境資訊中心網站》,
<http://e-info.org.tw/news/taiwan/2001/news-etf01020101.htm>
，檢索日期:2008 年 4 月 20 日。
- 陳椒華(2005),〈近二年的台灣反核運動〉,《台灣環境》,第 137 期,頁 50-51。

- 陳 誠 (2003)，〈淺評大法官任命案之憲政爭議〉，《Formosa法律網》，
<http://www.lawformosa.com/tforum/viewtopic.php?TopicID=181>，檢索日期：2008年4月30日。
- 陳維新 (2000)，〈國民黨幫廢核補上臨門一腳〉，《自立晚報》，2000年10月28日第2版。
- 陳穎峰 (2000)，《台灣環保政治的結構與策略分析—核四案與拜耳案的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穎峰譯 (2001)，Timothy Doyle and Doug McEachern 原著，《環境與政治》(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1998) 台北：韋伯。
- 粘錫麟 (1989)，〈從我愛鹿港到我愛台灣—一個綠色運動工作者的沈思〉，收於林俊義編，《綠色種籽在台灣—一九八八綠色和平報告》，台北：前衛，頁225-233。
- 彭威晶、林美玲、鍾年晃、單厚之 (2001)，〈核四復建出現轉圜空間〉，《聯合報》，2001年2月1日，第1版。
- 彭懷恩 (2002)，《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風雲論壇。
- 彭懷恩 (2004)，《政治學》，台北：空中大學。
- 曾文哲 (2000)，〈打贏反核聖戰、環保團體好樂〉，《自立晚報》，2000年10月28日，第2版。
- 曾華璧 (2001)，《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台北：正中。
- 曾碧月 (2004)，《美濃反水庫運動的再思考》，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詩郁 (2001)，《論環境運動的自主性—以台灣反核四運動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項程鎮 (2001)，〈大法官會議釋憲，核四案政院應補正程序〉，《自由時報》，2001年1月16日，第1頁。
- 黃白雪 (2000)，〈停建核四決策急轉變—林信義成為逼退唐飛的最後一根稻草〉，《新新聞》，第709期，頁38-40。

- 黃秀端 (2004),〈政黨輪替前後的立法院內投票結盟〉,《選舉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頁 1-32。
- 黃珮華 (1992),〈一種獨裁-惡質的決策模式〉,《台灣環境》,第 47 期,頁 12。
- 黃彩惠 (1989),《蘭嶼反核廢場運動的動員過程分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博郎 (2000),〈立院不善罷甘休,決議函請糾彈張揆〉,《自由時報》,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3 頁。
- 黃博郎 (2001),〈公投核四,不排除年底舉行〉,《自由時報》,2001 年 2 月 15 日,第 1 頁。
- 黃維憲 (1998),〈環境保護運動〉,收於范珍輝等編《社會運動》,台北:空中大學。
- 新 黨 (1995),《新黨政策白皮書》,台北:新黨。
- 楊仁生譯 (1984),Robert H. Salisbury 原著,〈利益團體〉,收於 Fred I. Greenstein 等主編,幼獅文化編譯,《非政府的政治學》(Nongovernmental Politics),台北:幼獅,頁 235-310。
-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 (2002),Andrew Heywood 原著,《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
- 楊國樞 (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研討會總結報告〉,收於徐正光、宋文里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頁 311-325。
- 楊敏華 (2003),《民法總則大意》,台北:五南。
- 經濟部能源局網站,〈核能四廠相關資訊〉,
<http://web2.moeaboe.gov.tw/ECW/PublicService/NuclearPowerStat4/1.htm> ,
檢索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
- 鄒景雯、李欣芳 (2000),〈唐飛請辭獲准,張俊雄接閣揆〉,《自由時報》,2000 年 10 月 4 日。

- 詹蕙真 (2002),《從社會運動到社區運動-美濃十年運動之路》,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彬良 (1991a),〈一〇〇三鹽寮事件的省思-談事件的過程與癥結〉,《台灣環境》,第 41 期,頁 6。
- 廖彬良 (1991b),〈環保聯盟新憲助選團環島記〉,《台灣環境》,第 42 期,頁 8-11。
- 廖彬良 (1993),《台灣反核實錄》,台北:前衛。
- 廖彬良 (1994),〈「核四建廠公投」記事〉,《台灣環境》,第 72 期,頁 12。
- 廖億美 (1996),〈共同打造核四公投〉,《台灣環境》,第 86 期,頁 6-7。
- 劉雲德譯 (1991),David Popenoe 原著,《社會學》(Sociology),台北:五南。
- 潘惠伶 (2006),《台灣反核四運動歷程之政治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罷免擁核立委推動委員會 (1994),〈阻撓罷免行動不斷 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台灣環境》,第 78 期,頁 17。
- 蔡政文 (1988),《政治學-下冊》,台北:空大。
- 鄭玉瑞 (1985),〈推動十四項基本建設計畫〉,《今日財經》,第 279 期,頁 4-6。
- 蔡慧蓉 (2003),《政黨輪替與全民政府:民主鞏固或反挫:》,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先祐 (1991a),〈社會運動的八個階段與策略〉,《台灣環境》,第 34 期,頁 2-8。
- 鄭先祐 (1991b),〈歷史悲劇,可否不再有!〉,《台灣環境》,第 41 期,頁 4-5。
- 鄭先祐 (2003),〈公民社會的建立,核四公投是個里程碑〉,《台灣環境》,第 128 期,頁 15-16。

- 鄭坤從 (1996),《台灣反核運動的「構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個案分析(1988-1995)》,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淑麗 (1995),《社會運動與地方社區變遷:以貢寮鄉反核四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淑麗 (1995),〈貢寮鄉民的反核運動〉,《台灣環境》,第 81 期,頁 4-7。
- 璞 真 (1992),〈如何落實環境保護運動〉,《台灣環境》,第 50 期,頁 15-17。
- 盧素梅 (2000),〈立院怒浪濤天 捲向政院〉,《自立晚報》,2000 年 10 月 29 日,第 2 版。
- 蕭新煌 (1988),《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台北:臺北市環境保護署。
- 蕭新煌 (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收於徐正光、宋文里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頁 21-46。
- 蕭新煌 (1990),《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反污染、生態保育與環境運動》,台北:圓神。
- 蕭新煌 (1995),〈百年來台灣社會力的浮沈與轉型〉,收於台灣研究基金會編,《百年來的台灣》,台北:前衛。
- 蕭新煌 (1997),《台灣地方環保抗爭運動:1991-1996》,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蕭新煌 (2002a),《新世紀的沈思-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與建言》,台北:新自然主義。
- 蕭新煌 (2002b),〈台灣的地方環保運動 (1980-2000):歷史與空間的比較分析〉,《永續台灣簡訊》,第 4 卷,第 2 期:34-68。
- 蕭新煌 (2005),《蕭新煌的台灣觀察筆記》,台北:新自然主義。
- 龍冠海主編 (1971)。《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第一冊):社會學》。台北:臺灣商務。
- 聯合報 (2008),〈先建後環評,環盟告贏台東縣府〉,《聯合報》,2008 年 1 月 24 日 A13 版。

- 謝明俊（2000），〈宋張支持者赴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中國時報》2000年3月19日，第13版。
- 謝明俊、蕭承訓、張企群、楊肅民、楊天佑、張啟楷、尹乃菁（2000），〈要求李登輝下台示威抗議一晝夜〉，《中國時報》2000年3月20日，第3版。
- 謝啟大兩岸通服務網，〈新黨反核四白皮書〉，《謝啟大兩岸通服務網》<http://cttong.com/hbt.html>，檢索日期：2008年4月20日。
- 謝瑞智（2000），《民法總則》，台北：正中。
- 鍾喬（1989），〈鹿港之秋-反公害運動的省思〉，收於林俊義編，《綠色種籽在台灣》，台北：前衛，頁234-243。
- 羅敏儀（2003），《貢寮學：反核運動、社區運動與環境教育》，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曉荷（2000），〈是否建核四 民進黨要評估〉，《聯合報》2000年3月24日第6版。
- 蘇彥斌（2006），《墨西哥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二、英文文獻

Gamson, William, and David Meyer. (1996), "The Framing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in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enkins, J.Craig and Charles Perrow(1977)"Insurgency of the Powerless : Farm Worker Movement(1946-1972)",*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42 : 249-268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s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A Partial Theory"*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 1212-1241.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Tarrow , Sidney.(1998) *Power in Movement : social movement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second edition.)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訪談記錄整理

受訪者代號：A1（第一次）

受訪日期：2007 年 10 月 31 日

受訪時間：下午四點至五點

問：您認為民進黨執政後，環保團體的抗爭有沒有減少或弱化的現象？

答：是有弱化的現象。

問：為什麼會弱化，是民進黨情結或阿扁情結嗎？

答：一方面是很多社運幹部進入體制內，社運團體中比較有經驗，或願意做動員工作的，都去體制內了，留在體制外（運動團體）的這些人經驗比較少，發動抗爭的動機也比較低。另外，因為有很多體制內的朋友在，我們先由比較正常的方法，比如經由會議、協調，可以在辦公室處理問題就好，比較劇烈的街頭抗議當然減少了。這不一定是阿扁情結，因為管道比以前暢通，所以採取的方法不一樣，即所謂的議會路線。

問：您覺得環保運動人士入閣有沒有違反社會團體的自主性？

答：社會團體的自主性要看社團本身，也就是留在社團的這些領導人物的想法，因為不能叫某某人不能去政府單位工作，他可以自由選擇。留在民間部門的領導人，是不是能夠掌握主體性，是這邊領導人物的問題。我覺得不是違反的問題，而是有無傷害、影響社團的主體性的問題。

問：您覺得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有沒有改變？為什麼不能和在野黨建立新的結盟關係？

答：環盟的政治結盟是開放的，各政黨都會接觸，但結盟也要看對方願不願意。過去會跟我們結盟的主要是民進黨，後來也有和新黨建立關係，新黨在 2000 年之前都是站在反核立場，但是宣佈核四停建後，新黨就配合國民黨、親民黨杯葛停建決議，在這件事情上，新黨是應該被譴責的。這幾年，我們針對很多議題提出政見，向各黨尋求支持，民進黨會接受的比較多。國民黨則表示，核四一定要繼續興建；公投法沒有問題，不需要補正；環境權入憲，則是以法律案定之即可，要修憲他們不做；湖山水庫的預算，也是國民黨多數通過的。很多事情，國民黨都站在環保團體的對立面，親民黨、新黨，基本上都這樣。台聯黨跟民進黨一樣會支持我們，到最後，結盟關係就是綠色這邊跟我們站在同一陣線。所以，不是我們主觀的選擇他們，而是客觀上，能夠結合的也只有這邊。

問：若稱環保聯盟為獨派團體您同意嗎？

答：同意，但我們的成員不見得都是獨派的，我們接納各種對台灣前途不同選擇的人。

問：為什麼自己人上台，環保理念還是無法落實？是政治因素，還是理念變了？

答：不是理念變了，是政治因素。理想和實際會有落差，實際操作時會有阻力出現。理想是，要怎麼做都隨便自己想。

問：所以他們沒落實理念，環保團體是可以體諒或是可以接受的？

答：體諒是指在現實操作及政治過程中，會出現很多阻力，以致於實際落實時打了折扣，但這是體認，可不可以接受，那是另外一回事。例如，民進黨政府後來逼於政治現實，將核四復工續建，我們當然不能接受，我們認為這是錯誤的決策，我們知道是逼於政治現實而選擇接受立院決議，但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讓步。至於要如何回應，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發表抗議聲明，持續監督核四，若要追加預算，則繼續去抗議。

問：少了民進黨的動員，環盟要動員民眾上街頭會不會較困難？

答：現在還是有辦法動員遊行，只是人數會比較少，二、三千應該沒有問題，但二、三萬人會比較困難沒有錯。

問：所以以前大部份是靠民進黨在動員？

答：不一定，以前的反核遊行很多都是地方民眾，貢寮鄉本身就有一、二千人，還有週邊的鄉鎮及台北市區的民眾，再加上其他地方的支援。現在比較難號召，因為停建完又續建，大家洩氣了、興趣缺缺，要再找他們出來，可能要用其他的議題。

問：民進黨執政後讓環保人士失望，有人提議要和民進黨劃清界線，環盟有正式決議嗎？

答：不可能做這樣的決議，有討論過，但後來都撤銷了。所謂劃清界線，是提案要求成員不要參加政府的委員會，大家討論後覺得不太妥當，因為進入委員會反而可以表達意見，雖然可能不被採納，但總比都不了解他們要做什麼好。

受訪者代號：A1（第二次）

受訪日期：2008 年 2 月 21 日

受訪時間：下午二點至五點

問：環保聯盟成立時，民進黨扮演什麼角色？和新潮流的關係如何？

答：反公害自力救濟運動在 80 年代中期產生，各地熱心的人士不只支持、也參與黨外運動，民進黨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民進黨的成立，衝破了威權統治，鼓舞了黨外運動。

環保聯盟成立的動機並不是因為民進黨，主要是各地區反公害運動慢慢形成共識，認為公害問題不只是區域性、地區性的污染源造成，而是整個國家政策及政府的行政缺失所導致，是全面性的、全國性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針對國家的政策措施進行改革。另一方面，就環保意識的提升，地方上熱心人士若能夠聯合起來，將他們的關懷擴展到其他地方和議題，整個環境運動的力量會提升。所以，問題的本質是國家的政策及國家機器效能的問題，基於這樣的考量，大家覺得要有一個全國性的團體來持續、長期推動改革。

1986 年暑假，美國「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部分成員在美國成立了「國際環保協會」，於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召開「人、科技與環境」研討會，也邀請了台灣的運動人士到美國開會，經由這會議，台灣要組織一個全國性團體的想法，進一步在成員中得到共識，當時參與的包括我、曹愛蘭、翁金珠、戴振耀、蔡仁堅、林美挪、李棟樑等，在美國的則有林俊義、李界木等人。會議結束後回到台灣，有一天，邱義仁帶著林錫耀來找我，他推薦林錫耀負責執行工作，希望我能夠主持籌組活動，我覺得這工作很重要，就答應籌組，所以從暑假就開始到各地召開籌備會議。當時宜蘭反六輕運動迫在眉睫，大家希望趕快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團體。剛提到的邱義仁、林錫耀都是民進黨黨員，屬新潮流系，當初的因緣是這樣。

問：新潮流系有沒有投入政治資源或力量？

答：這方面我就知道了，各地籌組時參與較深的應該也是新潮流。

我在各地召開籌備會議，廣邀各界人士參加，包括林俊義、林美挪、蔡仁堅等，曾經去聖地牙哥這些人，包括公害防治協會的人士，都有邀請他們參加籌備。這些人大多有出席，但最後願意加入環保聯盟的，比參加籌備的少，現在想起來，他們可能會認為當時環盟有政治屬性而不願參加，當時報紙報導獨派和統派之間的差異，說台灣綠色和平組織是比較統派的，環保聯盟是比較獨派的，當時看到報導覺得很可笑，台灣綠色和平組織裡有鄭南榕，怎麼會是統派？當時有些雜誌是這樣分析。

綠色和平組織的主要人員是林俊義、林美娜、蔡仁堅、蔡式淵，還有鄭南榕。他們的走向是比較菁英式的，環保聯盟的走向則是知識、草根、行動，我們有草根的部份，成員中很多不是所謂菁英，而是地方的群眾。在政治光譜上，我們當然希望廣納各界，有些統派人士也參與環保聯盟。整體來看，大家會認為環保聯盟是比較獨的，當時成立時，各地分會的首屆會長，我並沒有去了解他們到底是哪一個派系，但是對黨外運動都很支持，而宜蘭分會、高雄縣分會，這是比較明確屬於新潮流系。

環保聯盟成立時有很多黨外人士參加，有的有加入民進黨，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外界認為環盟比較支持民進黨，但整體來看，環保聯盟的成員大部份都不具民進黨籍。當時籌組全國性團體，是想廣邀各界加入，但後來的發展演變成環保聯盟和台灣綠色和平組織這二個團體分別成立。在環盟成立過程中，我也邀請林俊義一起合作，他說這個交給你們年輕人去做就好了，他大我差不多十歲，但是後來他又擔任台灣綠色和平組織的會長。

問：環保聯盟成立時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答：環保聯盟成立的過程，都按照民法規定的程序處理，但是沒有向政府申請成立。後來人團法公布實施，環保聯盟也依照人團法辦理立案，就再重複一次成立組織的程序，包括登報，但後來沒辦法立案，主要原因在名稱的問題。內政部要求把台灣改成中華民國，如果不改，可以用台灣省，這樣就不是向內政部，而是向台灣省政府申請。我們當然沒有接受，我們向內政部說明、申辯，台灣是指台灣本島及附屬島嶼的生態圈，是一個生態區域的名詞，而非政治名稱，但都沒有被接受，所以立案的事情就沒有完成。一直到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就以「台北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名義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在 1999 年時，內政部長是由黃主文擔任，基於台灣已經凍省，「台灣」不一定代表省，對於團體冠名台灣這件事慢慢可以接受，所以在 1999 年再次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在 2000 年內政部同意「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名稱，就按照程序，正式立案。

問：不能用「台灣」二字，有明文規定嗎？還是內政部自己解釋的？

答：社會團體的成立規範有本小手冊，手冊中有「建議」。我們不接受「中華民國」的原因，一方面是「台灣」代表一個生態區域，一個環保團體冠上生態區域是合理的；其次是「中華民國」這個國名，本身的範圍不確定，到底包括那些地方？按照憲法是包括中國。另外，這名稱在社會上也是被質疑的。很多情況下，我們是沒有選擇，只好拿中華民國的身份證和護照。

問：當時以雜誌社登記的考量為何？

答：團體接受捐款、處理帳目，以及保障員工保險權益等，一定要開立一個團體帳戶，在這之前都是用我的私人帳戶，早期的郵政劃撥帳號，也都是我的名字，

比較沒有公信力。因立案有困難，而成立雜誌社很簡單，只要去新聞局登記，很快就可以完成。是以「台灣環境雜誌社」之名登記，到郵局設立雜誌社的劃撥帳戶及銀行帳戶，雜誌社聘任員工，就可以辦理勞保，這是人事及財務的考量。另一個考量，一個團體還是要有一份刊物，一方面是理念的推廣、宣傳，一方面是會務及活動的報導，第三則是捐款的徵信，有這三個功能。以「雜誌類」發行會訊在郵寄上也比較省錢。

問：談談環保聯盟參與選舉的情況

答：環保聯盟沒有參與政黨的黨內活動，環盟是個環保團體，會參與其認為重要的活動，包括民主化的運動，會和其他團體協辦活動，或聲援其他團體活動，例如聲援學運、反對軍人組閣、總統民選等，都會參加。至於政黨的選舉，環盟有幾個方式處理，第一是提出政見要求候選人支持，其次針對支持或不支持的候選人，會公布推薦或反推薦的候選人名單，推薦的候選人，除了在記者會推薦外，會進一步以環保聯盟的名義助選，但並不常這樣做。老國代下來後，要選新國代時，環盟曾組織一個國代助選團全台助選。助選對象基本上都是民進黨的。

曹愛蘭老師曾在民進黨黨內初選之前，以社會團體各界一致推薦為名，到台東放風聲，作勢要去參與立委，到當地造勢、製造一些威脅，要求台東的民進黨候選人表態，不支持南橫公路的開發案，這是個策略，實際上沒有去參選，但有拜會當地民進黨的重要人士。

環保聯盟主動推薦的只有廖彬良，他代表民進黨參選貢寮鄉長，後來沒有選上。他離開環保聯盟後參選台北市議員，就和環盟無關了，他願意參選，環盟也支持，但不是環盟主動推出。曾經是環保聯盟的成員，後來出來參選的當然很多，但對他們而言，環保聯盟成員只是他們很多身份的其中之一而已，現在檯面上很多人，像蘇煥智，也曾是環保聯盟的成員，他過去常和我們就法令的修改一起討論。楊秋興、翁金珠、田秋堇、林錫耀也都是創會成員，很多在政治界擔任過民意代表或行政官員的人，都曾經是環保聯盟的成員。

問：環保聯盟主張的「草根」指的是本土還是基層？

答：草根就是基層，大部份的基層都比較遠離台北地區，所以和本土的意思幾乎是一樣的，在都市地區，我們也是儘量爭取一般民眾的支持，我們不太忌諱這些人是不是反台灣，只要他們關心社區問題，我們就會協助，基層是社區居民的意思。

問：民進黨總統大選的環保政見，有哪些兌現，哪些跳票？

答：針對較重要的議題而言，在其任內不建美濃水庫的承諾有兌現，是改用平原水庫，但平原水庫到目前還沒真正推動，因位置大家有爭議。另外就是核四，核

四有停建，後來又續建，我不知道他們本身怎麼看，他們可能認為有實踐諾言，只是朝小野大，又被立法院扭轉，只好遵照立法院和行政院協商的續建決議。至於算不算跳票，就結果論而言，這當然是沒有完成目標。針對續建問題，後來環保團體要求要公投，陳水扁同意了，行政院也積極籌劃全國性的核四公投，但眼看著全國性公投真的要去推的時候，立法院又通過了公民投票法，而按照那個法律，行政院不能推公投案，所以核四公投又沒有辦法舉行，就核四公投這件事，到目前也是沒有實踐諾言，這當然是因為立法院通過公投法的關係。其他的環保承諾有沒有做到，比較難檢驗。

站在環保團體的立場，並不是很滿意民進黨這八年來的環保施政。前半段是林俊義當署長，那段時間，事實上也不長，大家的焦點都放在核四的問題上，後來雖然續建，沒有辦法達到目標，但也有非核家園的共識，環保團體還是可以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當然有些環保團體不以為然，認為停建的過程應該可以更完美，這樣就不會有反挫的現象，有些環保團體甚至認為，做得那麼粗糙的原因，就是要讓他續建，這當然是個陰謀論，但有這樣的聲音。我是寧願相信他想停建，但後來反挫的力量很大，無法承受，或不願冒險去承受。他當然可以堅持到底不續建，按照大法官解釋，立法院雖然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有完全的決策權，只有參與的權利，最後大法官也認為要不要停建，應該協商解決，行政院當然也可以提出法案，主張要停建，立法院也可以通過法案，要求續建，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解決，大法官的解釋並不是說一定要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但陳總統最後選擇接受立院的決議。

第一年的焦點都在核四，對當地民眾影響很大，反核四團隊士氣低落，成了當地耳語的對象，說你們阿扁翻來覆去的，停工又復建，當地反核自救會的公信力及威望跌到谷底。這件事傷害很大，當地對民進黨的支持度也可能因此動搖。

林俊義後來是郝龍斌，環保團體覺得陳水扁根本就把環保當成和在野黨交易的籌碼，環保團體對郝龍斌本身沒有特別的批評，但對陳水扁任用他，大部份都不以為然，環保署長這個位子，在陳水扁眼中，是可以作為政治交易之用的籌碼。接下來是張祖恩，他是郝龍斌中意的副署長。再來是張國龍，他是謝長廷時代上任，他的上任環保團體很支持。在張國龍時代，一方面他受到經建部門相當大的壓力，本身可以施展的部分不多；其次，環保團體對他過份的期待，也造成環保團體對他的不滿，造成環保團體內部的不合。後來是陳重信，他跟台灣的環保界淵源不深，他的施政到目前為止，環保團體並不滿意。

問：您覺得環保人士上台，有沒有落實理念？

答：真正環保團體出身，或被環保界認定為環保人士的，只有林俊義和張國龍，李界木也算，但他是副署長。環保界不認為郝龍斌是環保人士。蔡丁貴不是以環

保領域見長，他的專長在其他領域，也只擔任過代理署長。張祖恩雖是成大環工所老師，也不是運動界的，是學術界的，真正和環保團體有關連的勉強算三位，陳重信不太算，因為他長期在國外，沒有參與國內團體。林俊義時代，他的時間太短，有沒有落實理念無法評估，基本上有站在反核立場反對核四。張教授，他是滿積極在捍衛環境理念，在行政團隊中，常常要跟經建部門論戰，有許多開發案都因為他被延後時程，但這些開發案最後會不會進行，我們當然不知道，在他任內，他是儘量用署長的位階反對大型開發案，這也是他被換下來的原因之一，他對環保理念的堅持，被行政團隊認為是絆腳石，這是我的觀察，他自己的體認如何我不知道。在行政團隊及環保團體的雙重壓力下，他做得很辛苦，兩方面都不討好。行政團隊怪他沒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國家整體發展不能只看環保；環保團體認為他是環保界的代理人，怎麼沒堅持環保優先的理念，面對行政團隊和環保團體的交相指責，他做得很辛苦，很難做。

問：您說的行政團隊是指經建部門還是陳水扁政府？

答：我想這是一體的，台灣現有的體制是總統制，若總統不支持，行政團隊也很難推行。

問：您認為民進黨的環保理念有沒有變？

答：民進黨本身有沒有變，這很難區分，到底是指行政團隊，還是民進黨這個政黨本身。若以政黨本身而言，環保這方面，在沒有改變黨綱前，黨本身應該是沒有變，但在執政作為上，是不是有照黨綱做，就值得討論。這方面有主動、被動的成份在，在主動方面，成立了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希望建立非核理念及相關措施，強調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的推動，但功效如何就不一定，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過了八年，立法院還是過不了。「環境基本法」是有在其任內通過，且將非核家園、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等較新的觀念及新目標納入法案。就立法而言，這八年中只完成了「環境基本法」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他的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能源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行政院組織法」中將環保署提升為環境資源部、非核家園的立法也沒有完成。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除了愛河的整治外，也看不太出來有什麼成效。在國土復育上，唯一值得肯定的是從谷關到梨山那一段路沒有復原。至於高山農牧要慢慢的廢除，這方面還不知道有沒有成效，可能只能從國有的森林地慢慢的退出。在空氣、海岸方面，也沒有特別的改變。而濱南工業區因內政部不同意其變更為工業區，所以沒有開發，但是在民進黨後期有台鋼和國光石化的提出。

比較值得稱道的是再生能源的推動，雖然條例沒有過，但是在風力方面有作某種程度的推廣，現在很多海岸地區的地貌有所改變，會看到很多風車的出現。而蘇花高，在陳水扁的競選政見中是要興建，所以蘇花高到目前是還沒有兌現諾言（哈哈）。另外是要設置馬告國家公園，這也還沒有實踐。這八年來，道路好像又興建

了很多，這對環保是不利的，對景觀的衝擊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五號高速公路，本來看過去一望無際的蘭陽平陽，就從中間這樣切割掉，很難看，如果這些設施改成軌道運輸，可能是更好的做法。軌道運輸方面比較特殊的，只有高鐵的完成和高雄捷運。其他地區也可以早點發展捷運系統，不要建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像濱海已經有道路了，又要建六十一快速道，我覺得都是多餘的。

民進黨執政之後，對環保團體而言，大部份都認為沒有實踐綠色理念，沒有實踐的原因，有的會體諒，有的不會，對我來講，他們在行政運作上面碰到的困難，我的理解較多，我比較能夠體諒，很多民眾沒有辦法了解內幕，當然會因此感到失望。

問：和民進黨沒有完全執政有關嗎？

答：這很難檢驗，因為沒有比較，他執政的狀態就只有這樣，當然，如果完全執政的話，核四應該會停建。

問：扁連會有沒有影響？

答：我倒不覺得那是關鍵，我當初的想法是這樣，要停建可以有更多的理由為根據，可以環評的理由，但我的提議並沒有被採納。通過核四的過程，監察院提出了幾次的糾正案，例如擴大機組沒有重作環評，依環評法規定，擴大原來的設計10%以上，就要重作環評，當然法律有例外條款，如果政府允許不做也可以。核四案若能以更多的法律瑕疵為由要求停建的話，會更有社會說服力，也可以避免立法院的干擾。以重新環評為由，就可以要求暫停施工。停建後來受到立法院杯葛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後來變成了預算問題，到底行政機關要不要執行法定預算？預算案算不算是法律案？變成這問題，所以，行政院就把主導權交到立法院手上了，如果能依照環評法，都還可以在行政權的領域內處理。

停建的決策我沒有受邀參與，但事前我有經由活動去拜會，希望他們依監察院的糾正文暫停核四施工。我遊說總統府祕書長張俊雄要停建，海外學者陳謨星也有拜會陳水扁，表達應該停建的意見。後來阿扁要同意續建前，邀請我、張國龍和高俊明牧師去，向我們說明他的苦衷，他的苦衷是朝野協商的大門被關閉了，很多經濟的法案要通過，不然台灣經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為了重啓協商大門，通過法案救經濟，他不得不做這樣的妥協，但他反核的理念和立場是沒有改變的。他的講法不完全對，大法官解釋文提到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報告，然後立法院應該聽取行政院的報告，根據解釋文，立法院本來就要讓行政院長去報告，報告之後，朝野是不是會恢復協商，又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問：林俊義說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您有什麼看法？

答：那是他的看法，他可能認為核能政策是獨裁統治下執行的政策，所以他反對。我的看法是反核不一定是反對獨裁，我們反對台灣興建核能電廠，台灣地狹人稠，風險滿高的，萬一發生重大意外，受害程度一定比其他地方嚴重，我們沒有足夠的腹地可以疏散，地震、颱風等天然因素，對核電安全的威脅也比其他方多，像最近日本的柏崎刈羽，他的電廠附近居然有個斷層，從去年地震後到現在，因為設備受損，整個工廠都停止運轉。台灣也有可能面臨這樣的情況，萬一幅射外洩，會釀成重大的災變。

其次是核廢料的問題，要放在哪裡？到目前，世界各國都沒有一個妥善的去處。從全世界的觀點來看，除了剛剛這幾點外，還牽涉到核能物質的軍事用途和恐怖行動的材料，核能的使用對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也帶來更多的威脅。另外，因為核能的使用所產生的廢料問題，也會造成國際上的衝突，例如核廢料的運送過程引發的抗議。從核能的生命週期來看，有很多困難的問題，包括原料的取得有限，不是可以再生、無限使用的東西，隨著使用量的增加，可以使用的蘊藏量也越來越少，從鈾礦提煉鈾的原料，也需要耗用能源。所以，從生命週期來看，核能發電並不像一般說的不會產生二氧化碳，事實上還是會有。從溫室氣體減量來講，環保團體不認為核能是取代化石能源的一個方法，可能暫時有這樣的功能，但長期來看，核能並不是一個解決溫室效應的根本方法。

問：獨裁是指政治獨裁而非科技獨裁？

答：這當然要去理解他的原意是什麼，我的理解是這樣，他的所謂獨裁是決策者的獨裁，決策者很可能以某些利益集團的利益為重，例如以核能界的力量去遊說行政官員，這些行政官員就經由獨裁的方式發展核電。在很多民主化的國家，要不要使用核能可能要經過公聽會的民主程序，甚至最後用公民投票來決定要不要建，或建了以後要不要運轉。所以，要去了解他這句話怎麼講，如果政治體制是充分民主的，可以把核能當成一個選項，讓民眾以民主的程序作選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同意。

問：民進黨沒有兌現環保政策，環保聯盟如何因應？

答：這是雙方面的，事實上這幾年來，民進黨力量越來越大，他要做什麼事也不見得會來問，變成環保團體想做什麼事要主動去找他，他若不聽取意見，就發表聲明批評，就這樣，批評後若沒有改進，就只有失望了。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有無比較嚴重的抗爭事件？抗爭強度有減弱嗎？

答：到目前為止，比較大型的抗爭事件，只有在停建、續建那段時間有。2000年5月13日總統就職前有大型遊行，要求民進黨落實停建核四的政見。10月27日行政院宣佈核四停建後，11月12日也舉辦一次大遊行，支持核四停建，反對再

野聯盟的杯葛。後來行政院長去立法報告，以及討論核四案的時候，有到立法院靜坐 30 小時，這些算是比較大型的抗爭。抗爭的對象則國、民兩黨都有。20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宣佈核四續建後，2 月 24 日也舉辦過一次較大型的遊行活動，要求核四公投。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前夕，有到行政院門前裸體抗議，反對大煉鋼廠和國光石化。抗爭的強度要視議題而定，但是整體來說，2001 年 2 月以後，民眾的參與是比較少，例如反核四，現在很難動員貢寮的民眾出來。

問：對裸體抗爭有什麼看法？是抗爭策略的轉型嗎？

答：我基本上是支持這樣的作法，這行動在台灣是第一次，在國外是常用，以這樣的作法反核，有他的有趣性，nude 和 nuke 有對應，事實上，這也是我建議的，但我只建議用在反核上，後來他們也去裸體抗議高污染產業及國光石化和台鋼。沒有什麼抗爭策略的轉型，這只是一種吸引媒體的手段、一種理念訴求宣傳的新方法。

問：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在民進黨執政前後有沒有改變？

答：基本上我們的成員，跟民進黨的關係比較深，這之間有台聯黨的出現，有些成員會比較支持台聯，團體成員的政黨支持度，我沒辦法做全面性的陳述。另外，因為環保聯盟催生了綠黨，所以和綠黨之間的關係很密切，幾乎把綠黨看成是環保團體的政治代理人，但這幾年，環盟和綠黨的關係比較疏遠。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盟有沒有主動找國親合作？

答：民進黨執政後，我們和在野黨還是站在對立面，因為他們推的核四案是我們反對的。這幾年來，國親在很多開發案上是和民進黨站在相同立場，例如蘇花高的興建，阿扁支持，他們也支持，湖山水庫的興建，是國民黨時代通過的，民進黨在立法院的預算也通過，所以湖山水庫也在興建中。基本上，國親並沒有支持環保團體的訴求，甚至在核四的議題上，新黨就出賣了環保團體，因為在核四再評估的階段，新黨還出了反核四的白皮書，但阿扁決定停建核四之後，新黨就變成支持續建核四，完全基於政治的考量，謝啓大在核四再評估階段都和我們一起討論反核四。

以環保團體來講，當然也盡量要去爭取各政黨對許多訴求的支持，我們也曾跟國民黨馬英九見過面，就一些重大議題交換意見，也當面和他談到我們反對核四續建，希望國民黨支持，他當然說他們支持續建，不支持停建；針對湖山水庫，他們也沒有反對興建；針對環境權入憲，他們也沒有支持，馬英九說這要經過憲法修改，他們不同意修憲，他認為可以不修憲的方法落實環境權，理念都和我們不一樣，在法律層面落實環境權，環境基本法中就有了，我們是要求要在憲法位階上賦予人民權利。和國親沒有新的結盟關係，這跟統獨立場沒有關係，而是因為他們基本上是支持開發的，我們的訴求他們都沒有支持。但是在現在總統選舉階段，他們可能會支持，在今年之前，他們都是反對我們的訴求。

2004年我們的訴求也有寄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承諾，例如能源政策方面，他們就批評再生能源根本不可行，他們還是認為核能最重要。在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和時程，國民黨還是不願意有具體的承諾，和環保團體的意見不一樣。環保團體認為不該分成二個階段，但國民黨認為，在還沒被國際社會要求之前，我們是處於準備期，在要求之後，就進入管制期，現在的溫室氣體減量法，也是以這樣的想法在進行。環保團體當然覺得不應該這樣，要減量應該現在就開始做，不要再準備，準備期只是要各企業針對各排放源做盤查登錄，減量措施只是「獎勵」，而不是「要求」減量。環保團體沒有跟國親合作，主要是因為他們不支持環保團體的訴求，但原則性的訴求他們可能會支持，例如台灣應該進行產業升級、產業轉型，比較原則性的他們會同意，但具體的說不要興建國光石化，不要興建大煉鋼廠，他們就不一定同意了。

問：民進黨執政後，跟環保聯盟的關係有沒有變？

答：事實上還沒有執政的時候，關係就慢慢變了。在1990年初，立法院全面改選，民進黨在立法院得到相當多的席次之後，民進黨和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就轉變了。民進黨在還沒有取得很多政治資源之前，跟社會團體比較密切合作，因為當時他也需要社會團體提供政治上的支持，但在取得政治權位之後，就不再納入這些社團的力量，變成社團要主動對他們施壓。

問：大家常說民進黨吸納社會運動，但環保團體入閣的其實不多？

答：在中央部會是這樣沒錯，如果以會長來講，只有張國龍入過閣，但有很多成員是多重身份，像早期的林錫耀是環盟首屆的副總幹事，劉世芳是執行委員，後來就往政界發展了。

問：有參與政策白皮書的編寫嗎？

答：有，2000年陳水扁出版政策白皮書，我和黃昭淵一起草擬科技和環保方面的政策，能源方面也有參與撰寫，但他選台北市長和2004年的總統大選時沒有。至於環保團體對總統候選人提的政策承諾書，要不要同意或怎麼簽，是由他們總部的人處理，我記得當時好像是蔡丁貴在處理這件事。

問：民進黨執政後有經費的補助或申請政府案子？

答：民進黨中央執政前，我們舉辦一些國際會議，例如非核亞洲論壇，因為經費實在太龐大，就需要政府的支援，那時候尤清縣長有支持，但不一定是用我們的名字。我們向民進黨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是針對特定活動申請，例如「核電真相」小手冊的印製，是向台北縣貢寮鄉公所申請，平常都是靠民間募款。在國民黨中央執政時沒有申請過中央部會的經費，主要是因為我們若向他們申請製作「核電真相」手冊，宣導反核理念，他們絕對不會支持的。向政府申請的案子，都是做理念宣導工作，所以主要是向教育部申請，也有少部份的環保署案子，補助經費較多的是來自教育部，環保署反而沒有很多的補助。

問：有學者表示社會運動應該和政黨保持距離，您的看法？

答：保持距離是自然的發展，自然而然就會保持距離。社會運動和政黨之間一定會有遊說的關係，能夠建立遊說的管道有助於訴求的推動，所以，保持距離又保持接觸，一般的狀態是這樣。

問：和政黨走太近，會不會影響社運團體的自主性？

答：這要看什麼叫自主性，各團體有其屬性及其成立目的，某些團體的屬性是某個政黨的次級團體，或是某某政治人物的白手套，特別是政治獻金的問題，很多政治人物都有自己的基金會，這些也都是民間團體，如果是這樣，當然會去執行政黨的理念和政策。團體有不同的種類，以環保聯盟而言，他當然不屬於某個政黨的次級團體，和政黨之間有接觸，但也有距離，接觸有助於遊說，距離是因為要遊說、批判，因此，關係就不可能非常融洽，必然會有距離，如果這樣的話，當然有自己的自主性。

問：有人說民進黨在野時，當時的社會運動只是政治運動的附屬品，您的看法？

答：那時候有這樣的主張：社會運動政治化，政治運動社會化，這個主張在社會改革面來講，並沒有錯，因為社運的訴求到最終是要落實為政策，既然要落實為政策，就一定是政治問題，一定會在政治層面解決。而政治運動處理的是眾人之事，具體而言，也會成為社會議題，所以政治運動社會化是合理的策略，不管就議題或就運動的力量，都要社運化，政策的問題當然就變成一個個的社運議題，經由社運的力量去動員、爭取支持。

問：以前環保運動有抗爭獨裁的國家機器嗎？

答：有，反軍人干政就是個例子，草根民主是環保團體追求的一個目標，我們主張社區的開發建設，應經由社區的民眾參與決定，草根民主是落實環保很重要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要求公民投票，不滿足於代議政治，要求直接民主。我們所謂草根的，事實上也是程序方面的一個理念，我們要建立草根民主的制度，這樣才能把環保真正落實到最實際、最基層的層面上。基本上，民主運動和本土化運動我們都是支持的，也有參與。回到反獨裁來講，很多重大開發案，如果用草根民主的民主程序來處理，都不會通過，若採中央專制的決策方式就會過，很多公司、廠商是很喜歡中央集權的方式。

問：國家民主化後，您覺得社會運動應該是更蓬勃發展還是消退？

答：民主化後，運動的形式會改變，因為參與決定的管道比較多，比較受到重視，以前沒有參與管道，只好用體制外的抗議活動表達訴求，有參與管道，就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有了表述的機會，被採納的機會也會增加，當意見沒被採納時，就會有抗議活動，所以抗議活動還是無法避免，次數和頻率可能會比以前少。民主化的結果，企業會比較注意居民和消費者的

意見，社運的呈現就沒有那麼多的抗爭事件，有的話，形式上也是和以前差不多。

問：2008 總統大選，環保聯盟會支持民進黨？

答：民進黨的候選人接受我們主張的程度比較高，到目前為止，民進黨的政策並沒有修改，當然這幾年來執政的表現，並沒有讓環保團體很滿意，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環境優先這樣的理念。

問：反核運動算失敗嗎？

答：以核四是否續建來看，當然是失敗，若以理念的宣導來講，事實上是成功的。

受訪者代號：A 2

受訪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受訪時間：下午四點至五點半

問：您幫過哪些個別的候選人站台？或是寫過環保政策白皮書？

答：這個很多，因為參加環保聯盟和台教會的關係。主要是台教會，都有組團到各地方去站台，當時除了美麗島系之外，只要是民進黨的，應該都有站過台。美系是因為理念比較不一樣，許信良主張大膽西進，基本上我們是反對的。寫白皮書，其實從黨外就開始了，從立委的選舉、縣市長、省長到總統大選，幾乎都有參與過。

問：民進黨承諾的環保政策，有哪些沒有做到？

答：有沒有做到，這要大家檢驗。幾任的環保署長，以林俊義、張國龍來說，他們是很賣力在做，但問題是在上游的產業，能源政策若沒有改變，後面再怎麼做，還是有困難的。例如焚化爐的問題，在郝龍斌的時候，一個縣市一個焚化爐，到了張國龍的時代就有了改變，沒有再繼續蓋，有一些後來也停用了，在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的回收等，是有效果的。但是以大環境而言，例如 CO₂ 的排放限制就做不到，這是產業政策出了問題。

問：民進黨沒辦法改變這些產業政策嗎？

答：不是沒辦法改變，問題在於執政者有沒有遠見和魄力，這和用人有關。環保署是末端，在上游的部分是產業政策，這方面是經建會在負責。雖然民進黨執政八年，但整個財經部會任用的人，除了一開始的林信義是產業界的，後來叢林的小白兔宗才怡，上任四十幾天，什麼狀況都不懂，另外還有從學界來的黃營杉，也沒做多久，除此之外，都是從國民黨舊官僚體系一路上來的，產業政策都是工

業局在主導，完全沒有改變，財經部門幾乎都在執行國民黨的財經政策，仍然繼續獎勵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沒有真正改變產業結構，成效當然非常有限。

問：民進黨政策有沒有跳票？

答：這牽涉到一個問題，人事有變動，政策就會跟著變動。民進黨爲人所垢病的，就是人事變動頻繁，七年換了幾個行政院長？內閣換了幾次？核四的續建，對反核運動當然是一大挫敗，本來民進黨是有意要停掉，整個過程大家很清楚。林信義擔任經濟部長的時候，就開始進行核四再評估，從六月到九月，一共十三個星期，每個星期五晚上六點半開始辯論，一直到深夜一點多，就十個議題進行辯論，包括核電的成本、核廢料的處理等等，其中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有政府部門，包括經建會、經濟部、環保署、原能會等，還有專家學者，正反方代表各五名，也有新黨代表，但國民黨不肯推派人選出席。經濟部長也親自到貢寮探訪民意，經過辯論後，經濟部做出停建的建議。

核四再評估會議辯論的結果，贊成與反對停建的票數是九比六，其中有三票是經濟部長、次長、經建會主委，因不便表態而保持中立。最後的意見已經出爐，經濟部建議停建，但立法院一直是國民黨佔多數，民進黨雖然執政，其實沒有完全執政。國、親在立法院本來就是多數，在多數的情況之下，要求張俊雄院長要表態，並將核四與總預算掛勾，國民黨就是玩這一套，逼迫民進黨一定要繼續蓋。經濟部的建議，行政院是接受了，但是行政院長要宣布的那天早上，剛好連戰去見阿扁，阿扁跟他見面之後，行政院就宣布停建核四，接著連戰就發脾氣了，他覺得被阿扁擺了一道，於是跳出來反對。

停建案經過大法官釋憲，只是程序上有瑕疵，並沒有違憲，政黨輪替之後，本來就可以有政策上的改變。但立法院在泛藍的主導下，馬上通過一個續建決議，立法院多數通過後，行政院能怎麼辦？沒辦法，只好接受。後來雙方雖達成了非核家園的共識，但這其實是矛盾的，核四繼續蓋下去，等核一、二、三除役，核四至少運轉四十年，台灣要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至少要延緩二十多年。但是沒有辦法，國、親在立法院是多數，這個情況一直沒有改變。

這是不是要怪民進黨？當然阿扁的處理是有問題的，當時他爲什麼這麼做，我們也不知道，行政院若早一天或晚一點宣布，也不會有這件事。核四續建對反核者而言是一大挫敗，但沒辦法，依法行政院只好每年編預算繼續蓋，立法院通過了只好接受。

至於蘇花高的問題，可以看出執行態度的不同。謝長廷當院長時沒有通過，但他下台之後，換了另外一位院長，對蘇花高的態度可能不一樣，內閣更換後，施政就缺乏一貫性。同樣地，國光石化（八輕）或台塑大煉鋼廠都一樣，這些問題在

謝長廷時代，同意把 CO2 的排放列入環評項目，謝長廷一年之後下台，政府的態度又不一樣了。環保署長張國龍下台後，幾乎所有的環評委員也都被換掉。內閣更替太頻繁，政策的連貫性出了問題，這些都會影響產業政策，進而影響到環境政策。

民進黨當然有跳票，但核四不是跳票的問題，在朝小野大的情況下，立法院幾乎是以立法權侵犯行政權，讓民進黨什麼事情都沒辦法做。如果民進黨是多數，真的完全執政，我們絕對嚴厲譴責，這絕對是百分之百的跳票，但核四的停建都牽涉到釋憲了，立法院的多數暴力，讓民進黨完全沒有辦法。所以，如果以核四來講，我是比較不會說是跳票，因為他該做的都做了，有盡力想辦法兌現承諾。

問：所以後來民進黨核四續建，您是可以體諒或接受的？

答：不是可以接受，是可以體諒，就是形勢比人強，立法院的暴力。以 NCC 為例，大法官釋憲文解釋 NCC 採政黨比例制違憲，但這些人還是照常再搞兩年多，國民黨有恃無恐，只要是他們想要的法案，無論有無違憲，一律強行通過，想怎樣就怎樣，能怎麼辦？只能覺得無奈。

問：民進黨的環保理念有沒有變？

答：民進黨到底有沒有變，要看民進黨的黨綱黨章，或者民進黨的主張有沒有變，若以執政黨的角度觀察，會出現很大的落差。以前國民黨時代，是以黨領政，黨的中常會通過之後，一個命令下來，行政院就得照著做，在立法院又是多數的情況下，案子就跟著通過了，這是一貫的，所以，可以從行政部門的表現來看這個黨有沒有改變。可是民進黨不一樣，民進黨是一個民主政黨，雖然當選總統，但政策沒有辦法落實到行政部門，因為民進黨不是以黨領政，無法要求行政部門照中央黨部通過的決議執行。

到底民進黨有沒有改變，這很難講。他的黨綱黨章沒有改變，問題出在行政部門。行政部門中，有些不是民進黨黨員，因為行政首長是不需要入黨的。行政部門這些人的所做所為，能不能代表民進黨很難講，其實不止財經部門，有太多部門都是過去國民黨的官僚體系出身的，他們根本就沒有落實民進黨的政策理念，即使是加入民進黨的行政首長，若有沒有照黨綱黨章執行，是不是也代表民進黨的理念變了？沒有，民進黨的黨綱黨章完全沒有更動，他還是反核的、環保的、綠色的。

問：您覺得民進黨沒有完全執政？

答：當然，從來沒有完全執政過。民進黨或泛綠，在立法院從來沒有過半，第五屆時還好一點，泛藍雖然是多數，但是國親加起來其實沒有過半，還要靠無黨聯盟。第六屆，國親加起來已經過半了，第七屆就更不用講了，四分之三多數，民

進黨從來沒有完全執政，大家只是選出一個總統。阿扁 2000 年第一次當選的時候，只有百分之三十九的選票，所以他只好妥協。支持者對民進黨的期望很大，但是他沒有改革嗎？有的，只是跟大家的期望有一段距離，所以大家會覺得失望，這當中有很多的問題，其中一個就是沒有辦法完全執政，因而有了一些妥協。另外，民進黨也會被一些害群之馬所拖垮。

問：林俊義說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您有什麼看法？

答：那是他個人的看法。他可以說，獨裁不存在他就不反核；他也可以說，如果不是獨裁，而是透過公開而透明的程序，例如林義雄提的公投，就沒有反核的理由。我的反核是從學術的觀點出發，就如我在核四再評估會議的總結所寫的那篇文章：「學術良知，引導我走上反核之路」。在大學任教時，因為我擔任過環境評估委員，被指派撰寫空大教科書中的環境議題，我們以幾個實際案例分析環境議題，包括林園工業、五輕和核四問題，收集了正反雙方所有的意見資料，單是核四問題，就花了我將近半年的時間收集資料，包括統派媒體的意見，是完全客觀的分析，在這之前，我對核能完全不了解，連什麼是核能都不知道，為了研究這個問題，各個層面的資料全都完整收集，從大家最關心的安全問題、環境問題、溫海水問題、核廢料的問題、除役的問題到核電成本的計算。

我研究之後，覺得台灣存在著幾個問題，第一是安全的問題沒辦法解決，因為再怎麼先進的技術，都有安全上的疑慮，因為兩項因素，一個是技術面的，一個是人為的，連上帝都會犯錯，人更是不可能不犯錯，這是永遠無法避免的。而且，核廢料也完全沒辦法處理，還有環境生態的影響，最後計算成本後，發現並沒有比較便宜。所以，我認為台灣不應該蓋核電廠，可以有很多的替代方案，包括汽電共生，現在汽電共生佔了我們發電的百分之十七，核電只不過佔了百分之七而已，等到核四蓋好了，早就被取代了，其他還有很多的替代方案，就不用說了。

同樣是反核，林俊義認為是反獨裁，我則是經過嚴謹的探討。在台灣島的兩頭，一個核四，一個核三，如果發生任何意外，整個台灣就完了，像車諾比爾，方圓三十公里全部疏散，台灣要疏散到哪去？除非去跳海。除非要發展核子彈對付中國，那我就不反對了（哈哈）。我反對核四的理由很多，林俊義是另一種看法，也不能說他不對，他是認為那是過去獨裁下的決策，而非經由民主程序決定，如果公開透明的以公投決定，最後公投通過，也只能接受。

問：民進黨執政後，跟環保聯盟的關係有沒有變？

答：是沒有以前那麼好，以前大家都反對執政的國民黨，是站在同一陣線。民進黨上任後，站在社運團體的立場，對執政黨監督、批判，自然會產生一些磨擦。但無論怎樣，和民進黨的關係，還是比跟國民黨好，因為國民黨根本沒有環保的概念，再讓他執政，只會死得更慘而已。民進黨做的不夠，讓財團拉著走，社運

團體可不可能拉國民黨來反民進黨？我覺得那根本是沒有效的，如果環保團體因此而去結合國民黨，那是錯誤的，如果國民黨想結合環保團體，也只是利用環保團體來反民進黨而已。這幾年來，在野黨根本就是實施焦土抗爭策略，不讓民進黨有任何表現的機會，才能把民進黨拉下來。

問：您覺得環保聯盟的抗爭有沒有減少？是因為民進黨情結嗎？

答：有，減少很多。我想也不是民進黨情結，民進黨執政之後，一方面，社會運動人才被吸收，有機會進入政府部門，可以在政府部門做更多的工作，改善台灣的環境。像張國龍擔任環保署長，可以做很多事，比社運團體在體制外狗吠火車有用多了，能夠進去做當然比較好。又如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過去國民黨時代，只是做個樣子，表示他們有重視永續發展而已，在 1998 年才開始成立。

京都議定書之後，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長，他覺得永續會很重要，將永續會的召集人從副院長提升到院長的位階，並進行改組，以前各部會首長在分組中擔任召集人，都是在敷衍而已，他改組後，還邀請了一些民間的委員進去，我是以專家學者的身份加入，施信民則是環保團體的代表，還有一部分是政府部門的。透過這個運作方式，和社運團體保持聯繫，在這種方式下進行，抗爭就比較沒有辦法著力，有了參與管道，遇到問題時就有窗口可以解決。

有直接的管道發揮作用，要怎麼去抗爭？這不完全是民進黨情結，而是抗爭的訴求，有正式的管道可以提出來。但是從外面看起來，抗爭就減少了，這樣是不是民進黨情結？也許有一小部分，因為過去在同一陣線，一起奮鬥，但重要的是，有直接的管道進入行政部門，外面的抗爭會變少。

問：有環保人士提議跟民進黨劃清界線，因為對民進黨很失望，您有什麼看法？

答：預期較高，沒有達成要求，當然會失望，但是這樣就要劃清界線，又要怎麼劃清界線？靠向國民黨嗎？民進黨就是沒有完全執政，因為國民黨一直在扯後腿，現在他們四分之三了，靠過去就有用嗎？他們會為環保團體做什麼？沒有嘛，除非綠黨有好的發展，但是依台灣目前的狀況，綠黨能夠拿到多少票？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在國際上是獨一無二的，現在全球暖化的問題，在其他國家的大選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台灣有人注意嗎？我們喊到喉嚨都啞了，有人注意嗎？綠黨出來，又拿到幾票了？

除了國家認同的問題外，最邪惡的是國民黨的黨產。德國統一之後，西德制定了一套法律將共產黨黨產全部清掉，不止這樣，他們連司法（人員）都全部換掉，原來不適任的那些法官也全都被清掉，轉型正義若不這樣做，根本就沒辦法實現，德國清得很乾淨，但是台灣沒辦法。民進黨號稱民主政黨，民主講求法治，一切依法行政，明知道黨產不義，但依照過去的法律，那是國民黨的，司法界又幾乎

都是藍色的，許水德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我們去拜會司法院秘書長，他說以前的個人資料裡是有註明黨籍的，裡面百分之八九十都是藍的。光是黨產就拿他們沒辦法了，循司法途徑告得贏嗎？從一審到三審，也不知道要耗多久。幾百億的黨產賣一賣，就拿來買票，一些國民黨的立委，選舉時都花了好幾億元，錢從哪裡來？全世界只有台灣有黨產的問題，怎麼選得贏世界上最有錢的政黨？這是不公平的。

民進黨很多地方我也很不滿，不是我在幫他辯護，事實上，他也受到很大的限制，是應該要體諒的。他有做事，但做得不好，有改革，但改革有限。國民黨除了黨產、買票之外，還有廣告，一支廣告要花多少錢？媒體也整個被掌控了，除了大話新聞幾個節目之外，他們是照三餐罵阿扁，還加宵夜，要怎麼辦？眾口鑠金，大家就對民進黨失望了，票不投了，要切割，結果就是讓國民黨當選，如果讓國民黨整個拿走，要改革更加困難。今天如果綠黨可以有一席之地，當然很好，我很支持，如果沒有，也是要加以選擇，哪一個對改善台灣環境較有幫助？

問：如果說環保聯盟是獨派團體，您同意嗎？

答：大家關心這塊土地，就是要認同這塊土地，當然就是主張台灣要獨立。環保聯盟成員裡，有很多台教會的會員，當然是主張台灣獨立的，但是不保證所有參與環保聯盟的人都是這樣子。環保聯盟的目的就是要改善台灣的环境，沒有觸及台灣是不是應該要獨立的問題，他的宗旨裡面並沒有這樣寫，一個團體的屬性，要看其成立的宗旨，環保聯盟並沒有觸及統獨的問題。

問：民進黨執政後，會不會影響反核遊行的動員力量？

答：過去民進黨還在野的時候，等於是站在同一陣線，都是反執政的國民黨，那時候就是魚幫水，水幫魚，民進黨藉那股聲勢，就可以動員起來。現在立法院通過的案子，民進黨就只能照作，要怎麼動員反核？自己都執政了，還在走街頭？執政黨雖然沒有完全執政，但總是執政黨，哪有自己動員來反對的？民間團體的動員力量，當然是很有限，差很多。

問：社運人士進入體制內，會不會違反社運團體的立場？是否應該當永遠的反對者？

答：社運團體不是要當永遠的反對者，當然，有人要如此標榜，那也沒話說。社運團體的目的是什麼，怎麼做最有利於達成目的，就應該要去做。當永遠的反對角色，不進入體制內，在外面喊半天，只是狗吠火車，也沒有人要聽，花的力氣是十倍，事倍功半。進入體制內，可以透過行政的力量落實理念，但是不能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改變了理念，加入體制內後，如果可以貫徹理念，那是事半功倍。

問：您覺得民進黨執政之後，社會運動有沒有弱化的現象？

答：當然有，一方面有些資源被吸收了，一小部分是有些情結。過去的抗爭是民進黨在動員，才能保有那個聲勢，現在沒有了，自然覺得弱化了。

受訪者代號：A 3

受訪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受訪時間：下午二點半至三點半

問：民進黨總統大選時承諾的環保政策，兌現的有那些？跳票的有那些？

答：2000 年的政見是廢核四，沒有實現，當然他有停工，但又復工了。或許他們當初沒有期望自己會當選，就做了很多的承諾，當選之後，假如回過頭去觀察的話，阿扁也沒講什麼話。幾乎所有民進黨過去反核的人，當了縣長或其他職務，基本上，他們都沒有任何的表態。因為核四是有簽署承諾書的，我認為他們當時是在觀望，後來就辦核四再評估等等。停建又復工之後，很多人認為這件事對環保活動而言，是退步的行為，因為停工的滿倉促的，沒有讓各界很清楚地了解，為什麼我們要停工？為什麼核能不好？這些問題，都沒有讓大眾先了解，就讓反對黨有很多的理由，當然也有媒體，可能有特定的目的，所以，執政黨說不清楚，沒有辦法耐壓，後來又復工了，現在似乎變成民進黨的一個禁忌，沒有人敢提這件事情，這是一個滿大的退步。

問：您覺得這樣算跳票嗎？

答：算，他沒有把事情做好。環境運動為什麼會起來，就是工業污染這些事件出來，使得民眾無法忍受。雖然民進黨政府在野的時候，是比較支持環境運動的，可是上任以來，對環境運動的幫助，基本上是沒有的。當然有些團體可能跟執政的人有些關係，可以接到一些計劃，但是對運動本身，並沒有很多的幫助，很多事情，跟國民黨時期是沒有什麼差別的，而且還是認為經濟發展遠優先於環境保護，還會運用行政的方式，阻撓環境影響評估的進行。

問：那蘇花高呢？

這個跟大選的承諾是沒有關係的。2004 年有沒有承諾我不清楚，2000 年應該是還沒有發生。蘇花高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很早就過了，後來有一部分要更改工程的方式，等到大家開始注意這個問題時，環境影響評估是已經過了，只是在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的時候，修正部分工程是否可以變更，那是變更案，照理論來說，假如變更案不過，就照原設計去執行，原來的是已經通過了。嚴格來說，蘇花高的案子，沒有過不過的問題，現在審的是變更案，後來變更的這個，是對環境稍微友善的。

政府的公共建設，有沒有考慮必要性和國家發展的關係，還是只是爲了蓋公路而蓋公路？要蓋到什麼程度才夠？是不是有一天台灣全部變成公路了，才會停止？宜蘭也有所謂的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也有好幾個園區，南科也是，有的園區根本就是空的，可是還要開新的，要開多少才夠？是不是有必要？大部分的重大投資案，都是高耗能、高耗水的產業，對於台灣資源的利用分配來講，會不會產生排擠，造成問題？這些問題都沒有全面的檢討。

問：民進黨核四沒有兌現的原因是什麼？理念有變嗎？

答：我們不知道真正的原因，這是我們自己猜的，可能是他的耐壓性不夠，大法官解釋並沒有說一定不可以停工。他過去的反核，讓我們覺得是假的，因爲他們其實都不懂這些議題。過去說反核，其實是一些政治上的運作，對於爲什麼反核，核能對人到底有多嚴重的影響，他們的認知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別人反對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回應，似乎一點都不懂。還有和在野黨的一些互動，因爲時間點，似乎是一個很粗糙的行爲，激怒對方，把這件事變成政治運作，我覺得滿可惜的。這個工程到底有沒有必要？爲台灣帶來的好處是不是足以涵蓋壞處？這些都沒有討論。

問：核四變成政治議題是民進黨造成的？還是在野黨炒起來的？

答：你要先製造機會，人家才會藉機炒作。你今天跟在野黨的領袖談完了，過沒幾分鐘就發佈這件事，不是打人家耳光嗎？我覺得這種態度很不好，雖然我們理念不同，但沒有到敵人的程度，沒有必要羞辱別人，這有什麼樂趣嗎？你羞辱別人，人家當然也要羞辱你，面子上掛不下去，爲什麼要製造這種機會？是不是故意？這對國家也不好，很多議題一但被劃上標籤，大家就不能平心靜氣地討論。

問：所以阿扁跟連戰見面是關鍵？

答：我覺得是，他爲什麼要挑那個時候跟人家見面？假如已經決定要廢了，爲什麼不過幾天再宣布？既然雙方都已經見面了，甚至可以告訴連戰，我們評估後發現某些問題，所以要停工，而你是反對黨，我先告訴你，這樣不是更好嗎？他若有什麼意見，大家可以討論，或是公開把利弊告知全民，爲什麼不告訴連戰？那個時機挑得很不好。

問：假設沒有扁連會，在野黨就不會反了嗎？

答：這當然是不知道，因爲事情已經發生了。我認爲在野黨沒有特殊的理由堅持一定要蓋，但一扯到面子問題，就很難理性解決了。即使工程有回扣，也只是部分人而已，不可能是整個黨都拿，如果就讓工程款發完，能賺到錢的人也賺到了，還有什麼理由反對呢？我覺得沒有這些動作的話，國民黨需要反彈的這麼嚴重嗎？沒有給他藉口的話，他沒辦法講得這麼理直氣壯，或是沒辦法團結在一起。

問：您覺得環保人士上台有沒有落實理念？

答：林俊義時間很短，大概一年不到吧，所以很難講。張國龍有沒有實現理念，我認為沒有。張老師環境保護的理念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沒有辦法去落實，我覺得他管理有問題。他在環保署長這個位置，沒辦法讓他的下屬執行他的理念，下屬做他們自己的，甚至可以不理他。他也沒有注意到一些事情的原則，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依照過去的作法，小組的結論送上來，如果小組結論的文字跟結果不一樣時，當然要還原原來的真相，不可以隨便聽下面的人解釋，聲稱這個紀錄是對的，假如錄音告訴你，記錄是錯的，為什麼不修改記錄呢？各說各話就算了，如果有錄音，為什麼、又憑什麼可以不採用？為什麼不要求下屬修正？

阿扁政府是經濟遠優於環境，張老師可能在行政院院會飽受壓力，但是他沒有去說明，好的環境政策才是好的經濟政策基礎，他沒辦法說服。雖然是有壓力，可是要告訴下屬，自己所屬的是環境保護署，不是工業局的附屬單位，你們的責任就是在保護環境，而不是幫開發單位開脫。環保署讓人覺得，常常在協助開發單位，而非協助保護環境，即使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有問題，也應該好好檢討，讓過程更加公開透明，即使自己不在位了，未來也可依循辦法處理。滿可惜的，沒有行政能力，跟立法院的關係也不好，他很 Proud of，我覺得很不妥，我們民間團體跟立法委員的關係如何，沒有關係，但署長要執行政策、實現理念，不必要的吵架是不需要的。

問：您剛提到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記錄，是哪個案子？

答：彰化漁港。彰濱工業區本來就有一個工業港，因為彰濱工業區進駐的量太少，大部分都還是閒置的，有一部分人認為中科不必開闢，去彰濱工業區就夠了。也因為進駐太少，工業港根本沒有在使用，彰化縣希望可以改成漁港，讓漁船可以停靠。經建會的意思是台灣已經太多漁港了，不可以有新的漁港，除非是具有觀光功能的漁港。但是這個案子送上來，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審查委員其實是通融過關，但表示若以後要發展觀光，需要重新送環評，彰化縣政府答應了。

送到大會的時候，經建會的代表要求通過具觀光功能的漁港，小組審查委員詹順貴和文魯彬表示，當初是說，若具有觀光功能要另外送環評，彰化縣政府當場否決，說不會再送了，這就是最後結果了。當時的小組召集人范光龍，他也講得含糊不清，卻說我們要為漁民請命，當場就有擔任過多屆的環評委員生氣的質問他，大煉鋼廠、八輕的案子，你有沒有為漁民請命？六輕的案子，你有沒有為漁民請命？台中火力電廠，你有沒有為漁民請命？為什麼這件事情，你就要為漁民請命？後來應該是文魯彬委員有錄音，整理錄音文字檔後，證明他們是對的，但是沒有被採納。

問：他們本身沒有錄音嗎？

答：不知道，也沒有拿出來過，反正寫出來的文字，就不是當初他們的共識。環評的過程有很大的錯誤，以前我在台北縣的時候，或許現在還是這樣，台北縣的環評委員審查，是當場寫好結論，給所有的委員看過、簽字，就決定了。我們這個小組審查其實是更 loose，討論完了，主席宣佈大概的結論，文字回去再寫，大部分都是環保署的人寫的，通常也只寄給小組召集人看，沒有給所有的委員看，才會出問題。

問：林俊義說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您有什麼看法？

答：這就要看獨裁的定義，假如爭議性的政策，民眾都可以參與作決策，這當然就不會存在。但我們的民主化其實才走了一點點，我們有沒有好的決策？有沒有公民參與？都還是很表面的。核四的案子，要怎麼做，政府就去做了，悶在行政院裡做完了，外面的人根本不知道為什麼要反對，為什麼要停建，加上媒體的炒作，大家看不到另外一面，政府也沒有出來解釋，政令的推展，連自己都講不清楚。也許推動的是一個不錯的 idea，但連自己都講不清楚的時候，請問要怎麼說服民眾接受？政務官不會出面說明，這是非常奇怪的，可能是政務官的人選有問題吧。

問：陳總統任命的環保署長人選，您覺得怎麼樣？

答：我覺得林俊義、張國龍是比較不錯的，是比較有環境保護概念的，其他幾個，跟國民黨時代的人，其實是相同的，不算是個政務官，比較像行政官僚。郝龍斌其實有他自己的打算，我認為他比較喜歡作秀，他會讓人家看得到他要做什麼，但是他跟民眾是有很大距離的，可能也是受他爸爸的影響。他的限塑政策可以拿來作例子，限塑政策本來是連小吃店都算，假如免費提供一個塑膠袋被捉到，好像是罰三萬還是六萬元，基本上是以嚴刑峻罰來扼止所謂的犯罪，第一，這個不成比例，不符比例原則，所以是做不下去的。一個小吃店一個月可能賺六萬，因為一個塑膠袋被罰六萬，他是不是要跟你拼命？這個月生計怎麼維持？很殘忍，其實是下不了手的，好像二年多才罰了一、二個，後來調整為二千元，最後就取消了。我覺得環境政策在實施的時候，尤其是跟民眾的關係不是很好。

問：民進黨沒有兌現環境政策，環保聯盟的立場是什麼？如何因應？

答：我們其實也沒辦法怎麼因應，就是跟在國民黨時期是一樣的，我們有機會表達立場時，就儘量表達，我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假如有一些不當開發案，我們還是會去聲援民眾等等。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關係有沒有變？

答：有，以前算是比較親密的戰友，現在就會有距離了。我們是這樣認為，有不少人做了官，似乎就換了腦袋，當然，我們不確定這件事情若發生在我們身上，

是不是也會變這樣。我們不認為，他們需要有這麼大的改變。我認為民進黨的執政，跟國民黨沒有兩樣，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過去你是贊成環境的，你不能跟我講你有什麼困難嗎？環境保護團體也有跟林俊義、張老師提過，環保團體發表一些立場，其實是在幫政府，尤其是環境保護的單位，我們可以幫他們爭取更多的空間，工商團體當然希望規範愈少愈好，但這時就可以還有其他團體的要求為由，稍微的調整，這是我們可以幫忙創造的空間。基本上，他們還是認為我們是個搗蛋團體，連認知、執行都跟國民黨沒有兩樣。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有沒有比較嚴重的抗爭事件？

答：比較沒有。整個時空背景不一樣，今天即使是國民黨執政，可能也沒有像當年五輕那麼嚴重的抗爭事件。我認為主要的理由是，行政官員和執政者也慢慢了解到，如果有很強烈的衝突發生，反而會助長運動的聲勢，若可以讓大家坐下來談，即使執政者最後還是沒有聽取意見，也缺乏可以抗爭的衝突點。我覺得在整個行為模式上改變了，過去是高高在上不理不睬，不滿會一直累積，現在沒有機會讓你累積到很高點，也沒有辦法有很大的抗爭。東山鄉那個算是比較嚴重的抗爭，居民人數不多，但是一直持續，我覺得滿了了不起的。

問：核四復工，環盟有沒有去抗爭？

答：應該是說，民進黨放棄了，環保團體能幹麻？貢寮的人有一些動作，貢寮是我們分會，應該是有發表譴責吧，我記得有位老師去聯繫的時候，邱義仁說復工會把頭砍下來，他現在頭還在啊。

問：民進黨執政之後，環保聯盟的路線有沒有改變？主要的抗爭手段是什麼？

答：不光是環保運動，我覺得所有的社會運動都很消沈。過去大部分社會運動都和民進黨結合得比較密切，可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有一部分人進入了政府，民進黨也需要很多人幫忙做事，所以，社會運動方面，有一部分是失血了。有一部分是，大家還在調整關係，對於這些議題，社會好像變得很漠然。我們希望開始走向智庫的形式，開始這樣調整。過去有很多抗爭，我們會向地方說明抗爭的理由，這件開發案到底對大家的影響如何，我希望我們能將這些轉成論述，媒體可能不登，我們就做自己的網頁，這可能是另外一個媒介。

問：這個調整是因為民進黨執政的關係？還是整個社會的情況改變？

答：這兩個是在一起的，可能都有吧。

問：那抗爭的強度有沒有變弱？

答：當然有，至少人數就少很多。

問：您對裸體抗議有什麼看法？這算是一種抗爭方式的調整嗎？

答：我其實不是那麼反對，用一些 image 讓人家很容易感受到抗爭的目的，其實 green peace 是最會做這個的。他們會做很多規畫，活動沒有很多人參加，很少會有很多人抗爭的行動，他們也有自己派媒體，可能也會通知媒體，會讓抗爭行動形成很好的畫面，讓人家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我覺得裸體抗議，開始是有這樣的效果，和過去很不一樣的表現方式，但同樣的事情重覆幾次，就沒有新鮮感了，我認為應該要用別的方式。裸體抗議沒有傷害到人，來做這件事情的人也是自願的，我也不覺得特別怎麼樣。

問：民進黨執政之後，會不會影響環盟動員的力量？有沒有發動大型街頭示威？

答：沒有，千人就還不錯了。跟民進黨執政可能有關係，但是我從核四這件事情發現，很多政治人物可能不了解環境議題，他們只是利用這個議題來造勢，等到自己掌權之後，可能就把你丟在一邊了。對他有好處的時候，他會配合，聲勢是很大，但是對環境的教育有沒有幫助。滿令人懷疑的，都這麼久了，大家對核能的事情，居然還講不出個道理來。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有沒有改變？

答：執政前是跟民進黨的關係最好，執政後，比較起來還是最好的。國民黨即使變成在野黨，他還是沒有跟社運團體有太多的關聯，他可能認為他很快就會執政了，就不需要跟社運團體合作了吧。

問：那跟新黨的關係如何？新黨以前是反核的。

答：新黨反核？可是在最後做結論的時候又退縮了。謝啓大可能反核，新黨並沒有反核，他為什麼會退縮？退縮是表示他可能沒有得到黨內的授權，郝龍斌應該是不反核的。

問：有環保人士提議要跟民進黨劃清界線，您有什麼看法？

答：我也認為過去我們跟某個政黨太密切，對我們的發展不是很好，會糾葛不清。他會認為，既然我們是朋友，為什麼還批評我？我們還是要獨立一點，假如國民黨有比較好的環境政策，需要跟大家一起合作，我也不反對。民進黨過去認為我們一定會投他，說難聽點，糟塌了人家對他的期許，反正就吃定你了，自認做了所有的事情，大投資、大開發等等，到頭來你們還是會投我。對環境是這樣，可能對其他議題也是這樣，為什麼民進黨立委選舉輸得這麼慘，就是因為一而再、再而三的承諾，事後似乎都忘了，作為跟國民黨沒有兩樣，大家受夠了。

問：社運人士進入體制內，有沒有違反社運團體的立場？有人認為社運團體應該要扮演永遠的監督角色。

答：進入體制內後，就不是社運團體的一份子了，而且並不是代表團體進入，而

是他個人，張老師也是他個人。進入體制的林錫耀，違背了環保團體的宗旨，推動所謂的大投資，不遺餘力。還有台中的郭俊銘，他也待過環保團體，但是他認為中科的發展是有必要的，即使廢水直接進了灌概渠道，也可以接受，我不懂為什麼會這樣子。台灣很多人認為，只要有工作，只要有錢賺，米雖然有毒，但只要不是我吃到就算了，蔬菜不是我吃到就算了，但是他不曉得有一天可能會發生在他小孩身上，他吃不吃得到，都不知道。

問：您同意環保人士入閣嗎？

答：我沒有反對，其實行政體系好好做，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立法委員其實做不了什麼事，只是天天罵人，資料都拿不到，進入行政體系，真的有心，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

問：保聯盟有沒有民進黨情結或陳水扁情結？

答：阿扁情結可能已經沒有了，剛開始有。阿扁在紅衫軍那時期很低落，環保團體就邀請阿扁去參觀湖山水庫，去幾個地方走走，在紅衫軍時期，誰理他啊？結果沒幾個月，他又意氣風發，到了全國 NGO 會議，還噏聲他決定要蓋蘇花高，假如環評過了就一定要蓋，這是什麼話嘛！非常地無禮，為什麼會引起反對黨那麼激烈的反彈，就是做人很粗魯，你沒有到人家的場子做這種事的理由，顯然就是希望大家不要來往了。當初大家在你失意的時候，給你一些安慰，結果等到你又得勢的時候，姿態很高，故意在公眾場合把人家踩在腳底，這是什麼樣的為人？

問：如果說環保聯盟是獨派團體，您接受嗎？

答：我不反對，我們當然要從自己家裡管起，如果自己家裡都管不好，那還管得到別的地方嗎？所以一定是以我們自己台灣為主，我們的環境好了，才能去顧及到別人。

問：環保聯盟沒有跟其他在野黨發展新的結盟關係，跟統獨立場有沒有關係？

答：我們過去跟台聯還不錯，台聯前一陣子想要轉型，找了各個團體座談，包括環保團體，他們雖然想轉型，但是要轉到什麼程度，其實沒有很明確的概念。我們提出反核主張，這是很具體的，但是他們並沒有答覆。

問：和國民黨、新黨沒有建立關係，跟統獨有沒有關係？

答：我們沒有跟黨部有什麼關係，但台北縣政府最近對核一核二的監控，還有核四的問題，有滿多的動作，這比蘇貞昌當縣長時的動作要多很多，所以我們也有跟他們（環保局）合作，算不算跟黨合作？應該不算吧，因為他們的政黨沒有反核。

問：對社運團體自主性有什麼看法？有學者認為，社會運動應該跟政治保持距離。

答：對，我們也覺得保持一點距離比較好。現在社運團體在財務方面是有困難，

民間募款最近十多年都比較困難，大部分都要靠計劃，計劃最多的來源，可能就是政府，所以，要對政府有所批評，這個多多少少會較難拿捏，我們在想是不是開始尋找外面的 funding，自己就要多做一點努力，開始時，小的案子也沒關係，慢慢地 build up。

問：第七屆立法委員，環保聯盟有沒有推薦名單？

答：我們有做一個立法委員承諾書，因為時間比較趕，回來的份數不多，也有幾個人當選，有承諾的人，我們都會去推薦，不過時間滿趕的，可能沒有什麼作用。名單中，應該是民進黨比較多，台聯的也有。

問：2008 年總統選舉環保聯盟會支持民進黨嗎？

答：這次並沒有決定整個會要支持誰，大部分是個人的，我們跟民進黨的關係、跟個別候選人的接觸，還是比國民黨的接觸來得多，我想大部分的人可能還是支持民進黨的候選人。

問：您覺得反核運動算失敗嗎？

答：我只能這樣說，其實環保團體大部分的時候是失敗比較多，我覺得會慢慢地成功，最近幾個月還不錯，告官還告成功(台東縣政府)。還有中科，中科是別人告的，行政法院裁決中科的環境影響評估應該要撤銷。慢慢地，除了抗爭之外，還要尋求法律的途徑。

受訪者代號：A 4

受訪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

受訪時間：晚上七點半至八點半

問：您覺得民進黨大選的環保政見有沒有跳票？

答：核四停建就跳票了。陳水扁說蘭嶼的核廢要移開也跳票。還有蘇花高，有政治需要時就說要興建，沒政治需要時就不蓋，當時游盈隆回去選舉時就主張要興建蘇花高，根本就是政策買票。我已經心灰意冷了，我對國民黨是絕望，不敢寄望，對民進黨則是失望。

問：您覺得民進黨沒有兌現承諾的原因是什麼？

答：我覺得他理念變了，神主牌都拿去燒掉了。民進黨有兩個神主牌，一個是台獨，一個是反核，核四廠一直在興建，哪有在反核？反核黨綱雖然沒有修改，但也沒有在執行。你看過崔愷欣的「你好，貢寮」影片嗎，我聽她說，她把很多對

民進黨的不滿都剪掉了。心灰意冷啦，最近環保界發起要支持長昌，我不參與，這種人我們還敢背書？我連立委都沒去投票，我覺得民進黨欺負人。

民進黨的環保理念不只變了，對環保的認識也有問題。環保署長陳重信曾邀請我們去參加一個會議，會中他表示，陳水扁總統因有感於台灣頻頻遭受中國打壓，無法進入國際社會組織，乾脆台灣自己成立一個國際性組織，由我們自己做頭，WEO (world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 世界環境組織於焉成形，希望能藉由這個組織，將台灣推入國際社會，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台灣現在積極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效果顯著。垃圾減量後，焚化爐都沒有東西可以燒，證明過去廣興焚化爐的政策是錯誤的。陳重信跟陳水扁總統建議我們可以推銷垃圾減量經驗給世界環境組織成員國。結果陳水扁就在 WEO 中對一些小國家、窮國家大談台灣的垃圾處理成果，開支票，說我們可以當他們的表率，卻說要興建焚化爐，這麼離譜的話是從阿扁的口中說出，他對環保的認知實在是不清不楚。他說過去二十年，我們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已有長足的進步，台灣已從掩埋方式改為焚化方式，這是不對的啊。現在我們也儘量不採焚化處理了，焚化是錯誤的，且垃圾減量後，焚化爐也沒有東西可以燒了，居然有些地方要買垃圾來燒。我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時，本來還要再蓋兩座 100 噸的焚化爐，後來被我們那屆的永續發展委員擋掉了。

問：您覺得民進黨有沒有完全執政？

答：沒有完全執政要歸咎於在野黨一直杯葛，這也是原因之一。可是一開始張俊雄宣佈停建了，哪知道你們阿扁「頭殼秀豆」，連戰去拜訪你，你和人家握手寒暄達成共識，結果人家前腳一踏出總統府，你後腳就馬上宣佈停建，確實不是待客之道。我以為沒有完全執政只是藉口，有一些是可以行政命令執行。我沒參與黨團的運作，比較不知道遊戲規則，但是無法落實承諾，要向支持您的人民解釋啊。在用人方面，為什麼我們這麼生氣，因為民進黨執政者，他們老是要用親國民黨的人來欺負深綠專家學者，你懂這種「奇檬子」（心情）嗎？至少可以詢問一下深綠專家學者教授有沒有意願及感受，連問都不問，就是這樣讓人很不悅。

問：您覺得扁連會這件事情有沒有影響？

答：連戰當然很生氣，換作是我，我也嚙不下這口氣，你在耍人嘛！如果沒有這件事，國民黨應該還是會反對停工，因為聽說回扣都拿光了，所以不建不行。非核家園的理念也沒有盡心在宣傳，我覺得民進黨無心於反核，認為反核的選票不多，反核、環保都被犧牲掉了，他們吃定深綠了，知道深綠國民黨投不下去，我總可以不投票吧。

問：環保人士上台有落實理念嗎？

答：在環評方面，張國龍找了幾個環評委員，其中有位林素貞，聽說都在護航，環保署他們自己的表決部隊，好像就佔了一半，應該是很容易就可以通過案子。鄭先祐曾在環評會議中氣到拍桌子，你看過鄭先祐那個人對人拍桌嗎？周老師也對他非常不諒解。另外，聽說張老師很喜歡批公文，結果都沒注意到重點。至於林俊義，當時爲了「阿瑪斯號」辭職，實在很可惜，他根本就不需要辭職，辭什麼呢？他們兩個我都認識，我覺得林俊義人博學，我回臺灣時，他在台大動物系教生物哲學，我還特別去聽他的課，我學到很多，他啓發了我的哲學思想。

問：林俊義說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您的看法？

答：我不清楚他這句話的前後文，他應該還是堅持反核的，他寫那麼多反核文章，哪有可能不反核？我是看他的書啓蒙的，我在海外時開始看他的書，他寫得很好。我們常自覺，自己不是核能領域的專家，比較沒有立場談這個議題，台電也經常這樣質疑我們，學生物的談什麼核能？但他告訴我們，書讀到最後就會融會貫通，融會貫通後的知識就屬於你的學問了。

根據王塗發的成本計算，核能發電一點也不經濟；核廢料的問題也無法解決；再加上採礦的過程會產生二氧化碳，因此，反核已成了我的信仰。我反核的主張，日本的佐藤大介影響我很深，有一部份是受到高成炎的影響，他曾對我說，核電廠事關台灣的安全問題，一旦發生核安事故，後果不堪想像，其死傷人數，是一起捷運出軌意外所無法比擬的。其他國家可能適合，但台灣實在不適合發展核能。

問：您覺得民進黨執政後，環盟的運動路線有沒有改變？

答：民進黨執政後都沒有走街頭了，遊行抗爭活動全沒了，都被民進黨收編了。你可以去問問吳文通，他感觸很深，很不滿。

問：您對裸體抗議有什麼看法？

答：我很討厭，裸體抗爭偶爾一次，無傷大雅，但每次反核就只會裸體抗議搏新聞版面，模糊焦點。請問幾次裸體抗議後，台灣反核人數有增加嗎？裸體抗議的效果有評估嗎？

問：社運人士進入體制內是否有違社運團體的立場？

答：如果進去可以執行理念，那是最好。我們爲什麼要革命？革命就是要打倒你，然後照我的方式做。我不反對入閣，但入閣要堅持自己的理念，進去後若沒有辦法實現，爲什麼要做到任期屆滿？就把官辭一辭，何必等到人家叫你下台？有人對張國龍評價很低，他不就是蘇貞昌叫他下台的嗎？

進入體制與否，有不同的看法，陳椒華曾經到永續發展委員會外面示威，說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不彰，要求環保聯盟代表退出永續會，還點名要求數名環盟委員都要退出，環盟會員大會也有針對此事進行討論，後來有人就實踐諾言退出了，但陳椒華自己反而加入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問：環保人士入閣有沒有造成環保聯盟內部的衝突？

答：自己人在做罵得不痛快。我不反對入閣，別人有好的機會，我覺得很好，我也很想入閣，但是沒人要找我入閣。我們在體制外面建議，沒有人要聽，如果有機會上任，就可以對部會進行整頓，如果整頓不了，反而被人家整，那就應該走人。革命就是要執政，執政後的行政資源多，教育部長為什麼重要，因為可以掌握思想的改造，教授臺灣史後，中國史就不見了，難怪泛藍那麼生氣，這是整個思想體系的改變。所以，執政很重要，立法委員只能在國會嚷嚷，到處罵人讓人難堪，結果人家還是我行我素，你能怎樣？當一個縣長還比較可以實現理想，因為握有決策權，人事也都是縣長在任用。

問：您覺得環保聯盟有沒有民進黨情結或陳水扁情結？

答：有，非常明顯，我是沒有。

問：有學者說社會運動應和政治保持距離，您的看法？

答：困難，能這樣當然是最理想，能和政治分開、脫鉤是最好。但是台灣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台灣有統獨問題存在，沒辦法將環保列為第一優先考量，我也很怕馬英九當選，中國那邊都跑過來。環保界最好是有自己的代言人，若沒辦法就只好附庸於政治。人民普遍沒有覺醒，不重視環保，大家都想多賺一點錢，我很難理解主政者枉顧環境，一天到晚說要拚經濟，台灣現在還會有人餓死，怎麼可能的事，很多都是好吃懶作，到處都在缺工，要當牛不怕沒田可犁。環保應該不會拖累經濟，反而促進經濟發展才對。

問：2000年總統大選您會支持民進黨嗎？

答：當然，就被吃定了，不支持民進黨支持誰？就只有兩黨而已，民進黨把台聯也幹掉了。為什麼立委選舉要採日本制，我覺得是民進黨的私心，可能是阿扁跟國民黨談好，就我們兩大黨，沒想到算盤打錯了，這次是民進黨輸，才提到選制的問題，如果是民進黨贏呢？結果小黨都不見了。我覺得大家太寵陳水扁了，他是神，當年民進黨誰敢批評陳水扁，他已經被神格化了。

受訪者代號：A 5

受訪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受訪時間：下午三點半至五點半

問：民進黨 2000 年執政之後，環保政策有沒有跳票？

答：一開始沒有跳票。陳水扁用了一群佑生基金會的專家學者，這個基金會的人跟他建議核電有利有弊，就不急著停建或是廢核，這是我們後來聽到的。一開始，林信義經濟部長進行核四再評估，做出廢核四的結論，2000 年 5 月 20 日上任，10 月 27 日宣布廢核四，公布的時機點不是那麼理想，剛好是陳水扁和連戰見面，連戰離開總統府到紅綠燈的時候，就在收音機聽到張俊雄說要廢核四，連戰才剛跟陳水扁說不要廢核四，同意核一核二先除役，他也提出一個讓步的方案，至少連戰是有善意的，但是一出來就聽到要廢核四，以為是故意要給他難看。很多立委是核四工程的受益者，都有入股，這些立委就跳起來了，要罷免陳水扁，就一直鬧到 2 月 14 日，中間還夾了一個大法官的釋憲，但是大法官也不置可否，有點模糊。

2001 年 2 月 14 日，核四續建，我還記得很清楚，2001 年 3 月 18 日發生了 3A 事件，幾乎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核子事故。台灣的核子事故是以 1A，2A，3A，1B，2B，3B 來區分的，如果到 4，5，國家就完蛋了。2 月 14 日才剛宣佈續建，如果可以拖到 3 月 18 日，就可以帶大家到現場看。看過現場的人，全部都嚇壞了，現場一個配電盤，已經燒得亂七八糟，非常恐怖，電廠全黑，全部停電，又沒有啟動發電機，四座發電機全部啟動失敗，第五座要跑到廠區外 500 公尺，那個是西門子發電機，品質較好，終於啟動成功，才稍微解決，不然沒有電力，冷卻水有可能流失，那就太危險了，就會爐心熔燬。

從這件事來說，至少 2000 年民進黨沒有對不起環保人士，但是在前面的時候，意志沒有很堅定。在核四再評估的時候，有一次竟然用尹啓銘當主席，這個人是極度的和土地悖離，怎麼會用這個人當主席？你是要用再評估的過程去說服人民，怎麼用一個擁核的人來做主席？這個就是沒有準備好。

蘇格拉底的哲學論說，人類的無知論，我們不可能完全知道會發生什麼事，無知也是一個知。對核電，人類是不可能完全掌控的，我們不可能完全掌控核分裂，甚至愛因斯坦都曾說過不是那麼贊成核電的話，我們就是要去宣導這些。但是有點資源的人都沒有去做，很可惜，當然他們常常做法案什麼的。像張國龍去當環保署長，張國龍是好人，我們都知道，但是別人怎麼嘲笑他，你不是要坐到高雄，怎麼台中就下車了？差不多這個意思。他要辭職時，比如他下星期一要辭職，星期五陳水扁還打電話給他，跟他拜託，他又拒絕，人家跟你拜託，繼續做就好了，仗還沒有打完，跑掉做什麼？

最近「天光」影片，馬永成有出來說，那時候有二件事情做得不對，一個是核四案，一個是工時案。他說核四是整套的價值，他個人認為應該要堅持下去。張俊雄有一次私下跟我們講，我們問他為什麼要續建，他說情況很危險，要被罷免。當然他們有點慌亂，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就像馬永成所說的，你沒有堅持下去，萬事皆輸。沒有堅持，陳水扁就要跟林義雄交待，跟高成炎、施信民這群人交待，林義雄用「罵」的，高成炎用「嚷」的，你就知道林義雄有多生氣了。

續建當然對不起環保團體，但是一開始有嘗試要廢掉，這個部分沒有對不起。第一個是黨綱，第二個是他沒有一拿到政權就推翻承諾，但是他的智囊團不夠聰明，不像我們這麼堅持，智囊團的問題。所以，不知道該怪阿扁還是那個團體，但是我們每個人都是直接怪陳水扁，陳水扁就是搖擺，就是沒辦法堅持理念，如果是林義雄當總統，他一定是百分之百堅持的。

問：您覺得這樣有沒有跳票？

答：跳票啊，續建就是跳票。我們的觀念是，人都不重要，環境最重要，本來有機會去保護環境的，後來你怕被罷免，他罷免得成嗎？一定不成的，罷免案連署過了，就通過了嗎？還要人民投票，所以，是他自己的問題，並不是他不讓步就穩死的，沒有到那種程度，是有點氣氛，但沒有到那種程度。

問：民進黨沒有兌現政策，理念有沒有改變？

答：他既然沒有辦法堅持，我們不是說他的理念有沒有改變，是他的理念沒有很好，本來就不清楚，即使今年 2008 年，馬英九的理念不清楚，謝長廷的理念也不清楚，謝長廷就是不清楚，才會說新的可能較安全，就繼續什麼的。謝長廷是有提到，核電還有很多問題，核廢料的問題，安全的問題等等，但是他可能屈於政治現實。台灣的政治人物，從李登輝開始，這些所謂本土的政治人物，真的腦袋是本土的實在不多，以前我比較佩服的是李鎮源院士，他就反核反得很清楚，像李遠哲就顛三倒四，他以前的學校，都是跟蓋核電的公司有關係的，他本來就是那個圈圈的人，你硬要他去反核，很拼，不可能，等於是要打破他自己的飯碗。

問：您覺得環保人士上台，有沒有落實環保理念？

答：兩個不太一樣。林俊義先上台，他很冤枉，因為阿瑪斯號下台，你要注意，阿瑪斯號和核四，發生的時間很接近，林俊義，我個人是很欣賞他，我其實沒有跟他那麼熟。阿瑪斯號是 2001 年核四將要宣布續建的時候，看有多邪惡，那時候，後面的黑手，大概知道陳水扁會被逼得同意核四續建，但是逮到阿瑪斯號油污染事件，拼命去打林俊義署長，有兩個功用，第一，林俊義是反核的前輩，代表性人物；第二，林俊義是阿扁的內閣人員，把他搞得好像沒有道德、沒有品格、沒有水準，反核四就變得比較沒有道理，把他搞得很難看時，就可以說，你看，他們這些閣員都這種樣子，所以整個媒體傾全力去修理他，所以，林俊義會下台是必然的結果。

媒體要打他時會來找我，用一個環保人士去打林俊義，不是最好嗎？我就說，林俊義是有史以來最好的環保署長，他們聽到就全跑光了。林俊義擔任署長的時候，他就想到美國的 super fund，超級基金，台灣很多地方都被污染的很厲害，要想辦法把污染的地方找出來，甚至要 clean up，去減輕。這件事情，後來張國龍也接著做，但是這種事做不完的，而且短時間也不一定會見到績效。他們兩位，基本上都是反核的前輩，都算不錯。

張國龍自己踩進去一些陷阱，聽說他當署長的時候，每天都工作到晚上九點、十點才回家，這就不對了，你忙著批公文，怎麼有空去推政策？怎麼去做一些我們的期待？我們期待他進去反核，但是，問題來了，核能和環保署沒有什麼關係，不是他的主要任務，當然他是有接續在做除污的那些部分。張國龍算是比較正直的人，一些立委每次去拜訪他爭取一些利益，他每次都不配合，就鬥起來了，所以他做的不是那麼順利。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身為一個署長，也知道反核在台灣的重要性，卻沒有好好的運用那些資源。所以，你不要小看國民黨，馬英九從學生時代就開始栽培了，中山獎學金送出去留學，學成之後又繼續培養，是長期栽培出來的。民進黨栽培什麼人了？漁業署的署長、副署長、農委會副主委，每一個都是國民黨的，你沒有自己的人才，沒有栽培人才，這個黨怎麼會有未來？

問：您覺得民進黨有沒有完全執政？

答：對啦，是沒有完全執政。人家藍的養成幾十年了，你的用人，可以用的就是政務官，少數機要，但要用對人啊，如果只是小圈圈，固定新潮流那幾個人去輪的話，那是穩死的。

問：林俊義說獨裁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您的看法？

答：這句話我聽了很失望，他說這句話後我還沒有跟他見過面，若見了面，我會問他，你是在說什麼笑話？民主是有沒有經過正常的程序，讓人民公投，充分意見表達，最後形成決策，但是也有多數暴力的問題，因為這是生存權的問題。台灣一直說核電有多安全，真是瘋了，太空梭都掉下來了，還能講什麼？科技當然有很多不確定性，沒辦法掌握的。林俊義去英國，英國有再蓋任何一座新的核電廠嗎？

問：民進黨執政之後，環保聯盟的運動路線有沒有改線？

有，徹底地改變了，一直接計劃，照外面的人所講的，就是被參養，被圈起來了。如果接了計劃，就不可能去站在對立面了，情況變得有點複雜。表面上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就比較沒有經濟壓力了，因為有計劃可以做，但是另一個角度是，你做了什麼計劃？最近有爭議的乾式貯存為什麼通過？為什麼我不出席？前面他們已經發表一個聲明，那個各鄉鎮的聲明，前面都反對，後面卻說如果一定要放在我們這邊，要給多少億，他們的條件都開出來了，怎麼可以這樣？擺明了要跟

人家妥協了，如果他們是誓死，再多的錢都拒絕，我就會出席，這是決死戰，再多的錢都買不動我的，本來就應該這樣子的。

乾式貯存埋下去，就很嚴重了，第一，沒有人保證可以拿走，這個在日本都發生過，日本有一些核廢料經過歐美要運回來，結果當地的人就去港口阻擋，不讓他們進來，鬧到後來要宰相出面，宰相出來跟縣知事保證，這個保證是暫存的，一定補遷，用他的人格保證，一定會移走，後來才讓他進來。我覺得很可怕的一件事是，現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大部分的人都沒有這種理念，很慘。我常說，宗教信仰是只顧一點點，我是顧全部的，我們是顧萬物的，宗教了不起是顧個人。民進黨執政，是讓環保聯盟經濟較穩定，不像以前一天到晚去籌錢，突然間，環保聯盟變成有產階級了，那間房子的錢也還清了，但是不一定是對的，不一定是好的。

過去環保聯盟搞得較成功的，是帶人去核四預定地附近走走，不管是觀光旅遊，去玩水，去丟雞蛋，什麼都好，那是滿成功的，但是滿辛苦的，一天到晚要帶人去，我做過一陣子，但我也會累。環保聯盟其實有很多問題，成員的問題，成員裡面有一大堆新潮流的，像台北市李慶鋒議員，林錫耀、田秋堇、楊秋興、劉志成、蘇煥智，以前都是環保聯盟的。這些枱面上的人，把我們踩過去之後，就不相關了。還有路線的問題，要多激進？要和政府拼到什麼程度？民眾也是會散掉，也需要人來帶，以前國民黨是很邪惡的，到今天為止還是很邪惡，但是他不只邪惡，還很有招式的，花招百出，林俊義下台那個例子就看得出來。我從來沒有那麼紅過，所有的媒體都要來找我，我覺得很奇怪，但一想就想通了，他們就是要找我罵林俊義，他們都這樣操作的。

我們的對手很強，2000年5月左右，阿扁已經當選了，報紙這麼寫：「主政者表明反核，台電怎麼辦？」，台電趕快去找美國參議員，美國那種資本主義政府，跟財團本來就是同一國的，所以，他就用美國政府的壓力，美國政府又有參議員、眾議員的壓力，這種用錢就可以發生效用，他們就說，陳水扁政府明顯反核，我們要怎麼辦？就去找美國一些參議員，台電有些人知道你怕美國，他們的靠山就是美國GE，GE就是一些有錢有勢的人，台灣的武器什麼的，都要靠美國，邦交也要靠美國，真正老大哥在後面，台電就敢這樣做。

台電有一些人都快退休了，前面說的那個3A事件之後，副總經理馬上跑了，很多人都跑了，因為他們會怕，如果在我的任內出事情怎麼辦？他們可是快嚇死了，腦子裡面，不允許有什麼爐心熔毀，如果達到那個壓力，整個頭都毀了，幾千億，臭名萬世，退休金也沒了，要被捉去關，什麼都沒了。我們的核四也死了不少人，大家沒有注意到，核四可能死了十幾個人了。

問：您覺得民進黨執政後，和環保聯盟的關係有沒有改變？

答：當然有改變。民進黨執政後，就忙著執政的事情，以前還沒有執政時，和環保聯盟有共同的敵人，要打倒萬惡的國民黨，執政後就只顧執政的事了。當然他們給了一些計劃，民進黨忙著執政，環保聯盟忙著計劃。還沒有執政前，會努力讓運動成功，凝聚民眾，還可以約束國民黨，差別滿大的。

問：環保人士入閣有沒有違反社會團體的立場？

答：要看謀略應用到什麼地步，環保人士入閣，就掌權了，可以去推行好的政策，可以去喚醒更多人的環保意識，如果懂得去運用，不是更好嗎？是怕笨笨地入閣之後，被吸收了。如果懂得進去後，保持適當的距離，把這些資源拿來做運動，我是不反對的。不過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都做得不太好，當然這個有點複雜，官場，跟誰太靠近，又被說成利益輸送，但是在規範之內還是可以。比方說，我去做資源回收評審，我在推如何給拾荒者尊嚴和榮耀，我們要表揚他們，但是地方的人士，說我們傻瓜，怎麼去表揚拾荒者？有的拾荒者，真的是值得表揚，他們不是普通的拾荒者，他們的意志力，讓人很欽佩，表揚這些人之後，我們的社會才知道不是有麥克風，有錢有勢的人才值得表揚，勞動神聖，在社會做基層，是很有意義的事情，我們懂得去尊重他，去表揚他，整個社會就活起來了。我才做一個小小的評審，我就放進一點心力，去幫他產生一些好的效果，只要自己有些謀略，雖然會有一些規範，但在這個規範之下，應該還是能做一些事情才對。

總而言之，環保聯盟的定位不是很好，容易被吸收。好的國家，環保團體都有一百多個會員，捐款源源不絕，很充足，環保聯盟每次要找個財務長都找不到，也就是有財務腦袋又有環保理念的人，幾乎是零。某個角度來說，這二個理念，有點衝突，如果一個人很聰明，很會賺錢理財，又要很環保、省能源、照顧萬物，有點互相衝突。

問：民進黨執政之後社會運動有沒有弱化？

答：對，民進黨畢竟是一個本土的政黨，這些社運團體本來有個目標，打倒萬惡的國民黨，現在不敢說打倒萬惡的民進黨了。民進黨本土，初期也沒太多的包庇，反而是這些團體的定位，方向什麼的，還在摸索，這是一個全新的情境，所以有一點模模糊糊的。環保的事情，也是很複雜，比如政府要開一條路，不管是蘇花高或是普通的產業道路，就兩難了，傳統上鋪橋造路是好事情，造福民眾，但事實上不是，在山上隨便開一條路就慘了，土石流、淹水，都透過那條路，一開就完了。這個需要教育，原住民是用祖靈，祖靈住在那邊，不可以開路，大家就不敢開路。我們這邊較糟，往往都是為了選舉，為了得到山上那戶人家的票，開一條路給他，一定得到他的票，環保不好做就是這樣。

以蘇花高來說，有 sense 的人都知道不要去碰那邊，蘇花高清朝時就碰過了，日本人也開過，我們現在開一條二線道還是四線道，稍微有點國際觀的人都知道，像美國加州那些敏感區都開小小條的，哪有可能開這麼大條？完全不尊重敏感地區。想說曾經開過隧道，就可以到處開隧道，後面會有很多後遺症，當然幫他們改變一些生活條件是可以的，甚至直昇機什麼的，都可以幫他們想。花蓮人喊出，請給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是我們馬上告訴他說，以前谷關到梨山那條，如果住在上面的人也喊說，請給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可能啊，這個跟大馬路不必然是等號。環保是一種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的選擇。我們畢竟是個小島，3 萬 6000 平方公里，2300 萬人，三分之二是山地，我們存在很多問題。很多東西擠在一起，擠到要去保護蝴蝶的路，不然蝴蝶會被車子撞死，螃蟹也一樣，螃蟹要上海灘，也會被車撞死，萬物都擠在小小的台灣島，所以要很小心，互相尊重，不然就會害死萬物，環保一定很難做，但是客觀條件既然這麼嚴峻，就是要努力一點。

問：您覺得環保聯盟有沒有民進黨情結或陳水扁情結？

答：有啊。你看最近環保聯盟有一篇文章寫道要投給謝長廷，這就是民進黨情結。我很小的時候，我爸爸每天晚上會喝酒，喝完酒，他就罵國民黨給我聽，所以我確實有反國民黨情結，我小時候不懂，以為怎麼有人脾氣那麼壞，長大我就懂了。我爸爸是一個很聰明的人，他被日本人僱用，他自己會蓋很漂亮的房子，我長大一點後，如果經過訓練，我也會。他當然也走過二二八，後來我就知道了，但是我成長的過程，我小學老師是外省人，都對我好得不得了，有點運氣好，可能我小時候長得可愛，我小時候也常去福隆玩，後來我去福隆幫一點忙也是這個原因。我有民進黨情結，像施明德、鄭南榕，這些都是我們很崇拜的人。

問：有學者認為社會運動應該要和政治保持距離，您的看法？

答：參加政治活動，後來當署長、部長，懂得把這些資源、政策導向結合，就不必（保持距離）。但是現在怕的是，大部分的人做一項運動，就快累死了，還要分身，往往變成利益集團。本來的理想很清楚，但是後來，利益、既得利益、命令什麼的，大部份人的理想就亂掉了。

問：民進黨執政後，社運團體要怎麼保持自主性？

答：假設都不要接政府的計劃，會員會費就能支持社團的運作，就可以又監督、又友好。

問：您對民進黨失望嗎？

答：失望，但還是投給民進黨，因為我對馬英九更失望，現在只有二個候選人，我當然是投謝長廷。立委政黨票我是投給台聯黨，其實，唯一贏的機會是這樣子，扶植台聯，二個去打一個才會贏。民進黨那個時候應該撥一些票給台聯湊成 5%，政黨協商時，就有二個政黨可以對一個政黨，5%就夠了，讓他過門檻就好了，二

個人打一個，當然是二個人贏。簡單說，陳水扁沒有準備好，台灣人自己也沒有準備好。陳水扁犯了一些很大的錯，他沒有很強的幕僚，爲什麼他市長的時候做得還滿好的？他當市長的時候有 118 個顧問，我就是 118 個其中之一。

有一個問題，假設你當市長，誰會去圍你？當總統時，誰會去圍你？是不同的人，如果被利益團體一圍，自己不清楚，又用了錯誤的智囊，隨便打個口號-綠色矽島，就很滿意，但是這要怎麼執行？然後，海洋立國你做了什麼？他們很少做到一件事，叫做興利除弊，拼命想去興利，但是很少做到除弊。18%那個利息好像夠高，我有個親戚，是國小退休的，他說陳水扁上台，他就莫名其妙地少了一萬元的收入，更不公平的是，如果他有當過組長或教務主任什麼的，他就不必損失那一萬元，所以也不是真的很公平。如果很公平，每個人都少一萬元，那也許還好一點。他少了一萬元，很心痛，又不公平，他的票就投不下去了。

問：您對裸體抗議有什麼看法？

答：我是不反對，但是不能把招式用老，久久用一次，不能用老了。我覺得裸體一點都不是問題，我們一看到海，就整個人衝下去了，德國人都這樣，他們都裸體的，但是不能騙女孩子去，萬一傷害到人家，就不行了，如果女孩子很習慣，我一點都不反對。

受訪者代號：A6

受訪日期：2008 年 4 月 15 日

受訪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四十分

問：您認爲民進黨執政之後，環保聯盟的運動路線有沒有改變？

答：2000 年之前我較少參與總會的活動，當時看到的就是反核及反高污染的工業，2000 年之後也是。但 2000 年之後我們做了比較多的環境教育工作。2000 年前後，都算是體制外的運動。雖然有些人，像王老師擔任立法委員，林俊義去擔任環保署長，或施老師擔任環資會董事長，但對我來講並沒有什麼差別，環保聯盟還是在體制外。我認爲他們進去是好的，對環保聯盟有比較多的資源，是好的，對政府的政策也有影響性，雖然沒辦法全力施展，但總是比別人做的好。對環保聯盟倒是沒差，該抗爭的還是要抗爭。

至於抗爭次數變少，和他們去做官沒有關係。環保聯盟從民進黨執政後，抗爭力道就比較弱了。民進黨執政之後，部分社運人士，例如劉世芳，當時也是環盟的人，他的目的是要參與黨職和政治，那才是他主要的興趣。社會運動人士裡有好幾種人，他是一種，我們是比較單純的，只做社會運動。所以，社會運動的力量，

在民進黨執政後整個都弱了，因為很多人去做官了。我聽過一個說法，有些人認為民進黨執政，當初所提出的訴求，就由民進黨去執行就好了，所以就不用再抗爭了。

問：民進黨執政後，和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有沒有改變？

答：還是和民進黨政府比較友好。新黨則是因為政黨的對立，放棄了反核的堅持，那是因為政治的關係，不是因為環保聯盟。新黨在核四再評估時選擇反核，後來可能他們政治力削弱了，就又和國民黨合在一起，沒有再堅持這個理想。

問：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曾經拜訪過馬英九，是什麼事情？過程如何？

答：我們每次選舉前都會拜訪各政黨，這次總統大選也是，是去請總統候選人簽署承諾書，民進黨和國民黨都有。應該是 2006 年的環境會議期間去拜訪馬英九。當時有個訴求，應該是環境權入憲，我們去拜會各政黨主席，當時，民進黨黨主席是陳水扁，國民黨黨主席是馬英九。所以，拜會是兩黨都有，也一定有訴求。那時候有順便談蘇花高和八輕的事，他有認真作筆記，但沒有承諾。當時是晚上，沒有媒體，只有中央社。我和施老師、還有其他的團體一起去，也談了很多地方性的議題。

問：您覺得民進黨有跳票嗎？理念有變嗎？

答：有，他當然有跳票。我後來發現根本不是理念的問題，他的科技顧問都用一些擁核的人。民進黨為了執政，要聽取各方意見，為了評估選票或執政的壓力，很多當初的理想都沒有堅持。選舉前，有學者幫謝長廷寫了環境白皮書，謝長廷都不講，他覺得有衝突就不講。核四也跳票，我覺得他很多都不敢講，為了選舉考量都不敢講，不敢做。蘇花高也不敢不要了，連很小的七股雷達都不敢遷走。即使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是民進黨，他也不敢。所以，我覺得他不只是跳票，而且很膽小。如果真的是關懷人民的政黨，和人民站在一起，人民說不要這個公共建設，你還不能遷走，這政黨還有什麼理想？我覺得這個黨很奇怪。

問：環保人士上台後，有沒有落實理想？

答：我知道他們很想做，但是遇到很多困難，因為很多公務人員都叫不動，他一個人也顧不了那麼多的事。我覺得他們是認真的，有堅持理念。入閣也不能只靠自己的形式在行事，不能以他自己的理想行事時，就要放棄一些理想，這是很正常的，誰去做那個位置都一樣。我認為他們夠認真，也有理想，但是身不由己，這是事實。

問：有人提議要和民進黨劃清界限，您的看法？

答：我覺得環保不需要和誰劃清界限，我們是幫環境發聲，當然希望大家都支持我們。跟他劃清界限，他要怎麼支持你？你不跟他做朋友，他幹麻要聽你的？這樣也不見得會成功。當然，策略有很多種，有沒有和他做朋友，我們都可以、也

可能做了一些事，要衡量哪一個成效比較大。我們是個 NGO，要秉持我們的堅持和理想。要不要劃清界限，要看為什麼劃清界限？劃清界限有沒有比較好？

問：環保人士進入體制內，會不會對環保聯盟造成衝突？

答：要做事太難，很多人不知道，所以會有很多批評。不做事的人都會有很多批評。進入體制可以做很多事，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像王老師去做立法委員，我覺得很好。對環盟有沒有影響？環盟的困境是新血一直不多，願意做事的人不多，是環盟自己的問題，跟進入體制沒什麼關係。

問：和社運人才大失血有關嗎？

答：也不是大失血，因為早期的環境運動是結合黨外運動，那些人後來要念書，要成家立業。政黨輪替後，因為沒有那個環境，就沒機會培訓新人，NGO 自己財力也不夠，也沒有心力培訓人才，這個力量就沒了，很自然就隨著時空瓦解。新的議題，如果沒有一個強的力量去推動，會很難做。我們也沒辦法一直依賴和民進黨的關係，民進黨也有很多包袱，但我們其實也有得到一些禮遇，因為前輩的努力，環盟因而得到大家的尊重。

問：社會運動變弱，和政黨輪替有關？還是整個大環境有關？

答：是政黨輪替的大環境，和政黨輪替當然有關。整個社會力已經沒有主要的政治因素，因為那時候反核不只是反核，是結合政治力量，結合民進黨的在野力量來提高聲勢。

問：環保聯盟有沒有民進黨情結或阿扁情結？

答：環保聯盟的老師是深綠的比較多，我自己應該也是深綠。但我自己沒有什麼情結，有的話，可能是環保情結。我們當然期待民進黨能回復成有理想的政黨。但現在很多民進黨的民意代表都很難合作，我們也不期待了，因為已經受傷了。我們在地方上有很多爭議性的議題，需要他們協助，但他們卻靠到另外一邊去。所以慢慢的，對民進黨就不期待了，也很難期待。像陳水扁答應我們要辦永續發展會議，後來證明辦了也沒用。

問：總統大選會支持民進黨嗎？有被綁架的感覺嗎？

答：總統大選我有投票，我還很辛苦地跑回戶籍地投票。但立委選舉就沒有回去投了。被綁架的感覺？不會，我已經看破很多事情。這個黨會變成這樣，是因為這個黨本來就不健全，因為他拉攏很多不同的力量，也因為選舉考量，所以很多原則都沒了。投給民進黨是因為台灣的主體性，我們是站在這個立場，選總統不是只有選環保的總統。比較起來，我還是覺得謝長廷比馬英九好，還是要選他。但是我有朋友就不投，只投公投票，總統投廢票，你看人家失落感多大。我是不會那麼浪費選票。我還是有統獨因素在，我不敢去中國。立委的政黨票，我沒去

投，如果去投，可能會考慮投綠黨，但是又怕秋董他們不會上，也可能會投民進黨，我也不知道。有人說綠黨不會上，投了是浪費。我是希望有一個綠黨。至於台聯，我不是很欣賞，整個政黨的方向變來變去的。

問：您覺得環保聯盟是獨派團體嗎？

答：可以這麼說，這個團體有這麼多成員都是深綠的。我的親友大部份也都深綠的。我們可以合作的對象還是民進黨的人比較多，心理上當然還是比較支持這個政黨，他們有很多困難，而且很多人的政治獻金是開發單位那邊給的。我們知道他有困難，我們就原諒他，這叫非武力抗爭，有機會再教育。

問：您對裸體抗議有什麼看法？

答：國外已經那麼多裸體的環保抗爭，不是台灣才有，我覺得是可以採用的，而且也不是我們獨創，所以如果有人願意，why not？只是後來沒有什麼效果，因為用太多了，第一次時就有效。

問：政黨輪替後，環保聯盟要如何維持自主性和批判性？

答：環保聯盟的自主性，跟政黨輪替沒關係，是我們的組織沒有經營得很好，我們的自主性和主體性要自己先建立好，和政黨輪替沒關係。

問：林俊義說反核不存在，可以不反核了，您的看法？

答：那是他個人的看法，我是不認同這句話。我們反核就是反核，不管哪個政府，民進黨執政，核廢料、核四還是沒辦法處理，而且怎麼知道民進黨不會獨裁？怎麼證明民進黨沒有獨裁？他沒講清楚，我們也不用因為他說一句話就說對或錯，他一定有很多意思沒有解釋，他應該有他自己的詮釋。

問：您覺得反核運動算失敗嗎？

答：對啊，失敗，我寧願宣告失敗，因為我也使不上力，去告台電，去地檢署按鈴，我都做了，都沒有用。

問：您認為扁連會對核四復工有影響嗎？

答：我覺得那只是國民黨的藉口，其實他們的反彈都會一樣。

受訪者代號：A7

受訪日期：2008年4月22日

受訪時間：下午二點至三點半

問：民進黨執政，有影響到環保聯盟的動員嗎？比如遊行。

答：有，因為人氣會不會旺，有時候要靠政黨。政黨會提供一個基本的人數。人氣旺，又會有更多人來參與，會有一些影響。

問：民進黨執政後，社運團體有弱化嗎？和民進黨情結有關嗎？

答：動員能力和批判能力都有影響，但我不覺得是民進黨情結，而是議題本身有沒有深入去了解和掌握，可能大家在心理上有所鬆懈。我們常講三個部門，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社會部門）。廣義而言，政治部門和政黨也包含在公部門內，基本上，他們都是為了獲取資源和權位，所以，私部門或社會部門，對政治部門而言，都不是他的目的和價值，他的價值就是權位。

在民進黨或黨外的蛻變過程中，一開始，雖然他從事的是政治活動，但是他還沒有進入我剛才定義的政治部門，因為他還不是以獲取權位、資源當作他的目標，那時候只是要把一個不公不義的政權打倒。所以，當時他有點像社會部門的性質，但在這個過程，漸漸壯大後，離社會部門越來越遠，政治部門的特性會越來越像，但他是從這邊（社會部門）過去的，社會部門會覺得他是自己人，卻不知道他有些東西已經質變了，所以在心理上有些鬆懈，覺得彼此的價值理想很接近，而他們會幫我們完成，但實際上，他已經進入政治部門的領域。我覺得社運的議題還不夠深入，因為以前對手太淺，太粗糙了，議題的推動不用很細緻。

問：您覺得環保聯盟是獨派團體嗎？

答：有一點，但不能講就是這樣子。基本上學環境的人，都是從他所居住的土地出發，只是視其「在地」、「local」到什麼程度，界定不一樣，但一定都是從本土出發。本土的界定是不一樣的，以台灣來講，有人的本土就是台灣，但是有人的本土是包括中國，但不管如何，不會不關心台灣。

問：台灣的環保團體有支持國民黨的嗎？

答：應該也是有。在環境議題方面，以政黨來講，民進黨、還有以前的新黨，環境是他們比較會關心的議題，有時很難區分團體就是如何，因為成員的立場不一樣。以環保聯盟而言，不是以此當作團體共同的特性。台教會的宗旨中有台獨規定，但環保聯盟沒有，而有部分的台教會成員加入了環保聯盟，但環保聯盟中也有其他人有不同的想法，只是比例多少而已。如果把學委的名單拿出來，我相信是有統派的。

問：環保聯盟現在參與的人多嗎？

答：目前參與的應該不多。這牽涉到議題的推動，有些議題可能會吸引更多人參與。但是現在的氣氛就是這樣子。以環境議題來講，社會上總是有人關心，但對運動就不是那麼熱衷。比如今天是 422 地球日，應該大家都知道，也有人關心，但不認為關心環保就一定要加入環保團體。大家覺得環境問題很重要，但也不覺得是目前就要處理的問題，很多人還是認為要先把經濟搞好。

問：就總會的性質，您認為是社運團體還是智庫？因為有學委，但沒有會員。

答：以目前來講，社運能量沒有機會展現，大部分是針對特別的議題發表聲明、召開記者會，或是舉辦一些活動，社運能量不像以前那麼強。原因和民進黨執政有關，但只是程度上的差別，因為一個議題、一個團體或一個運動，不全然是受政治影響，還有社會力及經濟面的關係。例如，以前消費者運動很熱門，但現在消基會就是公布一些資訊，基本上他已經不是個運動，而是已經轉型為提供訊息的智庫。

社運團體或是環保團體，最近幾年大概也是這樣子。和民進黨執政有沒有關係？我覺得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因為以前是經過社會力的展現影響政治決策。由於過去社運團體（環保團體）和民進黨的互動比較頻繁，熟悉度比較高，所以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不需要利用社會力去影響政治力，而是透過彼此認識的這層關係，一些意見就直接進入行政體系。也有一些是自己本身直接進入政治領域，所以原本社會力的部份就降低了。

問：跟民進黨情結有關嗎？還是因為進入體制內？

答：所謂的民進黨情結，應該是還在外面的，有一些社運團體或是環保團體，他本身沒有進去，和民進黨的人也不是打電話就隨時可以接觸到，他是在外面的。但是這些在外面的人，有沒有對一些事情提出批判，看起來是沒有，我覺得這和人有關係。

和其他環保團體相比，綠黨較常提出批判。但現在綠黨有一些成員的改組，綠黨是比較柔性的政黨，可以跨黨，所以綠黨的成員可能同時是民進黨黨員，也可能是國民黨黨員，或是親國民黨的也有，他可以同時跨兩個黨，沒有限制只能參加一個，所以角色扮演比較多元化。如果是比較資深、老一輩的，從過去社運這樣走過來的，我想應該不會對民進黨有那樣的批判。

問：同時扮演體制內和體制外兩種角色，站在社運團體的立場，會不會有衝突、矛盾？例如施老師在環保聯盟，同時又是體制內的人（永續發展委員會、環資會等）

答：我覺得施老師可能不認為他自己是體制內的人，比如非核家園委員會的委員，

他覺得他是代表 NGO 加入委員會，所以雖然他有參與委員會的一些事情，但他應該還是 NGO 的角色。至於環資會的部分，這就是界定的問題，環資會算是一個財團法人，環保署雖有資助，但是沒有超過一半，這是認定的問題。對於施老師，我猜測，他可能不覺得他是體制內的人，如果是張國龍老師，他就是直接進入體制內，那又是不一樣的例子。又比如徐光蓉老師，他是環評委員，他是體制內的嗎？我不覺得他會認為自己是體制內的，他擔任環評委員不是以 NGO 的代表這個身份，而是以某個領域的專業進入環評委員會，環評委員是有專業的。

問：您覺得民進黨有跳票嗎？

答：以結果來講，核四是跳票的，但是以中間的過程來看，有一些是他可以做的部分，他們是有在做的。當時他們判斷局勢，認為如果不讓步，雙方可能會對決，很多事情會卡住；也有人說，當時若不要退讓，繼續堅持下去，有可能成功，但這是政治判斷的問題，我們在外界難以評估。宣佈停建，我覺得就是要履行政見，但結果是沒有辦法。

問：這個結果您可以體諒、體認或是可以接受嗎？

答：我比較不會考量到體諒或體認的問題，因為政黨或政治人物，他們是公僕。就「事」而言，跳票就是跳票；就「人」而言，他對這件事做了努力，但是因為採取了某些作法，使結果有了改變；或是其他操作上的問題造成的；還是整個局勢就是那樣，這些因素其實是互相牽扯，我們也不能斷言到底是哪一個原因。

也有人說，如果不是他和連戰見面，那結果又不太一樣了，這就是時機或是手法的問題，有可能是這樣，但也不一定就如此，因為各方面因素很多。所以，我不會這樣就體諒民進黨，也不會因此而嚴厲譴責，政治人物本來就是要幫我們做事，我們也只是所有國民的一部分而已。只是說，如果大部分國民的認知和我們的想法比較接近，他們大概就會做這種決定（停建），如果不合我們願的話，可能就是我們的努力還不夠。

問：您對林俊義和張國龍擔任署長的評價如何？

答：他們兩個人的狀況不太一樣。林俊義是和民進黨一起面對第一次政黨輪替，完全是新手上路，中央公部門的機器很大，和縣市層級的行政機器不太一樣，縣市這麼小，比較好掌握，但中央部會不一樣。在那種氣氛下，大家的心理可能又有一些既定的看法，所以林俊義當署長的時候，我覺得他的挑戰性在於對國家機器的掌握，那個機器到底是怎樣，民進黨執政的人想要了解，但是又急於要有政績出來，沒有時間慢慢耗，所以一開始，一方面要了解人、了解事，一方面又要推出新的政策。林俊義和張國龍都是學者，而學者和純粹政治人物的手腕是不太一樣的，林俊義的下台，我覺得是這方面的問題。

林俊義表面上是自己請辭，但實際上是局勢已經沒有辦法了，一定要有人負責。這個部分可以說是民進黨執政團隊的問題，但某部分也是林俊義面對媒體的方式。他是學者，學者就是凡事講清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有時在媒體政治的運作上，並不是開誠佈公就是好的。我記得當時的阿瑪斯號漏油事件，在媒體報導之後，新聞熱潮有下去，但是在過程中又遇到如何回應媒體的問題，讓熱度又再次升高。其實這兩位署長，都非常認真。林俊義和張國龍，除了時機不一樣之外，還有他們的團隊不一樣，旁邊的幕僚也不一樣。基本上，林俊義的幕僚是綜和軍，是由不同的來源組成的，所以在默契上略顯不足；張國龍這邊比較好，像偉傑、鄭益明等，都是自己人。找自己熟識的，在理念和爲人上都比較清楚的，會比較順暢。

問：環保人士入閣，有沒有造成環盟內部的衝突？例如環評委員和署長的衝突。

答：這個部分我覺得有不一樣的因素造成。擔任行政部會的首長，或是公部門的成員，框框很多，而框框有多大，就要看裡面的人跟你講有多大。我們的法律，有的框框是這樣，但是卻又暗留伏筆，在某些情況下，又有很大的彈性，所以框框實際上有多大，我們不在體系內，通常不會知道。所以，框框的大小，我們通常都會相信裡面的人所講的。一開始大部分都是這樣子，即使你有很多理想，但是進去就被限制住了。比如濱南案，原則上已經通過了，後面只是補件的動作，其實那應該不是張國龍當署長的時候讓他過的，而是很早之前就通過了，後面是一直在補件而已。

其次，以對環境的理想來講，我們認識的人都很有理想，張國龍的環境理想，是無庸置疑的，一些進入環評會的環評委員，他們對環境的理想也無庸置疑，爲什麼彼此會意見相左，我覺得是溝通的問題。當你進入體制的時候，其實你的溝通已經切斷很多了，比如我有朋友擔任官職，通常我們有些怪癖，我們不會主動去找他，不想拍馬屁。當署長的人，事情非常多，一天可能要看上百件的公文，真的是沒有時間，這時若不做抉擇，掌握重要事情，將比較次要、routine 的事授權給下屬處理，他就會被淹沒。這時若他的幕僚沒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他來自民間、來自 NGO，和 NGO 還是要保持交流、溝通，問題就會出現。我覺得最主要是溝通的問題，溝通斷絕，問題就出來了，會彼此不知道對方爲什麼做這種決定，爲何會有這種行爲，誤會就愈來愈深，但其實大家對環境都是滿懷理想。

問：老師剛剛講到一個矛盾的地方，您說認識的人在裡面溝通會斷絕，認識的人在裡面不是比較好溝通嗎？

答：這就是一個問題，因爲進去的人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進去後就很認真，所以被裡面的東西淹沒了，裡面業務非常多。我們都有怪癖，舉例來說，有些大官到環保聯盟去拜訪，像民進黨黨主席等等，環保聯盟辦公室打電話來通知，我通常都不會去，我覺得沒有必要和你建立特別的關係，你官很大，但我並不需要認

識。其實我們很多人都有這種想法，我不會去趨炎附勢。但是裡面的人卻是這樣想，我們是朋友，你隨時來都沒有問題，但那不一樣，你找我去我會去，你不找我，我幹麻主動去你辦公室巴結？彼此隔閡就會愈來愈深。幕僚是很重要的，發覺這樣的問題，扮演溝通連結這個重要角色的就是幕僚。但張國龍當署長的時候，他的幕僚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溝通不順暢，一些資訊沒有彼此分享，以致愈離愈遠，最後，不只是對事，連對人也產生了一些懷疑。

問：這樣，您覺得自己認識的人進去體制內是好還是不好？

答：我覺得有機會進去體制內改革，是不錯的機會，但其實能改的也是有限，進去體制內的限制很多，框框很多，外面的 NGO 還是要有力量，要大聲的去攻擊一些事情。在方向上，其實是可以裡應外合的，有些事情，裡面不便自己做決定，這時外面的人提出要求，他很快就可以順手推舟，就可以執行那件事，這樣的關係及角色扮演是很好的，但是當外面的聲音已經變成對人的不信任時，要裡應外合，我看也很難。

問：自己人在裡面，批判的力道會比較輕嗎？會不會手下留情？

答：我覺得是有可能的，但很多人還是希望外面要批判。在裡面是另外一個公務體系，是比較有惰性或是框框很多的一個體系，這就要看批判的功夫，如果是針對人，我覺得後果都不是很好，如果是針對事情，那會很好。平常要建立溝通的管道，所以在外面的人，也要知道事情的訣竅在哪裡，你一批判下去，就打中罩門，在裡面的人做事就會順利，所以溝通很重要。

問：您對民進黨的環保施政失望嗎？

答：林俊義主政，從 2000 年的 520 到隔年的三月，大概九個月；之後是郝龍斌，郝龍斌從 2001 年到 2003 年，大概有兩年半的時間。再來是張祖恩，他是郝龍斌帶進去的，張祖恩大概也做了一年半以上。所以，中間大概有四年多的時間不是民進黨執政，張國龍二年，陳重信一年，加起來還不到他們的一半，所以我不覺得民進黨在環保這方面有執政，民進黨也太取巧了吧，給郝龍斌當署長，把環保當作政治籌碼，這是很糟糕的事情。所以成果如何，我覺得應該不會很好。（民進黨在環保這方面是故意不執政的？）對，這就是政治判斷，他覺得要拉郝龍斌，政治態勢才不會垮掉。

問：環保聯盟為什麼沒有跟在野黨結成新的政治聯盟？跟統獨有關嗎？

答：我覺得不是，主要是國民黨根本不是環保的政黨。國民黨裡面，像徐中雄、趙永清（後來加入民進黨），可能還會關心環保議題，但他們不是國民黨的核心人物。國民黨長期以來，和現在一樣，他們就是拼經濟，所以我們也不會積極去找他們合作，國民黨也不會把環保當成他們主要的訴求。而新黨在核四停建之前，他們的想法可能跟環保團體比較接近，但是一旦停建之後，他又回過頭來，要反

對民進黨，要續建核四。所以核四的議題，到後來都有政治或利益上的考量。至於扁連會，我覺得都是藉口。

新黨以前也滿重視環保議題的，所以純粹就環境或安全方面的考量，他應該是比較傾向停建核四，但是後來的政治考量已經超越環境的考量。民進黨也是一樣，一開始起用林俊義，可能環境的考量超越其他的考量，但是任用郝龍斌，那絕對是政治的考量高於環境的考量。在同樣的議題上，不同的時期，考量的優先順序是不一樣的，所以民進黨會變，其他的政黨也會。

問：環保聯盟有跟台聯合作嗎？

答：應該沒有特別的合作，但是有一些記者會或是研討會，可能都會邀請，和賴幸媛的接觸比較多一點。至於台聯會不會支持環保政策，我覺得他們應該不是黨的整體決策，可能只是個別委員的立場。

問：您對裸體抗議有什麼看法？

答：我是不會去，因為沒有什麼本錢。我覺得要釐清手段和目的，手段就像杯子，但是真正影響人的是裡面的東西，裡面的東西若設計的不夠精細，或是不具延續性，那大家就只看到杯子。這是一個手段，具有新聞性，這沒有問題，但不能讓人只看到表面，若是如此，表示媒體和環保聯盟都有問題。如果能觸動人心，我覺得很好，但若只是成千上萬的 News 中的一則，只是讓大家知道有這件事，但大家對核能的知識還是沒有提升，那意義不是很大。可能有人勇氣比較大，這件事，環保聯盟內部應該是有不同的看法。

問：2007 年立委選舉的政黨票您支持誰？

答：我向來很清楚，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以這個做判斷。每個人的考量都不是單一的，但是我們是重視環境的，應該把環境議題納入思考。基本上，我會看候選人過去在環保上的作為，這部份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因為在政見的撰寫上，大家都知道，可能有些候選人，他的環保政見自己都不知道，甚至連看都沒看過，可能也看不懂，都有可能，從過去的作為，比較可以看到他對環境議題的關心，還有努力的程度。

問：為什麼沒有投綠黨？

答：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很多環保團體不認為綠黨和他們的屬性是一樣的。很多環保團體把綠黨當作是另外一個政黨，他是一個政黨，有些環保團體會懷疑，綠黨就比較環保嗎？所謂的環保，是手段還是目的？在環保團體之間都有不同的思考，或是有一些疑問。綠黨和環保團體之間的互動，也不是很頻繁。

問：環保問題是政治問題嗎？綠黨作為一個政治團體，實現環保理念，您的看法？
環保問題一定會連結到政治問題。綠黨作為一個政治團體，就是要在政壇上有席次，如果停留在 NGO 的那種方式的話，一方面，實際上政黨的作用是沒有的，另一方面，NGO 也不會認為他是環保團體。若要有攻佔席位的實力，就需要長期設定目標去執行，但是就我們的觀察，好像都是在選舉前才倉促成軍。他們應該現在就要為下一次、甚至下下次選舉去佈局。至於要如何佈局，一個是組織，一個是議題，另外一個是資源，沒有經費是很難選的，就是要有人、有錢、有議題。選前倉促成軍可能會有一些新聞，但是效果都不是很好。

問：您覺得環保團體應該接政府的案子嗎？

答：環保團體有不同的認定。有的環保團體認為，他是站在一個監督的角色，如果是採取這樣的立場，應該是比較不會去接的，或者是不接環保署的案子，但是接其他單位的，會做這種區隔。比如教育宣導，就向教育部申請，然後去 K 環保署，每個環保團體會自己做切割。通常是拿人的手短，你跟某一個部會要錢，然後去 K 他，這個在運作上是很難的。

我印象中，環保聯盟應該沒有接環保署的案子，但是有間接參與，應該都是因為施老師的關係，就是從環資會來的。環資會大部分都是接環保署的案子，施老師覺得可以讓環保聯盟參與，扮演另外一個角色，所以算是間接參與業務。但就是因為環保聯盟有參與，所以環保署很不悅，你怎麼拿我的錢，又來 K 我？這是實際上發生過的例子，所以會間接影響到環資會的案子。

我覺得以部會切割是最底限，接文建會、青輔會的案子，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拿環保署的錢，然後去 K 他，可能我們在做人上，也很難調適的那麼好，更何況是給錢的人，他調適會更難，心理可能非常鬱悶。

受訪者代號：A8（第一次）

受訪日期：2008 年 4 月 24 日

受訪時間：上午九點至九點四十分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的運動路線有沒有改變？

答：大致上沒變，但步調有變。例如反核，反核的理念沒有變，但是反核戰術基本上是變了。

環保聯盟的立場沒有變，但基本上沒有辦法大遊行了。我和施信民等人，全力投入核四公投運動到現在，公投總策略是對的，我一直覺得 2004 年應該辦公投，那

時辦公投我們有機會贏，因為當時核四的議題，國民黨應不致於出面反對或發動抵制才對。即使今天我們連署成功，用現在的機制我也認為會贏。舉個例子，我把公投題目定為：「核四建廠完工後，你是否同意發電運轉？」，這樣的提法就是反對的就不用出席。因為現在的機制門檻過高，有二分之一的門檻，所以只要沒有出席的就算反對，我們的題目就設計成沒有出席的就是反對，我們就贏了。我一直覺得連署的門檻應該要降低，但在沒有降低之前，有個方式可以讓連署比較容易，就是網路連署，我推了很久，很可惜，民進黨政府的幾位大官雖答應了，但到今天為止都沒有做。我不知道他們現在有沒有這個膽子趕快做，若不敢做，下台以後，社會力也出不來了。

事實上，民進黨會下台，最主要原因就是沒有堅持理念，最好的例子就是核四，看起來是形勢比人強，實際上不是這樣。當時，民進黨是在2月14日由行政院長宣佈核四復工續建，而1月30日立法院臨時會達成了「非核家園」的共識，既要核四復工續建，又要追求非核家園，這是矛盾的。重點在於民進黨有沒有選擇，我認為有，因為1月30日立法院臨時會的院會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因為臨時會是立法院的決議。

民進黨不需要遵從立法院的決議，作這個決定的決策者，要負最大的歷史責任，我個人認為，應該是陳水扁跟李登輝要負責。陳水扁在農曆春節的時候去拜訪李登輝，我猜測，他們有交換一些條件。當時是所謂在野聯盟在亂，後來台聯成立，政治上就比較穩定。

問：您是指拿核四去交換台聯的成立嗎？

答：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一直無法了解，明明沒有違憲，為什麼他要做這樣的選擇？

問：您支持環保人士進入體制內嗎？

答：進入行政體系，原則上我不反對，應該看個案。社運人士進入體制內，會不會影響社運團體的自主性，那是社運團體本身的事，和個人沒有關係，進入的是個人，社運團體還是社運團體，若受到個人影響的社運團體，就是本身有問題。但自己人在裡面，多多少少會影響到批判性，這是沒辦法的事。舉個例子，張國龍當署長，我覺得有一件事情他做得非常好，就是有幾位環保人士，正式擔任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有六位，很可惜，張國龍署長下台後，這六位也都出局了。其他的都不用看，單從這件事我們就可以看到，張教授去當署長，對整個環保運動是有正面的影響。

這六位環評委員跟張教授的關係非常緊張，包括環保聯盟徐光蓉會長，衝突很大，因為立場不同，所以，我剛剛提到，主要是團體本身的問題。張教授也有他的立

場和堅持，我覺得歷屆的環保署長，還是張教授最有概念，做得最好，從這件事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我也覺得很遺憾，張教授一下台，新接任的環保署長，馬上把原來討厭的環評委員們全部撤換掉，留下來的，都是原來支持國民黨的，比較支持開發的委員，然後又訂一個新的規則出來，說環評會議是 close door 的，比國民黨時代更糟糕，國民黨時代我不是環評委員，我還整天去環評會議，以後搞不好都不行了，他們只要推說是你們民進黨自己訂的，不就一敗塗地。接下來民進黨又下台了，環評委員的場域都不見了。

問：民進黨執政後，環保聯盟的政治結盟關係有沒有改變？為何不能和在野黨結盟？

答：和在野黨的結盟基本上是議題性的。國、親、新黨在統獨議題、本土認同上，和環保聯盟是不一樣的，比較 low level 的議題是可以結合的。當時反核四是可以結合的，但是後來反核議題，我們沒有變，新黨變了，所以表示他們是假的，他們反核是爲了反國民黨。當時他們藉環保聯盟的力量反核、反國民黨，我們也藉他們的力量，他們完全是政治掛帥，我們是環保掛帥。

問：沒有和在野黨結盟有考量統獨立場嗎？

答：沒有那麼嚴重。整體而言，我不能講沒有，但我認爲沒有那麼嚴重。環保團體大概是所有社運團體中最沒有統獨色彩的，其實，統派的環保團體也不多，而且也不是非常強，基本上，有一些有統派思想的人，環保議題他們也都會支持。

問：您認爲環保聯盟是獨派團體嗎？有統派的成員嗎？

答：其實很少。可能是物以類聚吧，所以不多，但是有保持友好關係。舉個例子，像反蘇花高這個議題，環保聯盟力推，很多有統派思想的人其實也都支持，這個議題就比較沒那麼高 level。而反核是跟國家安全有關係，核電這個議題，還可能牽涉到核武，很複雜，蘇花高就沒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蘇花高的議題，統派的人也很可能支持。垃圾減量，只要有環保概念的人都會支持，至於要怎麼減，也還有爭議，比如垃圾費是不是隨袋徵收，環保聯盟裡面也有二種意見，所以很難說一定是如何。

問：您認爲社會運動一定要走群眾路線嗎？

答：我覺得要這樣才可以發揮力量，但沒有一定，群眾路線是比較容易發揮力量。群眾路線也是在準備公投的最後一個決策機制，沒有走群眾路線的話，公投要贏是不容易的。

問：民進黨執政後，社會運動有弱化嗎？有沒有民進黨情結？

答：民進黨情結不能講沒有。社會運動弱化蠻多的，原因是，有些事情你批他，有沒有那麼必要？打個電話跟他講一下就好了，他也可能會改。也有強化的部份，

像環保聯盟取得宣傳反核的經費比較容易，差不多有二年的時間，巡迴到各校園舉辦非核家園的說明會，一年下來可能辦了好幾百場，甚至上千場，所以我們不能說有弱化，在這方面，其實是加強的。這部份在以前這是沒有做的，形式上改變了，變成是社區宣傳，而不是直接走上街頭抗議。其實，走上街頭抗議，只是一天或是一個禮拜的媒體效果，剛才提到的這種宣傳，是比較長期的、小型的，這方面加強了，大型的遊行是減少了。

再談到批評，我在媒體上罵，情況也不見得會改善，不如我晚上打個電話給張國龍講一講，如果我講的話有道理，他很可能就改了。所以，溝通管道順暢很多，以前只有一條路，就是到環保署門口去拉布條，將這議題讓社會大眾知道，讓環保署的官員知道。現在的情況不同了，很可能我只要打一通電話，不必直接打給署長，打給他的機要也可以，林俊義的時代，就有環保聯盟的工作人員在那邊，副署長李界木，我也很熟，他的機要都是我很熟的環保運動者，打電話跟他們講一下，他可能就改了，在這種狀況下，我不知道算是強化還是弱化。

問：社會運動應該和政黨保持距離嗎？

答：我不覺得。我一直覺得社會運動要組黨，這就是我為什麼去推綠黨的原因。保持距離是假的，而且也是沒有用的。

問：民進黨上台後，環保聯盟和民進黨的關係有沒有變？

答：民進黨算是對環保聯盟很好，最主要是施老師的關係。施老師是環保聯盟的創會會長，而且大家都很肯定他，不管是民進黨的哪個派系，過去這八年，對施老師、對環保聯盟都很好。

問：民進黨和環保聯盟還是好朋友嗎？

答：我覺得是，以後也會是，因為其他的政黨不可能反核四。雖然我對民進黨也很失望，但他還是目前政治力量裡面主要的朋友。綠黨我們沒有能力做起來，國為台灣的獨統問題沒有解決，對大家來說，環保不是那麼重要。立委選舉的政黨票我當然是投綠黨，我認為以後綠黨的選票會越來越成長，但我以前說十年，現在要再十年。

受訪者代號：A8（第二次）

受訪日期：2008年4月25日

受訪時間：下午五點至五點半

問：政黨輪替後，民進黨執政，對環保運動有何影響與衝擊？

答：我們較資深的環保運動領導人和民進黨政府的高層，長期來有夥伴關係，所以有個好處，要資源、要溝通非常容易，隨時可以到環保署長辦公室，溝通管道順暢很多，需要的資源，只要在可能的範圍內，例如做宣傳，都拿得到，這是好處。缺點是在批評方面，但我想環保運動其實非常獨立，像環保聯盟對環評的監督，其實並沒有弱化，張國龍叫他們去當環評委員，到後來他也很頭痛，事實上他也是因為這樣下台的。我認為，進入體制內的環保運動人士，包括張國龍和王塗發，沒有偏離原來的理想，但民進黨有偏離。

問：進入體制內，有沒有造成行政吸納或人才流失？

答：以環保運動來講，其實是沒有。八年來，有幾個人去當官？而當環評委員，不叫行政吸納，那是我們應該要爭取進去的，進去那邊才可把事情做得更好，那個體制是我們要爭取的。環評法在設計的時候，1993年12月30日環評法通過時，當時我是副會長，大家放鞭炮，規定學者專家要占三分之二，我們當時的設計就是要環保運動人士進去。但因國民黨長期執政，三分之二，就是叫他們的學者專家去替他背書，一直到民進黨執政後，基本上也沒有改，一直到張國龍上台才改。民進黨為什麼沒有改，因為2000年林俊義只做了幾個月而已，2001年就馬上換成郝龍斌了。

問：2002年之後反核遊行停擺的原因為何？人數和民進黨動員有關嗎？

答：我們自己沒辦啊，辦了也沒用，和民進黨有沒有動員沒什麼關係。我們立法院輸，剩下唯一一條路是公投。公投和遊行沒有關係，遊行只是一個宣傳方式，我們宣傳的管道增加很多，變成走入社區、走入學校，各式各樣的宣傳，而不是一年一次的宣傳。

問：民進黨的環保政策有跳票嗎

答：跳票啊，所以它下台了。跳票最多的就蘇貞昌，我寫過很多次文章批評他，他是民進黨幾個行政院長中，最沒有環保概念的。游錫堃有一些宜蘭經驗，本來就比較重視環保，謝長廷也是。謝、蘇在總統初選辯論的時候，也有提到環保議題，謝長廷反蘇花高。民進黨之所以跳票，和拼經濟及理念改變有關，他們認為經濟發展最重要，蘇貞昌是開發派。我不好意思說他們本來就沒有理念，因為我們辦遊行、反核，他們都有出來。所以不能說本來沒有理念，比較可能是理念改變了。

問：和沒有完全執政有關嗎？

答：我覺得沒有關係。若完全執政只有死得更快，例如蘇花高，他們本來就要做，若完全執政就做得更快，他沒有執政是好的。但反核議題，如果完全執政，立法院多數的話，就停掉了，因為沒有完全執政就停下來，至少有這樣的藉口。因為他們把反核寫在黨綱裡面，要改也是很大的麻煩，但蘇花高沒有寫在黨綱裡面，寫在黨綱裡的，在野黨就硬是要反你，在這個例子上，沒有完全執政是不好的，而在蘇花高的例子上，正好倒過來，所以和議題有關係。核四是因為有黨綱的壓力在，若沒有黨綱規定，他可能也不會去做，所以老實講，我們以前有些朋友幫他把反核寫在黨綱裡，也是很重要的，施老師就是其中之一。

問：扁連會對核四有影響嗎？

答：那次國民黨、統派、陳文茜等，利用扁連會事件，把核四整個扭曲掉。要宣布停建那段時間，我去日本，10月27日那天中午我正好回來，我在回來的路上，在計程車上聽到陳文茜說，阿扁是故意的，是要摑連戰一巴掌，這就是標準的挑撥離間。尤其是陳文茜，我非常不能接受，因為理論上她是反核的，至少早年是這樣。後來就是被他們搞掉的，在野聯盟什麼的，後來陳水扁妥協，讓郝龍斌去當環保署長。由這個例子來看，陳水扁也是犧牲環保，部會裡面最可以讓的是什麼部會，就是環保署。

問：環保聯盟和民進黨關係友好，和統獨立場有關嗎？

答：當然有，環保人士大部份都是本土立場，如果不站在本土立場，說環保是講假的，所以很自然就會傾向獨派，本來就會支持。

問：有人說之前的環保運動是在服務政治運動，您認為？

答：我覺得是互相的。舉我個人的例子，可以說我就是在「服務政治」。我是個政治理念非常強的人，我在美國搞台獨運動，我原來是主張要武裝革命的，回台灣後要有合法的運動才能繼續反國民黨，而力量最大、最能讓廣大群眾認同的就是二個運動，一個是勞工運動，因為人數多；一個是和每個人都有關的環保運動，而我選擇環保運動。所以，我開始從事環保運動的目的，就是要打倒國民黨，因為國民黨所有的政策，和重要的環保理念都是對立的。和林俊義說「反核是爲了反獨裁」，基本上是類似，但是我和他不一樣的地方是，他認爲民進黨以後就不是獨裁政權，所以就可以不反核。而我認爲反核本身就是一個目標，只是當時兩者是合一的，我是先從事台獨運動，再投入環保運動的。

問：對裸體抗議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值得批評的，但說是多偉大的創意，我是看不出來。人家要這樣表現，我也沒有什麼反對的意見，搞一、二次媒體造勢一下可以，整天搞就失去新穎性，沒意義。當成一個手段吸引媒體注意，達到宣傳的目的，這可以接受，但用太多，就是老招式，沒有什麼偉大的地方。

問：邱義仁有向您發誓，絕對不會續建？

答：邱義仁是跟我說，絕對會辦核四公投，如果沒辦，我頭砍下來給你，後來我去找他，說你的頭呢，他說我辭官了，頭就是砍給你了。本來他是行政院祕書長，後來下台了，不在行政院了，他的「砍頭」是指這個意思。